

SELECTED WORKS ON GENDER STUDIES



#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王政 杜芳琴 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C71-53

1  
3

SELECTED WORKS ON GENDER STUDIES  
EDITED BY



#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女子学院 009942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王政,杜芳琴主编. - 北京: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8

ISBN 7-108-01130-1

I. 社… II. ①王… ②杜… III. 性别-社会学-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0606 号

责任编辑 张琳

封面设计 张红

---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39,000 字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

ISBN 7-108-01130-1/D·28

定价 23.80 元

# 目 录

序 .....	王 政	1
重新解读恩格斯 .....	凯琳·萨克斯	1
——妇女、生产组织和私有制		
女人交易 .....	盖尔·卢宾	21
——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		
性别的社会关系 .....	琼·凯利—加多	82
——妇女史在方法论上的含义		
女性的人体形象 .....	苏珊·布朗米勒	101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革命 .....	埃琳·肖沃特	131
心理学界的偏见 .....	卡洛琳·伍德·谢利夫	144
妇女参与发展、妇女与发展、 社会性别与发展 .....	伊娃·M·拉斯格博	170
——研究与实践之趋向		
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 .....	艾莉森·贾格	191
女性主义的法律方法 .....	凯瑟琳·巴特利特	215
《不确定的词语概念——美国文化中社会性别的磋商较量》 序言 .....	费仪·金丝伯格 安娜·罗文哈普特·郑	246

第三世界中的社会性别计划:

满足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	卡罗琳·摩塞	266
共同的主题,不同的环境与		
背景 .....	谢里尔·约翰森—奥德姆	305
——第三世界妇女与女权主义		
肥皂剧新娘梦 .....	劳伦·拉比诺维茨	325
妇女健康学.....	安吉拉·麦可布莱德 威廉·麦可布莱德	341
——从批判到主张		
女性主义与历史 .....	琼·W·斯科特	359
有关妇女、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 .....	周颜玲	378
女权主义哲学及其未来 .....	安·弗格森	397
超越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		
批评 .....	苏珊·斯坦福·弗里德曼	423
——论社会身份疆界说以及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之未来		

附 录

美国密执安大学妇女学中心 1996 年秋季课程简介 .....	461
---------------------------------	-----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Wang Zheng	1
<b>Engels Revisited</b> .....	Karen Sacks	1
Women,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b>The Traffic in Women</b> .....	Gayle Rubin	21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b>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b> .....	Joan Kelly-Gadol	82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b>Body</b> .....	Susan Brownmiller	101
<b>The Feminist Critical Revolution</b> .....	Elaine Showalter	131
<b>Bias in Psychology</b> .....	Carolyn Wood Sherif	144
<b>WID, WAD, GAD</b> .....	Eva M. Rathgeber	170
Trends in Research and Practice		
<b>Sexual Difference And Sexual Equality</b> .....	Alison M. Jaggar	191
<b>Feminist Legal Methods</b> .....	Katherine T. Bartlett	215
<b>Introduction to <i>Uncertain Terms: Negotiating Gender in American Culture</i></b>		
.....	Faye Ginsburg & Anna Lowenhaupt Tsing	246
<b>Gender Planning in the Third World</b> .....	Caroline O. N. Moser	266
Meeting Practical and Strategic Needs		
<b>Common Themes, Different Contexts</b> .....	Cheryl Johnson-Odim	305
Third World Women and Feminism		

<b>Soap Opera Bridal Fantasies</b> .....	Lauren Rabinovitz	325
<b>Women's Health Scholarship</b> .....	A. B. & W. L. McBride	341
From Critique to Assertion		
<b>Feminism and History</b> .....	Joan W. Scott	359
<b>Discourses on Women, Sex, and Gender</b> .....	Esther Ngan-ling Chow	378
<b>What is Feminist Philosophy and What is Its Future?</b> ...	Ann Ferguson	397
<b>"Beyond" Gynocriticism and Gynesis</b> .....	Susan Stanford Friedman	423
The Geographics of Identity and the Future of Feminist Criticism		
 <b>Appendix</b>		
The Women's Studies Program of Michigan University(Ann Arbor)		
Fall 1996 Course Description .....		461

王 政\*

## 序

---

联合国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妇女研究的发展。’95世妇会前后,全国高教系统和社科系统纷纷建立妇女研究中心,这是继80年代妇联系统的妇女研究机构大发展之后的新一波热浪。在妇女研究领域的机构和人员不断壮大的同时,我国妇女研究者的视野也迅速扩大,国际妇女运动中的议题、概念、理论通过《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为我国妇女研究者所熟知,而这些知识又在研究者中引发了

---

\* 作者系美国斯坦福大学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所研究学者。——编注



进一步了解国外妇女研究的历史和最新成果动向的渴望。正是国内妇女研究者了解世界的渴望促成了我们编辑此书的行动。

参加翻译编撰这本译文集的是海外中华妇女学会的部分成员,我们都是在欧美求学和供职的中国学者。在我们的学习、教学、研究过程中,我们对西方妇女学和女权主义在各个学术领域中的发展有所了解。更确切地说,我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得益于女权主义繁花似锦的学术成果和不断推陈出新的理论方法。尽管它们没有直接解答我们中国妇女面对的问题,但是它们开拓了我们的思路,使我们能从不同的角度思考分析问题,甚至改变了我们的思维方式。当我们开始以不甘于因循守旧、不畏于向习俗或“真理”质疑的态度来审视我们自己的现实时,当我们开始以社会性别概念来分析我们自己的问题时,常常有一种走出迷雾豁然开朗的感觉。我们在实践中体验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本译文集表达了我们与国内研究者共享女权主义学术成果的心愿。

我们的心愿实际上近乎“野心”。经过了近三十年的蓬勃发展,当代女权主义学术在各个领域中的著述浩如烟海(仅英语世界的女权主义学术杂志便有一百多种),而我们这本集子仅能容纳十几篇文章,显然介绍女权主义学术发展是一项需要许多人长期努力的事业。令人欣慰的是,自从80年代以来,我国便陆续出版了一些当代女权主义译作,海外中华妇女学会也作过一些翻译介绍的集体努力,\*从长期事业的角度看,这本译文集也

---

\* 海外中华妇女学会在这方面集体参与的项目包括:1993年与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妇女与发展”国际研讨班(参见《中国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编,和本学会选材、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译编的译文集《妇女与发展——地位·健康·就业:西方的视角》);

就是在沟通东西方的轨道上添加的一块枕木。

由于女权主义学术不是由一个或几个权威人士创立的,而是成千上万背景相异的学者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对不同的问题进行研究产生的成果,所以它不仅卷帙浩繁,内容广泛,理论、观点、方法变化频繁,而且各种立场观点之间常常矛盾冲突,争论尖锐。由于女权主义学者和理论家们与以往的理论家们不同,她们不是追求去建立权威的“真理”理论体系,而是关注对具体问题的探讨解决,并承认个人的局限,尊重别人从不同的角度提出的不同见解,所以将近三十年的理论学术发展中没有出现一家独尊的局面,而呈现一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这种状况使翻译介绍的难度极大。翻译了《资本论》、《共产党宣言》和《哥达纲领批判》,你可以声称是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经典。女权主义却不是几本“代表作”所能代表的。那么,作何种选择才能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广泛地表现女权主义学术状况呢?

根据国内已出版的女权主义译著情况以及国内发展妇女研究的需要,我们决定将本译文集定位于初步介绍社会性别(gender)研究在各学科中的发展。我们的目的不是通过几篇原作来归纳女权主义主要理论派别的观点,而是希望用选自各学科的各种文章来展现女权主义学者勇于挑战、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风貌,以实例来说明她们是怎样在各自的学术实践中运用、发展社会性别概念的。考虑到我国学术界对社会性别概念还很陌生,我们希望这本译文集将有助于学术界对当代西方人文和

---

(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鲍晓兰主编,三联书店,1995);《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谭兢端、信春鹰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

社会科学中的这一重要概念的了解和重视。妇女研究的深入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以新的角度和批评的眼光审视一切知识和观念。这种触及到深层文化改造的事业必然会牵涉到知识界。尽管我国妇女研究不是像西方妇女学那样发源于学术界,尽管我国学术界主流至今仍对妇女研究反应冷漠,但是近年来高教和社科系统妇女研究中心的发展预示了妇女研究在我国学术界开拓的前景。本译文集不仅可以作为学术界内外妇女研究者们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妇女研究中心教学的辅助阅读材料。

收入本集的文章包括了下列学科和专题:史学、文学、文化研究、社会学、人类学、哲学、法学、心理学、妇女健康学、第三世界妇女等。文章体裁大致分为两类:一是综述性的,回顾介绍女权主义学术在一个具体领域中的发展;一是分析范例,针对某一具体问题作深入剖析和阐述。选择这两类文章是希望既宏观地反映女权主义学术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又具体介绍各个领域不同的方法、角度、观点。选入的文章最早的发表于1974年,最近的写作于1996年。在编排上我们按原作发表时间顺序排列,而不是以学科或专题分类。这样编排的目的是呈现给读者一份历史资料,有兴趣了解女权主义学术发展历史的读者可以按顺序阅读这些跨越二十多年的文献,从中便可领略学者们在不同时期的关注点以及主要理论概念的演变发展。在附录部分,我们收入美国密执安大学妇女学中心1996年秋季课程简介。尽管一个大学里一个学期的课程远远不能反映全美国六百多所大学的妇女学中心每年开设的三万多门课程的全面情况,但是这个简介也许能传达一些美国妇女学教学方面的信息,并使读者看到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和高校妇女学教学之间的密切联系。

在上述设想之外,我们对具体文章的选择标准是:原作所讨

论的问题尽可能是同当代中国社会的问题相关,或是国内研究者也在关注的问题。设立这个标准是希望消除隔膜感。由于欧美学者身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与国内学者的环境很不一样,她们面临的问题也自然和我们的问题有许多不同之处。人们对于来自不同背景的差异是较难以理解的。为了缩小理解的距离,我们试图从介绍不同背景中的相似之处着手。也许读者对那些同自己关注的问题相似的议题感觉会贴近些,会更有兴趣去看别人是如何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的。

不过,因为我们在注重文章的相关性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到反映各学术领域的现状,所以读者可能还是会觉得有些概念很陌生,有些提法难以理解。由于女权主义学术的发展日新月异,而翻译成中文的当代著述仅为沧海一粟,所以陌生感是难以避免的。尤其是自80年代下半叶以来,越来越多的女权主义学者在研究中运用了后结构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而国内对西方学术界这些新思潮的介绍尚为有限,这可能使一些近期文章显得较为艰涩。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对有些概念性词汇加了译注。读者还可以参阅《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鲍晓兰主编,三联书店,1995),在该论文集里我们对近期的一些学术思潮和新概念作了综述性的介绍评论。我们谨希望通过不断地翻译介绍女权主义学术成果,许多陌生的概念和词汇会逐渐被国内读者所熟悉。这也是翻译在思想文化沟通中的基本作用。

不同的读者对一篇文章会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了解文章产生的背景总是有助于加深对它的理解。我们在减少理解障碍方面的另一个措施是由译者或作者在每篇译文前加按语,简短地介绍作者和该文的写作背景,文章在其特定时期或特定领域中

的特别意义。女权主义学者的写作不仅是针对现实中或学术领域中的问题,也常常是以自己的学术研究来加入女权主义理论的大辩论。也就是说,尽管绝大部分女权主义学者不是从事理论研究,但是她们是在女权主义理论争辩的刺激下思考自己的研究课题,并以自己的学术成果来丰富和拓宽女权主义理论。更确切地说,女权主义理论发展和女权主义学术实践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若没有广泛深厚的学术研究基础,就不可能有女权主义理论变化多端的发展;同样,若没有理论上的探究和交锋,学者们的思维便难以活跃,视野也难以开阔,要创造如此丰硕的学术成果是难以想像的。因为这两者的密切关系,所以本译文集的文章虽然是以学科研究为主,但又都反映出对女权主义理论不同程度的关注。读者可以从每篇文章对一个具体问题的讨论来了解那个特定时期的理论争鸣。

1995 世妇会以来,社会性别概念逐渐为我国妇女研究界所熟悉,从本集文章里读者可以看到,社会性别始终是女权主义学术和理论的核心概念。从 70 年代初女权主义学者致力于创立社会性别概念到 90 年代对它的质疑挑战,这个过程反映了女权主义学术队伍的壮大和多元化,以及女权主义理论同当代其他思潮的活跃交融。女权主义学者从各种角度、各种立场对社会性别概念的批评质疑并没有导致对它的否定和抛弃,相反,产生了对它更丰富、更复杂的认识。从对社会性别单一的强调和孤立的认识到今天将它置于各种差异之中来考察,强调社会性别同阶级、种族、族裔等等差异的交叉关系和相互作用,这种不断演化的认识也意味着对女权主义学术研究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我国,有意识的社会性别研究起步还不久。我们通过这

本集子将西方社会性别研究的历程和今日状况概要地呈献给读者,并非是为我国研究者提供一个发展模式。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差异很大,任何一方面的发展都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套。我们引进这个复杂的社会性别概念是因为认为它可以便于我们认识分析自己的历史和现实。而如何来认识、如何来分析我们的历史和现实,还要靠我们自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在悠久的中华文明史里,各个时期、各个阶层、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妇女生活状况究竟是怎样的?社会性别关系同其他各种社会关系是怎样相互交叉、相互作用的?这种相互作用对我们的历史、文化、国家、社会的意义何在?对具体的男男女女(即历史中的人)的人生有何种影响?近代以来引进的西方“科学知识”中的社会性别观念是怎样的?它们是如何作用于我国的社会性别关系的?在当代社会各种知识和专业领域的建立过程中,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社会性别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等等。我们的历史和现实中有无穷无尽的谜需要我们自己去窥破,任重而道远。如果本集子中的文章能起到一点启迪思想、开阔思路的作用,为国内研究者的艰辛开拓助一臂之力,那就是译者们最大的欣慰了。

从事沟通东西方思想文化工作的人可能都有这样的体验:语言既是我们必需的工具,又是我们最大的障碍。我们将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希望用等义词来准确地表达原作中的含义。但是,由于文化的差异,语言也充满了差异,一种语言中的许多词汇在另一种语言中没有等义词。于是我们设法寻找代义词。当发现代义词可能扭曲原意时,我们被迫造词。而造词的代价是很清楚的,读者无法按字面理解,译者想传达的意思不能立即让读者领悟。本集的译者们时时需要在这种两难境地中

作选择。尤其是,后现代主义后结构主义创造了许多新词汇来表达其对现代性的颠覆及对西方思想理论传统的挑战,这些词在西方学术界也并非人人皆懂,而我们却要跨越时空地让处于相当不同的思想文化背景中的中国读者理解,其艰巨性可想而知。

在此强调翻译的艰难是为了说明:我们的工作常常既是创造性的又是尝试性的。我们用了一些新词来表述中文里所没有的新概念,但我们并不坚持那是唯一准确的、权威的译法。相反,我们希望和读者一起磋商探讨,以便更深入地理解那些新概念和寻找更有效的表述方式。因此,我们在概念性的中文译词后面都附上了英文原词,便于读者的反馈。不仅是翻译新词颇为棘手,“老”词也同样成问题,因为词义是随着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变化的,如何表述老词中的新义也是一大难题。这方面一个典型例子是 *feminism*, 该词在汉语中一般译为“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本集译者们在选择 *feminism* 的译词问题上争论激烈。我们在此简要地介绍一下译者的各种意见,以利于读者了解翻译概念词汇之复杂性。

首先,所有的译者都认为“女性主义”和“女权主义”两个词都不是对 *feminism* 的恰当翻译。*feminism* 有别于各种“主义”,它不是由几条定义和一系列连贯的概念组成的一种固定不变的学说,更不是排斥异己、追求占据思想领域中霸权地位的“真理”,而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涵盖面极广的、各种思想交锋、交融的场所。它历来同时包括理论与实践。“主义”二字已是不准确,而“女性”、“女权”则更是未能表达 *feminism* 的丰富内涵和社会文化改造的宏大目标。

有鉴于此,有的译者建议将 *feminism* 译成“妇女解放思

想”，来表达集体形成的各种各样对妇女解放的理解、建议、设想和理论，表现广泛的民主参与和参与者创造新思想的能动性，以及突出 feminism 转变人的思想意识提高觉悟的作用和目标。如果仅仅是孤立地比较，“妇女解放思想”一词确实比“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都要准确得多。但是在中国特定的背景中，它不是一个新词。中国共产党在建党后不久就开始使用“妇女解放思想”一词来标明自己同 feminism(女权主义)的区别，“无产阶级妇女解放思想”、“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毛泽东妇女解放思想”早已是中国政治话语中具有特定意义的熟悉词汇。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若用“妇女解放思想”来指称 feminism，不一定能达到传达 feminism 宽泛含义的目的，相反，可能会造成误解。

在没有更好的译词的情况下，绝大多数译者在“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两者之间作了选择，个别译者用“女权/女性主义”。主张用“女性主义”的译者认为：一、“女权主义”的“权”字作“权利”、“权力”解，但是 feminism 并非是简单的女性向男性争取权利或权力，而是改造男子中心的等级制文化和社会体制，消除对妇女及其他受压迫社会群体在经济、社会及政治上的歧视的深刻广泛的斗争。本世纪初中国刚引进 feminism 时，鉴于当时欧美妇女的争取选举权运动和早期的妇女权利运动，我们用“女权主义”一词是可以理解的；但在今天 feminism 的理论和实践都已有了很大发展之时，仍用“女权主义”便显得狭隘过时。“女性主义”则因其强调女性的视角而比较宽泛灵活。二、从 80 年代以来，国内一些妇女研究者选择了“女性主义”一词为 feminism 的译词，同时又出现了用“女权主义”来指称西方的 feminism、用“女性主义”来指中国妇女的理论与实践活动的现



象。这一现象隐含着一种将中国妇女的实践同国际妇女运动的实践作非历史性的、本质化的区别的倾向。译者们担心这种将中外妇女差异本质化的倾向会在国内妇女研究者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中造成思想障碍。为了避免加强这种无益的二分法,我们应将国外的妇女理论实践也译作“女性主义”。

坚持用“女权主义”的译者对上述意见既有赞同之处又有不同看法:一、她们同样不希望加强上述的二分法,但是认为可以用对国内的 feminism 也称“女权主义”的办法来解决。二、她们强调应关注词语变化背后的历史、政治、社会意义。词语含义的变化不是自动发生的,而是在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群体的斗争较量中出现的。本世纪初中国知识分子引进 feminism 时,“女权主义”一词是标志着中国步入现代文明的褒义词。它怎样在 20 世纪中国的政治话语中演变成贬义词的?我们今天对于那一段被抹去的历史有什么样的责任?出于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她们主张用“女权主义”一词来表示对 feminism 在中国的历史的肯定和继承。三、当代国际妇女运动丰富发展了妇女权利概念,强调妇女权利也是人权。在这个新的概念和斗争实践中,争取妇女权利已远远不仅是争同男子一样的政治权经济权,而包括反对一切由男子中心等级文化对妇女的暴力、残害和剥夺。同时国际妇女运动还广泛传播了“妇女赋权妇女”(Women empower Women)的概念(参阅《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谭兢嫦、信春鹰主编,1995)。在这个历史背景中,我们也可以对“女权”二字作新的阐释,即可作“妇女的人权”和“使处于底层的广大妇女具有权力和力量”(empowerment)解。“女性”二字则不能表达如此鲜明的政治态度。“女性主义”在中文里具有文化和学术的意味,但是 feminism 是起源于社会政治斗争的,理论

和学术是这个斗争的一部分。我们的译词应表现其作为改造社会的一种政治力量的含义。四、剖析“女性主义”一词 80 年代在中国出现的历史背景,她们注意到该词的使用同国内流行的本质先于存在的妇女观的密切关系。此外,“女性主义”一词本身就有本质先于存在之嫌,它意味着生理上的女性天然具有独特一致的立场角度。尽管在西方的 feminism 中也有持本质主义观点的,但那不是主要的倾向,相反是近年来 feminism 的理论所竭力反对的。用“女权/女性主义”的译者则认为:该词可以表现 feminism 的不同意义及对它的不同理解,能反映 feminism 的历史构成状况;既然在后现代后殖民主义的今日世界中,混合杂交身份已日益成为一种常态,我们也不必追求划一单纯的译词来表现复杂的事物;相反,应看到翻译本身是文化与语言差异通过译者进行磋商较量的过程,是一种改变现状的过程,这个过程不应让“简洁”的译法给掩盖了。

译者们的各种观点反映了各人对女权主义理解的侧重点的不同以及策略考虑的不同。我们在本译文集中采纳了表达这些不同的多种翻译法,以表现我们这个女权主义群体的多样性。只是要请读者注意,“女权主义”、“女性主义”和“女权/女性主义”的英文词是一个:feminism。它于 19 世纪末出现于法国(作 féminisme),被用作“妇女解放”的同义词。然后传入英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和部分拉美国家,1910 年以后在美国流传开,非英语国家包括中国也在 20 世纪初期开始流传 feminism 一词。这是一个具有一个多世纪历史的老词,有它自己的历史延续性,只是这一个多世纪以来、尤其是近三十年以来全世界女权主义者的不懈努力和无畏开拓,使这个词的内涵急剧扩大,才造成了我们翻译的困难。谨希望本译文集能丰富中国读者对这一历史悠

久、影响深远的外来词的认识,并欢迎读者参加我们对译词的讨论。

来自各种学科背景的本学会会员二十多人参加了本译文集的选材、翻译和校对工作,特别是康宏锦老师在组织翻译、联系版权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为了保证翻译质量,每一篇文章在译完后都有专人校对,然后又经编者核对,不过由于时间紧,对有些原作中的难点未能充分斟酌推敲,错误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译文集的编撰工作还获得了非本学会成员的一些中美学者的热情支持: Alison Jaggar、Karen Offen、Sara Ruddick、Judith Stacey 和 Ahigail Stewart 积极推荐文章供我们参考。在此,谨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政

1997年5月于加利福尼亚

凯琳·萨克斯

## 重新解读恩格斯

---

——妇女、生产组织和私有制

[按]本文选自 1974 年出版的论文集《妇女：文化与社会》(*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by Michelle Zimbalist)。作者利用当时最新的民族志发现来修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的历史假定。凯琳·萨克斯认为,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不一定是性别压迫的根本条件。她考察了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组织、劳动分工和家庭关系等,提出了“社会性成人”(social adults)的概念。她指出:男女的社会及家庭地位与他(她)们有无社会性成人身份有关;并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与家庭分离的历史原因及其对男女平等的不利因素。本文反

映了美国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在 70 年代对性别压迫根源问题的思考探索,表现了她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既吸收又挑战的风貌。

这篇文章重新考察恩格斯关于妇女的社会地位同男性社会地位关系的思想。

到目前为止,只有恩格斯一人提出过这种唯物主义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妇女在不同的社会里、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她们的社会地位是根据社会的经济政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尽管恩格斯在使用民族志<sup>①</sup>资料时出现了一些错误,我还是认为他的主要论点是正确的。并且,迄今为止这个论点是对现有资料的最好解释。民族志和历史学资料说明:女人从属于男人的社会地位并不是跨时期、跨地区、跨领域一直存在的。

因为资本主义统治改变了世界大多数地区人们的社会秩序,所以像恩格斯那样回顾历史并用民族志和历史学重新认识历史,是有利于理解现在、规划未来的。恩格斯通过考察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和政治关系,以及这些关系对男女相互地位的影响,回答了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人从属于男人,和为了消除性别不平等制度,需要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变革等问题。

恩格斯 1891 年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不仅是对妇女地位的分析,而且把无阶级社会和阶级社会进行了对比。此书利用进化论的理论说明了私有制是如何产生的和产生以后如何破坏了部落的平均秩序,促使了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的出现,从而导致了财产所有权的不平等,最终出现了阶级压迫的社会。这本书还包含了随着社会私有制的逐步巩固加强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断下降的描述,还穿插了对财产为什么具有如此巨大作用的分析,特别是对财产如何改变了妇女的生产组织的

分析等等。同时该书还概括地讨论了财产与阶级、性别之间的关系。

本文的第一部分试图总结恩格斯的重要论点,即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中的性别平等制度是如何由于妇女工作性质的改变导致家庭这个主要经济单位的发展而遭受破坏。我的总结是选择性的阐述,主要强调恩格斯有关社会劳动、家庭和私有制等方面对妇女地位的影响的思想,删去了有关乱伦、外族通婚制及对人类社会进化初期的一般性讨论。<sup>②</sup>我对恩格斯的阐述是借助于新近出现的理论。本文的第二部分重新限定了恩格斯有关无阶级社会使用的语汇和理论框架。第三部分我借助民族志数据,考察了恩格斯关于社会劳动、私有制以及家庭在决定妇女地位中的重要性的观点。我对恩格斯的女人、或者是社会性成人、或者是从属于丈夫的妻子的理论进行了修正。第四章是建立在我的修正基础之上,认为私有制的存在不是导致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直接因素。对恩格斯发现的家庭是被用来约束、压迫妇女的现象提出了不同的解释。

### **恩格斯理论中的女人:重新建构**

恩格斯描述了一个历史过程。这是一个女人从自由、平等、有生产能力的社会成员,演变为附属的、依赖他人监护的妻子或被监护人。男性掌握私有制的发展的事实,以及家庭作为使男人拥有财产权的合理化、永久化的机构而存在,是导致女人地位变化的主要原因。

恩格斯认为,在社会的早期阶段,生产资料为部落氏族所公有。食物要每天采集制熟。生产仅仅为使用而存在。就是说,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没有剩余的产品用来交

换。<sup>③</sup>由丈夫、妻子和依附于他们的子女合成的群体,既不是生产单位,也不是为家务劳动,它不拥有财产。因为恩格斯把经济功能,也就是生产、消费和财产所有权作为家庭的定义,由于这种群体不是经济单位,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里,家庭是不存在的。它还没有从大家户中脱离出来。作为基本社会经济单位的大家户是共产主义的。所有食品都公共贮存,所有工作都为公共家户而做,妇女从事家务劳动和家户管理,由许多对夫妇及他们的子女组成的原始共产主义大家户里,妇女从事的家户管理(同男人提供的食品都是公共社会必需的产业。)(恩格斯,1891, P.120)

劳动

男女生活和工作不以家庭为单位,而是以氏族或者以居住地点之上的较大群体为单位。这是一个财产共同占用的组织。恩格斯称之为氏族(*gens*)。虽然两性都拥有个人工具和财物,但在他们死后这些财物、工具,不是留给自己的后代,而是传给氏族中的同性成员。无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事务,均由所有男女成员平等参与决定,男女两性是组织中的平等成员,因为双方都为其组织的经济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氏族

恩格斯总结说,因为不存在私有制,男性的生产劳动和女人的家务劳动都具有同等的社会意义。男人和女人同样参与产品生产——生存必需品的生产,所不同的只是他们处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而已。而所有的生产都是单一性的、创造使用性的生产。

恩格斯着重分析了早期社会里妇女的公共权利:她们在政治决定中有参与权(在易洛魁族里)及集体罢免族长的权力。这样的权力来自于氏族的成员身份。成员身份的取得,是根据在公共劳动和社会劳动中的表现而认定的。令恩格斯印象最深的是(妻子和丈夫几乎是有同样的社会地位)。他把这种情况归功于

作为家户核心的妇女们之间的密切团结。

女人从平等的社会成员身份转变成隶属于丈夫的妻子的物质基础,是由于宝贵的生产资源的发现及发展。最初是对私有的大牲畜的驯养。对恩格斯来说“私有”与“财产”这类词汇含有特殊的意义。他很清楚人们拥有个人物品,这些物品虽然是私人所有,却不是“财产”。因为,只有具备生产潜力的物品和具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才能被称为“财产”。在这里工具(生产方式)显得不甚重要,这是由于使用工具的技能和生产必需的材料为全体成员同等享有。在非工业社会中,私有制最重要的形式是驯养的牲畜和开发了的土地,这些属于生产资料。

恩格斯在使用“私有”一词的意义时,比用于资本主义时要广泛得多。在资本主义时期,财产所有者可以几乎不受限制地处理财产,而在这里,恩格斯则认为“私有”是指个人或家庭拥有的财产,“私有”同时还可以说成是对物品的灵活使用及同他人的交换、娶妻、购买仆人,购买其他种服务等。恩格斯发现“谋生意”总是男人的工作,他还认为最初形式的私人财产大多是家畜,而家畜又均被男人所占有。<sup>④</sup>他的结论是:在人类历史上,私有制是在技术发展、自然资源的开发、畜牧业和开垦土地中得以持久,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简言之,持久的生产力导致持久的私有制。

家畜同生产工具一样,都为私人拥有。动物作为一种新的工具,它既能满足维持生活的最低需要,同时又能进行自身的再生产。从此私有制得以迅速发展,而它的发展动摇了民族的社团性政治经济。氏族社团实行平均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当财产为男性私人所有,家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氏族社团经济终于被取代。家庭成为重要的经济决策组织。



与氏族社团所不同的是,家庭内部结构存在着不平等,其中包括依附于他人的无产者——所有的妇女、儿童和一些无产的男性。

私有制改变了家庭中的关系,也激烈地改革了全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恩格斯认为,家畜的使用使产品增多了,随之生产单位之间交换剩余产品成为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为交换而生产得以发展壮大,逐渐取代了以使用为目的的家庭生产。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已经达到了这样的阶段:生产几乎完全成为社会性的——在家庭以外进行、以交换为目的,这使妇女的工作成为私自维持家庭的家务劳动。

交换性生产的出现,导致以使用为目的的生产逐渐衰落,从而改变了家庭的性质,改变了妇女家务劳动的重要意义和她们们的社会地位。妇女不再为整个社会工作,而只是为丈夫、家庭而工作了。私有制使占有者成为家庭中的统治者。妇女和其他无产者、依赖者都为家长劳动,以保持和增长家长的财产。家长主要去从事竞争性的生产,并与其他家庭的家长交换产品,妇女在生产交换性剩余产品中尽管是必要的,却是从属的。妇女沦为受监护的人,或为人妻,或为人女,一句话,不再是社会性成人。

家庭也因财产的继承制而永久化了。子女的定义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从社会团组的新成员,变成了财产继承人或是依靠家长的从属的工人。妇女的生殖劳动与她们的生产活动一样经历了从为社会到为私人领域的变革。以前,她们是为男女组成的社会组织生产新成员,现在则是替男人生产继承人,继承家长的财产和社会地位。人和财产缠绕在一起,相互限定。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财富的逐渐积累,财产占有者把自己同附属于他的家庭成员相脱离,而去联合其他有产者以维护自己的利益,防备无产者。这标志着以家族为基础的生产群组时

代的结束、阶级社会和国家的出现。

## 恩格斯的理论和无阶级社会

如果运用恩格斯的社会劳动和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概念来解释无阶级社会,我必须重新限定这个概念,使其更适合无阶级社会的社会组织方式。恩格斯用无阶级社会的社会性或公众性劳动来强调财产为社会群体共同拥有,可是婚姻经常由两个这样的群体联合起来,这就意味着婚姻关系中的一方不可能为自己的血缘集团工作,同时,他或她也不一定从事家务劳动。因此,我把社会劳动的概念扩展到任何为使用而进行的劳动,包括集体和单独的劳动。在下一节里,我将举例说明社会劳动的组织广泛性,包括集体生产组织、为族长无偿的劳动、苦役、集体抢劫牲畜等。

恩格斯有关无阶级社会交换产品生产的理论也需要进一步说明。人们不会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自发地生产剩余产品,是有某种力量促使人们进行超出使用的生产。这是因为人们好客,好赠送礼物,接受礼物的一方觉得应该还情。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力使用生活资料,人们是可以通过努力就可以得到的,但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不平等存在的情况下,接受礼物的一方往往不能用物品偿还,他或她就很可能用为对方服务的方式来偿还。这样,他或她就成了对方的依附、追随者了。礼物的交换变成了不平等的交换。

这样就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用同等量的物品偿还礼物或者用为对方服务来抵偿礼物;二是交换礼物的一方利用他人的劳动达到抵偿礼物的目的。恩格斯认为家畜的私人占有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家畜被富裕阶层用来换取劳动力。

私有制社会出现以前,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使用。私有制的组织形式先是以出租的方式出现,允许利用财富获得仆人<sup>⑤</sup>,继之让仆人进行生产和从事军事性的劳动,以达到创造更多财富的目的。主人把得到的财富进行分配,使仆人更加忠诚于主人。在无阶级社会里,这种特殊的交换性生产,同私有制、经济政治不平等是共同存在的。

例如,在有大家畜的无阶级社会里,就有财富不均现象和主仆关系。家畜不仅给人提供了生产资料,而且是使男人娶亲、获得政治地位的必要条件。在帝国主义统治以前的非洲东部,牛的养殖是一种交换性的生产,男人从亲属那里或者为族长等有钱人服务而得到耕牛。忠诚和财富换来了牲畜,与此同时也助长了施惠人的财富和权力。尽管各种人对耕牛的权利交叉重叠,但耕牛仍是私有财产,个人有权使用或分配。

### 妇女作为社会性成人和妻子:对非洲四个社会的考察

尽管恩格斯的理论是综合一体化的,可是我想把两种思想分开来谈。1. 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直接因素或物质基础问题:社会公益劳动使男女成为社会性成年公民,男人的私有财产确立了他在家庭和社会里高于妇女的地位。2. 关于进化方面的问题:随着男性私有制、交换性生产以及阶级社会的发展,妇女的地位变成从属性的、家务性的。

首先,我用民族志的实例来讨论妇女地位下降的直接原因。让我们来看看妇女地位的物质基础。恩格斯所谓妇女在阶级社会的地位比在无阶级社会的地位低的论点大体上是正确的。不过,我们还是要弄清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用民族志的方法重新解释非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地位,并以此对比讨论一下恩格

斯的理论。

我认为恩格斯的进化论解释并不像通常想像的那么正确。大量的数据资料表明妇女在不存在私有制的无阶级社会里,她们的地位也不完全和男人相等。在有的阶级或无阶级社会里,妇女不但拥有财产,而且能继承财产。对此,我将通过一些阶级社会事例的分析,对恩格斯的结论提出不同的解释。

以下的例子是根据民族志的史料对四个帝国主义强行统治以前的非洲社会的再分析。<sup>⑥</sup>

扎伊尔的姆布提部落是以社团集体方式狩猎、采集蔬菜食物的社会;南非的落非度(Lovedu)以手工农业耕作为主;坡东族农牧兼顾;在乌干达的干达社会存在阶级差别,以手工农业为主。

如果我们把这些部族社会按着从平等社会到阶级社会的方法排列起来,就要考虑三个主要方面:首先,姆布提和落非度是使用性的生产;坡东刚出现以耕牛为中心的交换性生产;而在干达,交换性的生产已经很发展。其次,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两性在使用性生产经济里都从事社会性劳动;坡东女人的社会劳动是以使用性生产为主,男人的社会劳动则是交换性的生产;在干达,妇女的工作是个体家务,男人的工作全部是集体交换性生产。第三,姆布提的生产资料归社团占有;落非度和坡东的生产资料大多归父系家庭;干达的生产资料已脱离家庭,被男人占有。

姆布提、落非度和坡东的妇女生产活动是社会性的。因此女人享有社会性成人的身份。干达的妇女劳动是家务性的,妇女的地位仅仅是妻子或受监护人,尽管她们承担了大部分食物的生产。这些都说明恩格斯把从事公众社会劳动看成是获得社

会性成人的基础是正确的。可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就会看出妇女可以同时兼有两种身份,即社会性成人和附属于丈夫的妻子。数据证明,婚姻关系中的妇女地位独立于她们的社会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说,妻子附属于丈夫的地位是根据家庭财产而定的,就是说,谁拥有财产,谁就统治家庭。

下列图表列举了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地位、妇女与女性生产组织的活动以及同财产权有关系的一些指标。<sup>⑦\*</sup>从本质上讲,姆布提和落非度的妇女和男人平等,干达的妇女附属于男性,坡东的女人处于平等和附属的中间状态。前九项是表现社会成人的标志,其中前五项涉及家庭以外的人际平等关系。

首先是互助。互助说明社会性成人的身份建立在从事集体社会劳动之上。姆布提没有互助的关系。落非度分性别、以年龄划分组织,其功能是为本地区的男女首领服务。组织中的妇女可以对欺负其成员的人采取集体行动。相邻而居的坡东妇女集体劳动,联合参与女孩子的成年仪式,同一家庭的女人互相帮助安排婚外性关系。男人对妇女的联合行动采取对策,也联合起来惩处有不轨性行为的妇女。干达男人可以同不属于自己家族的男人,甚至是异族部落的男人建立某种互助关系,而妇女则没有这样的权利。

法律程序里规定有自我辩护权,这说明承认女人可能犯罪,也可能被诬告。姆布提、落非度、坡东的妇女有这种权利。相反,干达的女人则需要保护人——丈夫或父亲代为出庭。保护人对女人的行为负责,如果女人受诬陷,他们将得到赔偿。

姆布提、落非度、坡东的男女两性几乎参与同样的社会活

---

\* 图表略。——译注

动。可是落非度和坡东两个社会里的年轻妻子还要从事繁忙的家务。她们参加社会活动的行为受到限制。然而,年长的妻子、访亲的姐妹,还有女占卜者跟男人一样,自由地参加社会活动。在干达,大部分的社会活动为男性的保护人和国家掌握,妇女不能参与。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用同一标准看待婚外性关系。坡东的妇女认为婚外性关系是合体的,而男人觉得不道德。在干达,丈夫很可能因为怀疑或者抓住妻子通奸而杀害妻子,可是妻子没有反对丈夫通奸的任何权利。男人可以利用法庭对妻子的情人严厉惩罚。总之,干达比其他部落能更有效地限制婚外性关系。不过,有高地位的男人和地位低的农业妇女的性关系可以例外。但是,地位高的女人和地位低的男人如果发生性关系,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叶胡地·科汉(Yehudi Cohen),1969]。从以上的关系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限制性行为,目的在于加强婚姻契约,其结果则是削弱了那些本可以形成阶级社会中反抗基础的纽带。

婚姻和社会地位紧密相关。男人比女人离婚容易。这说明婚姻关系和社会地位对男女双方相关的重要。干达的丈夫只需要冷淡妻子就可以结束婚姻,而女人要求离婚,不仅要对付丈夫,还要得到她的兄弟们的同意,因为兄弟对她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而他们总是力图维持婚姻。

赠送或接受食物和社会交换的权力是行使政治权力的经济基础。恩格斯认为,真正的权力只有在交换性生产和私有制情况下才能发生。在没有这些条件的社会里,也就是在使用性生产的社会里,只要参与社会劳动就有决策政治、解决纠纷的成人权利,因为两者都是平等社会里成年人的责任。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两性都有给予、接受食物的权力。落非度的妇女还可

以给予或接受耕牛、娶妻,这些妇女的地位如同丈夫。坡东妇女虽然是社会生产者,却没有权利从事牲畜等重要物品的交换。妇女只参加使用性的农业生产。男性则有组织地抢劫牲畜、参与交换性的生产劳动。抢劫性战争的目的,不是为满足家户使用牲畜,而是为满足族长巩固权力的需要。族长都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家畜和随从,把劫获来的牲畜分配给立战功的勇士,或当做彩礼、宴请亲朋以及从事交换。而坡东的妇女从不参与这种交换性的活动,所以,她们无权处理财产更无法掌握政治权力。

落非度的妇女有政治地位,参与决策,还能在族内主持宗教仪式。而干达的农妇甚至没有男性农民的那种最低的政治地位。只是国王的母亲和他的姐妹有较重要的政治地位。她们依据同国王的关系程度行使某些权力。

妻子和丈夫的关系,是依据她是否拥有婚内财产而定。在落非度、坡东和干达,生产资料由父系继承。其矛盾是:生产是以社会公众的方式组织进行,可是生产资料却由个人或家庭占有与继承,妻子不占有丈夫家的生产资料。而在姆布提,家庭对生产资料只具有“使用”权,同其他社会的占有、继承和交换权是有本质区别的。姆布提的资源为整体的区域性集团所有。一个人居住在什么地方,就可以利用当地的资源,不存在继承问题。因此,姆布提的丈夫与妻子同集团的资源的关系是同样的,都有“使用”权。

落非度、坡东、干达的妻子为丈夫以及丈夫的父系亲属劳动,但不是这个占有她们劳动的社团的成员。妻子为丈夫抚养子女,提供丈夫财产的继承人,并在丈夫及其亲属的管制下从事大部分家务劳动,她们对外不能代表家庭。与此相反,在姆布提,对女人的劳动、抚养子女及与社会交往没有限制,她们生殖

能力不归某个私人所有,如果妻子有婚外性关系,她的丈夫也得不到什么补偿。

落非度、坡东、干达对妇女月经期以及怀孕期间的活动加以限制,不准她们接触参加战争的武士,不准参加牲畜的养殖,不能接触工艺制作,不准行医治病。他们把妇女的生殖功能同交换性的社会生产严格分离开,因为她们的生殖能力是属于私人的。在这三个社会里,由子女继承财产、传宗接代。可是,在姆布提,儿童是社会性成员,不是私有财产的继承人,妇女在月经期和怀孕期间的活动不受限制。

这些对比说明,这类限制是私有制的结果。它是社会交换性生产同个体家庭生产相对立的象征。由于男人也参与人类的生殖,所以,也面临这种对立。从逻辑上说,男人应该、而且实际上也受到同样的限制。落非度、坡东和干达的男人都必须把参与交换性生产同性关系分离开,相反,在姆布提的人们认为集体狩猎是发生性关系的理想时刻。

最后,干达虽然是一个阶级社会,可是我还没有谈到统治阶级家庭中的女人和农业妇女之间的差别。国王的妻子、姐妹、女儿享有某种特权,不同层次的统治阶级的妇女和同一层次中的男人分享特权。比如,妻子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姐妹及女儿有性自由,国王的母亲、姐妹据有经济、政治的权力。但是,这些女人还是不能享受本阶级男人所拥的的全部特权。这反映出统治阶级中的妇女的矛盾地位。她们既属于特权阶级,又属于从属性的。对她们我没有深入地研究,因为她们的情况如何并不影响我对农业妇女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其实,我们只要想一想维多利亚女王和她那个时期的英国,就不难理解。何况仅从几个地位显赫的女人那里得出对所有妇女的总体结论,是不能令人



信服的。

虽然,我把妇女的妻子地位同她们的社会性成人地位分开研究,其实这两种身份是相辅相成的。妻子的奴性降低了的落非度、坡东、干达女性享受社会权利的能力,她们被禁止参加社会活动,只能为丈夫及其亲属劳动。虽然坡东的女子可以成为占卜者(大多数占卜者是女性),她们有旅行、社交和经济收入的机会,可是,她们的行动必须首先取得丈夫的同意。

反之,如果妇女被看做社会性成人,附属性妻子的身份就被缩小。因此,虽然坡东的女子生殖功能归丈夫所有,丈夫可以因妻子的婚外性关系要求赔偿,但,这是男人之间的事。女人把婚外性关系看成是正当的,甚至连丈夫家的妇女也会帮助安排这类婚外性关系。而且,如果一个女人要求结束婚姻关系或外出探望本族的亲戚,丈夫是无法阻止的。

我讲过妇女的地位有两种——社会性成人和妻子。这两种身份不同程度上独立存在。一般来讲,女人之所以是社会性成人,是因为她参与了大于家庭并分离于家庭的社会性劳动。妻子的地位和意义,根据恩格斯的论点,财产为家庭所有,妻子为此而劳动,但她没有所有权。她跟丈夫和夫家的关系就像工人和老板的关系。如果家庭没有财产,或者家庭财产为共同所有,家庭关系就比较平等。恩格斯理论的后半部分有些言过其实。因为家庭领域和社会领域并不完全相互独立。就美国的经验而言,很难想像在只有男人被看做是家庭以外的社会性成人的情况下,一个家庭能是完全平等的。

### **重新解释阶级社会中的妇女**

从以上列举的三个社会——落非度、坡东、干达可以看出妇

女的地位逐步下降与她们工作家庭化、交换性生产的发展及私有制等有直接的联系。这好像证明了恩格斯的正确，——私有财产和交换性生产导致了妇女的家庭化和从属地位。许多人类学者接受类似恩格斯对私有财产与社会不平等和阶级生长的关系的观点。我对无阶级社会男女的地位比阶级社会更平等的理论持保留意见。我还认为男性拥有财产不一定是大男子主义的基础。首先，并不是所有男人都拥有财产；第二，在很多阶级社会里，甚至在男性统治为主要模式的社会里，女人和男人都拥有财产，有财产的妻子在处理家庭事务时有很大的权力。但是，我们要看到，阶级社会在家庭和公众领域间造成了鲜明的对立，家庭中的权力不会演变成社会的权力或地位。还有，阶级社会中家庭的政治和经济的独立性非常有限，妇女在公共领域里明显处于不利的地位，它妨碍了家庭中的平等。

阶级社会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家庭财产关系造成的，而是妇女没有社会性成人的地位造成的。为什么在阶级社会中男性的公共权力和男性社会统治思想占了主要地位？要解释清这个问题，注意力必须从家庭转移到社会领域里去。

公众社会劳动是社会性成人身份的物质基础。社会必须把妇女排斥在社会劳动以外，或者千方百计贬低妇女所作出的社会劳动的价值，从而达到否定她们是社会成人的目的。<sup>⑤</sup>很多前资本主义时期欧亚农业社会证明了这种观点的正确性。我们暂时不谈明显例外的工业资本主义，先来回答什么是阶级社会把妇女排除在社会生产领域之外的条件。

阶级社会的性质是剥削，就是多数人为少数人的利益工作。虽然通过农产品税和家庭工业产品税的办法可以达到这个目

的,可是农业社会却不会完全依赖这种方式,而是采取既省钱又能获得高效益的办法,如,建造公共设施的劳役制、征兵制、发动抢劫性战争,营造集体农业或者雇佣劳动等,所有形式的社会公众劳动,在阶级社会中是重要的生产劳动。虽然这种劳动从区域性角度看其规模不一定很大,但是,从国家全局角度看,却非常重要。因为它创造了统治者以及国家赖以生存的剩余价值。

不管妇女参不参与家庭农业生产,她们都很少能参加这种大规模的社会生产。阶级社会趋向把男人的工作社会化,把妇女的工作家庭化。因此就产生了否认妇女的社会性成人的物质基础,从而统治阶级把女人限定为男性的被监护人。

这种情况所以发生在阶级社会,是因为随着为统治阶级进行的社会性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家庭物质生产的稳定性受到影响,它迫使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交换性生产,也就是通过为统治者劳动以换取所需的物品。而统治阶级乐于选择男性为其生产,因为男人流动性强,他不哺养子女,他比妇女能承受更重的剥削。

爱丽斯·克拉克(Alice Clark)1968年提供了有关资本主义时期英国的数据。那时英国正在为后来的工业化作准备。农民被迫离开土地,因此产生了庞大的无土地劳力阶级。当时工资作为支付工作的形式还没有完全制度化,工资又和以前雇主只满足雇工的物质需要观念相抵触。由于工作报酬非常少,使没有土地的家庭难以生存。这种特别低的劳动报酬不允许生产养育下一代劳动力。克拉克指出:劳工阶级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还在增长,是因为可以不停地从失掉土地的农民中征集。妇女和儿童被雇主有意识地排除在工资劳动以外。雇主虽然也感到有责任为没有生产能力的人提供一点帮助,但他们既没有

这么大的能力又不心甘情愿。从人道角度看,它导致了妇女被遗弃和早亡,从组织角度看,它产生了男性为主体的社会劳动大军。

妇女进行家务性劳动,男人从事交换性的社会劳动,这种两分法的形成,产生了性别的划分,它成为统治阶级分而治之、性别统治政策的组织基础。国家法律系统和统治阶级的目的是把男女之间在生产中的分工转变成不同价值,男人通过劳动成为社会成人,妇女则成为家庭里受赡养者。

比起女人,男人受的剥削更直接,是集体的剥削,因此他们有集体反抗的可能性。妇女的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家庭里,家庭既不生产也不占有超出非家庭必需品的生产资料。处在这样组织水平上的妇女,让她们起来对社会进行改革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样就产生了几种后果。首先,妇女被降低到社会的最底层。(男人在家里是皇帝。)其次,因为妇女被孤立、排斥在公共领域以外,她们很可能成为一支保守力量,会无意识地保持现状,信奉持家教子的传统观念。最后,家庭成了唯一具有消费力、供养家庭成员、培养未来劳动力的机构。对统治者来说,家庭劳动是必需的,妇女要无偿地从事这种劳动。

现代资本主义仍保留着这种对妇女和家庭劳动的剥削方式。但是,自工业化以来,妇女也大量参与公众的工资劳动,同时仍担负着家务劳动的社会责任。家务劳动妨碍了妇女参与公众的工资劳动,因而使她们比男性遭受更多的剥削。正如马格丽特·本森(Margaret Benson)1969年所说,家务劳动不被看成是“真正”的劳动,是因为它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交换价值,它不是公众领域内的劳动。在现代工资劳动大军中,对妇女实行低

工资,正是工业化以前她们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以外的延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工资劳动初期被限定在公众劳动之外、被剥削很小的妇女,在工业资本主义的今天却被发现是廉价的劳动力。

但是,在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也参加社会生产,这一方面说明排斥妇女不是剥削她们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对性别分而治之所必需。另一方面,参加社会劳动的妇女的社会地位证实了参加社会劳动是社会性成人的物质基础,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社会性成人的身份却不是阶级社会里性别平等的同义词。

资本主义以前的印度,拥有庞大的属于国家的奴隶阶层,如崇拉帝国(Chola)和瓦家压那伽尔帝国(Vijayanagar)<sup>⑨</sup>。这个阶层的男女是“外部”、“不可接触的贱民”,他们是农业劳工,为宗教、军事和政府要员服务,也是建筑公共设施的苦役。妇女的报酬比男人少得多。凯瑟琳·高指出:“在不可接触的佃农和村社服务等级里,妇女有很多自由,如离婚权、发言权、参加等级内的会议权、维护子女权、处理个人物品权、要求赔偿权、解决家庭内外的纠纷权、参加公共仪式权等等。”总而言之,参加社会劳动的妇女的地位比仅从事家务或不工作的妇女的地位要高得多。

我提出两个模式,作为本文的总结。第一,剥削阶级喜欢把剥削强度高的社会生产作为男性的工作。然后,统治阶级又通过一种彻底的价值分化来利用这种作法。统治者为了补偿男人已经失去的经济自主性,给予男人以社会成人的地位和对女人的占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女人拥有财产,国家也要限制她们的财产在公众领域内的作用,同时把家庭作为社会的附属物。第二,国家把贫困无产阶级的妇女纳入社会生产,用制度化的同工不同酬来维持男女的不平等。这些妇女虽然与同阶级的男性

都是社会性成人,可是经济政策决定了他们事实上还是不平等。阶级社会中妇女的地位的关键,在于能否成为社会性成人,社会性成人的身份是由参加社会生产而形成的。

以上对妇女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基础作了简略分析,得出了一些初步性结论,它关系到实现男女完全平等所必需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变化。虽然财产权对女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起很重要的作用,可是在阶级社会里家庭中的权力是被社会性成人的身份所限定的。只有参加社会劳动,才能成为社会性成人。从而,阶级社会里的家庭同社会是完全分离的,迫使女性负责私人领域内的使用性生产,男性负责交换性生产,这种区别放在女性的肩上是很沉重的。因为女性不仅要维持自身还要关照从事交换生产的男人,并要抚育子女,在这种情况下挣工资的社会劳动成了她的第二负担。要实现全面的社会平等,男性和女性的工作必须是同样的。为达此目标,家庭和社会就不能作为两个相分离的经济领域。譬如,生产、消费、子女抚养还有经济决定权都应该在单一的领域内进行,这种社会近似恩格斯所描述的北美易洛魁人的氏族(gens)。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跃进时期的生产队也很近似。家庭个体劳动必须成为公共劳动,这样才能使妇女真正成为社会性成人。

## 注 释

①因为篇幅的限制,我在这里略去了对恩格斯民族志错误更详细的讨论。我略去的那一部分对我的主要思想并不重要,而且许多人也已经讨论过。恩格斯错误地认为男人是物质的采集者和生产者。现在事实已经很清楚,在以采集和狩猎为主要生产方式的社会里,物质的采集和生产由妇女进行。(参看 Lee 和 Dore, 1968。)在农业耕作社会,由妇女参加的农业生

产为社会提供生活资料。恩格斯还错误地认为,牲畜的驯养先于土地的开垦。根据最新的研究成果,农业和畜牧业同时发展,逐渐分开,互相依赖。(参看 Lattimore, 1957。)

②许多学者对恩格斯的著作进行了总体评价。凯瑟琳·高(Kathleen Gough)的《家庭的起源》(1971)和《一个人类学者谈恩格斯》(1972)对恩格斯的妇女理论作了重要的再分析。

③在无阶级的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上人们进行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无阶级社会中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的方式和资本主义中的有什么样的差别,这是一个复杂的值得研究的问题。参看 Marshall Sahlins 的 *Stone Age Economics* (1971) 一书。

④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把牲畜驯化和土地开发并入私有制中。恩格斯没有把私有制的发展归罪于男性贪婪的本性。

⑤本文因篇幅所限没有对导致社会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各种各样的历史条件加以讨论。

⑥这一部分是我博士论文的一部分(1971)。我所选用的材料来自于对非洲东南部的调查,因为关于妇女的数据比较详细可靠。

⑦这些指标和分类是通过比较四个社会中妇女地位而总结出来的。

⑧我这篇文章的初稿认为所有阶级的前资本主义的社会都把妇女排斥在公众劳动以外。凯瑟琳·高向我指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印度,妇女的确参加公众劳动,我因此作了修改。

⑨凯瑟琳·高提供了有关印度的资料。

柏 棣 译      谭大立 校

盖尔·卢宾

## 女人交易

---

——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

[按] 盖尔·卢宾这篇文章 1975 年发表于《走向妇女人类学》一书 (Rayna Reiter, ed.,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是 70 年代影响最大的女权主义理论文章之一。它体现了那个时期女权主义理论对妇女受压迫的根源问题的深切关注, 涉及了 70 年代女权主义者探索的一系列议题。作者(写作本文时还是个大學生)以恢宏的气魄审视了西方三大学术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和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在对这三者的分析批评和借鉴的基础上, 作者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她力图阐明“性



“性/社会性别制度”不是隶属于经济制度，而是与经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有自身运作机制的一种人类社会制度。本文对当代西方女权主义发展社会性别的理论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表达了当时许多女权主义者试图表述的对两性不平等关系的深层认识。此外，在女权主义者普遍否定精神分析学时，卢宾对其所持的剖析利用态度打开了人们的思路，提供了对性别歧视的文本作建设性的阅读的一个范例。二十多年来，尽管女权主义理论和实践已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社会性别的认识，但是这篇文章依然被视为女权主义理论经典。作者的许多思考和批判角度对关注妇女命运的人们仍然具有启发意义。本文作者盖尔·卢宾是人类学者，现任教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桑塔·克鲁斯分校妇女学系。文中的着重号除注明译者之外，皆为原文所有。

有关妇女的著述，无论是女权主义的还是反女权主义的，都是对妇女处于被压迫和社会从属地位的性质和起源问题的长期反复的思考。这不是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对它的各种回答限定着我们对未来的想像，以及对于我们对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的期望是否现实的评估。更重要的是，对妇女受压迫原因的分析，为评定实现没有社会性别等级的社会必须改变哪些方面奠定了基础。如果天生的男性侵略性和统治性是女性受压迫的根源，那么，女权主义规划中就该逻辑地要求或是消灭犯罪的那个性别，或是实行一种优生学方案来改变它的特性。如果性别歧视是资本主义对利润无止境贪欲的副产品，那么，性别歧视就会在成功的社会主义革命来临之际枯萎。如果妇女在全世界的历史性失败发生在武装起来的父权反叛中，那么，现在是亚马

孙族\*女战士开始在阿迪朗达克山区练兵的时候了。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对一些当前流行的对性别不平等起源的解释作实证性的批评,比如像《至尊的动物》一书中所用的通俗进化论,所谓的史前母权制被推翻的说法,或是企图从《资本论》第一卷中找出一切社会从属现象的做法。我在本文中要做的是,勾画出可对性别不平等作不同阐释的一些要素。

马克思曾经问道:“一个黑奴是什么人?他是一个黑种人。可这个解释就跟没解释一样。一个黑人就是一个黑人。他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奴隶。一台棉纺机就是一台纺棉花的机器。它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资本。脱离了这些关系,它就不是资本,就像金子本身并不是钱,糖也不是糖的价格。”(Marx, 1971b:P.28)

我们同样可以问:一个顺从的女人是个什么人?她是人类雌性中的一员。可这个解释就跟没解释一样。一个女人就是一个女人。她只有在某些关系中才变成仆人、妻子、奴婢、色情女招待、妓女或打字秘书。脱离了这些关系,她就不是男人的助手,就像金子本身并不是钱……等等。那么这些使一个女性变成一个受压迫的女人的关系是什么呢?我们可以用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和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互相重叠的一些著述为起点,来阐明将女人变成男人牺牲品的关系体系。这两位著作均以很大篇幅来讨论女人的驯服,只是用了别的词。阅读这些著作,你会对一个系统性的社会组织有所感觉。这种组织将女性作为天然材料接受,做成驯化的女人产品。

---

\* 亚马孙族是希腊神话中骁勇善战的女族,传说居住在黑海一带。阿迪朗达克山脉在美国纽约州东北部。——译注

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都没有这样看自己的研究,当然也没有用批判的眼光看一下自己所描述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运用像马克思阅读在他之前的经典政治经济学家著作的方法,来阅读他们的分析与描述。在某种意义上,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同李嘉图和史密斯相似:他们既没看到自己所说的话的含义,也没看到在女权主义眼光中他们的研究所能产生的批判性。尽管如此,他们提供了概念工具,使我们能够创建对社会生活一个部分的描述。这部分社会生活是对妇女、性生活非常规者,以及个人人格某些方面造成压迫的场所。因为缺乏更典雅的词,我就把这部分社会生活称为“性/社会性别制度”。作为初步的定义,一个社会的“性/社会性别制度”是该社会将生物的性转化为人类活动的产品的一整套组织安排,这些转变的性需求在这套组织安排中得到满足。

本文的目的是用一种有点独特的阐释方法来阅读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发展一个较为完善的关于性/社会性别制度的定义。词典将“阐释”(exegesis)定义为“一种批评的解释或分析;尤指对《圣经》的阐释”。有时,我对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的阅读是一种自由阐释,从一篇文章的明确内容转向其假定和含义。我对某些精神分析文章的阅读是透过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提供的观察镜头,拉康本人对弗洛伊德经典的阐释受到列维—施特劳斯的很大影响。<sup>①</sup>

后面我将会对性/社会性别制度作精确的界定。不过,首先我要通过讨论经典马克思主义对性别压迫在表述和理论思考上的失败来展示对性/社会性别制度概念的需求。这个失败产生于这一事实: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理论对性别问题关注较少。在马克思的社会世界地图上,人类是工人、农民或资

本家；他们也是男人和女人则不被看得那么重要。相比之下，在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描画的社会现实地图则对性在社会中的位置以及男女社会经历中的深刻差异有深入的认识。

## 马克思

尚没有一种具有马克思阶级压迫理论那种解释力的理论来说明对妇女的压迫——跨越文化、贯穿历史地叙述这种压迫的无穷变化近乎单调。因此，曾经有许多人试图对妇女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这并不令人吃惊。这样做的方法很多。曾经有这样一些论点：妇女是资本主义的储备劳动力，妇女的普遍低工资为资本家雇主提供了额外的剩余价值，妇女作为家庭消费管理人的角色适合于资本主义消费主义的目的，等等。

然而，有一些文章试图做更大的事——通过指出家务劳动与劳动力再生产的关系将妇女的压迫置于资本主义动力的核心（见：Benston, 1969；Dalla Costa, 1972；Larguia and Dumoulin, 1972；Gerstein, 1973；Vogel, 1973；Secombe, 1974；Gardiner, 1974；Rowntree, M. 和 J., 1970）。这样做是直截了当地将妇女置于资本主义的定义中——由资本榨取劳动的剩余价值而产生资本的过程。

这里简述一下马克思的论点。资本主义同其他一切生产方式的区别在于它的独特目标，即创造和扩大资本。其他生产方式的目的也许是制造有用的东西来满足人的需要，或是生产一种剩余来维持贵族统治阶级，或是保证有足够的祭品来供奉神。资本主义则生产资本。资本主义是一套社会关系，包括所有制形式等，生产在其中采取了将金钱、东西和人变成资本的形式。资本是一定数量的货物或金钱，在用来交换劳动时，通

过从劳动中榨取无偿劳动或剩余价值，来获得资本的再生产和扩大。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既不是一件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一个商品,即具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产品是为资本创造了剩余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将金钱或商品变成资本的实际变换……(Marx, 1969: P. 399)

产生了剩余价值及资本的资本与劳动的交换是非常具体的。工人得到了工资,资本家得到了工人在雇佣时间内制作的东西。如果工人制作的东西的总价值超过了他或她的工资价值,资本主义的目的便达到了。资本家收回了工资的费用,再加上盈余——剩余价值。这种状况能出现,是因为工资不是由工人制作的东西的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对维持他或她生活的费用估价决定的,这包括对男女工人每天的再生产,以及对整个劳动大军一代又一代的再生产。这样,剩余价值就是劳动阶级生产的总数同那总数中用于维持劳动阶级的部分之间的差异。

用于交换劳动力的资本转换成必需品,消费这些必需品使现存的劳动者的肌肉、神经、骨骼和脑获得再生,新的劳动者产生了……因此,劳动者的个人消费,无论是在工厂内还是工厂外进行的,无论是不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都成为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因素,如同清洁机器是资本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因素一样。(Marx, 1972: P. 572)

就个人来说,劳动力的生产存在于他自身的再生产和保养中。为了自身保养,他要求一定数量的生活资料……劳动力只能由工作开动起来,但这样人的一定数量的肌肉、脑和神经等等就消耗掉了,这些都需要获得补充。(同上,

P.171)

因此,劳动力的再生产与劳动力的产品两者间的差数,取决于对需要什么来再生产劳动力的测定。马克思倾向于将这种测定基于商品数量上——食品、衣服、房屋、燃料这些维持工人健康、生命和力量的必需品。但是这些商品必须被消耗才能有维持作用,并且,用工资买来时它们不是可以直接消耗的。必须对这些东西进行附加劳动才能使它们进入。食物要烧、衣服要洗、被要叠、柴要劈,等等。所以,在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再生产过程中,家务劳动是个关键成分。由于通常总是女人做家务,所以人们认为正是通过劳动力的再生产,妇女才被连接到资本主义必不可少的剩余价值关系中。<sup>②</sup>还可以进一步说,由于不对家务劳动支付工资,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为资本家实现最大的剩余价值作出了贡献。不过,解释妇女对资本主义的用处是一回事,以这个用处来说明妇女压迫的根源则是另一回事。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不大能解释妇女和妇女压迫。

在一些无论你怎么施展想像也不能称之为资本主义的社会中,妇女也在受着压迫。在亚马孙河流域和新几内亚高地,当通常的男性威胁机制失效时,经常靠轮奸迫使女人守本分。如一名孟都卢库(Mundurucu)\* 男人说:“我们用‘香蕉’驯服女人。”(Murphy, 1959:P.195)。民族志记录中常夹杂着使女人“守本分”的种种惯例——男人的宗教活动、秘密入会仪式、幽晦的男性知识等等。资本主义之前的封建欧洲也远非一个无性别歧视的社会。资本主义把多少世纪前就有的关于男性和女性的观念

---

\* 南美亚马孙河流域一印第安部落。——译注

接收了,又重新调动起来。对资本主义中劳动力再生产的分析不能解释缠足、贞操带\*、或大量令人难以置信的、拜占廷式的、成为迷恋对象的种种侮辱中的任何一项,更不用说还有各个时期各个地方妇女都遭受的更普遍的侮辱。对资本主义中劳动力再生产的分析甚至不能解释,为什么通常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在家中做家务。

带着这个观点我们回到马克思关于劳动再生产的讨论便有意思了。需要什么来再生产工人部分决定于人类有机体的生物需要,部分决定于这有机体所在地的物质条件,而部分则决定于文化传统。马克思论述过,啤酒是英国工人阶级再生产所需要的,而葡萄酒则是法国工人阶级再生产所需要的。

一个工人所谓的必要需求的数量和范围,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方式,本身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尤其是取决于形成自由劳动者阶级的环境,以及由此而来的习惯和舒适程度。所以,同其余商品情况截然不同的是,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成分进入了对劳动力价值的测定。(Marx, 1972:P. 171)

正是这个“历史的和道德的成分”决定了一个“妻子”是一个工人的必需品之一、女人而不是男人做家务,以及资本主义继承的一个悠久传统,在这个传统中,女人不能继承遗产,不能当领袖,不能与上帝对话。正是这个“历史的和道德的成分”为资本主义奉上一份有关男性与女性形式的文化遗产。正是这个“历史的和道德的成分”包容了整个性别、性文化和性别压迫的领

---

\* 欧洲中古时期的一个习俗,上层妇女须穿金属的带子状的窄内裤来保护自己的贞节。——译注

域。因此,马克思评论的简短不过是突出了它所掩盖的和未审视的社会生活的广大范围。只有对这个“历史的和道德的成分”进行分析,性压迫的结构才能被勾勒出来。

## 恩格斯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将性别压迫视为资本主义继承以前社会形态遗产的一部分。此外,恩格斯的社会理论结合了性别与性文化。《起源》是一部令人气馁的书。对一个熟悉人类学近来发展的读者来说,如同此书所仿效的19世纪关于婚姻家庭的历史书卷一样,《起源》中的证据使此书显得离奇古怪。尽管如此,我们不应该因为它的短处和局限而忽视此书中的真知灼见。恩格斯最重要的直觉就是“性文化关系”能够而且必须同“生产关系”区分开来:“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的决定因素最终是直接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这一点具有双重特征:一方而是生存手段、食物、衣服和住所的生产,以及为那种生产所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类的繁殖。在特定的历史时代和特定的国家居住的人民的社会组织是由这两种生产所决定的:一方而是劳动的发展阶段,另一方而是家庭的发展阶段……”(Engels, 1972:PP.71—72)

这段话显示了一个重要认识——一个人群必须从事的不只是为自己的温饱而改变自然世界的活动。我们通常把将自然世界元素转变成人的消费物的体系称为“经济”。但是,即使是在最丰富的、马克思意义上的、靠经济活动来满足的需要,也未能穷尽人类的基本要求。一个人群必须一代又一代地进行自身再生产。性与生育的需要同吃的需要一样必须满足。从人类学数据中可以做出的最明显的推断是,就像人的食物需要一样,这些



需要几乎从来不是在任何“自然”形态中被满足的。饥饿就是饥饿,但什么算食物则由文化所决定和获取。每个社会都有某种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性就是性,但什么算性则同样由文化所决定和获取。每个社会也有一个性/社会性别制度——在一整套组织安排中,人的性与生育的生物原料既被人与社会的干预所塑造,又在习俗的方式中获得满足,无论有些习俗是多么稀奇古怪。<sup>③</sup>

人类的性、社会性别和生育领域既隶属于几千年来延续的社会活动又被其改变了。我们所知的性——社会性别认同、性的欲望和幻想、关于儿童时代的概念,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产物。我们需要理解它的生产关系,而暂时忘却一下食物、衣服、汽车和半导体收音机。在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的惯例中,甚至在恩格斯的书里,“物质生活的第二个方面”的概念总是趋向于消失在幕后,或是被合并到惯常的“物质生活”概念里。恩格斯没有对自己的设想作继续研究和必需的精心改进。不过他确实指出了社会生活那个我要称为性/社会性别制度的领域的存在及其重要性。

对性/社会性别制度的名称还有其他一些建议。最常见的选择是“生育方式”和“父权制”。在用词上争辩也许是可笑的,但是那两个词都会导致混乱。使用这三个词都是为了引进一个对“经济制度”和“性的制度”的区分,为了指出性的制度具有某种独立性、并不总是能够用经济力量来解释。<sup>\*</sup> 比如,“生育方式”一词是相对于人们较熟悉的“生产方式”一词而提出的。但是这个词汇将“经济”同生产相联系,性的制度同“生育”相联系,

---

\* 即性的制度并不是经济制度的上层建筑。——译注

这就把两个制度的丰富内涵都缩减了,因为事实上“生产”和“生育”<sup>\*</sup>在两个制度内同时进行着。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涉及到再生产——工具、劳动力和社会关系的再生产。我们不能把社会再生产的多方面都归入性制度。更换机器是再生产在经济中的一个例子。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性制度局限于“再生产”这个词的社会意义或生物意义。性/社会性别制度并非只是“生产方式”再生产的时刻。社会性别认同的形成是再生产在性的制度领域中的一个例子。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涉及面大于生物意义上的再生产——“生育关系”。

使用“父权制”这个词是为了将维护性别歧视的势力同其他社会势力——比如资本主义区分开。但是“父权制”的使用模糊了其他区别。用“父权制”好比是用资本主义来指一切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这一词的用处正是在于它区分了那些规定和组织了社会的不同制度。任何社会都有某种“政治经济”制度。这个制度可能是平均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它可能是阶级分层的,在这种情况下,被压迫阶级也许是农奴、农民或奴隶。被压迫阶级也许是工资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制度便很恰当地被称为“资本主义”。这个词的力量隐藏在它的含义中,即,事实上,还可以有除资本主义之外的选择。

同样,任何社会都有一些系统的方式来处理性、社会性别和婴儿。起码在理论上,这个制度可能是性平等主义的,也可能是“社会性别分层”的(看来已知的大部分或所有例子都是这种情

---

\* “生育”一词(reproduction)在英文里同时还有“再生产”的意思。作者这儿指出的正是由这词的多义产生的问题。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在此 reproduction 有时译为生育,有时译为再生产。——译注

况)。然而,即使面对令人沮丧的历史,至关重要的是,对人类创建性的领域的能力与需要同已有的组织性的领域的压迫方式,要坚决作区分。父权制把两层意思归入一个词汇里。而“性/社会性别制度”则是一个中性词,指那个领域,并意味着在那个领域中压迫并非不可避免,而是组织它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产物。

最后一点,有的社会性别分层的制度用父权制来表述是不合适的。新几内亚的许多社会恶毒地压迫妇女(见:Enga, Maring, Bena, Huli, Melpa, Kuma, Gahuku-Gama, Fore, Marind Anim, 等等;见 Berndt, 1962; Langness, 1967; Rappaport, 1975; Read, 1952; Meggitt, 1970; Glasse, 1971; Strathern, 1972; Reay, 1959; Van Baal, 1966; Lindenbaum, 1973)。但是在这些群体中,男性的权力并不是建立在父亲或酋长的角色上,而是在集体的成年男性上,体现在秘密仪式、男人屋子、战争、交易网络、仪式知识,以及种种成年仪式的程序。父权制是男性统治的一种具体形态,该词的使用应该限于产生这个词的《旧约》式的游牧民族,或类似他们的群体。亚伯拉罕\*就是个父权家长,这个老头对妻儿、牧人及随从的绝对权力是父亲体制的一个方面,由他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群体所界定。

无论我们用哪个词,要紧的是发展一些概念来充分描述性欲的社会组织以及性与社会性别常规的再生产。当恩格斯试图从生产方式的发展中探究妇女的从属原因时,他抛弃了这个方案。<sup>④</sup>我们需要继续下去。我们做的时候可以模仿恩格斯的方法而不是他的结果。恩格斯用审视一个亲属制度理论的方法来进行分析“物质生活第二方面”的任务。虽然亲属制度是个复杂

---

\* 《旧约》中与上帝立约的希伯来族的始祖。——译注

的社会存在,难以一言概括,但是它们是由具体的、社会对性行为的组织形态构成的,并再生产这些形态。亲属制度是性/社会性别制度可观察的、实实在在的形态。

### 亲属关系(论性文化在从猿到“人”<sup>\*</sup>的转变中的作用)

对人类学家来说,亲属制度不是一个生物亲属名单。它是个常常与实际遗传关系相矛盾的类别和地位的体系。社会界定的亲属地位优先于生物界定的亲属地位的例子很多,比如努尔人(the Nuer)\*\*的“女人婚姻”习俗。在努尔人的定义中,以谁的名义赠送家畜彩礼给母亲,此人便具有父亲的地位。于是,一个女人可以同另一个女人结婚,做这个女人的丈夫和她孩子的父亲,尽管她事实上不是授精者(Evans-pritchard, 1951: PP. 107—109)。

在前国家的社会里,亲属关系是社会交往的特别语法,组织着经济、政治、庆典以及性的活动。个人相对其他人的职责、责任和特权是根据有无相互的亲属关系来界定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生产和分配、敌对和团结、礼仪和庆典,全都在亲属关系的组织结构中发生。亲属关系的无处不在与有效应变性使许多人类学者认为,它的发明连同语言的发明是明确标志着类人猿同人类的间隔的发展(Sahlins, 1960; Livingstone, 1969; Levi - Strauss, 1969)。

虽然亲属关系重要的概念在人类学中享有第一原则的地

---

\* 原文中的“人”为“man”,即男人。在当代女权主义产生影响以前,英文中一直用 man 作为“人”的泛指。这儿的引号表示了作者对这一习俗的批判态度。——译注

\*\* 在苏丹和埃塞俄比亚的尼罗河流域的畜牧部落。——译注

位,但亲属制度内部活动却一直是激烈争议的焦点。各文化的亲属制度极不相同。它们包含了各种令人困惑的有关谁可以或不可以同谁结婚的规定,其中的复杂性令人眼花缭乱。几十年来亲属制度刺激着人类学者的想像力,他们试图解释乱伦禁忌、表亲通婚、血统词汇、回避的关系或勉强的性行为、氏族与派别、名字的禁忌——一系列对实际的亲属制度描述中可见的多样化的条目。19世纪时,几位思想家企图全面叙述人类性的制度的性质和历史(见 Fee, 1973),其中一部书是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的《古代社会》。正是这本书激发了恩格斯去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的理论是建立在摩尔根对亲属关系和婚姻的叙述上的。

接过恩格斯的从亲属关系的研究中提取性压迫理论的方案,我们占有自19世纪以来民族志成熟起来的优势。我们还有一本独特的、特别合适的书的优势——列维—施特劳斯的《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这是19世纪理解人类婚姻的计划在20世纪最大胆的版本。这本书明确地设想亲属关系是文化组织强加于生物繁殖事实的。此书充满了对人类社会里性文化重要性的认识。它对社会的描述没有假设一个抽象的、无社会性别的人的主体。相反,在列维—施特劳斯的著述中,人的主体总是非男即女,因此可以追溯两性分道扬镳的社会命运。由于列维—施特劳斯认为亲属制度的精髓在于男人之间对女人的交换,所以他不经意地构造了一套解释性别压迫的理论。作者在献词中贴切地说以此书纪念摩尔根。

**“邪恶而又珍贵的货物”[莫妮克·威蒂希(Monique Wittig)]**

《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是有关人类社会的起源和性质的一

份宏大陈述。这部论文考察了全球大约三分之一民族文化的亲属制度。最重要的是,它试图辨别亲属关系的结构性原则。列维-施特劳斯表明(在该书的最后一章里作了概括),将这些原则运用于亲属关系的资料后,在禁忌和婚姻规定中显示出一个可以理解的逻辑,而那些规定一直使西方人类学者感到困惑和神秘。在此不可能扼要地重述他营造的如此复杂的一个棋局。但是他的两个棋子与妇女尤其相关——“礼品”和乱伦禁忌,它们的双重表述加起来构成了交换女人的概念。

《基本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又是对另一个关于原始社会组织著名理论的彻底阐释,那就是莫斯(Mauss)\*的《原始交换的形式——赠与的研究》(见 Sahlins, 1972:第4章)。莫斯率先对原始社会里最突出的特点之一的意义作了理论阐释,这个特点就是赠送、接受和交换礼品在社会交往中的重要程度。在这类社会里,各式各样的东西都在交换中流通——食物、符咒、仪式、言词、名称、饰物、工具,以及权力。

你自己的母亲,你自己的姐妹,你自己的猪,你自己堆起来的甘薯,你不可以食用。别人的母亲,别人的姐妹,别人的猪,别人堆起来的甘薯,你可以食用。(Arapesh, 引自 Levi-Strauss, 1969:P.27)

在典型的礼品交易中,双方都不赚得什么东西。在乔布兰德岛屿(Trobriand Island)\*\*,每户都有一个甘薯园,每户都吃甘薯。但每户种的甘薯和吃的甘薯是不同的。在收获季节,男人把收起来的甘薯送到他姐妹家,他住的这户则由他妻子的兄弟

---

\* 莫斯(Marcel Mauss, 1872—1950),法国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译注

\*\* 位于新几内亚东南方的小群岛。——译注

供应(Malinowski, 1929)。因为以积累和贸易的眼光看,这个程序毫无用处,所以人类学者从别处寻找它的逻辑。莫斯提出,送礼的意义是表达、确认或创立交换者之间的社会联结。送礼赋予参与者一种信赖、团结、互助的特别关系。一个人可以通过提供一件礼物拉来一个友好关系;接受意味着愿意回礼和肯定这个关系。交换礼品也可以是竞争和抗衡的特殊语言。有许多这样的例子:一个人赠送多得使对方回不了的礼来羞辱那人。有些政治制度,比如新几内亚高地的大人物制度(族长制),建立在不等的物质交换上。一个有抱负的大人物送人家的货物比人家回的多,他在政治声望上获得回报。

虽然莫斯和列维-施特劳斯两人都强调礼品交换的单一侧面,但是馈赠的其他目的更有力地证明这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交往手段。莫斯提出,礼品是社会话语的织线,这些没有专门政府机构的社会是靠礼品联结起来的。“在公民社会,和平由国家来保障,而馈赠则是原始社会取得和平的方式……礼品在构成社会的同时使文化从人的生物性中解放出来。”(Sahlins, 1972:P. 169、175)

列维-施特劳斯为这一原始互换理论添加了一个想法:婚姻是礼品交换最基本的一种形式,女人是最珍贵的礼物。他的论点是:对乱伦禁忌最好的理解是把它看成保证这类交换在家庭与家庭之间和群体与群体之间进行的一种机制。由于乱伦禁忌普遍存在,而禁忌的内容则五花八门,所以不能将乱伦禁忌解释成是为了防止近亲匹配。相反,乱伦禁忌是将外族通婚和联盟的社会目的强加在性与生殖的生物性事件上。乱伦禁忌把性选择的世界分成许可的性伙伴和禁止的性伙伴两个类别。特别是,通过禁止同一个群体内的结合,它迫使婚姻交换在不同群体

之间进行。

禁止对女儿或姐妹的性的使用迫使她们通过婚姻被送给另一个男人,同时,这建立了对这个男人的女儿或姐妹的权利……正因为如此,要把自己不要的女人奉献出去。(Levi-Strauss, 1969:P.51)

对乱伦的禁忌与其说是禁止同母亲、姐妹或女儿结婚的规定,不如说是迫使男人把母亲、姐妹或女儿给别人的规定。这是送礼最重要的规则。(同上, P.481)

以女人为礼品的结果远比其他礼品交换意味深长,因为这样建立起来的不仅是互惠关系,还有亲属关系。交换的双方成了姻亲,他们的后代具有血缘联系。“两个人可以作为朋友相识并交换礼物,以后却可能会争吵打架。但是通婚则以永久的方式把他们联结起来。”(Best, 引自 Levi-Strauss, 1969:P.481)就像其他送礼一样,婚姻并不总只是和谈活动。婚姻可以极具竞争性,也有许多姻亲之间的打斗。然而,这个论点总的意思是:对乱伦的禁忌导致了一个广泛的关系网络,一群人相互的维系是一种亲属关系结构。其他所有不同层次、数量、方向上的交换——包括敌意的交换——都由这个结构规定。民族志著述中记载的婚礼仪式就是这种绵延不绝、井然不紊的行列的片断,在这个行列中,女人、小孩、贝壳、言词、家畜名字、鱼、祖先、鲸鱼牙齿、猪、甘薯、符咒、舞蹈、草席等等,被从一个人手中传到另一人手中,行列过后则可见结成的纽带,亲属关系是个组织,而组织又给人权力。但是,谁被组织了呢?

是女人被作了交易,赠送和接受女人的男人则联系起来,女人是一个关系里的导管而不是伙伴。<sup>⑤</sup>交换女人不一定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女人被物化,因为在原始世界中物体浸透着人的



特性。但是,它确实意味了礼品与送礼人之间的区别。假若女人是礼品,那么男人才是交换伙伴。互惠交换带有神秘性的社会联结力量是授予交换伙伴而不是给礼物的。这样一种制度中的关系使女人不可能从自己的流通中获益。只要这种关系规定由男人交换女人,那么男人一定是这个交换的产物——社会组织的受惠者。

组成婚姻的交流总关系不是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间建立起来的,而是在两群男人之间。女人仅仅是扮演了交换中的一件物品的角色,而不是作为一个伙伴……即使在考虑到这女孩的感情(通常是这种情况),依然是如此。女孩默认了一个提婚,便加速或允许进行交换,她不能改变交换的性质……(Levi-Strauss, 1969:P.115)<sup>②</sup>

要作为一个伙伴进入礼品交换,你必须有东西可给。如果女人是由男人来处置的,她们就不能把自己送掉。一个北麦尔帕(Melpa)\* 男人说:“什么女人会强壮到站起来说‘让我们来举行交换仪式,让我们来找妻子和猪,让我们来把女儿给男人,让我们发起战争,让我们来杀敌人!’真是没有这样的女人!……你没见她们只是待在家里的小废物?”(Strathern, 1972:P.161)

真的,什么女人会这样?! 这个男人所说的麦尔帕女人不能找妻子,因为她们是妻子。她们得到的是丈夫,但那完全是另一回事。麦尔帕女人不能把女儿给男人,因为她们没有男性亲属具有的对自己女儿的权利——赠送的权利(尽管不是所有权)。

“女人的交换”是个诱人而又有力的概念。它具有吸引力是因为它将妇女压迫置于社会制度而不是生物性中。此外,它建

---

\* 新几内亚一个部落。——译注

议我们从对女人的交易中寻找妇女压迫的最终场所，而不是从商品交易中找。在民族志和历史上找到交易女人的例子当然并不困难。女人在婚姻里被赠送、在战争中被掳走、被用来交换恩惠、被作为贡品献出、被买进、被卖出。这些习俗远非仅局限在“原始”世界中，而似乎是在“文明”社会中变得更明显、更商业化。当然男人也有被用来交易的，不过是作为奴隶、男妓、体育明星、农奴或其他一些悲惨的社会身份，而不是作为男人。女人被当做奴隶、农奴和妓女来买卖，但也仅仅是作为女人来买卖。如果在大部分人类历史中男人一直是性的主体——交换者，而女人一直是性的半客体——礼品，那么许多风俗习惯、陈辞滥调 and 个性特征看来就相当有道理了（比如父亲送走新娘的奇怪习俗）。

“女人的交换”也是个有问题的概念。由于列维—施特劳斯的论点是乱伦禁忌及其实行结果构成了文化的起源，所以可以推断说妇女在世界上的历史性失败伴随文化的起源出现，是文化的先决条件。假如完全采纳他的分析的话，女权主义的纲领必须包括一项比消灭男人更艰巨的任务：它必须试图在地球上摆脱文化而代之以某种全新的现象。然而，若要论证没有女人的交换就没有文化，这起码是个可疑论点，因为不说别的，仅从定义上说文化是具有创造力的。“女人的交换”是否恰当地描述了所有亲属制度的经验证据都是可争论的。有的文化，比如勒利(the Lele)和库玛(the Kuma)\*，是明显和公开地交换女人，有些文化中女人的交换可以被推测出来。而有些文化中——尤其那些在列维—施特劳斯抽样之外的狩猎和采集文化——这个

---

\* 勒利是非洲的一个部落，库玛是新几内亚一个部落。——译注

概念的效用就变得完全成问题了。我们如何来解释这个似乎很有用而又极艰涩的概念呢？

“女人的交换”本身既不是一个文化的定义也不是一个制度的定义。这个概念是对性和社会性别社会关系某些方面的敏锐而又浓缩了的领悟。亲属制度是社会目的强加于自然世界一部分的现象,所以它是最一般意义上的“生产”:为了一个主观目的并且在一个主观目的下所进行的、对物体的(在此是对人的)塑造和转变(关于生产的这一含义,见 Marx, 1971a:PP.80—90)。它具有自己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这包括某些以人为对象的“财产”形式。这些形式不是绝对的私有财产权利,而是各种人对其他人所具有的不同的权利。婚姻交易——在典礼上流通、标志一个婚姻的礼品和材料,是精确判断谁对谁有什么权利的一个丰富资料来源。从这些交易中不难推断,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女人的权利比男人少得多。

亲属制度不仅交换女人。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体系里,亲属制度交换性的获得权、家谱地位、世系姓名和祖先、权利和人(男人、女人和孩子),这些关系总是包含着一些男人的权利和一些女人的权利。一个亲属制度里的社会关系具体规定男人对自己的女性亲属有某些权利,而女人对自己或对男性亲属却没有同样的权利;“女人的交换”概念是对这种情况的概括。在此意义上,女人的交换概念深刻地洞察了女人在其中对自身缺乏完整权利的一种制度。但假若把女人的交换看成是一种文化必需品,或是用作分析一个具体亲属制度的唯一工具,那么这个概念则会变得令人困惑。

如果列维—施特劳斯把女人的交换作为亲属制度最基本原则的看法是正确的话,那么,妇女的从属可以被认为是组织与生

产性和社会性别的关系的产物。对妇女的经济压迫就是派生的第二位的。但是还有一个性和社会性别的“经济学”。我们需要的是一个性的制度的政治经济学。我们必须研究每一个社会，从而确定生产以及维持特定的性习俗的确切机制。“女人的交换”是走向建立一个分析性的制度的理论武库的第一步。

### 向迷宫深处探索

我们可从列维—施特劳斯的论文《家庭》中获得更多的概念。在这篇文章里他的亲属分析引入了其他思考。在《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里，他描述了性的结合的规则和制度。在《家庭》一文里，他提出了使婚姻制度运行的必要前提的问题。通过分析劳动的性别分工，他考察了亲属制度需要什么样的“人”的问题。

虽然每个社会都有某种以性别为界的分工，对两性的具体任务的分配却是千差万别。农业在有些群体中是女人的活，在别的群体里却是男人的活。有些群体中是女人背重负，在别的群体里那却是男人干的。甚至还有女人狩猎打仗、男人养育孩子的例子。列维—施特劳斯对性别的劳动分工调查后的结论是，这不是生物性的专门化，而一定有目的。他认为这个目的是，为了保证男女的结合而制造包括起码有一男一女的最小的可行的经济单位。

在为考察所选的社会里，劳动的性别分工变化无穷这一事实说明……至少从任何自然需要的观点来看，需要的仅仅是劳动的性别分工的存在，至于它的具体存在形式则完全无关紧要……劳动的性别分工只不过是一个建立两性间相互依靠状态的机制。（Levi-Strauss, 1971: PP.347—

因此,劳动的性别分工可以被看成一个“禁忌”——一个反对男女同样的禁忌,一个把两性分成两个独特的类别的禁忌,一个加深两性生物差异从而创造了社会性别的禁忌。劳动分工还可被看成是一个反对任何不包含一男一女的性的安排的禁忌,从而它规定了异性婚姻。

《家庭》里的论点展示了对人类一切性的安排的彻底质疑,在这个质疑中,性行为的任何方面都不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是“天然的”(Hertz 1960年提出一个相似的论点,对用左手习惯的贬低作了彻底的文化解释)。相反,一切性和社会性别的表现形式被认为是由社会制度的命令构成的。从这个观点出发,甚至《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也可被看成是假设了某种先决条件。从纯粹的逻辑来说,禁止某些婚姻和命令另一些婚姻成立的规定是以迫使形成婚姻的规定为前提的。婚姻是以个人倾向于结婚为前提的。

比列维-施特劳斯更进一步地展开这样的推理,阐明他整个亲属关系分析中蕴含的逻辑结构是重要的。最概括地说,对性的社会组织有赖于社会性别、强制性的异性恋以及对女性性欲的限制。

社会性别是社会强加的两性区分。它是性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亲属制度是基于婚姻之上的。它们从而将男性和女性转化为“男人”和“女人”,每一方都成了不完全的一半,只有同另一方结合才能找到完整。男人和女人当然是不同的。但他(她)们并不像昼夜、天地、阴阳、生死那么不同。事实上,从自然角度看,男女相互间的接近程度远胜于他(她)们同其他任何东西的距离,譬如山脉、袋鼠或椰子树。男女间的差异超过各自同其他东

西的差异的想法一定不是从自然来的。此外,虽然男女各种特点都有平均的差异,但是那些特点的变异范围却表现出大量的重叠。例如,虽然按平均说男人比女人高,可总有些女人比有些男人高。既然男女之间不存在“自然”对立,那么把男女看成是两个独特类别的观念一定是出于非自然的原因。<sup>①</sup>排他的社会性别认同远非自然差异的一种表现,而是对自然相似之处的压制。对男人,它要求压抑那部分当地认为“女性化”的特点;对女人,它要求压抑那部分当地界定为“男性化”的特点。两性的区分的后果是压抑那些实际上每个人——包括男人女人——都有的人格特点。在交换关系中压迫女人的制度,因其坚持一种僵化的人格区分而同样压迫所有的人。

此外,个人的社会性别化是为了婚姻得到保证。列维-施特劳斯危险地近似于说,异性恋是一种体制规定的过程。假如生物和荷尔蒙的迫切性像通俗神话中说的那样势不可挡,那就几乎没有必要靠经济上互相依赖的手段来保障异性的结合。另外,乱伦禁忌是以较前的、不太清晰的同性恋禁忌为前提的。对某些异性结合的禁止假设了对非异性结合的禁忌。社会性别不仅是对一个性别的认同,它还需要将性的欲望引导向另一个性别。劳动的社会性别分工牵涉到社会性别的双方——男性和女性,它创造了他(她)们,而且把他(她)们创造成异性恋的人。因此,对人类性欲中同性恋成分的压制及其必然结果——对同性恋的压迫,同样是那个以其规则和关系压迫妇女的制度的产物。

事实上的情形并非如此简单,当我们从概括的层次转向对具体的性制度的分析时,这一点会很清楚。亲属制度并非只是鼓励异性恋以至于危害同性恋。首先,它可能对异性恋的具体形式提出要求,比如,有些婚姻制度规定了表亲和堂亲通婚。在

这种制度里,一个人不仅是异性恋,而且还是“表亲和堂亲恋”。假如婚姻规则进一步具体规定了母方的表亲婚姻,那么一个男人会是个“舅舅的女儿恋”,一个女人会是个“姑姑的儿子恋”。

另一方面,亲属制度的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体制化的同性恋的特别形式。新几内亚的许多群体认为,男人和女人对对方极有危害,以至于一个男孩在子宫内的时期消除了他的雄性。由于男性的生命力被认为是存在于精子中,所以男孩可以靠获得和消耗精子来克服胎儿历史的恶果。他通过同一名年长的男性亲属的同性恋关系来达到这一目的(Kelly, 1974; Van Baal, 1966; Williams, 1936)。

在由彩礼决定丈夫和妻子身份的亲属制度里,婚姻和社会性别的简单先决条件可能被抛弃。在阿扎德人(the Azande)\*中,女人被年长的男人垄断。不过,一个富有的年轻男子可以在等待年长时先找个男孩做妻子。他只要付给这个男孩一笔聘礼(梭镖),这个男孩就成了一个妻子(Evans - pritchard, 1970)。在达荷美,一个女人只要有足够的聘礼就可以把自己变成丈夫(Herskovitz, 1937)。

莫哈伏人(the Mohave)\*\*的制度化的“男女易装”允许人从一个性别变为另一个性别。一个生理构造上的男人可以通过一个特别的仪式变成女人,一个生理构造上的女人也可以同样的方式变成男人。然后这个易装人从与自己相同的生理构造性别、相反的社会性别中找个妻子或丈夫。我们会将这种婚姻称为同性恋,但以莫哈伏人标准是异性恋,因为是社会界定的相反

---

\* 非洲的一个族群。——译注

\*\* 美国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译注

的性别的结合。同我们的社会比较,这整个安排允许更多的自由。然而,它不允许一个人是两个社会性别的一部分——他/她可以或是男性或是女性,而不能是两者都有点(Devereaux, 1937; McMurtrie, 1914; Soneschein, 1966)。

在上述所有例子中,都存在着社会性别分开和强制性异性恋的规定,即使是变化形态。这两个规定均用于束缚男性和女性的行为和性格。亲属制度决定了对两性性欲的某种塑造。但是,从《亲属制度的基本结构》中可以推断,当女性被迫为亲属关系服务时,对女性的束缚要比男性多。如果女人是被交换的,无论我们怎样理解这个词,婚姻的债务是由女性的肉体来计算的。一个男人将一个女人作为前一个婚姻的回报来占有,那这个女人必须成为这个男人的性伙伴。假如一个女孩在婴儿时便被许配了,她成人时若拒绝参与就会搅乱了债务与诺言间的来往。为有利于这样一种制度的顺利和持续进行,女人对于她想和谁睡觉最好不要有太多自己的主意。从制度的立场看,更可取的女性性欲是对其他人的欲望作出反应的那种,而不是主动地渴望和追求的那种。

这一点如社会性别和异性恋的普遍原则一样,在实际的制度中会有大量的变异和发挥。勒利和库玛是两个最清楚的女人交换的民族志例子。这两个文化中的男人永远在策划需要他们完全控制的女性亲属性命运的活动。这两个社会里大部分有趣而又紧张的事件由女性企图逃避男性亲属的性控制构成。然而,在两个社会里,女性的抵抗都受到严重约束(Douglas, 1963; Reay, 1959)。

我们可以断言的最后一个普遍原则,是对女人的权力由男人掌握的制度里女人交换的后果。假设有个女人不仅拒绝了她



被许配的男人,而且还要一个女人来代替那个男人,那会怎么样?要是女人拒绝会造成混乱,两个女人拒绝就成造反了。如果这两个女人都已被许配给人,那她们就没有处置自己的权利。假如两个女人设法把自己从债务的连环套中解脱出来,另外两个女人会被找来顶替她们。只要男人对女人有权利而女人对自己没这种权利,那么预料女人的同性恋会遭到比男人的同性恋更多的压制将是符合实际的。

总的来说,从对列维-施特劳斯的亲属关系理论的阐释中,可以得到有关人类性欲组织的基本原则。这包括乱伦禁忌、强制性异性恋以及两性的不对称的划分。社会性别的不对称——交换者与被交换者间的差别造成了对女性性行为的束缚。具体的各亲属制度会有更明确详细的习俗,并且这些习俗差别很大。特定的社会与性的制度各不相同,每一个都是特殊的,而身处其中的个人必须符合一套有限的可能性。每个新一代必须学习和接受自己的性的命运,每个人也必须根据自己在制度中的合适地位接受相关信息。假如我们之中有谁平静地假设我们也会按习俗同舅舅的女儿或姑姑的儿子结婚,那将是反常的。但是在有些群体中,这种婚姻前景是理所当然的。

人类学和对亲属制度的描述并无法解释是哪些机制把性和社会性别习俗铭刻在儿童身心上,而精神分析学却是一个关于亲属关系再生产的理论。每个人在成长过程中都与其所处的社会中对性欲的规范发生冲突,而精神分析所描述的就是这类冲突在每个人身心上留下的痕迹。

### 精神分析学及其缺陷

精神分析学同妇女运动和同性恋运动之间的斗争已是众所

周知的了。这场在性的革命者和临诊体制间的冲突的部分原因得归咎于精神分析学在美国的演变。在这里临诊传统一直迷恋崇拜生理结构,认为幼儿的发展是沿着有机体的必经阶段旅行,直到他/她实现生命构造的命运所注定的一切和“传教士体位”<sup>\*</sup>。临床实践经常以此为使命:修复那些在走向“生物”目标的途中脱轨的个人。临床实践将道德法则转换成科学法则,所做的是对那些不守规矩的成员强行实施性的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分析学不仅是关于性的安排再生产的机制的一种理论,而且是那些机制中的一分子。由于女权主义和同性恋反抗的目标是拆毁执行性的规范的机构,因此对精神分析学的批判是相宜的。

不过,妇女运动和同性恋运动否定弗洛伊德的更深的根子在于精神分析学对自己的洞察力的否定。关于男性统治的社会制度对女人的影响,任何地方都没有比精神分析临床文献中所记载的更好的纪录。根据正统的弗洛伊德学说,造就“正常”的女性特点使女人付出沉重的代价。这种社会性别造就理论本可以成为批判性别角色的基础。然而,弗洛伊德理论的激进含义被彻底压抑了。这种倾向在该理论最初形成时就很明显,以后则日益加剧,以至于只能从它自我否认的症状学现象中看到关于社会性别的批判性的精神分析理论的潜力。它的否认体现在它对现存性别角色所做的错综复杂的合理化上。这篇论文的目的不是对精神分析学的潜意识作精神分析,但我确实希望表明这种潜意识是存在的。另外,将精神分析学从它有目的的压迫

---

\* 传教士体位是西方对男女性交时的传统体位(面对面,男上女下)的委婉说法。在基督教传统中,性交体位也具有道德意义。——译注

中拯救出来也不是为了给弗洛伊德正名。精神分析学包含了一套理解男人、女人以及性欲的独特概念,它是关于人类社会性欲的理论。最重要的是,精神分析学描述了将两性分化和变形的机制,描述了双性恋的和非男非女的婴儿是怎样被造就成男孩和女孩的。<sup>⑧</sup>就这些方面来看,精神分析学可说是一个有缺陷而又未完成的女权主义理论。

### 俄狄浦斯(the Oedipus) \* 妖法

20年代后期以前,精神分析运动还没有一个关于女性特质发展的独特理论。当时提出了大同小异的关于女人“恋父”情结(an Electra complex)的种种理论,女性的经历被认为是男性的恋母情结(the Oedipal complex)的倒影。男孩爱他的母亲,但出于对父亲的阉割恐吓的畏惧而放弃了她。女孩被认为是爱着父亲,出于畏惧母亲的报复而放弃了他。这个公式假设男女孩都服从一个趋向于异性恋的生物指令。它还假设,在俄狄浦斯阶段前孩子已经是“小”男人和“小”女人。

对在男性的资料基础上草率地得出关于女人的结论,弗洛伊德表示过审慎态度。但是他的反对意见一直是笼统的,直到发现了女人的前俄狄浦斯阶段。这个前俄狄浦斯阶段的概念使弗洛伊德和让娜·格卢特(Jeanne Lampl de Groot)得以发展关于女性特点的精神分析的经典理论。<sup>⑨</sup>前俄狄浦斯阶段的概念打乱了那些蕴含在“恋父”情结概念中的、从生物性引申的前提。

---

\* 俄狄浦斯是精神分析学中的一个概念,指男孩对母亲的占有欲及视父亲为情敌,女孩对父亲的占有欲及视母亲为情敌。下文中的前俄狄浦斯阶段,指男女孩初期都仅对母亲有占有欲,女孩尚未意识到自己只有阴道而无阳具的阶段。——译注

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男孩女孩在心理上无区别,这意味着他(她)们成为男性与女性儿童的分化需要解释而不应该被假定。前俄狄浦斯阶段的儿童被描述为具有双性特点。两性都显示出里比多(性动力)姿态的整个范围——主动的和被动的,而且母亲是两性儿童的欲望对象。

尤其是,前俄狄浦斯阶段的女性特点向异性恋和社会性别认同是天生的概念提出挑战。既然女孩的里比多活动指向母亲,那么对她成年时的异性恋必须作出解释。

如果我们能够假定,在某个特定年龄往后,两性间互相吸引的初步影响使人能感受到,推动着小女人朝男人靠拢,那将是个理想简单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不会发现事情那么容易;我们几乎不知道我们是否真能相信诗人们以极大的热情谈得那么多、却不能被深入解剖分析的那种力量。(Freud, 1965:P.119)

此外,这女孩没有显示“女性气质”的性动力姿态。既然她对母亲的欲望是主动勇猛的,那么对她最终走向“女性气质”必须作出解释:

依照其特有的性质,精神分析没有尝试去描述什么是女人……而是着手调查女人是如何形成的,一个具有双性特点的孩子是怎样发展成一个女人的。(同上,P.116)

总之,女性的发展已经不再能够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是生物反射作用。相反,它变得极成问题。正是为了解释“女性气质”的获得,弗洛伊德使用了阴茎嫉妒和阉割的概念。他提出的这些概念一直令女权主义者愤慨。女孩离开母亲并压抑了她里比多中的“雄性”成分是由于她认识到她是被阉割了的。她将自己小小的阴蒂同比之大得多的阴茎比较,面对后者明显的使母

亲满意的优越能力,女孩沦为阴茎嫉妒和自卑感的牺牲品。她放弃了争取母亲的斗争,而承担了与父亲相对的被动的女性位置。弗洛伊德的叙述可以被读作声称女性气质是两性生理构造差异的结果。然而,即使在他对女性阉割情结所作的最具解剖意义的分析中,女人的性器官的“低劣”是一个具体情景的产物:女孩感到占有和满足母亲的“装备”不如男孩。假如前俄狄浦斯阶段的同性恋女孩面对的不是母亲的异性恋,她也许会对自己的性器官的相对地位得出不同的结论。

弗洛伊德绝不像有些人认为的是一个完全的生物决定论者。他反复强调,所有成人的性欲都是心理发展而不是生物发展的结果。但是他的著述常常模棱两可,他的措辞为生物决定论解释留有不少余地,生物决定论解释在美国精神分析学界一直极为流行。另一方面,在法国,精神分析学理论的潮流是将弗洛伊德非生物化,把精神分析学理解为一种有关信息而不是有关器官的理论。这条思路的发起者拉康(Jacques Lacan)强调,弗洛伊德决不是想谈论有关生理构造方面的问题,弗洛伊德理论实际上是关于强加在生理结构上的语言和文化意义。这个关于弗洛伊德的“真面目”的争论虽然极为有趣,但在此我的目的不是参加这个争论。我想做的是,先介绍拉康理论棋盘上的几个棋子,然后用拉康的这些术语来修改女性特质经典理论。

### 亲属关系、拉康、势(the phallus) \*

拉康认为,精神分析学所研究的是个人被拉入亲属制度后

---

\* phallus 也可译为阳具。为了突出 phallus 在拉康理论中的象征意义,以及他对 phallus 和阴茎的区分,此处译为“势”。——译注

在心灵上留下的痕迹。

列维-斯特劳斯所提出的规范婚姻纽带和亲属关系的社会法则的语言结构，正与弗洛伊德探究的无意识所赖以产生的领域相合，这岂不令人震惊？（Lacan, 1968: P.48）

如果不是在婚姻纽带和亲属关系所依靠的社会规范框框中寻找无意识的决定因素，还会有何处可去寻找？……主体来到这个世界之前，那些约束早已安排了不仅是他的命运，还有他的身份，我们怎能在那些约束之外去理解分析的冲突及其俄狄浦斯原型？（同上，P.126）

正是在这儿，俄狄浦斯情结可说是标明了我们这个专业给予主体性的局限，即通过鉴定自身存在的趋向乱伦的脱节运动的象征作用，主体所能知道的、在婚姻纽带的复杂结构运动里的他的无意识参与。（同上，P.40）

亲属关系是在社会层面上生物性欲的文化形态；精神分析学则描述了个人在被赋予文化时生物性欲的改变。

亲属称谓包含了有关这个亲属制度的信息。亲属称谓界定了各种地位，指示出那些地位的一些特征。比如，在乔布兰德岛屿，男人称他自己氏族里所有的女人为“姐妹”。对那些他可以与之结婚的氏族里的女人，他用另一个表明她们有结婚可能性的称呼。一个年轻的乔布兰德男性在学习这些称谓时，就知道了对哪些女人他可以安全地渴望。在拉康的设计中，俄狄浦斯危机出现在孩子知道了家人亲戚称谓中蕴藏的性的规矩时。当这孩子理解了 this 制度以及自己在其中的位置时，危机便开始了；当这孩子同意接受这个位置时，危机便解决了。即使孩子拒绝这个位置，他/她也无法逃避对它的知识。在俄狄浦斯阶段以

前,儿童的性欲是不稳定的,相对来说是无结构的。每个孩子都具有人类所有的性欲表达的可能性。但是在任何特定的社会,这些可能性中只有某些可以被表达,而其余则给限制了。当这个孩子过了俄狄浦斯阶段,他/她的性动力和社会性别认同已经被组织得和驯化他/她的文化的规定一致了。

俄狄浦斯情结是个生产“性的人格”的装置。说社会向幼儿灌输适合于进行社会事务的性格特征,那是老生常谈了。比如,E·P·汤普森(E. P. Thompson, 1963)曾谈到手工业者变成好的工业工人时,英国工人阶级个性结构的转变。就像劳动的社会形态要求一定类型的性格一样,性和社会性别的社会形态也要求一定类型的人。最概括地说,俄狄浦斯情结是制造合适的性个人的机器(参见 Althusser 和 Balibar 关于“历史个性”不同形态的讨论,1970:P. 112, PP. 251—253)。

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中,是亲属称谓指明了一个关系结构,而这个结构将决定俄狄浦斯戏剧中任何个人或物体的角色。比如,拉康将父亲的功能和一个具体体现这功能的父亲区别开。同样,他还将阴茎和“势”、器官和信息作了彻底区分。“势”是赋予阴茎的一套意义。当代法国精神分析术语对势和阴茎的区分强调了这个思想:阴茎不能也没有扮演阉割情结的经典术语分配给它的角色。<sup>⑬</sup>

用弗洛伊德的话说,俄狄浦斯情结向一个孩子提供两个选择:有阴茎或被割除阴茎。拉康派的阉割情结理论则毫不涉及生理构造现实:“拉康的阉割情结理论是让男性器官扮演一个极为重要的主宰角色,而这回是作为一个象征:这个器官的有无把一个生理构造的差别转化为人类的第一个主要分类(男—女);对每个主体来说,男性器官的有无不是理所当然的,不能被简单

地看做纯粹是个已知的事物，而是主体内和主体间的一个过程的很成问题的结果(这个结果便是主体对自己的性别的假设)。”(Laplanche 与 Pontalis, 引自 Mehlman, 1972: PP.198—199)

现在我们可以重新措辞一下:给孩子的选择是有无“势”的选择。阉割是在象征意义上的“去了势”。阉割并不是真正的“没有”，而是赋予女人性器官的一种意义:

阉割可能是来自对女人没有阴茎这个**事实**的担忧——但是甚至这也假设了这件东西的象征性，因为那**事实**(女人的性器官)是完整的，并不“缺乏”任何东西。如果我们说被阉割感是神经病的病源，那它从来不是真实的而是象征的……(Lacan, 1968: P.271)

“势”是区分“阉割”和“没阉割”的一个鉴别特征。有没有“势”负载着两性地位的差异:“男人”和“女人”。既然这些不是平等的，“势”还带有一个男人统治女人的意义，并且还可以推断，“阴茎嫉妒”就是对这一点的承认。再则，只要男人具有对女人的权利而女人对自己却没有这种权利，“势”还带有“交换者”与“被交换者”、送礼人与礼品之间的差异的意义。从根本上说，经典弗洛伊德或拉康对俄狄浦斯过程修改了的理论对我们有意义，是因为那些旧石器时代的性的关系依然伴随着我们。我们仍然生活在“势”文化中。

拉康还谈到“势”作为家庭内和家庭间交换的象征物(参见 Wilden, 1968:PP.303—305)。联系到原始的婚姻交易和交换网络来思考这个评论是很有意思的。在那些交易里，女人的交换通常是许多交换循环中的一环。通常还有其他物件和女人一样流通。女人沿着某个方向流通，牲畜、贝壳或草席向另一个方向移动。在一个意义上说，俄狄浦斯情结则是家庭内部交换中



“势”流通的一种表现,也是家庭之间交换中女人流通的一种倒置。在由俄狄浦斯情结显示出的交换循环中,“势”通过女人媒介从一个男人传到另一个男人——从父亲到儿子,从舅舅到外甥,等等。在这个家庭库拉交易圈\*中,女人朝一个方向走,“势”朝另一个方向。也就是说,“势”和女人永远不在同一处出现。在这个意义上,“势”不只是区分两性的一个特征,它是男性地位的体现。男人登上这个具有一定权力的地位——其中有对一个女人的权力。它是传播男性统治的一种表述。它通过女人落实在男人身上。<sup>①</sup>它留下的痕迹包括社会性别认同、两性的划分。不过它留下的不止这些。它留下的“阴茎嫉妒”,表达了“势”文化中女人的忧虑的丰富意义。

### 再访俄狄浦斯情结

我们现在来重访前俄狄浦斯阶段的、位于生物和文化之间的边界上的两个非男非女者。列维-施特劳斯就是在那个边界上考察乱伦禁忌的产生,提出由乱伦禁忌引发对女人的交换从而构成了社会的论点。这意味着乱伦禁忌和女人的交换是最早的社会契约的内容(见 Sablins, 1972: 第4章)。对个人来说,俄狄浦斯危机出现在同样的分界线上,即是在乱伦禁忌引人“势”的交换的时候。

某些信息加速了俄狄浦斯危机的出现。孩子发现两性的差别,知道一个孩子必须成为两个社会性别中的一个。他(她)们还发现了乱伦禁忌,知道了有的性欲是被禁止的——在这儿,母

---

\* 库拉交易圈(Kula ring)是著名人类学者马林诺夫斯基描述的南太平洋的乔布兰德岛屿之间的交换系统,作者在此用来表达婚姻交易系统。——译注

亲是不能给任何一个孩子的,因为她是“属于”父亲的。最后,孩子发现两个社会性别没有同样的性的“权利”和未来。

在正常的过程中,男孩抛弃了母亲,因为他害怕不这样的话父亲会阉割他(拒绝给他“势”,把他变成个女孩)。通过这个抛弃的行动,男孩确认了把母亲给父亲的种种关系,假如他变成男人的话,这些关系也会给他一个他自己的女人。男孩子确认了父亲对母亲的权利,作为交换,父亲确认了他儿子的“势”(不阉割他了)。男孩子用母亲换来“势”,这个象征的标志日后可以用来交换一个女人。对这男孩的唯一要求是一点耐性。他保留了自己初期性动力的组织和他最早的恋爱对象的性别。他所同意的社会契约最后会承认他的权利,给他一个他自己的女人。

而女孩所经历的要复杂得多。像男孩一样,她发现了乱伦禁忌和两性的划分。她还发现了有关自己所被分配的社会性别的令人不快的信息。对于男孩来说,乱伦禁忌是对某些女人的禁忌。对于女孩来说,它是对所有女人的禁忌。由于她处于与母亲同性恋的关系中,束缚她的异性恋规定使她极痛苦地难以维持这个角色。母亲,以及所有的女人,都只能成为某个有“阴茎”(“势”)的人的正当爱人。既然女孩没有“势”,她就没有爱母亲和任何女人的权利,因为她自己是命中注定要给一个男人的。她没有一个可以用来交换女人的有象征意义的东西。

弗洛伊德对女性的俄狄浦斯危机时刻说得模棱两可,而格卢特则对赋予女性器官意义的背景作了明确的阐述。

假如这小女孩得出结论,要占有母亲,这样的器官(即阴茎)是**必不可少**的,那么她会产生一种对自己阴部的**自卑感**。(Lampl de Groot, 1933:P.497)

这女孩得出结论,“阴茎”是占有母亲**必不可少**的,因为只有

那些拥有“势”——可作交换的东西的人有占有女人的“权利”。她得出结论不是由于阴茎本身有什么自然优越性,或是作为做爱工具的什么优越性。男女性器官的等级安排来自于这个情景的定义——强制性的异性恋和把女人(那些没有“势”、被阉割的人)给男人(那些有“势”的人)的移交这类性欲规定。

就这样,女孩开始背离母亲转向父亲。

对这女孩来说,阉割是个已完成了的、无可挽回的事实,但是承认这一点使她终于不得不抛弃自己的初恋对象,品尝失恋的全部苦涩……父亲被选为恋爱对象,敌人变成了爱人……(Lampl de Groot, 1948: P.213)

对“阉割”的承认迫使女孩重新界定她同自己、同母亲和同父亲的关系。

她背离母亲是因为自己没有“势”可以给她。她背离母亲也是出于愤怒和失望,因为母亲没有给她一个“阴茎”(“势”)。但是母亲,一个在“势”文化中的女人,没有可能给予女孩以“势”(她自己也在一代之前经历了俄狄浦斯危机)。女孩转向父亲是因为只有他能给她“势”,并且只有通过他她才能进入“势”流通的象征交换体系。然而父亲没有像对儿子一样给女儿“势”。“势”在男孩那儿被确认,然后男孩再把它送掉。女孩从未得到过“势”。它只是通过她的身体并在这途中转化成一个孩子。当她“承认了她的阉割”,她便接受了一个女人在“势”交换网里的位置。她能够在性交中或以生孩子的形式“享用”“势”,但它仅仅是男人给她的一个礼物,她决不能用它来换些什么。

当她转向父亲时,她也压抑了自己性动力中的“主动”部分。

背离母亲是小女孩发展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步。这不仅仅是变换个对象……随之出现的是明显的主动的性冲动

的减弱和被动性动力的上升……在那些被动趋向的帮助下,女孩以父亲为对象的转移才得以完成。这时通向女性气质发展的大门便向女孩开放了。(Freud, 1961b:P.239)

女孩的被动性上升是由于她认识到不可能实现自己的主动欲望,以及这场斗争的不平等条件。弗洛伊德认为主动欲望来自阴蒂,被动欲望来自阴道,并由此把主动欲望的压抑描述为对阴蒂情欲的压抑和对阴道情欲的偏好。这个对女性的阴部构想表达了文化中关于女性的刻板模式。马斯特思和约翰逊(Masters and Johnson)的研究已经证明对阴部的这种划分是不真实的。任何器官——阴茎、阴蒂、阴道都可以既是主动情欲又是被动情欲的所在地。然而,弗洛伊德构想的重要性不在于欲望的“地理”,而在于这构想的大胆。被压抑的不是一个器官,而是一部分情欲可能性。弗洛伊德提到:“当性欲被压挤着为女性功能服务时,它已经受到更多的束缚……”(Freud, 1965:P.131)。也就是说,女孩在这个过程中被剥夺了。

如果俄狄浦斯阶段进行得正常,女孩“接受她的阉割”,她的性动力结构和她的对象选择便同女性的社会性别角色一致。她已经成了一个小女人——女性味的、被动的、异性恋的。事实上,弗洛伊德提出有三种可能的途径解决俄狄浦斯灾难。女孩要不干脆发疯,压抑所有的性欲,变成一个无性欲的人。要不就是反抗,坚持自恋和自己的欲望,变成“男腔的”或是同性恋。要不她接受这种情形,签署社会契约,达到“正常”的性欲状态。

凯伦·霍尼(Karen Horney)对弗洛伊德和格卢特的整个构想持批判态度。但是在她批评的过程中,她点出了这个构想的含义:

当女孩初次转向一个男人(父亲)时,大体上是通过一座狭窄的憎恨之桥……在女人对男人的关系里,如果这种强迫取代她真正渴望的没有在她的人生中留下某种痕迹,那我们应该觉得是有问题的……即使在正常的女人中,某种远离本能、次要的、可替代的东西的同样特性就会黏附在做母亲的愿望上……弗洛伊德观点的特别之处是,它不把做母亲的愿望看成是先天的,而是看成某种可以从心理上缩减为个体发育成分的东西,并且这东西最初是从同性恋或“势”本能元素中吸取能量的……最后的结论会变成女人对生活的全部反应是建立在一种强烈的隐秘的仇恨之上的。(Horney, 1973:PP. 148—149)

霍尼认为这些含义太牵强,以致使弗洛伊德整个体系的正确性都是可疑的。不过我们当然可以争辩说,在女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创造“女性气质”是对心灵的残暴行为,在女人心中留下对她们所遭受的压制的无限的憎恨。我们还可以争辩说,女人几乎没有什么方式来认识和表达她们遗留在心灵深处的愤怒。弗洛伊德关于女性气质的论文,我们可以作为对一个群体怎样在幼弱的时期便从心理上准备好忍受压迫的描述来阅读。

在达到女性特质的经典讨论中还有另一个要素。女孩初次转向父亲是因为她必须这样,因为她是“被阉割的”(一个女人、无依无靠的,等等)。然后她发现“阉割”是得到父爱的先决条件,要让他爱她,她必须是个女人。因此她开始渴望“阉割”,过去曾是个灾难,现在变成个愿望。

分析的经验使我们无可怀疑:小女孩对父亲的最初的性动力关系是自虐的,在其最早的可鉴别的女性阶段的自

虐愿望是：“我想要被我的父亲阉割。”(Deutsch, 1948a: P.228)

德奇(Deutsch)认为这种自虐可能同自我冲突,造成有些女人为了捍卫自尊而逃离冲突现场。对有些女人这个选择是“在苦难中找到幸福或是在放弃中找到安宁”(同上, P.231),这样的女人要获得对性交和做母亲的健康态度会有困难。从德奇的讨论中看不清楚她为什么似乎认为这种女人是特殊例子而不是常态。

精神分析学关于女性气质的理论认为女性的发展主要基于痛苦和羞辱,而若要解释为什么任何人应该乐于做女人则需要相当的理论幻想。在经典讨论的这一点上,生物学胜利地返回了。相当的理论幻想存在于这样的论点里:在痛苦中得到欢乐是对女人在生育中的角色的适应,因为生孩子和初交是“痛苦的”。但是,对整个程序质疑难道不更能说明问题吗?如果女人在寻找她们在性的制度中的位置时被剥夺了性动力,被迫接受自虐的情欲,为什么分析家们不去为新的安排提供理论依据,反而千方百计地去把旧的安排合理化呢?

弗洛伊德关于女性气质的理论自一发表便受到女权主义的批判。在它是将女性的从属状况合理化这一点上,这批判是有道理的;在它是对使女性从属的过程的描述这一点上,这批判是个错误。作为对“势”文化是如何驯服女人的、以及这种驯化对女人的影响的一个描述,精神分析理论是举世无双的(见 Mitchell, 1971&1974; Lasch, 1974)。因为精神分析学是关于社会性别的理论,所以一个致力于消灭社会性别等级(或社会性别本身)的政治运动若抛开它,就会自取灭亡。我们不可能拆毁那些我们低估的或不理解的东西。对妇女的压迫根深蒂固,同

同工酬以及世界上所有的女政治家都不能除掉性别歧视的根子。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阐明了性压迫的部分深层结构,若没有这些阐释,人们对此的认识会很有限。他们提醒着我们看到我们斗争的艰难和宏大;并且,他们的分析提供了社会机器的初步图表,对这架机器我们必须重新装置。

### **妇女团结起来,去除文化的俄狄浦斯积淀**

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理论吻合的精确性令人惊异。亲属制度要求两性区分,俄狄浦斯阶段划分了两性。亲属制度包含了管理性欲的多套规则,俄狄浦斯危机是对这些规则和禁忌的适应同化。强制性的异性恋是亲属关系的产物,俄狄浦斯阶段构成了异性恋欲望。亲属关系基于男女权利的巨大差别,俄狄浦斯情结把男性权利赋予男孩,并强迫女孩适应自己的次等权利。

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之间的吻合意味着我们的性/社会性别制度仍然由列维—施特劳斯勾勒的原则所组织,尽管他的资料基础完全不是现代性的。弗洛伊德理论所基于的较近的资料证明了这些性的结构的持久性。如果我对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的阅读是准确的话,这意味着女权主义运动必须试图重新组织性和社会性别的领域来解决文化的俄狄浦斯危机,这种组织要使每个人的俄狄浦斯经历不那么具有危害性。这样一个任务的范围是难以想像的,不过至少得具备这样一些条件。

为了不让俄狄浦斯阶段对年轻女性的自我造成如此灾难性的后果,必须改变俄狄浦斯危机的几个成分。俄狄浦斯阶段女孩的内心矛盾是由对女孩的冲突要求造成的。一方面,母亲的

育儿劳作引起了女孩对母亲的爱。然后女性的性别角色——属于一个男人迫使女孩抛弃这种对母亲的爱。假如劳动的性别分工使两性同等地照料孩子,最初的对象选择就会是双性的。假如异性恋不是强制的,这种早期的爱就不必被压制,阴茎也不会被估价过高。假如性的产权制度不使男人对女人有专制权利(假如没有女人的交换),假如没有社会性别,那么整个俄狄浦斯戏剧就会成为遗俗。简而言之,女权主义必须号召一场亲属关系的革命。

对性和社会性别的组织曾经有过在其本身之外的功能——它组织了社会。如今,它仅仅是对自身进行组织和再生产。在人类朦胧的过去建立起来的性的关系依然统治着我们的性的生活、我们对男女的概念以及我们养育孩子的方式。但是这些关系缺乏它们曾经负载过的功能重担。亲属关系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功能被有条不紊地剥离了——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以及组织的。它已经被剥离到最后的骨架——**性和社会性别**。

人类的性生活将永远受到习俗和人的干预的制约。它绝不会是完全“自然的”,只因为我们这个物种是社会性的、文化性的、有语言表达力的。放任充沛的婴儿期性欲永远会被驯化。幼稚柔弱的婴儿同年长者发展了的社会生活之间的冲突也许总是会留下失调的积淀,但是这个过程的目标不必完全脱离人们有意识的选择。文化的演变为我们提供了机会来抓住对性欲方式、生育方式和社会化方式的控制,以及作为清醒的决定将人类性的生活从使它畸形的古代关系中解放出来。一个彻底的女权主义革命最终要解放的不只是妇女。它将解放性的表达形式、并将人类个性从社会性别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 向父辈理论家挑战\*

在这篇论文中我试图借用人类学和精神分析学的概念来建构一个关于妇女压迫的理论。但是,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是在一个压迫妇女的文化中产生的思想传统中写作的。我的工作之危险在于他们所在的传统中的性别歧视容易在我的借用中渗透进来。“我们能发表的任何一个破坏性的主张都已经滑进了它企图辩驳的形式、逻辑和隐含的假定。”(Derrida, 1972: P.250)在这里所滑进的东西是很难对付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精神分析学和结构人类学是现存性别歧视最高级的思想体系。<sup>⑫</sup>

比如,列维—施特劳斯认为女人像单词一样,当她们不被用来“交流”和交换时就会被误用。他在一本很厚的书的最后一页说,由于女人同时是“说话者”和“被说者”,这在女人心中造成了一种矛盾的东西。他对这个矛盾的唯一评论是这样的:

但女人决不会仅仅变成一个符号,因为即使在一个男人的世界里,她仍然是个人;因为只要她被界定为一个符号,她也必须被认作是符号的制造者。在男人的婚姻对话中,女人从来不单纯是被说的东西;因为假如女人总的来说代表了某个符号类别,被指定到某种交流中,但是在结婚前后每个女人保存着自己才能中产生的独特价值来加入二重唱。同完全成为符号的单词相对照,女人一直既是个符号又是个价值。这解释了为什么两性关系保存了那种无疑最

---

\* 此副标题的英文原文是“Daddy, Daddy, You Bastard, I'm Through.”(Sylvia Plath)。——译注

初弥漫在整个人类交往世界的感情的丰富性、热情和神秘性。(Levi-Strauss, 1969:P.496)

这是一段令人惊奇的陈述。他为什么不在这儿谴责亲属制度对妇女所做的事,反而把有史以来最大的剥夺说成是浪漫的根基?

精神分析学中的不一致也暴露了相似的感觉迟钝,这种不一致抵消了该理论本身蕴含的批判意义。比如,弗洛伊德毫不迟疑地认识到他的发现其实是对习俗的道德的挑战:

以批判的眼光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要我们去支持习俗的性道德或极为赞同社会试图安排生活中性欲的实际问题的方式都是不可能的。我们能够很容易地展示被世界称为道德准则的东西需要许多不值得的牺牲,这个世界的行为既不是由诚实来支配的,又不是由智慧所构成的。(Freud, 1943:PP.376—377,着重号为译者所加。)

然而,当精神分析学以同样的娴熟展示女性人格的普遍构成部分是自虐、自恨、被动时,<sup>①</sup>相似的判断却没有产生。相反,精神分析学家用了双重的阐释标准。自虐对男人是不好的,对女人却是必不可少的。适当的自恋对男人是必要的,对女人是不可能的。男人被动是个悲剧,而女人缺乏被动是个悲剧。

正是这个双重标准使得临床精神分析家力图让女人适应一个角色,尽管他们自己的理论清晰详细地记载了这样做对女人造成的损害。同样的不一致态度允许精神治疗家把女同性恋看做是个需要医治的问题,而不是对他们自己的理论所说明的那种恶劣处境的抵抗。<sup>②</sup>

对女性气质的分析讨论的有些地方本可以说“这是对妇女的压迫”,或者“我们能够很容易地展示被世界称为女性气质的

东西需要许多不值得的牺牲”。但是,恰恰是在这些地方该理论的批判锋芒不见了,替代它的是为让具有批判力的含义封存在理论的无意识层里而建立的公式。在这些地方,各种各样的神秘的化学物质、痛苦中的欢乐、生物目的替代了对构成女性气质的代价的批判性的估价。这些替代是理论压抑的症状,因为它们同精神分析辩论的通常准则不符合。这些对女性气质的合理化违反了精神分析的逻辑,成为压制女性气质理论中激进的和女权主义的含义的有力证据(德奇的讨论是这个替代和压抑过程的极好的例子)。

为把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吸收进女权主义理论而编织的论点多少有点转弯抹角。我做这项工作是由于几个原因。首先,尽管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两人都没有对他们所描述的制度中不容置疑的性别歧视流行病质疑,但是这其中可以质疑之处是极为明显的。其次,他们的研究使我们能够将性和社会性别从“生产方式”中分解出来,以及辩驳把性别压迫解释为经济的反映的某种倾向。他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里,性欲和婚姻的全部重要性可以被结合在对性别压迫的分析中。它提出了一个类似于工人阶级运动,但不是与工人阶级运动同形的妇女运动的概念,两种概念各涉及人类不满的不同根源。在马克思的想像中,工人阶级运动不仅要甩掉自己被剥削的重负,它还具有改造社会、解放人类、创造无阶级社会的潜能。或许妇女运动的任务是对一种制度达到同样的社会改造,对这种制度马克思仅有一些不完整的知觉。威蒂希(Wittig, 1973)的文章含蓄地表达了这类意思——亚马孙女战士的专政是实现无社会性别社会的临时手段。

性/社会性别制度并非永远不变地是压迫性的,并且它已经

失去了许多传统功能。但是它不会在没有反抗的情况下自行消亡。它仍担负着性和社会性别、将儿童社会化以及提供关于人类自己本性的最根本的主张的社会重负。它还为不同于最初设计的经济和政治目的服务(参见 Scott, 1965)。性/社会性别制度必须通过政治行动被重新组织。

最后,列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的阐释提出了女权主义政治和女权主义乌托邦的某种想像。它建议我们的目标不应是消灭男人,而应是消灭创造了性别歧视和社会性别的社会制度。我个人觉得亚马孙母权部落的想像是令人生厌和不适当的,在这种部落里,男人被奴役或被遗忘(取决于单性生殖生育的可能性)。这样一种想像维持了社会性别和两性的划分。这种想像只是对那种将两性间生物差别看成是根深蒂固的和有意义的,并以其为不可避免的男性统治基础的论点的颠倒。但是我们不仅是作为女人在受压迫,我们受着压迫还由于我们不得不做女人,或不得不做男人也是个可能的情形。我个人觉得女权主义运动必须有比消灭妇女压迫更多的梦想。她必须梦想消灭强制性的性欲和性别角色。我觉得最能鼓舞人的梦想是建立一个雌雄一体、无社会性别的(但不是无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一个人的性生理构造同这人是谁、是干什么的、与谁作爱,都毫不相干。

### 性的政治经济

假如能在此总结弗洛伊德和列维—施特劳斯之间的重叠及其女权主义和同性恋解放的意义,那是挺好的。但是我必须尝试提出日程表上的下一个步骤:对性/社会性别制度作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性/社会性别制度并不是脱离历史的、人类幻想出来

的东西,它们是人类历史活动的产物。

举例来说,我们需要一种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货币和商品的演变的讨论的思路来分析性交换的演变。“女人的交换”这一概念模糊了性/社会性别制度中的经济学和政治。比如,一个女人只是被互相交换的制度同一个用等价商品来交换女人的制度对妇女的影响就会不一样。

简单社会\*中的婚姻涉及到“交换”是个有点模糊的观点,它经常混淆了对社会制度的分析。极端的例子是澳大利亚和非洲部分地方以前实行的“姐妹”交换。在这种情况下,“交换”这个词正是词典上的意义:“接受一个相等的东西”,“相互给予和接受”。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几乎所有社会都存在的乱伦禁忌必然意味着在这种婚姻制度中,男人用姐妹“交换”回来的是自己的配偶\*\*,这样的相互交换产生一种纯粹是名义上的互惠\*\*\*。但是在大部分社会里,婚姻是由一套中介事项促成的。如果我们把这些事项看成仅仅是意味着立刻或长期的相互交换,那就很可能使分析模糊不清……如果我们把财产的流通看成只不过是权利转让的象征,那分析就会进一步受到限制,因为这样的话,被移交的物体的具体性质就变得不重要了……这两种探讨都不算错,不过都不够充分。(Goody, 1973:P.2)

有些制度中没有一个女人的等价物。一个男人要得到个妻子,必须有一个女儿、姐妹或其他他有权利赠送的女性亲属。他

---

\* 社会进化论及早期人类学将人类社会分成简单与复杂两大类。——译注

\*\* 而不是姐妹。——译注

\*\*\* 严格来讲并不是“等义物品”的交换。——译注

必须能控制一些女性肉体。勒利和库玛是这种制度的两个例子。勒利男人总是在处心积虑地设法标明对尚未出生的女孩的所有权,然后进一步盘算如何实现自己的要求(Douglas, 1963)。库玛女孩的婚姻是由一个错综复杂的债务网决定的,一个女孩对选择自己的丈夫没有什么发言权。通常女孩的婚姻是违背自己心愿的,新郎要向新娘大腿上射支箭,象征着预防她逃跑。可是年轻的妻子几乎总是要逃跑的,不过总会在她们的亲属的精心策划的阴谋中被送回她们的新丈夫家(Reay, 1959)。

其他社会有女人的等价物。一个女人可以被兑换成聘礼,聘礼可以被兑换成女人。这些制度中的各种力量以及施加在女人身上的具体压力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说,一个麦尔帕女人的婚姻并不是还先前的债。每项交换都是独立的,即猪和贝壳的聘礼立即支付抵消了债务。因此麦尔帕女人在选择丈夫时比库玛女人有自由。但另一方面,她的命运和聘礼是分不开的。假如她丈夫的亲属聘礼支付得慢,她的亲属可能会鼓动她离开她的丈夫。另一方面,如果她的同血缘亲属对支付的平衡满意,要是她想离开她的丈夫,她的亲属就可能不支持她。此外,她的男性亲属是为自己的目的使用聘礼,如办交换典礼或为自己的婚事。如果一个女人离开她丈夫,必须归还部分或全部聘礼。通常的情况下,假如猪和贝壳已经被分配了或是被许诺了,在婚姻不和时,她的亲属不会愿意支持她。一个女人每离婚和再婚一次,她的聘礼价值便会降低。总的来说,离婚会使她的男性亲属蒙受损失,除非离婚的原因是为了报复新郎拖欠聘礼。尽管麦尔帕女人作为新娘比库玛女人较自由,但是聘礼制度使离婚极为困难或不可能(Strathern, 1972)。

在有些社会里,比如努尔,聘礼只能兑换成新娘。在另一些

社会里,聘礼可以转换成别的东西,如政治威望。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女人的婚姻牵连到政治制度。在新几内亚高地的大人物制度里,为女人而流通的物资也在作为政治权力基础的交换中流通。在这个政治制度内,男人不断地需要财富来支付花费,寻找各种财源对他们至为紧要的。他们不仅依靠自己最接近的伙伴,还依靠伙伴的伙伴,直至远亲。假如一个男人不得不归还一些聘礼,他可能就没有财富来给另一个人,而这个人计划用这部分聘礼来赞助别人举行宴会提高他地位的。因此,大人物很关心别人的家庭事务,甚至那些和他们关系很远的人。有时候,首领为了交换仪式不受影响而对涉及到间接贸易伙伴的婚姻争执进行干预(Bulmer, 1969:P.11)。为了维持这整个制度的运转,结果可能就得让一个女人守着痛苦的婚姻。

总之,对一种婚姻制度除了问它是否交换女人外,还需问别的问题。是一个女人换一个女人,还是有等价物的?这个等价物只能交换女人,还是可以换成别的东西?假如可以换成别的东西,那它是换成了政治权力还是财富?另一方面,聘礼只能通过婚姻交换来获得,还是也可以从别处获得?可以通过积聚财富来积累女人吗?可以通过处置女人来积聚财富吗?一个婚姻制度是不是社会分层制度的一部分?<sup>①</sup>

这些问题指出了性的政治经济学的另一个任务。亲属关系和婚姻永远是整个社会制度的一部分,永远同经济政治的安排相联系。

列维-施特劳斯……正确地论述道:只有当我们把一个婚姻看做亲属群体间整个的一系列交易中的一项,我们才能理解婚姻的结构含义。到此一切都好。但是在他书中举的所有例子里,他都没有把这个原则用足。亲属义务

的互惠关系不仅是联盟的象征,它们也是经济的事务、政治的事务、居住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许可证。除非我们同时考虑亲属组织这几个方面或这几个含义,我们不可能提供“亲属制度怎样运转”的有用画面。(Leach, 1971:P.90)

在克钦人(the Kachin)\*中,佃户同地主的关系就是女婿和岳父的关系。“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中,只有从头领的家族中娶一个女人才能获得任何土地权利”(同上,P.88)。在克钦制度里,彩礼从平民向贵族移动,女人则朝反方向移动。

从经济方面看,总的来说,母系表亲婚姻的结果是头目的家族不断地向酋长的家庭交纳彩礼形式的财富。以分析的眼光看,这种支付也可以被看做是佃户向年长的地主交的租金。这笔支付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消费品——即肉牛。酋长通过壮观的盛宴将不耐用的财富(牛肉)转换成经久的威望。这样,最终的物品消费者还是原先的生产者,即,参加筵席的平民。(同上,P.89)

另一个例子,乔布兰德人的传统是男人给他姐妹的丈夫家送庆祝丰收的甘薯礼物(urigubu)。对平民来说,这等于是单纯的甘薯流通。但是酋长是多妻的,从他的领地中的分区里各聚一个女人。于是每个分区都向酋长送甘薯,把他的储藏室都装满了,他就用这来支付盛宴、工艺品的生产,以及库拉交易远航的费用。这种“权力基金”是这个政治制度的支架,形成了酋长权力的基础(Malinowski, 1970)。

在有些制度里,政治等级制中的位置同婚姻制度中的位置密切相连。在传统的汤加(Tonga),女人嫁到比自己家地位高

---

\* 缅甸一族群。——译注



的人家。这样，低阶层的家族向高阶层的家族送女人。而最高阶层家族的女人则嫁到“斐济家”，这是个被界定为该政治制度的外人的家族。如果等级最高的酋长把妹妹给了一个与该阶层制度有关的家族，他就不能再做最高等级的酋长了。而他妹妹的儿子的家族的等级将比他的家族高。在政治等级重新排列的时期，作为以前高阶层的家族的降级便是由它嫁一个女人到以前比它等级低的家族去。在传统的夏威夷，情形正相反。女人往下嫁，占统治地位的家族向下级家族送妻子。最高酋长不是同自己的姐妹结婚就是娶一个汤加女人。一个下级家族篡夺地位时，它通过嫁一个女人到以前的上级家族去来表示自己新地位的正式化。

还有些挑起人们兴趣的资料甚至提出，婚姻制度可能牵连到社会阶层的演变和早期国家的发展。在马达加斯加，导致了国家形成的第一轮政治联盟是这样出现的：一个酋长通过不寻常的婚姻和遗产获得了几个自治区域的头衔。在萨摩亚群岛(Samoa)，传说最高头衔(the tafa'ifa)的来源是四个主要家族里高级成员通婚的结果。对这个题目我的想法还只是推测，我的资料也太粗略，所以不能多谈。但是应该进行搜寻资料的工作，它可能展示婚姻制度以及像国家的形成这类大规模的政治过程有什么样的相互关系。婚姻制度可能牵连到好多方面：财富的积累、对获取政治和经济资源的不平等制度的维持、联盟的建立、使高级成员形成亲属内部通婚的单一封闭阶层的结盟等等。

归根到底，像克钦和乔布兰德这些例子说明，若把性的制度完全孤立起来，那是不能理解它的。对某个社会中的妇女或历史上任何社会中的妇女作大规模的分析，必须把一切都考虑进去：女人商品形式的演变、土地所有制、政治结构、生存技术等

等。同样道理,经济和政治的分析如果不考虑妇女、婚姻和性文化,那是不全面的。我们必须修改人类学和社会科学传统的课题(如社会分层的演变和国家的起源)以包括:母系表亲婚姻的含义、从女儿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从女性劳动力到男性财富的转换、从女性生命到婚姻联盟的转换、婚姻对政治权力的贡献,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历史上经历的变化。

归根结底,这样的努力正是恩格斯将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包容在一个合乎逻辑的分析的尝试中所试图做的,包括男人和女人、城市和乡村、亲属关系和国家、财产形式、土地所有制、财富的转换、交换的形式、食物生产技术、贸易形式,等等。恩格斯尝试把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编织在同一个历史进程中。将来,必须有个人写部新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既注重性文化、经济和政治的相互依靠关系,又能充分认识其中任何一方面在人类社会中的全部意义。

## 注 释

① 穿梭于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和精神分析之间造成了某种认识论上的碰撞冲突。尤其是结构主义,从这个罐头中出来的虫子爬满了认识论之版图。我没有试图去对付这个问题,而是多少无视拉康和列维—施特劳斯作为在世的当代法国思想革命先辈这一事实(见 Foucault, 1970)。如果能从结构主义迷宫的中心开始我的论点,以“象征操作的辩证理论”为依据开展我的研究,那将会是有趣又开心的,如果这是在法国,会是必要的(见 Hefner)。

② 有关妇女与家务劳动的许多辩论集中在家务劳动是否属“生产性”劳动上。严格地说,家务劳动不是一般专门词汇意义上的“生产性”的(I. Gough, 1972; Marx, 1969:PP.387—413)。不过这个区分对争论的主

线并不相关。在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和资本这个意义上说,家务劳动也许不是“生产性”的,但却可以是剩余价值和资本生产中的极重要的成分。

③ 在我们看来有些习俗相当古怪,这只是证明了性欲是通过文化干预来表达的观点(见 Ford 与 Beach, 1972)。我们可以从人类学者喜爱的异域奇事中选些例子。在巴奈尔罗人(the Banaro)中,社会准许婚姻有几个性伙伴关系。一个女人结婚后,她首先同新郎的近亲朋友的父亲性交。在怀上这个男人的孩子后,她才开始同自己的丈夫性交。她同时还与丈夫的近亲朋友保持习俗规定的伙伴关系。一个男人的性伙伴则包括自己的妻子、他近亲朋友的妻子和近亲朋友的儿子的妻子(Thurnwald, 1916)。在玛兰德艾尼姆人(the Mrind Anim)中,复式性交的习俗更为显著。结婚时,新娘先同新郎家族里所有的人性交,最后才同新郎性交。每个主要节日中都有一项称为“欧蒂夫邦巴里”(otiv-bombari)的活动,在该活动中采集精子作为典礼仪式。一个女人同许多男人性交,产生的精子盛在椰壳桶里。玛兰德男人的初交是多重同性恋关系(Van Baal, 1966)。在伊托罗人(the Etoro)中,一年中有 205 天到 260 天禁止异性性交(Kelly, 1974)。在新几内亚许多地方,男人害怕交媾,并认为假如性交时没有有魔力的预防法,就会死掉(Glasse, 1971; Meggitt, 1964)。通常这类女性污秽的观念表现了女人的从属。但是,象征体系具有内在的矛盾,有时这种矛盾的逻辑延伸会导致作为一个制度基础的主张倒转。在新不列颠,男人对性交如此之恐惧以致男人比女人更怕强奸。女人追逐逃窜的男人,女人是性侵犯者,还有,是新郎显得不情愿(Goodale 与 Cbowning, 1971)。其他有趣的性变化形式可参见 Yalmon (1963) 和 K. Gough (1959)。

④ 恩格斯认为男人获得了财富(牧群),希望传给自己的孩子,便推翻了“母亲的权力”,建立起父系继承权。“母权的推翻是女性在世界上的历史性失败。男人在家里也占支配地位;女人被贬黜为奴仆;她变成男人色欲的奴隶和生产孩子的工具。”(Engels, 1972: PP.120—121)不少著述已经指出,在实行母系继承制的社会里,女人不一定具有重要的社会权威

(Schneider 与 Gough, 1961)。

⑤ “什么？你想和你妹妹结婚？你怎么啦？你不想要个连襟？你不知道假如你和别的男人的姐妹结婚，别的男人和你的妹妹结婚，你至少会有一个连襟、一个内弟，而要是你和你妹妹结婚就什么也没了？你同谁一起去打猎？你同谁一起种菜？你去谁那儿玩？”(Arapsh, 引自 Levi-Strauss, 1969:P.485)

⑥ 对社会是建立在以女人为手段而实现的男人间的结合上的这一分析，可以使人对妇女运动中分离主义(指部分女权主义者抵制异性结合的主张。——译注)的呼声完全理解。分离主义可以被看成社会结构里的一个变异，是建立起基于妇女间直接联系上的社会群体的一种尝试。它还可被看成是彻底拒绝男人对女人的“权利”，是女人索取对自己的权利。

⑦ “女人不该穿属于男人的衣物，男人也不该穿女人的袍子：那些这样做的人都是使主憎恨的。”(《圣经·申命记》:22: 5)

⑧ “研究妇女时我们不应忽略心灵科学的方法，那是试图解释女人如何成为女人、男人如何成为男人的理论。通过家庭来表达的生物和社会的边界是精神分析学勘探的领地，性的区别产生在这个领地中。”(Mitchell, 1971:P.167)“精神分析学的‘对象’是什么？……就是在成人内延续的、从诞生开始到铲除俄狄浦斯阶段的奇特探险的‘影响’。这个探险把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孕育的一个小动物转变成人类的一个小孩。在经历了强迫性的把人类小动物变成男人或女人的‘人类化’的幸存者中，这种‘影响’依然存在……”(Althusser, 1969:P.57, P.59)

⑨ 精神分析学有关女性特点的理论是在一场辩论中展开的。这场辩论主要发表在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的《精神分析学国际杂志》(*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和《精神分析学季刊》(*The Psychoanalytic Quarterly*)上。一系列讨论的代表作是:Freud, 1961a, 1961b, 1965; Lample de Groot, 1933, 1948; Deutsch, 1948a, 1948b; Horney, 1973; Joens, 1933。我用的有些资料是再版的。原始的发表年份

可参见 Chasseguet - Smirgel(1970:前言)。辩论很复杂,我在这儿简化了。弗洛伊德、格卢特和德奇认为女性特点是从一个双性恋的、“性主动的”女孩发展出来的;霍尼和琼斯则认为女性气质是天生的。这场辩论有其出乎意料之处。霍尼假设女人是天生的而不是造成的来反对阴茎嫉妒论,为女人辩护;德奇认为女人是造成的而不是天生的,但提出了一个女性受虐狂的理论。电影《O娘》把这一理论发挥得淋漓尽致。我把弗洛伊德式的女性发展理论核心归为弗洛伊德和格卢特两人的,因为阅读了这些文章后我觉得格卢特在发展这一理论中的作用比弗洛伊德的更大。

⑩ 我对于弗洛伊德的看法介于法国结构主义阐释和美国生物主义阐释之间,因为我认为弗洛伊德的措辞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他确实谈论阴茎,谈论阴蒂的“低劣”,谈论生理构造的心理后果。拉康派争辩说,如果把弗洛伊德的话照字面理解的话,他的著述就难以理解了;并且,一个彻底的非生理构造决定的理论可以作为弗洛伊德的意图被推理出来(见 Althusser, 1969)。我认为他们是对的。在弗洛伊德的理论中,阴茎出现如此之频繁使我们难以把它的作用按字面意思来理解。阴茎的可分离性以及它在幻想中的变化(如阴茎 = 排泄 = 幼儿 = 礼物),有力地倾向于象征阐释的论点。然而,我认为弗洛伊德并不像我或拉康所希望的那样前后一致,即使我们发挥他的意思,还是必须对他所说的有所反应。

⑪ 前俄狄浦斯阶段的母亲是“势母亲”,即她被认为是有阳具的。导致一个女孩产生俄狄浦斯情结的原因是她知道了母亲没有“势”。换言之,认识到母亲也是被“阉割”的,认识到“势”只是通过母亲面不是在她身上,加剧了俄狄浦斯危机。“势”必须通过她,因为一个男性同其他男性的关系是通过一个女人来界定的。一个男人通过一个母亲同儿子联系,通过姐妹同外甥联系,等等。男性亲属间的每个关系都由他们之间的女人来界定。假如权力是男性的特权,必须传下去,它也必须通过这之间的女人。Marshall Sahlins 曾提出,女人经常被说成是愚昧的、污秽的、错乱的、傻里傻气的、渎神的或别的什么,是因为这样的分类就把女人定义为无能力占有必须通过她们来移交的权力。

⑫ 威蒂希的《女游击队员》的部分内容看来是对列维—施特劳斯和拉康的谴责。例如她写道：“他真的没有写过女人的权力和占有、女人的闲暇和娱乐吗？他写你是货币，是被交换的东西。他写物人交换、物物交换、占有独特女人和货物。与其过一种任何人都可以占用你的人生，不如在阳光下看着自己的内脏，发出临死前的吼声。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是属于你的？只有死亡。地球上的任何权力都不能将它从你那夺去。你自己考虑，自己解释，对自己说吧——假如幸福在于占有什么东西，那么紧握这最高的幸福——死亡。”（Wittig, 1973: PP.115—116; PP.106—107; PP.113—114; P.134）法国女权主义对列维—施特劳斯和拉康的认识最明显地反映在一个名为“精神分析与政治”的团体中。该团体声称自己的任务是对拉康的精神分析作女权主义的利用和批判。

⑬ “每个女人都敬慕一个法西斯分子”。——Sylvia Plath

⑭ 临床分析家夏洛蒂·伍尔夫(Charlott Wolff, 1971)将精神分析的女性理论引向逻辑极端，提出女同性恋是对女性社会化的健康反应。“没有对物的地位造反的女人以自己的状况宣告了自己作为人的失败。”（Wolff, 1971: P.65）“同性恋女孩尽自己所能，通过争取与男性平等的斗争，将能在家庭内外找到个安全的地方。她不会像别的女人那样，向他谄媚：实际上，她连这个想法都鄙视。”（同上，P.59）“女同性恋过去和现在都无疑是为两性平等而斗争和争取妇女身体解放的先锋。”（同上，P.66）

⑮ 另一条探究路线是将聘礼制度同嫁妆制度比较。Goody 和 Tambiah(1973)的论文探讨了许多这方面的问题。

## References

### (参考书目)

Althusser, Louis (1969), "Freud and Lacan", *New Left Review*, 55: PP.48—65.

——and Balibar, Étienne (1970),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ew Left

Books).

- Benston, Margaret (196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nthly Review*, 21/4:PP.13—27.
- Berndt, Ronald (1962), *Excess and Restrai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lmer, Ralph (1969),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Moka Ceremonial Exchange System Among the Kyaka People of the Western Highlands of New Guinea", *Oceania*, 31/1:PP.1—13.
- Chasseguet - Smirgel, J. (1970), *Female Sexualit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Dalla Costa, Mariarosa, and James, Selma (1972),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 Derrida, Jacques (1972), "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s", in R. Macksey and E. Donato (eds.), *The Structuralist Controvers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 Deutsch, Helene (1948a), "The Significance of Masochism in the Mental Life of Women", in R. Fleiss (ed.), *The Psychoanalytic Reader*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 1948 b ), " On Female Homosexuality " , In R . Fleiss ( ed . ) , *The Psychoanalytic Reader*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Devereaux, George (1937), "Institutionalized Homosexuality Among the Mohave Indians", *Human Biology*, 9:PP.498—529.
- Douglas, Mary (1963), *The Lele of Kasa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ngels, Frederick (197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d. Eleanor Leacoc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Evans - Pritchard, E. E. (1951),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0 ) , " Sexual Inversion Among the Azande " , *American*

- Anthropologist*, 72:PP.1428—1434.
- Fee, Elizabeth (1973), "The Sexual Politics of Victorian Social Anthropology", *Feminist Studies* (Winter/Spring):PP.23—29.
- Ford, Clellan, and Beach, Frank (1972), *Patterns of Sexual Behavior* (New York:Harper).
- Foucault, Michel (1970),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Pantheon).
- Freud, Sigmund (1943),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Garden City, NY:Garden City Publishing Company).
- (1961a), "Some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Anatom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exe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Sigmund Freud*, xix, ed. J. Strachey(London:Hogarth).
- (1961b), "Female Sexuality",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Sigmund Freud*, xix, ed. J. Strachey (London:Hogarth).
- (1965), "Femininity", in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in Psychoanalysis*, ed. J. Strachey (New York:W. W. Norton).
- Gardiner, Jean (1974), "Political Economy of Female Labor in Capitalist Society",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Gerstein, Ira (1973), "Domestic Work and Capitalism", *Radical America* 7/4 and 5:PP.101—128.
- Glasse, R. M. (1971), "The Mask of Venerity", paper read at the 7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City, Dec. 1971.
- Goodale, Jane, and Chowning, Ann (1971), "The Contaminating Woman", paper read at the 70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City, Dec. 1971.
- Goody, Jack, and Tambiah, S. J. (1973), *Bridewealth and Dowr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ugh, Ian (1972), "Marx and Productive Labour", *New Left Review*, 76:



PP. 47—72.

Gough, Kathleen (1959), "The Nayers and th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89:PP.23—24.

Hefner, Robert (1974), "The *Tel Quel* Ideology: Material Practice Upon Material Practice", *Substance*, 8:PP.127—138.

Herskovitz, Melville (1937), "A Note on Woman Marriage in Dahomey", *Africa*, 10/3:PP.335—341.

Hertz, Robert (1960), *Death and the Right Hand* (Glencoe, Ill.: Free Press).

Horney, Karen (1973), "The Denial of the Vagina", in Karen Horney, *Feminine Psychology*, ed. Harold Kelman (New York: W. W. Norton).

Jakobson, Roman, and Halle, Morris (1971),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Mouton).

Jones, Ernest (1933), "The Phallic Ph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14:PP.1—33.

Kelly, Raymond (1974), "Witchcraft and Sexual Relations: An Exploration of the Social and Semantic Implications of the Structure of Belief", Paper read at the 7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xico City.

Lacan, Jaques (1968), "The Function of Language in Psychoanalysis", in Anthony Wilden (ed.), *The Language of Self*.

Lampl de Groot, Jeanne (1933), "Problems of Femininity", *Psychoanalytic Quarterly*, 2:PP.489—518.

—(1948), "The Evolution of the Oedipus Complex in Women", in R. Fleiss (ed.), *The Psychoanalytic Reader*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Langness, L. L. (1967), "Sexual Antagonism in the New Guinea Highlands: A Bena Bena Example", *Oceania*, 37/3:PP.161—177.

Larguía, Isabel, and Dumoulin, John (1972), "Towards a Science of Women's

- Liberation", *NACLA Newsletter*, 6/10:PP.3—20.
- Lasch, Christopher (1974), "Freud and Wome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1/15:PP. 12—17.
- Leach, Edmund (1971), *Rethinking Anthropology*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 Lévi-Strauss, Claude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1), "The Family", in H. Shapiro (ed.),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denbaum, Shirley (1973), "A Wife is the Hand of Man", paper read at the 7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Livingstone, Frank (1969), "Genetics, Ecology, and the Origins of Incest and Exogamy", *Current Anthropology*, 10/1:PP.45—49.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29), *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70), "The Primitive Economics of the Trobriand Islanders", in T. Harding, and B. Wallace (eds.), *Cultures of the Pacific* (New York: Free Press).
- Marx, Karl (1969), *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 Part I*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 (1971a), *pre - 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1971b), *Wage - Labor and Capital*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1972), *Capital*, 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McMurtie, Douglas (1914), "A Legend of Lesbian Love Among North American Indians", *Urologic and Cutaneous Review* (Apr.), PP.192—193.

- Meggitt, M. J. (1964), "Male - Female Relationships in the Highlands of Australian New Guine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6/4, 2:PP.204—224.
- Mehlman, Jeffrey (1972), *French Freud: Structural Studies in Psychoanalysis* (New Haven: Yale French Studies, No. 48).
- Mitchell, Juliet (1971), *Women's Estate* (New York: Vintage).
- (1974),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New York: Pantheon).
- Murphy, Robert (1959),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ex Antagonism", *South - 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5/1:PP. 81—96.
- Rappaport, Roy, and Buchbinder, Georgeda (forthcoming), "Fertility and Death Among the Maring", in Paula Brown and G. Buchbinder (eds.), *Sex Roles in the New Guinea Highlan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ead, Kenneth (1952), "The Narna Cult of the Central Highlands, New Guinea", *Oceania*, 23/1:PP.1—25.
- Reay, Marie (1959), *The Kum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wntree, M., and J. (1970), "More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nthly Review*, 21/8:PP.26—32.
- Sahlins, Marshall (1960), "The Origin of Society", *Scientific American*, 203/3:PP. 76—86.
-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Chicago: Aldine - Atherton).
- Schneider, David, and Gough, Kathleen (eds.) (1961), *Matrilineal Ki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combe, Wally (1973), "Housework Under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83:PP.3—24.
- Sonenschein, David (1966), "Homosexuality as a Subject of Anthrop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2:PP.73—82.
- Strathern, Marilyn (1972), *Women in Between* (New York: Seminar).
- Thompson, E. P.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 Thurnwald, Richard (1916), "Banaro Society", *Memoir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3/4: PP.251—391.
- Van Baal, J. (1966), *Dema* (The Hague: Nijhoff).
- Vogel, Lise (1973), "The Earthly Family", *Radical America* 7/4 and 5: PP.9—50.
- Williams, F. E. (1936), *Papuans of the Trans - Fl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Wittig, Monique (1973), *Les Guérillères* (New York: Avon).
- Wolff, Charlotte (1971), *Love Between Women* (London: Duckworth).
- Yalmon, Nur (1963), "On the Purity of Women in the Castes of Ceylon and Malabar",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93/1: PP.25—28.

王政 译 周越 校

琼·凯利—加多

## 性别的社会关系

---

——妇女史在方法论上的含义

[按] 琼·凯利—加多 (Joan Kelly-Gadol, 1928—1982), 曾任纽约市立大学历史学教授, 为意大利文艺复兴史学家。从 70 年代起, 她转向新兴的妇女研究领域, 成为美国当代妇女研究的开拓者。她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劳动工作, 用女权主义理论分析家庭和性别, 力图找到它们之间的结合点。本文最初发表在女权主义学术期刊《标志》上 (*Signs*, 1: 4, 1976), 是琼·凯利—加多在妇女史理论方面的代表作, 对妇女史和其他女权主义学术领域的发展颇具影响。鉴于 70 年代新兴的妇女研究中一些历史学家将妇女填补到历史中去来撰写妇女史

的简单做法,琼·凯利对此提出质疑,继而提出了如何将妇女作为完全充分意义上的人类的一部分来看待并写进历史的问题。显然,这是传统史学的理论解决不了的问题。在这篇文章中,她以“性别的关系是社会的,而不是自然的”为核心思想,在方法论的层面上,对传统史学的历史分期、社会分析范畴和社会变化的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批判,并在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她对妇女史方法论的新见解。作者对传统的思维方式的挑战使本文的意义超越了史学范畴。本译文对原作的注释部分略有删节。

妇女史有两个目的:将妇女还原到历史中去;为妇女重建我们的历史。在过去的几年中,它激励出大量的有关妇女活动、地位、观点的研究以及一些会议和课程。我们从事的妇女研究跨学科的特点也丰富了这一重要的历史工作。但妇女史的另一个方面也是值得考虑的,即它在理论上的意义——对史学研究的普遍含义。在寻找将妇女增补到历史知识之库的过程中,妇女史更新了理论,因为它动摇了史学研究的概念基础,这种动摇来自于对史学思想所关注的三个基本方面的质疑:(1)历史分期,(2)社会分析的范畴,(3)社会变迁的理论。

由于这三个问题正在酝酿之中,我顶多只能建议如何提问题才能结出硕果。然而,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也想展示这些问题形成的过程如何反映了女权主义意识的基本观念,即:性别关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自然属性。这一理解形成了推翻这三个方面传统思维的核心思想。

## 历史分期

一旦我们为了了解妇女状况而研究历史,我们就理所当然

地把妇女的状况看做一种社会现象了。但是,我们过去所熟悉的历史,对这种认识并不认可。纵观各历史时期,妇女基本上被排除于战争、财富、法律、政府、艺术和科学的领域之外。作为史学家的男人们则认为恰恰是这些现象构成了文明,因而有了外交史、经济史、宪法史、政治史和文化史。妇女在这些历史中作为一种特例出现。她们或是被说成残忍无情,或是被描写成以男人的风格著书立说,或是具有男人的头脑。为了矫正这种忽略,妇女史从开始之日就认识到,所谓填补的历史是不够的。虽然需要把那些特殊的妇女还原到所应处的位置上,但妇女史不是一个关于特殊妇女的历史,它也不是历史思想的另一个附属群体,一个并列于外交史、经济史等等的历史,因为所有这些发展撞击着妇女史。因此,女权主义在历史学方面的学术研究与在人类学界一样,首先集中在妇女地位问题上。我在此,而且始终是,基于“地位”一词扩大了的意义来使用该词的,我指的是与男人的角色和位置相比较的妇女的位置和权力。

从历史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看其是解放或压抑妇女潜在的能力;看其对提高男女人类状况有何作用,来审视引起大的社会变革的时代和运动。只要这样做了,即妇女在完全的意义被视作为人类的一部分,我们所研究的历史时代或一系列的事件就具有了与一般我们所接受的东西完全不同的特点和意义。的确,在这种研究中所呈现的是一个相当有规律的模式,即:正是在这些所谓进步发展的时期,妇女相对地失去了地位。因为在若干会议上,已讨论过了这一由于观点的转变而产生的惹人注目的新视角,我在此就从简了。我仅想指出,如果我们引用傅立叶的名言——妇女的解放是衡量一个时代人类解放的尺度,我们对所谓进步发展的认识,如古典的希腊文明、文艺复兴和法国

大革命,将会得到令人震惊的重要评价。对妇女来说,雅典的所谓进步,意味着纳妾制和对公民妻子的幽禁;欧洲的文艺复兴,意味着使资产阶级的妻子们专事家务,以及对女巫愈演愈烈的跨阶级的迫害;法国大革命也明显地把妇女排斥于自由、平等、“博爱”之外。突然间,我们以新的双重视角来重新观察这些历史时期,眼前呈现的是不同的画面。

至今,这些画面中只有一种被载入史册。无论这些时期是如何被评价的,均出自于男性主导的视角。自由主义的史学理论更是如此。这种史学观认为,这三个时期是个人主义的社会、文化制度逐渐形成的过程,他们不考虑证据,就肯定地认为妇女与男人共享这些进步。例如:在文艺复兴研究中,雅各·伯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在1890年将妇女的位置界定为“与男人站在同样平等的地位上”。几乎所有的历史学家都同意他对妇女的这种定位。这些史学家们认为,在这样一个反对阶级和宗教价值观的等级制度,力图恢复古典的和世俗文化的时代,“女权”或妇女解放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它们是理所当然的事实。<sup>①</sup>的确,有二十几个妇女能符合文艺复兴自我标榜的文化的人文标准,但值得注意的是,仅此二十几个妇女而已。要探讨这一问题,就会意识到对妇女来说,不存在文艺复兴这样一个事实,起码在文艺复兴时期是这样。相反地,这一时期有的是对妇女活动范围和权力的限制,而这种限制正是这一时期令人注目的各种发展的结果。

女权主义史学理论所做的是动摇这些已被接受的对历史时期的评论,它纠正了我们认为妇女具有同男人一样的历史、历史上重要的转折点对一个性别的影响与对另一个性别一样等观点。事实上,现在一些历史学家甚至这样认为:因为妇女与生育



有着特殊的联系,历史可以、而妇女史必须按照影响生育、性、家庭结构的主要历史转折关系来重写和划分时代。在这一点上,尽管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把现代避孕法视为“世界历史性的事件”,但她和我一样,在思维逻辑上反对这种基于生育的历史分期。这种标准产生了要将性心理的发展和家庭模式与一般社会秩序相脱节或彻底颠倒因果联系的威胁。由此,我看到了一种将妇女史从迄今为止仍被认为是社会变化的主流中孤立出去的可能性。

以我之见,历史分期在妇女史中有希望发挥更好的作用在于,它已成了一种关联的历史。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做的,通过审视同一社会发展看到造成一个性别进步的而同时压迫另一个性别的社会机制上的原因,妇女史便与男性史有了关联。以此方法处理传统历史分期的概念,只要它们涉及到社会主要的结构变革,就有理由、也应该保留。但在评价这种变化时,我们需要考虑它们对妇女和男人的不同影响,我们现在预料这些影响可能非常不同以致成为互相对立的,而对这种对立是可以作出社会性解释的。当妇女被排除于一定时期产生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步利益时,这种处境使妇女经历了不同于男人的历史经验,这种“进步”正是我们必须检验的,从而找出致使两性分离的原因。

### 性别作为一种社会范畴

在更全面、更复杂的意义上的历史分期法中隐含着两个确信:一是妇女确实形成了一个不同的社会群体,二是这个群体之所以在传统史学中未得以显现,不应归咎于妇女的自然属性。这些明显地出自于女权主义意识的观念,相关联地通过引入性

别作为社会思想的一个范畴,又导致了另一个历史基础概念的变化。

女权主义已经明确指出,单凭身为女人这一事实已意味着她具有不同的社会经验及由此而产生的历史的经验。但是,“妇女”在社会和历史意义上的含义又是什么呢?不甚清楚。是什么原因造成妇女的“他者”地位的?这一地位又是如何历史性地持续下来的?1969年的“红袜子宣言”声称“妇女是被压迫的阶级”,男人和女人之间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这种将妇女作为社会阶级的概念最丰硕的成果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者,如玛格丽特·本斯顿(Magaret Benston)和希拉·罗博特姆(Sheila Rowbotham)以阶级分析法对妇女所作的研究。<sup>②</sup>她们追溯了女人在历史中的二等地位的经济根源,几乎在所有的社会里,妇女作为一个群体,与生产和财产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这种二等地位的个人和心理的影响,可视为源于这种对工作的特殊关系。然而,正如罗博特姆和本斯顿所明确指出的,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推而广之去分析妇女是一回事,主张妇女“是”一个阶级则是另一回事。妇女属于各社会阶级,这是新妇女史和女权主义历史学家已经证实了的。例如,她们揭示了,在非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次女权主义运动浪潮中,阶级分化是如何使其分裂和丧失殆尽的;在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中,女权主义又是如何明显地从属于阶级斗争的。<sup>③</sup>

另一方面,尽管妇女可能接受与她们同一阶级男人的利益和意识形态,作为一个群体,妇女又穿插在男性阶级系统中。尽管我不同意所有阶级、所有文化、不同时代的妇女都自然处于附属地位的这种观点,但确实有充分证据说明这是一般的、尽管不是普遍的状况。从文明史的开端(产生了与史前社会不同的历

史), 社会制度就是父权制的, 是否这就导致了妇女成为一个世袭的下等种姓了? 正如与其相关的, 基于美国黑人的经验, 将妇女视为少数群体的观点一样, 这种观点有其用途。<sup>④</sup>这两种观点所表达的“他者”概念, 是使我们意识到妇女作为历史上受压迫群体的要素。它们使我们认识到“女性气质”的社会构成。这种“女性气质”使男尊女卑内在化了, 同时, 又有助于操纵那些具有妇女所没有的权力的人。然而, 类似种姓和少数群体这类解释的概念用在妇女身上并不生效, 为什么本应是多数的却成了少数? 又为什么不像其他所有的种姓制, 这个特殊种姓的成员在社会中不处于同一阶层? 毫无疑问, 妇女的少数心理, 如同她们的种姓地位和准阶级压迫一样, 必然源于所有妇女的普遍的、明显的特征, 即她们的性别。任何人企图从使女性特点基本含糊不清的社会范畴的角度去认识妇女都会失败的, 从而产生更合适的概念。正如格达·勒那(Gerda Lerner)指出的, 把所有这些努力都放在一边, “所有比喻——阶级、少数群体、种姓制都近似于妇女的处境, 但都不能充分地界定妇女。妇女本身就是一个范畴: 要系统地分析她们的社会地位, 需要新的概念性工具。”<sup>⑤</sup>简而言之, 妇女需要被界定为妇女, 我们不是一个阶级、一个种姓或多数群体的对立而, 而是与男性相对而言的一个性别的多数群体。我们是一个性别, 是一个由社会性别界定的范畴, 除了被视为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外, 这种范畴的界定不再意味着女性生儿育女和从属于男性的角色地位, 它是社会构成和社会强加的。

妇女研究最初激动人心的好的方面, 包括着这一发现; 即我们所认为是造成的“自然”的东西, 实际上是人造的, 是由社会制度和把该社会制度解释为自然和生理决定的东西, 这种思想方

式的推理的例子可以回溯到夏娃的故事。但是,正如神话强化了父权制,社会科学也以同样的方式起作用。一位女权主义心理学家争辩道:“当有关男性与婴儿、父亲与婴儿相处如何影响儿童后来发展的研究仍为数不多时,认为妇女在儿童的养育和社会化方面就一定具有优越的先天性,这从科学上是不能接受的。”<sup>⑥</sup>一位人类学家发现她不得不反对和怀疑这种所谓的科学论点,即一夫一妻制家庭和男性统治属于一般灵长类动物的行为。她指出,实际上“这些特征在非人类的、包括那些与人类关系最相近的灵长类中并不普遍”。当男性统治和男性等级制出现时,这“似乎是对特殊环境的适应。”<sup>⑦</sup>

历史学家不可能自称掌握了有关性别之间的关系及“自然”角色的特殊知识,但他们了解这个秩序如何或应该如何。历史只不过是证实这种秩序。1904年版的《布赖恩的画家雕刻家辞典》在提到文艺复兴的艺术家普罗珀特娅·罗西(Propertia Rossi)时写道:“博罗哥那(Bologna)的一位女士,以雕塑和雕刻知名,也从事铜雕,师从马可·安东尼奥(Marc Antonio),习绘画和设计。据称,她具有惊人的美貌、美德及智慧。在一次失恋之后,于1530年英年早逝。她最后的作品是《约瑟和波提乏的妻子》的浮雕像!”一个惊叹号,似乎戏谑地触着读者的肋骨,结束了此条目。它意味着美丽而又爱情失意的夫人自然仅此就足以消耗了自己的生命。历史学家们“确实懂得”为什么没有伟大的女艺术家。正因为如此,这个问题就不被视为历史问题,直到女权主义艺术史学家琳达·诺奇林(Linda Nochlin)审视了蕴藏于维持艺术活动的社会机制方面的因素,而不是个人天赋,才使为什么历史上没有伟大的女艺术家成为一个历史问题。

当妇女地位的问题公开提出之后,男性历史学家如 H·D·

基托(H. D. Kitto)奋起捍卫“他们”的社会,他所研究的是古希腊,他要拯救事物的自然秩序。<sup>⑧</sup>如果雅典人的妻子们不允许外出走动,难道不是她们太柔弱,难以承受那个时代的旅行的辛劳?如果她们没有在政治生活中扮演什么角色——对希腊人来说,这种活动是人类之所以崇高的根源——难道不是因为政府已掌管了只有男人才能以其经历加以判断并努力去实施的事情吗?如果女孩子没有接受学校教育,难道不是她们已从母亲那里学到了作为女公民的技能吗?(如果我们说“家务劳动”,基托承认,“此词听上去太降格了,但如果我们说‘家政学’,听上去就很尊贵,而我们也可以看到它的词义是如何改变和具有责任性的。”)但是,基托的主要争论点是在家庭方面:即在雅典社会里它的宗教的和社会的重要意义。在这一点上,他的推理过程对我们来说像是个未完成的句子。他正确地指出,家庭的毁灭或财产的浪费如同灾难。但对他而言,这一事实成了论点。他的立场是,女人的“自然”之所是家庭,通过生育能继承家庭财产和延续家法礼仪的合法后嗣来为家庭作贡献。如果在古希腊的特定环境下,社会为妇女制定的职责需要把她们束缚于家庭及其圈子内,那么妻子在法律上的无能为力就是合理的了。至于雅典社会要求和以法控制的另一些阶层的妇女,如妾则没有被提到,而高级妓女是“女冒险家,已对生活这档子严肃的事说了个‘不’字。当然,她们取悦男人——‘但是,我亲爱的伙伴们,男人是不会娶这种女人的’”。

上述历史,基托写于1951年。

如果我们关于希腊对社会生活和意识上的贡献的认识需要充分地再现妇女生活的经历,那么,在家庭和国家的机制下形成的性别秩序不仅应被视为有价值的历史研究对象,而且应成为

历史研究的中心。我认为,这是妇女史为一般的历史和实践所作的第二个重要贡献。我们已经将性别作为如同阶级和种族一样的分析社会制度的基本范畴,我们视性别关系如同阶级和种族,是社会而不仅是自然所形成的,有其自身的发展,因社会组织的变化而多样化。任何对社会制度的研究都应包括对社会制度所塑造并蕴藏于社会制度之中的两性关系。我的新的历史分期的概念反映了从男性和女性的角度对历史变迁的评价。我们将性别作为社会范畴则意味着我们拓宽了历史自身的变化,即社会制度变化的概念,而将性别关系的变化包括了进去。

我发现性别的社会关系这一思想,是这一概念化发展的核心,在女权主义研究和由其激发的作品中,它既是新奇的,又是中心的问题。关于现代色情艺术,一位艺术史家卡罗尔·邓肯(Carol Duncan)问道:“它所隐含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她发现,当妇女要求平等获得承认时,这种统治和牺牲的关系变得更加明显了。米歇尔·津巴利斯特·罗萨多(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是一部女权主义人类学家所编纂的论文集的编辑之一,她在谈到人类学需要发展理论框架时说:“性别的社会关系可以在此框架中被调查和认识。”<sup>⑨</sup>的确,在这本论文集里,几乎所有的论文都涉及到所研究的社会里性别秩序的结构——父权制的、母权制的和其他不同的制度。在艺术史、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中对妇女地位的研究自然会加强性别这一概念的社会性和关联性特点。除非从关系的角度出发,我们无法估计妇女对活动、权力和文化的估价,即:比较和对比男人对活动、权力和文化的估价及其塑造性别机制和社会发展的关系。让我引用纳塔利·泽门·戴维斯(Natalie Zemen Davis)在1975年10月妇女史第二届巴克夏会议上的发言作为我对这一论点的总结:

对我来说,我们似乎应该对妇女和男人的历史同样感兴趣。正如研究阶级的史学家不应只关注农民一样,我们不应单单研究被迫屈从的性别。我们的目的是认识性别的意义,历史中的性别群体,我们的目的是去发现在不同社会 and 不同时期性别角色和性别象征的范围,认识它们的意义以及在维系社会制度或促进它的变化时是如何起作用的。<sup>⑩</sup>

## 社会变化的理论

如果说社会性别关系如同阶级社会关系一样对理解人类历史是必要的,现在所要解决的是阶级和性别关系变化之间的联系。为此,我建议,从生产模式的基本变化来考虑男女各自角色的明显变化。在这里我并非想提出一个简单的社会经济体系。一个结合性别关系的社会变化的理论必须要考虑生产上的一般变化如何影响和塑造家庭生产,由此影响到男人和妇女的各自角色。同时还必须考虑另一方面的结果,家庭生活和性别关系对心理和社会构成的影响。

即使我们追溯到远至巴齐霍芬(Bachhofen)、摩根(Morgan)和恩格斯那里,性别社会关系变化的研究也是个新领域。特别是恩格斯牢固地确立了妇女对男人关系的社会特点,虽然他考虑的仅是这一关系中的一个、但是主要的一个变化,即:人类社会从亲属社会到文明制度的迈进伴随着向父权制的过渡,社会主义的出现则伴随着对父权制的推翻。他基于私有财产和阶级不平等的出现对妇女从属地位的分析是今天许多女权主义研究的基础。除了对社会主义理论家如奥古斯特·倍倍尔(August Bebel)、妇女史学家如艾米丽·詹姆斯·帕特南(Emily James

Putnam)和西蒙娜·德·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外,恩格斯对历史的研究几乎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当代在力图认识父权制社会成因和导致它采取各种形式的原因时,人们趋向于肯定恩格斯有关性别的社会关系的思想。反过来,历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开启了新方向的结果,这些我们可以从这部近著中勾画出来。其一是:“妇女的社会地位并不总是在任何地方或在绝大多数方面依附于男人的。”<sup>⑩</sup>我在此引用人类学家的结论,因为历史学的例子,除了对父权制性别制度的研究外,其他都相当地薄弱。对性别制度的人类学研究中出现的主要的原因特征是:是否以及在什么范围内,家庭的和公共空间的活动彼此分开。尽管在不同的文化中构成“家庭的”和“公共的”因素不同,划分的界线是不同的。当人们将社会置于一头是家庭和公共活动相融合而另一头是家庭和公共活动截然分离的天平上,就会出现一种固定的模式。

在家庭活动与公共和社会活动重合时,妇女的地位便相对地高,甚至超过男人。这个模式与恩格斯的思想非常相符,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生活与生产资料是公有的,而公社制的家庭是家庭和社会生活的焦点。因此,在产品交换少、私有财产和阶级不平等没有得以发展的社会里,性别不平等也就非常不明显。尽管存在着不同的性别角色,妇女的角色与男人一样是多种多样的,权威与权力由妇女和男人共享,而不是仅赋予由男性形成的等级制;妇女受到文化的高度评价,而妇女和男人都享有可相比较的性别权利。

在天平的这一头,有关劳动的性别分工,我们至多可以说是出现了将母系/孩子或妇女/儿童分成一类,而将男性狩猎及战争分成另一类的趋势。这种劳动的“自然”分工,如果确是如此,



还不是社会所决定的。也就是说,男人和妇女一样养育儿童,履行家庭职责,妇女也和男人一样去狩猎。劳动的社会组织,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礼仪和价值观念,并不导致性别分化,也不会置一性别于另一性别的统治之下。只有在家庭和公共秩序明显分开的天平的另一头才会出现上述情况。妇女在天平的这一端始终都是积极的生产者(这种状况必须持续到出现了大量的财富和阶级的不平等)。然而,随着剩余物质的增长,私有财产的发展,公社制家庭成为私人经济的基本单位,男人成了家庭(扩大了的核心家庭)的代表,妇女也就逐渐地失去了对财产、产品甚至自我的控制。家庭本身,妇女生活的空间,转而附属于更为广泛的由男性把持的社会和公共制度——国家来统治的。这就是历史或文明社会所呈现的一般模式。

当我们沿着天平的这一方向继续探索时,性别不平等与对财产的控制密切相关这一事实就变得明显了。在这方面有意思的是,若干社会中阶级不平等是以性别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有财产(如有家畜)的妇女,可能用它作为彩礼去买用来伺候她们的“妻子们”。这似乎是个混淆了性别和阶级的例子,实际上说明了性别和阶级关系是如何不同。虽然,在这些妇女中财产造成了阶级的不平等,但是,是“妻子们”作为一个群体的妇女即构成了无财产服务性的阶层,从事包括园艺劳动在内的家务性的劳动。

将妇女附着于家庭劳动的过程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它采取了什么形式?这一过程是女权主义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面对的中心问题之一。在定义上,这一问题的提出向解释妇女即家庭这一定义的传统、简单的、生理学上的种种“原因”提出质疑,把儿童养育、家庭劳动归为私人范畴的事以及那些劳动的性别

化,是社会而不是自然所形成的。所以我建议,对待这些问题时,我们应继续将财产关系作为劳动的性别分工和性别秩序的基本决定因素。家庭领域和公共领域越是分离,劳动,进而财产,也就越是分属于明显不同的两种类别,有为生存而进行的生产,也有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不管一个社会的生产制度是如何组织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是作为一个连续的过程而运行,即这一过程不断的自身再生产,包括它的物质财产、劳动工具和人及它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将其作为一个连续过程来看(马克思所指的再生产),社会的生产也就因此要包括儿童的生育和儿童的社会化,这些儿童必须在社会秩序中找到他们的位置。我认为,正是与生产生活 and 交换所需的物品有关的生育和社会化劳动的组织方式形成了性别的关系。简言之,父权制作为一般的社会秩序有如下意义:在维持和为社会秩序生产新成员的过程中,妇女成了男人的财产,这些社会关系是在家庭和家族等组织中形成的;虽然不总是,但在一般情况下,诸如产品的生产和为直接需要服务等其他形式的劳动被附属于这些生育和社会化的功能之中。

在这个体制中,性别的和阶级的不平等要追溯到财产关系和劳动的形式方面,但它们之间有明显的不同。在公共领域里(我指的是由社会总的财富和劳动的组织所产生的社会制度)阶级不平等是首要的,对财产有无控制权把人们分成了业主和工人,这点对性别关系不重要。重要的是,任何一个阶级的妇女是否具有与她们那个阶级的男人的平等的对工作或财产的关系。

从另一方面说,在以私有制为特点的社会家庭里,性别之间的不平等是至关重要的跨阶级的现象。家庭关系中重要的

是,妇女在家庭里,如同欧洲封建制中的农民,既可以拥有财产,又可以成为他人的财产。下面引证古代对早期罗马法的描述:

通过神圣的婚姻与其丈夫结为一体的女子,应分享丈夫所有的财产权和神圣的礼仪……这一法律要求已婚的妇女无可逃避地完全地顺从其丈夫的性情。同时也要求丈夫如同对待一件必须的不可分离的占有物一样对其妻子进行管束。根据此法律条文,如果一个妻子有妇德,并在所有事情上都遵从其丈夫,她在家中就享有与其丈夫同等的主人地位。在其丈夫去世后,她可以和女儿一样继承他的财产。……但是,如果她做错了任何事,受伤害的一方(当事人)就是她的仲裁人,并决定对她惩罚的程度。……<sup>⑫</sup>

不论任何阶级,也不论在任何所有制下(尽管这些因素会以有趣的方式改变情况),妇女一般是作为男人的财产在社会生产中的生育和社会化方面起作用。妇女成了私人家庭生产模式的部分生产资料。

总之,父权制在家庭中如鱼得水。私人家庭是其合适的领域。但是,正如它的起源,父权制在历史上不同的表现形式也源于社会的生产方式。性别制度随着财产和工作的总的组织而变化,因为这种组织塑造了家庭和公共领域,并决定了这两个领域之间的接近和游离。

反过来,家庭和公共秩序间的这些关系可以解释许多未曾预期的对立和并峙,如我们的新历史分期看法所表达的。家庭和社会之间界线的模糊缩小了一些强加于封建的贵族妇女和发达资本主义妇女的性别不平等,包括双重标准。在国家建立之前,当家庭秩序就是她所属的阶级的公共秩序时,封建贵族妇女的地位是高的。家庭政治权力给予妇女的范围包括教会。在那

里,贵族妇女有一个自己可以支配的领域。然而,今天,随着私人家庭职能——养育儿童、衣食的生产、护理等等由社会来组织,这两个领域又相近了。妇女可以在家庭之外工作和互相联系,劳动的性别分化尽管远远没有消失,却越来越变得没有道理。

然而,在那些家庭和公共领域分开的地方,性别不平等变得明显了,对女性既要求其保持贞洁又要求其卖淫的现象也加剧了。这里以雅典的古典时期为例,在那里,私人家庭经济成了生产的基本形式,而城邦的社会或公共领域则由附属于并被这些领域所影响的许许多多这样的家庭所组成。

公民们的妻子们被束缚于家庭的范围之内,生育法定的继承人和监督家里奴隶的产品生产和日常服务。尽管公共制度离不开她们,妻子们并不直接属于和参与其中。那些游离于家庭领域及其财产分配之外的自由妇女,也就不属于公共领域之内了。妇女的这种处境与现代欧洲的中产阶级十分相似,尽管这里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已离开了家庭领域而由社会组织了。经过最初几乎要将工人阶级的家庭灾难性地毁之殆尽后,资本主义生产所做的是也使它们成了社会生产的补充品。现代社会的家庭成了生产和训练工人阶级的领域。这也就是妇女被说成必须成为低收入、非正规工人,必须靠通过在家庭内或在家庭外依附于一个男人来补贴收人的理由。这也有助于补偿那些没有生活资料、但他对妻子仍具有私人财产权的工人。

这就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家庭的角色,无论是有产阶级和劳动阶级的妇女,无论是家庭之内或家庭之外的妇女,都有着由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结构所决定的外部和内部的生活。

当然,研究性别的社会关系最主要的原因是政治性的。且

不谈男人各自的利害得失,认识到由维系一种不平等的性别秩序而获得的种种利益本身就是一种解放。它使一种古老的不公平从各种社会力量的盲目运作中脱缰出来,而被置于供选择的领域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通过社会生产力的组织来认识妇女所属的家庭秩序的模式和结构。

但妇女史对另一半历史也是敞开的。它将妇女视为动力,家庭视为具有生产力的社会力量。对性别社会关系研究最新奇的和最令人兴奋的任务仍摆在我们的面前,即认识我们大家,男女都包括在内,原本都是人,是如何被那个妇女所主要附属的家庭范畴运作成社会动物的。家庭范畴的特点和它的关系结构决定了我们的意识。通过这种意识,我们第一次观察和构建了我们的世界。认识妇女、家庭和性别关系对社会的历史影响,对明显的政治目的作用较少,但这也许是更严格的女权主义的政治目的。如果能说明文明的历史概念包括家庭的社会心理功能,那么,根据这种认识,我们就可以坚信,任何沿着公正路线的社会再结构,都包括家庭的重新结构——所有形式的群体和私人的家庭,它们不是以财产关系,而是以自由结交的人们之间的人际关系来运作的。

## 注 释

①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London:Phaidon Press, 1950), P.241.

② “Redstockings Manifesto”, in *Sisterhood is Powerful*, ed. Robin Morgan (New York:Random House, 1970), PP. 533—536. Margaret Benst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New York:Monthly Review,

reprint, 1970). Sheila Rowbotham, *Wome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Middlesex: Pelican Books, 1973), 附有各时期文献目录。在 *Radical American* 和 *New Left Review* 中也有一些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妇女受压迫的重要文章。

③ Eleanor Flexner, *Century of Struggle* (New York: Atheneum Publishers, 1970); Sheila Rowbotham, *Women,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Karen Honeycutt 等人论 Clara Zetkin 的文章载于 *Feminist Studies* (Winter 1975/76)。

④ Helen Mayer Hacker 顺着这条线索在 50 年代曾作过很有意思的探索, 见“Women as a Minority Group”, *Social Forces* 30 (October 1951—May 1952), PP. 60—69, 和续文“Women as a Minority Group: Twenty Years Later”(Pittsburgh: Know, Inc., 1972)。

⑤ “The Feminists: A Second Look”, *Columbia Forum* 13 (Fall 1970): PP. 24—30.

⑥ Rochelle Paul Wortis, “The Acceptance of the Concept of Maternal Role by Behavioral Scientists: Its Effects on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1 (October 1971): PP. 733—746.

⑦ Kathleen Gough,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 (November 1971): PP. 760—771.

⑧ *The Greeks*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2), PP. 219—236.

⑨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和 Louise Lamphe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7.

⑩ Natalie Zemon Davis, “‘Women's History' in Transition: The European Case”, *Feminist Studies* 3, No. 3/4 (Winter 1975/76): P. 90.

⑪ Karen Sacks, “Engels Revisited”, 载上引 Rosaldo 和 Lamphere 书, P. 207, 又见本书, P. 1; 及 Eleanor Leacock's 对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的导言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②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The Roman Antiquities*, E. Cary 英译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 PP. 381—382。

闵冬潮 译      鲍晓兰 校

苏珊·布朗米勒

## 女性的人体形象

---

【按】《女性的人体形象》是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所撰《女性特征》(*Femininity*)一书的第一章。该书于1984年出版后便成为美国的畅销书。相对绝大多数的西方女性主义批评文章和著作,它是一本较为通俗易懂的书。作者较为浅显地阐释“女性特征”在西方文化中是如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被不断地“生产”出来的。该书的宗旨在于揭示所谓“女性属性”的文化特征,打破人们普遍认为的“女性特征”来自女性自然属性的误解,通过“女性特征”在历史上不断变化着的实例指出文化——即人为的因素是“女性特征”的真正制造者。作者通过对女性身体的各部分(包括体形、



头发、五官等等)的逐一分章讨论,对“女性特征”为自然特征这一误解提出质疑。在《女性的人体形象》这章中,作者通过西方文化中“女性形体美”的标准的不不断变化,指出“形体美”中的文化(特别是父系社会的文化)机制使理想的“女性形体美”与绝大多数女性的自然形体相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是违背自然的。

针对理想的人体形象问题,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B. Clark)在他的研究中说,裸体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人创造的艺术形式,正如歌剧是17世纪意大利创造的艺术形式一样。那时,男性追求和赞美性形象的完美,因而裸体的雕塑便成为和谐地表现神明和力度的形式。决不容许表现皱纹和任何其他瑕疵。但几何式的对称却被认为具有神奇的宗教意义。最初高大的裸体像都是英俊的男性青年,稍后才出现美丽的年轻女性的雕像。

根据古典希腊人的说法,在完美的女性躯干中,两个乳房的乳头之间的距离、乳房下沿到肚脐的距离以及从肚脐到两腿分叉处的距离都是相等的。几百年以后,哥特式的理想标准就完全不同了。克拉克发现乳房被缩成椭圆形,“小得可怜”,而肚皮则被扩展成长长的卵形弧状,至少按现代的眼光来看,表现了后期妊娠;克拉克还发现,“肚脐的位置比起古典式恰好下移了两倍”。然而希腊式、哥特式以及文艺复兴的理想模式确有某些相同之处。在这三种模式中,脚和脚趾都是又宽又壮;但当指甲露出来时,按现代标准来看,却显得又短又钝。

无论人体的自然形体是趋于瘦弱,还是骨架突出,还是趋于肥胖,在特定的年代里,理想的女性形体通常只有一个形式,而“完美”的观念却又是瞬息万变的。理想的女性形体经常与维纳

斯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这不足为奇,因为维纳斯是爱的女神,正如诗人拜伦代表男性所表达的那样,“男人的爱,只是男人生命的一部分;却是女人生命的全部”。第一个被发现的著名的石器时代的人像,只有乳房、肚皮和屁股,全然藐视公认的女性美的标准,却被男人戏谑为维伦道夫的维纳斯。

每当女人自己认为——或者是男人也这么看,并且告诉女人——她的臀部太宽、大腿太粗、乳房太小、腰太高、腿太短、达不到当代性爱的标准时,这就是维纳斯的霸道之结果。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夕,在伦敦上层社会里,由17世纪画家委拉斯贵支画的维纳斯像被认为是所有维纳斯画像中最完美的一幅(直到今天还有好多人争当维纳斯画像的冠军呢)。这幅画像被称之为“罗克比维纳斯”,她像女奴一样斜倚着,背对着观众,从镜子里端详自己的面容(啊,女人的虚荣心;啊,女人的狡黠)。罗克比维纳斯最令人难忘的一点,确实也是画家构思的焦点——直截了当说吧——就是她那尽收眼底的一丝不挂的臀部。

1914年英国富有战斗性的争取妇女选举权的运动进入游击战阶段时,潘克赫斯特夫人也在赫乐卫监狱进行绝食斗争。一个名叫玛丽·理查逊化名为波利·狄克的运动积极分子,决定采取一个大胆的行动。她意识到公众对女裸体像的赞美跟英国男人控制的议会拒不赋予妇女选举权的做法之间的内在联系,将一把小斧子藏在衣服袖子里,走进国家画廊,把保护罗克比维纳斯的玻璃打碎,后来她被保安人员拖走了。

无独有偶,这种把政治和艺术联系在一起的做法是常见的。15年前在美国开始的女权主义运动新浪潮也把袭击维纳斯形象作为她们第一个戏剧性的行动。1968年妇女解放运动在亚特兰大城举行美国小姐选美活动时举行抗议示威,向公众指出:

“我们社会的妇女每天都为男人的赞赏而争执不休，我们被一些可笑的美女标准奴役着却又不得不接受这样的标准。”

女孩子多大就得开始掂量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呢？她什么时候开始把房门关上，悄悄地对着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用杂技演员能达到的角度，从后面、左侧、右侧看自己，察看自己的肌肉曲线、大腿的形状，琢磨她的肩胛骨，看看自己腰身怎么样；然后缩紧肚皮，把胸挺起，不断以最讨人喜欢的角度摆姿势，暗中记下哪些地方需要改进，哪些要再长长，哪些要保持现状，等等？她从多大年龄开始这么聚精会神地研究自己身体所有的细节，并且有可能要在这辈子花相当一部分醒着的时间于这个呢？什么时候她可以忘掉她的形体正受到别人的监测？可以忘掉那个包括她男朋友、她钟爱的人、同事、竞争者、仇人和陌生人都对她进行监测的标准呢？对于全国上下一片赞扬声中的本年度的电影明星的体形，她能无动于衷吗？附近加油站的挂历艺术、高级时装照片里的光彩夺目的模特儿、情人偶吐的真言、来自丈夫的某些好恶、街上听到的哨声或意想不到的恶言恶语，对这一切她能统统无动于衷吗？

我还记得，我曾用自己一只手的手指轻而易举地握着另一只手又瘦又弱的手腕。这是我对正在成长的身体应有的女性气质的第一项测试；第二项是用皮带束得紧紧的小腰身。身高可千万别超过男孩子，至少别往最高的女孩堆里扎，这是另一个让我伤神的事。“哎呀，她长个子了！”还有“她是不是长得又高又大？”这都是对我的警告。到五年级我就已经知道长得高大不是我的目标。小巧纤细才是我的奢望。我母亲长得人高马大，常常（在我父亲面前）自我安慰说我会继承她丰满的胸脯。我深怕我的胸脯会长得跟我们洗澡时我看见的她的胸脯一样，

于是就喃喃自语道：“不，不会的。”可是更让人害怕的是我也有可能根本不发育，一辈子只能穿汗衫。

我母亲曾经跟我说过（我想她不是有意的），乳房是个问题。她认为她当初就是把乳房捆得紧紧的，想要达到 20 年代要求的平平的、男孩子似的小雏的样子，这样才损伤了乳房。“决不要束胸，”我身材饱满的母亲一面说着，一面把身上的肉往连着乳罩的紧身裙里塞。事实证明，我根本不需要这样的忠告。50 年代上大学的时候，正是简·拉塞尔和玛丽莲·梦露使乳房膨胀的年代，我为自己胸脯平得可怜而苦恼，戴上有海绵橡皮垫撑起来的乳罩，使我小小的乳房显得又高又尖，极不自然。

至少我的肩不宽，踝骨也不粗，至于带酒窝儿的膝盖嘛，我发现这个概念令人困惑不解，因为我的膝盖全是骨头，骨节突出，而且更令人不安的是当我站直了，两只脚并在一起的时候，我的两个膝盖碰不上。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是罗圈腿，无可救药，说实话，直到 60 年代中，我才对自己的臀部形成看法，因为我是在穿连裤紧身裙的年代里长大的，那时，据说所有的年轻姑娘腹部都需要支撑，摇晃的臀部也需要控制，且不说还需要可靠的手段系着我们的长统袜。到 60 年代中，当我扔掉了乳罩和紧身裙，以求体现女性身体的更新的模式时，我这才发现根本不需要对我的体形做任何改动。突然间，我的乳房也不那么小了，我的大腿和臀部也通过最高测试——都能毫不费力地穿进男人的牛仔裤。

最近几年，我的肚皮开始显出松弛的迹象，肯定是女人有肚皮了，而不再像十几岁孩子一样，平平的。当我在纽约街上从一群建筑工人身边走过时，我不自觉地肚皮往里吸。我每天早上练瑜伽，吃得比过去少，尽量不去想巧克力；别长得比男孩子高

已经不再是我的目标,保持苗条才是我的目标。“我们必须,我们必须,我们必须使胸部增大”,成了我对自己身体的愿望。我以为自己还会为体重问题放心不下,直到有一天我跟《契利家的最后一个》里的丽一样,过了被人当做性对象横加评判的年龄以后,也就不再担心男人会怎么想了。

人刚生下来的时候,性别差异的辨别是一件相当简单的事。“是个女孩儿”、“是个男孩儿”,只要一看婴儿的生殖器,就会发现这些古老的欣慰的喊声。由染色体提供的信息规定 XX 代表女性,XY 代表男性。我们看到的也就是一个小小的阴门或者是一个小阴茎。除了生殖器以外,表现两性差别的大小和形状,都要到青春期才显出来。那时,由于激素作用的过程,男孩子长高,女孩子长得丰满,各自都成熟了。由于雌性激素的作用,青春期的女孩子的生殖器日益长大,并且变得更敏感,她的乳房内分泌腺变粗了,她的子宫长大了,骨盆也长宽了。她的卵巢和输卵管都即将开始行使其生育的功能,于是月经开始了。从外表上看,成年的标记就是在骨盆周围和乳腺上出现脂肪组织——鲜明的女性的柔软的肉体,在乳房、臀部和腿部都出现理想的女性的圆圆的线条。生育器官的成熟使年轻女人有了身材,也有了她的性别的肉体标志。但是经过诗人、画家和雕塑家的渲染,女性的身体往往被缩小成各个孤立的部分,成了人类经久不衰、备受敬慕、充满神话的主题,也成了评论、嘲笑、美学尺度变化以及暴力凌辱的对象。

当男孩子成年时,他的生殖器也长大了,开始发挥生育作用了,他的手臂上、胸膛上、背上、肩膀上和腿上都长了很多肌肉,他为此感到自豪。肌肉组织和力量的迅速增长可能跟体育锻炼有关,但根本原因是遗传和激素。使女性身体增加柔软脂肪的

雌性激素已被家禽饲养者用来使他为市场提供的产品更肥、肉更嫩的禽类,大获成效,但是睾丸激素只能使鸡肉变老。青春期的男人的骨架,除了臀部的宽度以外,都比女人长得大,而他的骨头也变得更结实。宽宽的肩膀、硕大的骨头以及连绵不断的肌肉形成了理想的男性体格;这些特征把男人跟男孩区别开,也把男人跟女人区别开来。

通常女孩子到十三岁左右,第一次月经来潮不久,就不再认真长个子,到十八岁就成大人了。正当她着急找不到比她高的男孩子时,男孩子开始窜个子了。男人的成熟期要比女人晚两年,个子可能一直长到二十岁。当性激素跟成长激素同时起作用时,睾丸激素是一个有力的因素,然而由于男人成熟期晚,因而长个子时间长,这才是他们比女人高5%~10%的根本原因。

为什么女孩子比男孩子成熟得早?为什么月经开始以后骨架就不再长了?这些可能可以从我们远古的过去找到答案。那时因为平均寿命短,女人需要尽快开始至关重要的生育。这样,女人就越早成熟越好——而男人却没有这样紧迫的生理需要。一旦女人开始生小孩,如果母亲本人还在长,这从生理上讲,就不合适了。一个还在发育的胎儿和正在吃母乳的婴儿都需要大量的蛋白质、钙质以及其他重要的矿物质,对于一个一心坚持自身生长的身体,这些生死相关的要求会带来双重负担,造成严重营养不良。如果一个母亲的骨架停止生长,她和她的婴儿活下来的可能性比较大。根据艾西利·孟太鸠强调的现象,女孩子月经开始的头几年,除了外部的特征以外,通常并不能生育。这一段时间她长得不多,但还在长。不育似乎是大自然有意要降低婴儿和母亲的死亡率的办法。

按照许多人类学家的观点,对男人来说,大个子有其生育

优势，因为他有接近女性的竞争力。在大众眼里，男性美往往包括高大和强壮的观念，而小和弱则是女性的特征。吃东西时，按男人的分量，盘子里放得就多，为男人准备的纸巾盒子里，纸巾也多。美国男人平均高度是1.75米多，而美国女人的平均高度是1.63米。如果一个女人正好是平均高度，比男人矮几英寸，她可能感到自如，因为这符合男女关系中的美学比例。然而，美国女人当中有10%超过1.71米，她们比占美国男人人口10%的、身高不足1.68米的男人高。（人口中有10%“藐视”他们各自性别特征的其他标志，譬如臀围和肩宽。）占有女人人口5%的人——最高的女人比男人中等身材高，因而打乱了传统的比例。

大多数礼仪上要求的姿势和礼貌的习惯都是根据高矮和力量悬殊的常规制定的。一个矮小的男人用伞来庇护一个高个子的女人，看起来很别扭，而高矮上的传统差异是选择对象的标准。世界上最高的女人曾说过，她绝不可能爱上一个比她矮的男人。她身高2.31米，果然一直没结婚。切尔比桑尼高，可是在有他们出现的电视广告里她绝不比他高。戴安娜王妃穿高跟鞋时比查尔斯王子矮半个头，可是在纪念他们的王室婚礼的邮票上，她却比他矮一个头。哥特式小说里最动人的句子是“她抬起头，看着他的眼睛”，这是我们在异性关系中采用的说法。当一个女人比男人高时，她打破了一条保持女人气的主要法宝，因为她的身高会提醒他，他可能太矮了，不足以应付竞争激烈的男人世界。她对他那充满男人气概的形象是个很大的打击，破坏了他作为侵犯者——保护者的立足点。告诉男人她不需要他，是非女人气的，她知道她要为此付出代价的，除非她用其他方法加以补偿。

我身高不到 1.68 米, 尽管作为女人这是一个幸运的高度, 但在比我矮的男人面前我常常觉得很笨拙。熟悉的比例被打乱了, 目光接触的水平被颠倒了, 一不小心甚至可能把他碰倒在地。我为他的矮小难过, 又为我的高大这一不可改变的事实而感到内疚。我驼着背、扭着身子、歪着头, 把手伸进女人魔法的小包里, 想找到什么东西把自己化得小一点儿、弱一点儿。有一次, 在东京拥挤的地铁里, 我觉得自己的个子太不合时宜了, 有鲁莽冒犯所有日本男人的危险, 而且对他们国家讲究小巧的意识大为不敬。美国人总的来说比较高, 这不能怪我, 但是我不想显得缺乏女人气——高头大马, 傲慢专横, 粗鲁失礼。

美国有很多世界上最高的女人, 只有瑞士、瑞典、德国和挪威可以媲美。我们跟南欧、亚洲、拉丁美洲的很多男人一样高。我们比大多数越南、泰国、老挝士兵高。我们比巴西的扬诺马莫武士、新几内亚的强悍的族人、爪哇人、拉普人、马雅人和克丘雅印地安人都高。我们肯定比卡拉哈里沙漠的人、俾格米人和其他非洲部落的人高大。美国女人比也门的犹太人、西北利亚本地人、撒丁尼亚全部的和部分西班牙人都高。我们明显地比大多数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女人高, 和波兰男人差不多一样高。基因和营养给了我们优势。我们过分独立、举止放任, 再加上性解放, 因而光是个子本身, 就使我们在和地球上其他女人相比时, 落了个摆脱不掉的缺乏女性气质的名声。

把男人跟高大相提并论, 是个颇为顽固的观念。在肯尼亚观看母象和小象时, 我听见别人说“看那些大雄象”, 而在阿拉斯加看雌的麝香牛跟小牛时, 又有人说“看那头大公牛”, 这两次都让我气得直咬牙。一个女人指手划脚地老在纠正别人的错误看法, 就会被认为是缺乏女人气质、太霸道。但那些野生动物的业



余观察者总是把一群动物中最大的说成是雄的,而且是头儿,难道不也是一种霸道吗?

想像雌雄交配,雌的比雄的大,这跟人们一般的想法以及儿童书籍里动物童话完全不符,所以不少聪明人听说大多数的动物,都是雌的比雄的大,也会感到十分吃惊。美国的秃鹰、蟹王、白猫头鹰、舞毒蛾、栗鼠、束带蛇、大蟒、露脊鲸、座头鲸、灰鲸、蓝鲸(世界上最大的动物是雌的),所有的家兔和野兔科、鹰和隼科、青蛙科、鲨鱼科、马哈鱼科、比目鱼科、大部分蜂鸟和乌鱼,以及其他鱼类、鸟类、爬虫类、两栖类和昆虫类,数不胜数,都是如此。这可能是进化过程中不断适应变化以保证繁衍造成的。不可否认,这些物种,大部分都集中在进化阶梯的下端,也许是大自然改变了主意,为后来的物种找到更有效的充当母亲的条件。然而,对于人们普遍认为的动物不论大小总是雄的大这种看法进行彻底纠正,还是很有必要的。

当我们回到人类和灵长目动物时,我们又面对着大小与力量之间的不一致,而且需要认真对待。正如人类学家莎拉·哈蒂所说的那样,“男的比女的个子大,能吓唬女的”。在研究灵长目动物时,一般把吓唬称为“控制”,对大猩猩和狒狒来说,通常最终就意味着谁坐在最好的树枝上、谁吃采来的无花果。在这个意义上,对人类而言,其中所含的分量就更重了。也许有一天,科学家能证明,体力强带来的自信心不一定就使主动性和坚持性更强,可是我对用科学来证明这一点有疑惑。男人之间的竞争,历史悠久,特征就是体力上的侵犯,而大多数女人由于生理上的差异在体力上竞争不过男人。我们可以看看不寻常的节尾狐猴。

然而,女人也不像当代审美标准所显示的那样瘦弱和不结

实。性别上的两类形态特征也许能从肌肉和高度来区别男女，但女人并不仅仅是男人的对立面。大量的柔软的脂肪组织是女性形态特征，是在生理上对充当母亲和生存压力的适应性变化。典型的女性体内有 25% 是脂肪，而正常的男人只有 15% 是脂肪，这一差别主要不是运动或繁重的劳动造成的。几百万年以前，当人类的进化特征刚形成时，食物来源可能不稳定，因而女人的身体很可能因此形成皮下脂肪，作为储备的营养。一个妊娠期需要 8 万卡的热量，而人体的脂肪是用来制造奶水的。哈佛大学的萝丝·佛里契博士指出，女性开始排卵和保持排卵周期都需要体内持有一定量的脂肪。厌食症往往会造成闭经，就是因为体内脂肪已过低。职业运动员在把体内脂肪的比例转换成肌肉的过程中，也常常闭经。

众所周知，对于当今女性所追求的形象来说，肥硕是个问题，因为脂肪一方面造成了备受赞美的女性体形线条，但另一方面也使身体肥大。对女性来说，脂肪的性质跟男性的结实和力度是一样的。女性身体的自然趋势是各部位长出很多脂肪，这和具有纤瘦身材的理想背道而驰。不仅如此，乳房、臀部、肚皮和大腿，脂肪集中的部位，也并不一定按比例长；女人之间基因的差异是很大的。然而，每一种文明都要对女性的身体提出一个统一的模式，有关女性的审美标准往往对女性身体的某些部分或肉体的某些自然表现加以改正、突出或大力压缩，全然不顾实际。

过去几百年来，对有地位的女人，一直要求她们忍受那些痛苦且又使她们行动不便的作法，来改变、支撑或“提高”她们那被认为不完美的自然体形，例如，紧紧捆住她身体的某一部分——腰、腹部、肋骨、乳房、颈部或脚，使她呼吸短促，脚步缩小。在东

方,女人得忍受日本的宽腰带、缅甸的颈环和中国的裹脚;在西方,女人得穿钢条支撑的紧身围腰和鲸骨紧身胸衣。每一种美化的方法既限制她的自由,又使她变得更虚弱;每一种作法都设置一种障碍,使她的行动充满人造的“优雅”。同时还使她相信这一切都标志着她优越的地位和更规范的道德举止,另外,每一个高明的限制女人的手段本身又都被男人性感化,独立于这种束缚所要改造的女人而存在。

伯纳德·鲁道夫斯基是一位善于提出大胆见解的社会评论家,他曾概括说,男人从女人的寸步难行中享受到极大的性兴奋。虽然这种说法主要是为了引起争议,但却不容忽视。想像一下中国达官贵人的妻子或名妓代替了天然双脚裹在小巧玲珑的小鞋里的三寸残足,就能懂得男人对女人残暴的奴役。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人为的伤残会被用来体现高雅的女性美,即那种从受伤变形的脚骨感受到的可引起性欲的美感——随风飘扬的莲花:男人改造自然的浪漫形象?据说女孩子从小就整治的小脚像莲花,最受“尊敬”,靠一根长棍的支撑,或是靠丈夫或仆人的搀扶,走起路来,就像杨柳随轻风摇曳,每一小步都颤颤悠悠。在盛行裹脚的八百年当中,与三寸金莲作爱,这一精心设计的艺术,充满了矫揉造作,却一直是中国色情描写的主题。

尽管裹脚令人厌恶,但却可用来说明女性审美问题的几个方面。裹足最初出现在腐朽的上层社会里,妇女不需要从事体力劳动,这样罕见的环境,进而成了奢侈、悠闲和高雅的令人羡慕的象征。这种作法残酷地把男女人体的局部差别——比如说女人的脚比较小,加以突出,用艺术的完美来夸大天然的差异。裹足把一个人造的障碍强加在日常生活中,使女人对付周围环境的能力更差,从而把世界描绘成一个极其危险的地方,把行动

不稳的女人变得更加依赖、更令人担心的人。这就让男人显得更能干、更可靠——换句话说,更具有男子气概。裹足把女人摇摇晃晃的步法加以美化、合理化,进而变成性的诱惑物,把她“完美”的部分——无用的小脚提到装饰性的美的高度。很多女人一生长下来就认定自己的某一部分很丑(中国人俗称“大脚丫子”),为此深感不安、需要采取极端措施加以纠正。在这一点上需要母女合谋来完成这一急需的美化工作,并且通过母亲来传授屈从的、谦恭的女性价值观。母亲一面摧残受尽折磨的女儿的脚,又一面对她进行安抚,告诉她这双轻巧的脚将给她带来好运,女人从小的生活使命就是,不管吃多少苦,流多少泪,都要把自己的身体乔装改扮,为吸引男人、迎合男人而铺平道路。

西方的女性审美标准与此有别。在西方,女人的整个躯干——从乳房到臀部都需要艺术加工。能使女人的行动受到阻碍而又把她的体形按照浪漫理想的形象加以塑造的最高明的办法就是那种用鲸骨或钢条制成的把身体捆在里面的、不能移动的紧身衣。从16世纪的艺术和各种书面材料里,我们了解到,两位权力最大的女王,法国的凯瑟琳·德·美第奇和英国的伊丽莎白是最早穿上紧束骨架、带上贵族骑士的盔甲而把柔软的肉体和肋骨支架往里推的女性。历史上最早穿紧身衣的竟是美第奇家族的成员和伊丽莎白女王这两位胆大包天、雄心勃勃、对权力的渴望远远超出女人天性的女人。她们为什么这样做呢?为什么在谈判条约和策划谋杀方面展示雄才大略时,居然会让自己的胸脯和肚皮受那么多的折磨呢?会不会是因为她们的敌人私下认为她们最缺乏的品质——女性的弱点、温柔顺从的天性可能通过小得使人喘不过气来的女性紧身围腰来证明并充分表达呢?纤细的腰身不光是人的虚荣心。伊丽莎白的父亲亨利八世

也爱束腰,为此使他的胸脯显得结实——但是亨利国王和其他男人是决不受皮肉之苦的。

这里需要强调两点。第一点是,在西方世界,要讨论女人的形体问题而不对紧身胸衣做一番探讨,是毫无意义的。不论我们多么熟悉这一话题,我们还是要充分认识到紧身胸衣在人体的历史上起的不是“支撑”的作用,而是“明星”的作用。第二点是,不论男人采取过哪些缝纫手段来提高他们形象——遮阴片、垫高的鞋、垫肩、盒状上衣诸如此类,这些手段都没有使他们受压抑或痛苦。事实上,在历史上,男人很少为了讨好女人而使自己的身体受委屈。肱二头肌和胸肌的发达是艰苦的体力劳动的荣誉的副产品,也有助于取得竞争性强的体育上和体力上的功绩。男人生来就是长着紧梆梆肌肉的健美者。至于把鞋垫高和戴假发的秃顶的男人则是其他男人的笑料,因为按照男人的观点,真正的男人不需用什么花招来取悦别人。(他们有更好的办法证明他们的价值。)而女人却得靠伎俩和受罪来证明她们的女性气质,因为按照男人给女人规定的定义,美本身就是目的。

紧身胸衣不仅使女人身材纤直、动作细巧、举止富有女人味儿——仕女们很难弯腰或作深呼吸,但是她们的胸部上下起伏,唿哧唿哧地扇扇子,以吸进足够的氧气——而且也成了对注意时装的人来说一种不可缺少的内衣的基本模式。对完美身材和完美服装的要求也包括对完美的紧身胸衣的要求。紧身胸衣根据各时期的时髦标准,能使乳房隆起、扩大或压平,能使臀部显得宽或显得窄,能使腰身往里掐或是伸展开,能使背隆起,肩削平,还能使肚皮往里缩。根据时令的式样和本人的决心,紧身胸衣估计能承受9公斤~36公斤的压力。穿紧身胸衣是对女仆的耐力和力气大小的考验。随着夜晚的到来,紧身胸衣的带子

得束得越来越紧。可是这将会让多少爱慕的眼光落在那一双强有力的手就能把它轻轻托起的杨柳细腰上！那位行将晕过去的夫人，多么娇小，多么惹人喜爱啊，实在需要男子汉的保护。对女人的描绘，从来就是这样罗曼蒂克。实际上，这位穿着紧身胸衣的典型的女人根本不是什么在华丽夺目的舞会上忙于调情的束着细腰的郝思嘉。她是一位身材粗壮的女主人，私下里经常把紧身胸衣放松，并且对她的女仆偷偷束上紧身胸衣“装模作样”感到恼火。

紧身胸衣存在的理由之一是认为从骨架上来说女人的身体是不健全的，需要在关键部位用人工制造的新玩意儿加以支撑。19世纪的女人相信她的腰生来就很不雅观，坚硬的胸衣可以补偿那不中用的脊背和肌肉，支撑住她的乳房和肚皮的分量。由于她的肌肉长期不用，又被束得紧紧的，因而发育不全，萎缩得厉害，她完全有理由感谢支撑她的胸衣；要是没有这身胸衣，她害怕自己可能会在体力上和精神上支撑不住。她那笔挺而匀称的体态证明她遵循道德、举止得体（“举止严谨”这个词就来源于紧身衣），而松开紧身衣或出门不穿紧身衣，就被看做举止散漫、放荡不羁。要使身体接受紧身衣，从小就得开始训练，因为惴惴不安的母亲想尽早纠正她女儿一生下来就有的不登大雅的体态。摸清钩子和带子的秘密是探索如何成为一位年轻仕女的秘诀和责任的必经之路。紧身衣所带来的限制象征制约女性并使其屈从的性别氛围。

艺术史学者安妮·霍连德在《透过服装》一书中说，相当多的有裸体女人的世界名画并不在于其对女性裸体的自然形态的赞美，而在于它们如何按照当时流行的服装和紧身衣的式样，或者把乳房抬得很高，或者分得很开，或者把腰身定得很高还是很

低,或者把脸部画得圆鼓鼓的还是画得平平的,等等。很显然,紧身衣不仅能塑造女人的体形,还能体现艺术家的性爱标准。色情史上对紧身胸衣的迷恋和崇拜令人吃惊,就是在今天更自由也更讲究自然的年代里也没有丝毫被淘汰的迹象。对于紧身裙、乳罩和吊袜带的十字叉可笑而持久的癖好(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女人穿连裤袜的色情画)表明,对很多男人来说,这些束缚女人的系列物似乎比女人身体本身更能提供性刺激。

女人的内衣,的确充满了性爱价值,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内衣直接接触女性秘密的禁区。按照老式诱奸的步骤,难办的紧身裙先得突破,乳罩得解开,柔软的肉体得到解放,只有有决心的情人才能战胜这些道德上的阻力。从这一模式中我们可以看出装饰性的内衣所带有的自相矛盾性:约束、炫耀以及轻浮的点缀本身就带有性的挑逗。在“快活的90年代”,歌舞厅的演员从舞台上扔下一个带花边的吊袜带,这是一个既调皮又刺激的使人兴奋的举动。在我们这个年代,似乎大家都普遍认为,黑色透孔织品充满性的信息,虽然穿黑色透孔内衣的人可能是一个传统保守的人,可是黑色透孔内衣本身却表明十分主动的自恋情绪。几十年来,人们一直认为黑色透孔内衣很性感,所以对很多女人来说这是女人内衣的终极,而另一些人却斥之为庸俗、低级趣味。相反的,白色的棉内裤,对一些人来说,代表贞洁和高雅,却被另一些人说成是太单调、过时或幼稚可笑。

我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弄到我第一副乳罩,因为我妈妈说我根本不需要。需要?其实这种需要来自我的头脑,而不是我的胸脯。我们班一半的女孩子骄傲地炫耀她们在松松垮垮的毛衣下而露着的乳罩带子——如果男孩子从我的敞开的领口看见的只不过是小孩的背心,我怎么可能显得老练呢?尽管我妈妈向

我担保,说要不了多久,我就会像她家里的人那样长大,可是那也与事无补,我的乳罩从 34 - A 换成加垫的 34 - A。可是在一个男孩子都能看出谁的乳房是 C 号谁的是 D 号的时代里,在霍华德·休斯为电影《逃犯》做宣传时说他用特殊技术抬高简·拉塞尔胸部的时代,我这样的尺寸是很糟糕的。去年,看见简·拉塞尔在电视上为身材丰满的女人做乳罩广告时,我不得不承认母亲是对的。我的确不需要用乳罩。50 年代末,我扔掉了乳罩加的垫,而到了 60 年代中,我把整个乳罩都扔掉了。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根本不需要乳罩,因为紧身胸衣的上半部是用来支撑和控制乳房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的妇女要求解放的喧哗的年代里,女人们狂喜地奔向自由和现代化,包括就业、剪短发、鲜艳的口红、短裙、一次性卫生巾以及选举权,为紧身胸衣的消亡铺平了道路。几十年来,女医生一直在公众聚会上谈到被压碎的肋骨和萎缩的内脏。她们对女性健全和健康的身体的关注激励妇女参加在美国开始出现的体育运动——新鲜空气倡导者、自行车爱好者、力主回归自然的狂热分子以及跟随伊莎多拉·邓肯的穿希腊服装的舞蹈家。甚至当战后军事工业局宣布,如果美国妇女摆脱她们的“盔甲”就可以省下 28000 吨钢、造两支战舰时,连政府也卷进来了。

女人似乎什么都可以做了。脱下紧身衣、肉体能按松散的无拘束的巴黎式样展开时,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可是,这个陌生的、形状松散的身体又怎么样呢? 出现在第一次大战后的歌舞女郎的体形标准是纤瘦、小乳房、根本没腰身可言。她们不幸的姊妹们为了成为新女性而不得不束身来压缩她们胸脯上多余的肉。然而,到了 30 年代,乳房和束了腰带的腰围又卷土重来了。紧身胸衣由两部分组成:一个是较轻的用橡皮做的紧身裙用来



控制肚皮和臀部；另一个是在以往用来压缩乳房的带子上加上一付可以调整的肩带，将乳房托起。凡需要更多支撑的人，上面和下面两部分可以连在一起。

西方世界乳房不受管束的时刻都很短暂，但却留下较深的痕迹：雷卡米埃夫人穿着希腊长袍，斜倚在沙发上；琴·哈罗穿着白色的缎子衣服，摇曳着去参加宴会；女权主义者穿着T恤衫在第五大街上游行——但是这种罕见的自由，几乎只有乳房不大的女人才高高兴兴地抓住这个机会，并用以体现在时装上。从历史上来看，各种形状和大小的乳房一律被塞进V字形的紧身围腰，或把乳房往上推，就像浅盘子里两个桔子；或把乳房往下压，直到看不见为止；或把乳房整个往前推，形成一个前廊，被称之为“一般高”；或把乳房支撑和固定成一个架子的形状，以便能最大限度地分开；或用带铁丝的框子把乳房有力地分开，像火箭一样尖尖的指向前方，或者用一大把带子、钩子和有弹性的纺织品，把乳房固定在胸部中间，不再晃动。

控制乳房不是一个简单的装饰问题。无论在某个时期，紧胸衣形成什么样的体形，也不管时装杂志、后来的服装历史书籍用了多少篇幅来描绘令人眼花缭乱的腰身、躯干的斜度或是臀部的闪现，任何紧身胸衣的（很显然，乳罩的）永远不变的作用，就是把乳房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以减少其独立晃动。实际上，我想女人忍受紧身胸衣的折磨好几百年，直到乳罩最终出现才抛弃了胸衣的真正的原因可能是，当女人的乳房被控制住时——或者说，当她们装备得好些时——她们的身体会感到比较自如。我想，至今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可以看到的女人公开哺乳之所以在西方世界尤其是在西方上层社会失宠是与紧身衣成为时尚有关。如果乳房已经没有实际用处，如何对待乳房这个问题，

在女人的脑子里已经盘桓已久。

乳房是女性生理方面最突出,而且是反复无常的部分,虽然其功能主要是为了生育,给婴儿哺乳(因而把“人”放在哺乳动物类),但乳房的突出的象征性及其内在脆弱,却使其成为社会性别的主要标志。乳房引人注目,却温顺、柔软,提供了靠近心脏的温暖和援助。乳房似乎具有独立的力量,能够自主地摆动,不断提醒人们,并让人惊讶。乳房可大可小,可以耷拉着,也可以坚挺着,可以使人兴奋不已,也可以使人无动于衷,对激素的变化十分敏感,可以欣喜若狂,也可以充满不适和痛苦。乳房既是人类美的一部分,乳房也有可能成为癌的肿块。乳房既是女性骄傲的来源以及性别的象征,但也是竞争、困惑、不安和耻辱的源泉。

虽然乳房长在女人的身上,但从乳房开始显现时,就属于别人了。父母和亲戚把乳房的出现当作一件大事,同学也很注意,女朋友互相比较,男孩子也上场;再后来,丈夫、情人、婴儿都要应得的一份。人体的其他部分都不处于这种半公开的而又绝不能公开的状态,身体的其他部分都不享有如此含糊不清的看护权。女人学会有选择地慷慨使用乳房——这是女孩子的一课——通过她周围无处不在的对乳房的描绘和提示,她开始意识到,乳房属于所有的人,尤其是男人。是男人创造和提炼了这个神话,他们对此公开讨论,他们既鼓吹乳房的奇妙,又指责其不当之处。他们自称,对乳房的需要和了解,比女人还多。

毫无疑问,是男人创造了对乳房大小和形状的崇拜,因为乳房外部的尺寸跟哺育无关,面令人欣喜的感官刺激来自于乳头能够竖起来的纤维,并不在大小。但是乳房属于他者,在使男人的性爱要求得到满足方面早就被编织成一个神话:胸脯平坦的

女人既不性感,也毫不温驯。在另一个极端,乳房大的女人又被认为性作张扬,招徕了不应有的注意。“快活的骗人精”这个本世纪初出现的漂亮的委婉用词,在务实的后人的词汇中的含义就是,就骗人的轻佻的调情而言,即使是假的丰满胸脯,也比实实在在的平淡无奇的胸脯有吸引力。认为胸脯硕大的女人天生就有性感,这种看法使人想起过去的另一种说法,认为大腿粗、肉多,就充满性感,“她的大腿不起眼儿”这句话是说引不起性欲,跟女人自己的性兴奋的感觉毫无关系。

西方艺术把翘得高高的乳房形状理想化了,因为高耸的圆滚滚的乳房跟青春连在一起。然而往上翘的部分也一定比较小,因为体积大,势必要受重力定律所左右往下垂,除非是被安安稳稳地捆在乳罩里,或者是用单晶硅促其坚挺,“乳房越大,越往下垂”是绝对可靠的真理。乳房大和向上翘这两者之间的主要矛盾,是通过幻想加以解决的。因此我们从未见过为下垂乳房设计的服装。裸体像也很少有乳房下垂的。然而,在非洲艺术里,显然有着完全不同的传统,马里的木刻赞美乳房向下的人体。新几内亚和夸扣特尔人的雕刻也是乳房朝下的。

很显然,标准大小的乳房是不存在的,但是西方文明不承认尺寸不一这个事实。在西方,世人看到的是用乳罩框起来的统一形状的乳房。在每个特定的时代里,这种统一的形状被认为是最能引起性欲、最时髦的。大多数女人都认为,标准化的乳罩可以改变自己乳房的形状,并且改进衣服的线条。衬衫两侧打褶,毫无疑问是标出乳头的方向。只有当乳房的线条朝上时,毛衣才贴身、潇洒。这也许是因为我们的眼睛被训练成这样了。然而,支持乳罩的观点已远远超出时装的需要,或者说,这种观点把美学的考虑和其他的方面结合起来,重弹当年狂热鼓吹紧

身衣的老调：如果没有牢靠的基础，胸部肌肉就会因拉力过大而受伤，乳房就会难看地趴下来；乳房晃动，很不舒服；乳头朝下，看上去萎靡不振，一副惨象；乳房下垂，像个老太太；一个乳房大些、低些，或者两个不一样；不戴乳罩实是不要脸皮、邋里邋遢。

在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说法当中，最重要的是说，乳房大的女人需要人工的支撑，才能承受乳房的重量。人类学理论在很大意义上都把人类站起来走路归功于男人，男人发现，这样有利于他从草原上往远处看，有利于扔长矛、把肉带回家，或者其他什么事使男人站了起来。当然，女人在这个进化过程中，也进步了，但是唉呀，没有男人完善。我们很少在什么地方读到，最初的进化是因为女人而出现的，因为女人需要一面采集和提着果子和树叶，一面还要用一只胳膊抱小孩等等。

当女人用两条腿走路时，女人的体格有什么不健全吗？进化到二足动物，难道给女人带来特殊的负担吗？医学上无法证明，不戴乳罩会给乳房小的女人带来伤害，但是硕大而丰满的乳房的确会给胸部、脊梁和背部增加压力。当人体由于两臂不灵活却半自动的肉块而影响其平衡时，动作当然会放慢，也不那么优美，效率也不那么高，还得格外小心。在做出突然或猛烈举动、跳跃或扭曲时，协调时间上略微会有点耽搁，因为乳房的反应稍稍慢一点，在剧烈活动时，沉重且硕大的乳房不断猛击胸部，会对支撑的组织有所损伤。前胸突出的负荷使肩膀往前倾，会影响摆手臂的曲线，甚至妨碍手臂的活动。这些生理上的原因往往使乳房小的女人成为杰出的女职业运动员和舞蹈家。使制造商高兴的是，70年代兴起的健美和跑步运动需要结实而牢靠的运动乳罩，相当于下体护身，以便使乳房的摆动减少到最低限度。

一个需要戴 C 型乳罩的女人,不论她戴什么式样的乳罩,永远也不会跑得比希腊神话中疾跑如飞的少女阿特兰塔还快,而戴 D 型乳罩的女人即使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不时感到小有不便。乳罩用伸臂的原则减轻肩膀的负担,使乳房向前,这样也造成很多问题。戴 D 型或双重 D 型乳罩的女人总感到令人苦恼的腰痛,而乳罩带子在肉体上勒的槽也使她们觉得痛。

乳房大,是使女人在竞争激烈的生活中被落下的原因之一。保守的 50 年代就是一个象征,社会要求女人呆在家里,于是硕大的乳房受到赞美和鼓吹,成了女人的理想。在女性主义活跃的年代里,譬如 20 年代和现在,女人进入非传统的职业范畴,小巧且呈流线型的乳房风靡一时。在美国不同的地区,乳房的式样也有所不同。在节奏快、讲究做生意的东海岸,据整形外科报导,当前的趋势是要缩小乳房,以使身体感到舒适,而加利福尼亚围着好莱坞转的小明星和家庭妇女仍然要增大乳房,就像很多亚洲妓女在越南战争期间也这样,为了吸引美国大兵。

在脱衣舞和裸露上身表演当中,有一种特技表演,表演者穿着带穗的衣服,把长长的乳房快速转起来,直到看不清为止。观众觉得很有意思。这使我想起迪斯蒙·摩利斯(不知他是否曾经看过穿带穗衣服的人在黑暗中旋转),他在《裸露的人猿》里建议女人的乳房进化到“使她的前半部对男人更有刺激性”。这种有问题的“目的论”我们暂且不究。至少这种把乳房看做女性的装饰品和天生具有挑逗性的观念似乎与西方文明进程中日常随时可见的公开的哺乳现象的消失有直接的联系。

美国男人对乳房给予的注意,早在 40 年代战争时期就开始了,至今还保持着超过任何国家的过头的迷恋。对此可以部分解释为,一个新帝国主义国家想要摆脱或改变其“幼时倚在母亲

怀里”的经验的那种欲望的表现,也可理解为美国人在与认为性和性欲的表现都是可耻的清教徒传统做斗争。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全国上下迷恋乳房实在是不美妙的,很多情况下,简直是恶劣之极。在菲利普·罗斯和伍迪·艾伦的作品里铺天盖地的超级乳房的变幻不定的幽灵简直可怕,而俚语中许多表示乳房的常用词,更是不怀善意的,尽管有的女人还把这些颇含贬义的词揉进她们自己的词汇,以表示自己很“新潮”。

谁又能责怪女人对乳房的困惑呢?提出其他文化中我们很多裸胸的姊妹,又能改变什么呢?我们在《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过很多这样的相片:很多憔悴的老年女人,下垂的乳头一直垂到腰部,不性感也不好看,不迷人,太让人想起雌性动物的用处,还让人想起挤牛奶,直到挤干为止。没有人愿意被提醒想到乳房就跟牛的奶头一样,乳房就是牛奶头,又干,又满,又胀,牛奶不停地往下滴,往外挤,往外吸,都是生奶,奶头很软,还有点痛——终于挤干了,奶头也蔫了。不,我们是日历上作态的玛丽莲·梦露。我们是某大学城举办的穿湿T恤衫比赛的星期五晚上的参赛者。我们穿着“处女型”牌的乳罩在马路上走,乳头一点都不显。

很多人看见母亲给自己的孩子吃奶,就感到心烦意乱,可是让人觉得可笑的是同样的这些人却喜欢看或喜欢穿低胸的礼服。要是倒过来看,吮乳的婴儿实际上成了成年男情人尴尬的替身。用乳头挑逗是袒胸露臂服装的原始依据:一定程度的暴露引起性欲,可是不小心露出了整个乳房,就不成体统了。在某些场合不戴乳罩,被看做有伤风化,不一定是因为乳房摆动,而是因为乳头自有我行我素的胆量。乳头和哺乳似乎总是问题。而事实上,乳头和乳腺才是乳房真正有用的部分。尽管男人的

乳头也有勃起组织,但是在谈到男性的性本能时,人们却很少提及或承认男性乳头在反映性愉快的敏感程度。(如果承认这种敏感,男人会不会不好意思再光着上身呢?)小男孩在招贴画中衣冠楚楚的女人身上愤愤地画两个大黑圈,这表明他已经从社会上学了一课:他胸脯上的乳头既不说明他脆弱,也不代表他的性别,而女孩的乳头却是既可耻又肮脏。当一位母亲搂着她的孩子哺乳的肉体充满兴奋的感觉时,她也许会怀疑自己的感觉不对头或是不得体吧。

几十年来对乳房着迷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乳房显然完全成为男性性欲统治的领域,以至于60年代末,在街上看见一个不戴乳罩的女人会引起强烈的反应。尽管怪叫和嘘声后来平静下去,但最初的强烈反应近似盛怒。男人好像认为脱掉乳罩是他们的权利和特权似的。与此同时,很多女人也认为不戴乳罩就是想引人注目从而导致危险。在讨论强奸问题时,有人就会说:“那些年轻女孩不戴乳罩,跑来跑去,能有什么好事吗?”

在妇女运动中,其实从来没有人在公共场合示威时烧过乳罩。可是当女权主义者开始游行时,全国的媒体像野火似的燃起了焚烧乳罩的神话。这把火是记者点的,尽管他们应该更明事理。我猜,这个神话也许来自某个想找句俏皮话的特写记者,他没什么歹意。反战的勇士曾当众把征兵证扔到火里烧掉,但把这个举动通过想像搬到女权主义战士身上,这种想像力实在可笑,尽管有的女权主义者的确不戴乳罩。“焚烧乳罩”是对一些固有而熟悉的价值观念强有力的冲击。这一想像出来的形象标志了人们对女权主义的惧怕,因为她们冲击了那些束缚限制女人和女人性欲的传统。人们甚至想像这样的女人还会扔炸弹。于是,焚烧乳罩的神话就此生根。生根的原因在于它触及

了女性不安全感的实质：害怕没有支撑和保护，无论是社会的、经济的，还是肉体的。

理想的女人体形一直被人为地改变着，不仅内衣在变，而且在特定时代里多胖多瘦才算理想也在变。波提切利的维纳斯对于 70 年代来说，够苗条的，但是丁托列托的苏珊娜却因为她那硕大的臀部和双腿，可能使今天的长者感到失望。哎呀，安格尔的土耳其后宫里的 25 位体态丰满的可爱的女人，懒洋洋地倚在那里，好像她们想要成为减肥沙龙的一员似的。今天的女人要想使自己的身材符合时尚，那她的乳房和臀部都得比本世纪初小些。本世纪初，飘飘然的吉卜赛女郎那后背凹陷的身材代表了妖娆的形象，而佛罗伦斯·齐格飞在他的歌舞表演《愚蠢的行径》里，把莉里安·萝瑟类型的歌女捧上天，宣称女人最完美的体形是：胸围 91 厘米，腰围 66 厘米，臀部 97 厘米，显然把重点放在臀部上。

塑像般的莉里安·萝瑟可不止这个尺寸。尽管她对自己的臀部尺寸含含糊糊，可她的胸部和腰身，在勒紧的情况下，分别为 107 厘米和 69 厘米。她的友好的对手安娜·海尔德是齐格飞的大明星和妻子。她只有 5 英尺高，很丰满，当她穿上巴黎紧身衣时，胸围是 91 厘米，腰围是 51 厘米，臀部是 91 厘米。当海尔德 45 岁死于骨疾时，传说她曾做手术，取掉两根肋骨才使她的腰身变得独一无二，但这些都是无法证实的谣传，只此而已。重要的是，在 1918 年，海尔德去世时，她所代表的漏沙瓶型的身材已经被扔掉紧身衣的少女所取代，她们消瘦，体形不那么夸张，胸部也不突出。

50 年代，希望从好莱坞拿到合同的“太阳浴女郎”展示了其美：89-64-89，胸围和腰围都比齐格飞的女郎小 2 厘米，而臀



部要小 8 厘米,但她的乳房可以达到 89 厘米,博得男人的掌声,像简·曼斯菲尔德一样,而不显得太胖。她上街时,常常束上一根腰带,把腰部掐紧。然而,不到十年的工夫,典型的有着丰满的胸部和扭动的臀部的小明星却成了时装的负担,身上的肉显得太多了,甚至在海滩上,也显得太扎眼了。她穿上比基尼游泳衣不好看,因为各个部位都嫌太胖了。这也是她走下坡路的开始。

60 年代在各类女人形体形“革命化”的时装变化当中,法国的比基尼游泳衣首屈一指。当这一进口货冲击美国海岸线时,反响惊人之至。比基尼游泳衣是以太平洋上一个作为原子弹试验基地的偏僻的珊瑚岛为名,在 50 年代,被认为大胆得出奇。十年之后,比基尼游泳衣成了唯一的游泳衣了。身材不一的欧洲女人只带个小小的头巾,就自由自在地晒太阳,而美国人清教徒式的理智总是用挑毛病的眼光审视比基尼游泳衣里面的身体。露在狭小的比基尼之外的身体部分若多肉,便会被看成臃肿。纤瘦的体格被看成具有美感。于是,在海滩上,全身的而不光是腰部的苗条,变得十分要紧。

由于一种新型人造纤维的出现,60 年代还标志看外部服装的革命。按照柯雷若、圣洛朗和其他时装设计师的设计,束腰带的腰身完全消失了。洋囡囡一般的纤细身材代替了 50 年代上下都丰满、中间靠掐腰的身材。普契的紧身丝绸衫,里面带上又窄又细的乳罩和连裤袜,面不用袜带,看上去漂亮极了。白宫的杰奎琳·肯尼迪是坚定的节食者和一丝不苟的时装崇尚者,穿上 A 型的服装(后来只穿负 A 型了),看上去很迷人。美国 60 年代社会动荡,看重年轻,时装也追求激进。1967 年英国一个只有十几岁的名叫特薇吉的时装模特,身高 1.70 米,才 42 公斤,

乳房和臀部都不突出,被推崇为成熟女人理想的体形。

紧身的消失,一方面是因为衣服越来越贴身,紧身褙会破坏线条,另一方面因为紧身褙把身体分部处理的办法已经跟不上汹涌前进的时代,普通女人不得不对她本人的身材直接负起责任来。20世纪20年代以前,女人的身材都得靠内部服装的支撑,而20年代时髦的东西不仅流行的时间不长,而且还给臀部留有余地。佛罗伦斯·齐格飞的标准比例是对的。大多数女人腰以下都比腰宽,这是遗传学上的事实。对臀部和腿部展开的“摩擦战”是从40年代开始的,当时女人还处于紧身褙的束缚下。后来全面开战,节食和锻炼的战役造成更多的挫折和恨铁不成钢的泪水,却没能使腰身瘦多少,这充分表明女性美学和女性自然形态之间的矛盾。臀部宽已经40年不流行了。

一度把模特儿都设想成高高的、骨架匀称的年轻女人们不得不靠喝清汤来减轻1/3的体重,因为她们在相片里显得比在实际生活中胖。但是,模特儿的纤瘦,不再被认为是极端的例子了。70年代大力宣传的窈窕淑女般的芭蕾舞女演员跟舞蹈团的其他人竞争,竭力减轻体重,在她们繁重的课程之间,靠节食、咖啡以及糖精过活,她们比舞蹈史上任何时候都要瘦,而且更能飘在空中。杰奎琳·肯尼迪在白宫过了几年之后,更瘦了,穿着一一直很时髦,帕特·尼克松和萝瑟琳·卡特竞相减肥,南希·里根只吃一点葡萄和生菜,以保持身材好穿贾兰诺为她设计的服装。总统夫人们一天要拍几回照,保持苗条的身材的决心不亚于时装模特或芭蕾舞演员,或“新”的戴安娜·罗斯,或“新”吉尔达·雷德娜,她们以拒绝吃东西的办法参加激烈的女性竞争,这绝不是独一无二的。

由于基础新陈代谢高,男人消耗热量和增强体力都比女人

快。男人不仅可以吃更多的蛋糕和冰淇淋,长得更壮,而且由于他们的肌肉类型,即使吃了蛋糕和冰淇淋,也不会增加很多脂肪。一天当中,男人消耗的热量比女人多50%,而不会增加体重,至少不用担心臀部会长大。如果你想吃得好,而不长胖,那你不得不承认,男人在这方面的确占便宜。当男人和女人到老年时,新陈代谢上的差异逐渐减少,吃东西才一样。甚至当男人决定注意饮食时,也往往是因为担心胆固醇高或心脏病;对男人来说节食是为了生命而不是因为肚皮大了不好看。(同性恋的男人“跟女人一样”注意保持体形。在男性价值观控制的性市场上,那些取悦于人的人不得不注意自己的长相。)

在如今节奏快、自我意识强、照相机会多的时代里,美国女人对体重的重视,已远远不限于男女体内热量转换上的差异问题,不限于性吸引力的问题,也不限于如何对付女性生育功能使她们长胖这一难办的问题。在《跟窈窕淑女的竞争》一书中,L·M·温圣博士明确地指出,苗条和优雅已经成为努力减肥的女人的同义词。的确,这个说法对社会名流太合适了,她们是“怎么瘦也不算瘦,怎么富也不算富”。节食是精美食品过剩的有钱人的选择。在没有东西吃的情况下,消瘦是贫穷的象征,而不是意志力问题,也不是漂亮的象征。典型的少女厌食者往往来自富裕的家庭,追求完美,而她对瘦的追求也往往达到自我毁灭的地步。在典型的女性生存方式中,女性的意志往往表现在夸张的、毫无意义的、甚至具有破坏性的文化理想的实现中:最小的脚、最细的腰、最大乳房等等。也许厌食者在心理上受到过伤害,但如果她生活在左拉在《娜娜》一书中所描绘的那个时代,她可能会用奶油蛋糕填满肚皮,期望她增加的重量会匀称地散布在她的大腿上、胸脯上、胳膊上或是其他受到赞美的地方。

大多数女人不会因为要保持苗条的身材就走到厌食的极端,但是我们对节食癖和减肥速成法还是很熟悉的,对于面包片、土豆片、一盘意大利面食或是多吃一口肉排,我们知道至少在吃的时候这些东西会使我们高兴,但是我们对此总是保持经久不衰的警惕。我很少想吃多少就吃多少。和朋友一起享用一餐精美的佳肴,本来是成功的生活给你的报酬之一,但是我的竞争心太强,决不能看着我的身段日益变粗,而让别的女人去把她们纤瘦的身材当奥林匹克奖牌一样炫耀。节食是当今女人竞争的主要形式,至少是在想成功的女人当中,她们一而努力实现“女性美”的理想,一而又通过其他方面取得成功。

尽管从遗传学来看,女人的体形是多种多样的,但在一个特定的时代里,却很少有两种体形作为性的象征面受到奉承。这种单一的标准使女人和女人之间展开一种奇特的体格斗争。唱传统美国黑人民间音乐的流行合唱队是这么唱的:“我是个又大又胖的妈妈,满身都是肉直晃悠,我一晃悠,瘦骨嶙峋的女人就没了家。”这个瘦女人和这个胖妈妈在歌里面是竞争者,随着美的标准的变化,她们在为获得更多的注意面竞争,以求在生存的竞争中成为胜利者。

无论是臀部肥大还是骨瘦如柴,无论是胸脯丰满还是平坦无奇,(父系社会中)左右女人身体的总的原则是不变的。在女人之间的竞争中,一个人长得怎么样,是主要的武器。外表,而不是成就,被用来体现女人的魅力和价值。不论是过去靠紧身胸衣,还是靠明天就开始的奶酪加芹菜节食方法,女人把自己武装起来进行这场竞争激烈的战斗。女人的武器,说来自相矛盾,从来不是金属的或肌肉的,而是强调体力上的弱不禁风,这使男人放心(不受威胁)。由于女人无时无刻不在注意她的身体

的各部分,她总是不自然的。她永远不满足,也总是感到不安全,因为竭尽全力地、永无止境地追求一个完美的外表——就算是女人的虚荣心吧——是对自由思想最大的限制。

康宏锦 译 钟雪萍 校

埃琳·肖沃特

##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革命

---

**[按]** 80年代,美国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由重点挖掘文学中的妇女形象、创立一个属于妇女自己的文学史转向了文学批评理论的新建树。许多女性主义文学批评者纷纷著文、各抒己见,推出了许多新的批评理论、新的美学观、新的少数族裔批评体系。

在这种不断推陈出新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浪潮中,埃琳·肖沃特(Elaine Showalter)是一位极具创新精神的弄潮者。70年代,她曾以其具有开创意义的著述,第一次为妇女构画出了“她们自己的文学史”,为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开辟了新领域,使人们认识到妇女文学有别于传统男性文学的独特性。80年代,她又

开先河,提出了“妇女文学批评学”(gynocriticism)和“女性主义批评学”(gynesis)的新理论,再次为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奠定了理论基础。

这里所选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革命》一文是肖沃特为她自己所编的《女性主义新批评:关于妇女、文学与理论》(*The New Feminist Criticism: Essays on Women, Literature, and Theory*, 1985)一书所写的导言,扼要但系统地总结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及其理论所经历的几个重要阶段。本译文略有删节。

过去十年间,美国的学术界、文学领域和文化机构都受到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革命的影响。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是与其他文学批评方法——如形式主义理论和符号学理论相结合而兴盛起来的;其涉及的范围之广,包括对自中世纪以来每一个文学断代的研究以及对包括大众媒体在内的每一种文学体裁的研究。自60年代后期,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作为国际妇女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发展了起来,它深深地改变了文学研究领域中的传统假定。人们传统上一直认为,男性读者、作家和批评家是西方文学的代表。而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却表明,女性读者、作家和批评家将她们与男性不同的感知与期望融入了自己的文学活动之中,她们所讲述的故事也构成了我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文学批评及其哲学上的分支——文学理论仍然还是男性学术界所竭力防护的堡垒时,女性主义批评就以其成就为建立女性批评家的权威而打开了通道。它超出了仅仅研究妇女作品的疆界,而延伸到了重新评价我们所有的文学遗产的新天地。不论是就性别差异在文学中的再现而言,还是就男性或女性价值观对文学体裁的形成所起的作用而论,抑或是探讨文学、文学批评及其理

论将女性声音排除在外的事实,女性主义批评为把社会性别确立为文学分析的一个基本要素打下了理论基础。

在美国,女性主义批评是由那些耕耘于文学领域的妇女以及在大专院校任教的妇女——编辑、作家、研究生、大学讲师和教授创建起来的。她们曾经参加过60年代末期的妇女解放运动,而且信仰该运动所倡导的论争精神、社会活动思想、社会责任感和社区服务精神。例如,凯特·米立特(Kate Millett)的《性别政治》(*Sexual Politics*, 1970)这一美国女性主义批评的第一部主要著作,既是一部文学分析的论著,同时也是一部充满激情的政治论争的著述。通过妇女解放运动,我们才开始将自己的著作与自己的生活联系在一起,才开始注意到我们的社会身份与我们的志向之间的不一致。这些志向曾经激励着我们以及成千上万的妇女去从事文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去探讨社会为女主人公、女作家或女学者赋予的有限的从属地位。

关于妇女的实际生活和文学经历,女性主义带着需要进行大暴露或大觉醒的紧迫感。凯特·肖班(Kate Chopin)的中篇小说《觉醒》(*The Awakening*, 1899)之所以被再次挖掘,并成为当时最受欢迎的女性主义文学的文本之一,并非偶然的巧合。多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的《金色笔记》(*The Golden Notebook*, 1962)和莫妮克·威蒂希(Monique Wittig)的《女游击队员》(*Les Guerilleres*, 1969)也许在英国和法国享有同等的声誉。桑德拉·吉尔伯特(Sandra Gilbert)把女性主义批评意识的开端与宗教皈依的经验相类比,从而认为:“大多数女性主义批评家……如同那些急于提供宗教皈依见证的人士一样,她们必须以自己的生活经历为例,用自己的语言重现并表达出那种思想转变后的新生感;若要认识到妇女在文学中和其他文学经历中是



与男子不同的这一简单的事实,这种思想转变似乎是不可避免的。”<sup>①</sup>女性主义批评的启蒙好像转变了过去所有的观念;这是一场思想革命,其中洋溢着违背现存思维模式和发现新视野的快感。

女性主义批评的初期阶段,主要是揭露文学实践中的“厌女现象”(misogyny),即在文学作品中把妇女描绘成天使或怪物的模式化形象、在古典和通俗的男性文学中对妇女进行文学虐待或文本骚扰以及把妇女排除在文学史之外的事实。<sup>②</sup>女性主义批评者突出妇女在文学与社会中——如在色情作品中和强暴妇女方面——所受的虐待之间的关联,以此强调她们所从事的研究的至关重要性。她们在过去15年间的这些努力的结果,使读者再也不会把反女性主义的文学特征看成是天真无邪、微不足道或诙谐幽默的了,从而有效地改变了文学批评的气氛。男性批评者也认识到,在80年代的环境中,随着人们对于性别歧视和社会性别问题的敏感度的提高,文学厌女现象再也不能受到忽视或原谅了。正如劳伦斯·李普金(Lawrence Lipking)所观察的那样,由于这种原因,“古典文学作品近来发生了某些奇特的变化。现在看起来,有些作品已不再那么辉煌,有些也不再那么滑稽了。”<sup>③</sup>我们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十年当中,女性主义对于我们审美价值的标准将会进行更加深刻的质疑,对于过去的主宰者也会重新进行更加严格的估评。

女性主义批评的第二阶段,在于发现了女作家拥有一个她们自己的文学,其历史和主题的连贯性以及艺术的重要性一直被那些主宰我们文化的父权价值观所淹没着。虽然几个世纪以来批评家和作家们一直在讨论有关妇女的作品,但只有当女性主义批评开始构画女性想像的范围和女性情节的结构时,它才

真正地步入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女性主义文学批评把妇女作品当作一个特定的领域加以探索,结果引起了人们对各个国家和各个历史时期妇女文学的大规模的重新挖掘和重新阅读。随着大批被淹没的女作家被重新发现,随着大批信札和日记的重见天日,随着探索女性个人才能与文学传统之间关系的新文学传记的不断涌现,妇女作品中的连续性才有史以来第一次变得清楚了。

率先以女性主义语言界定妇女作品的著作是帕特丽夏·迈耶·斯帕克斯(Patricia Meyer Spacks)的《女性的想像》(*The Female Imagination*, 1975)和已故的埃伦·莫娥斯(Ellen Moers)的《文学妇女》(*Literary Women*, 1976)。我本人的《她们自己的文学》(*A Literature of Their Own*, 1977)则构画了19和20世纪英国女作家的文学史。1979年,桑德拉·吉尔伯特和苏珊·古芭(Susan Gubar)合写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研究论著《阁楼上的疯女人》(*The Madwoman in the Attic*),从理论上对19世纪女作家的状况、对视妇女写作为怪异及非女性化活动的文化传统、对女作家在这种文化氛围内所产生的作家忧虑感以及对女作家在自己的文本中重写男性的神话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阐述。自1979年以来,这些真知灼见不断地得到了验证、补充和扩大,因此我们今天才有了一个虽不是完整的、但却是连贯的女性文学史的叙事体。这一故事描绘了过去250年间妇女作品从模仿到反抗直至最后达到自我界定的渐变过程,阐释并追溯了在整个历史长河中和在超越国界的世界里,妇女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中所特有的社会、心理和美学经历,以及由此所不断重现的象征、主题和情节之间的相互关联。

女性美学的观念是在发现妇女作品中的这些相互关联时自

然脱颖而出的。正像 70 年代的黑人美学歌颂黑人文学意识一样,女性美学也歌颂女性独特的文学意识。女性美学由诸如艾德里安娜·里奇(Adrienne Rich)、玛吉·皮尔西(Marge Piercy)、朱蒂·芝加哥(Judy Chicago)、苏珊·格里芬(Susan Griffin)和爱丽丝·沃克(Alice Walker)等女性主义作家、艺术家和诗人的学说融合而成,它推出了复苏长期被忽视的妇女文化的概念,推崇“妇女的语言”,总结出了由特殊的女性心理而形成的文学风格和形式。

然而,女性美学的本质这一问题一直是人们争论的课题。在 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义作品中,女性美学常常与女同性恋意识以及女同性恋分离主义的政治学说相提并论。从诗刊《亚马孙族女战士季刊》(*Amazon quarterly*)的诗句到苔一格丽丝·阿特金森(Ti-Grace Atkinson)的女性主义宣言《亚马孙族女战士的坎坷历程》(*Amazon Odyssey*)一书,希腊神话中的“亚马孙族女战士”不断被唤作女性创作自主的象征。在发表于 1977 年妇女文化学刊《蝶蛹》(*Chrysalis*)的《论女性主义美学》一文中,作者朱莉娅·彭特洛珀·斯坦利(Julia Pentelope Stanley)和苏珊·沃尔夫(Susan Wolfe)把格楚德·斯坦(Gertrude Stein)等同性恋先锋派女作家笔下的那种流动性的、连接性的和非线性的语言风格视为普遍的“妇女风格”。<sup>④</sup>艾德里安娜·里奇在 1976 年美国现代语言学会(MLA)的年会上宣读的一篇论文中,把女同性恋身份看做是创造和想像自主性的前提。她说:“是每个妇女心中的那个女同性恋在接受女性活力的驱使,在趋向强壮的妇女,在寻求一种可以表现这种活力和力量的文学。是我们心中的女同性恋在驱使我们用想像力去感受、用语言去表达妇女与妇女之间的所有关联。只有我们心中的女同性恋才富于创造性,因为

在父亲们面前尽职尽责的女儿表面上只是一个听话的小马驹。”<sup>⑤</sup>

但是,许多女性主义批评家反对仅仅用一种文学风格来表达女性基本身份的概念,反对那种把女同性恋的创造性身份加以优越化的倾向。到了80年代,女同性恋美学已将自己与女性美学区别开来。当女同性恋女性主义批评更趋专门化时,女性主义批评家转而重点分析母亲与女儿的关系问题;在女性美学理论家的笔下,母亲的形象代替了亚马孙族女战士的形象。批评家们有的开始研究艺术和创造性中表现分娩的比喻,有的开始探究妇女作品中是否具有琼·利多夫(Joan Lidoff)所称的那种建立在女儿与母亲的关系之上的“联盟女性诗学”的特征。<sup>⑥</sup>这一将分析中心转向母亲的转折与其他妇女研究领域关于母性的重要研究遥相呼应,其中出现了几部最具有影响力的著述:历史学家卡洛尔·史密斯—罗森伯格(Carroll Smith—Rosenberg)的经典论文《女性世界的爱和仪式》(1975)认为,在19世纪的美国,一个牢固的妇女文化产生了田园诗般的亲近的母女关系;<sup>⑦</sup>艾德里安娜·里奇的《生自妇女》(*Of Woman Born*, 1976)把为人之母当作一种经历和体系进行了分析;南希·乔德罗(Nancy Chodorow)在其心理学研究《母亲的繁衍力》(*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1978)一书中阐述,婴儿与母亲的关系是营造社会性别身份的关键因素。

然而,虽然女性主义批评是妇女运动的“女儿”之一,但是它的另一位“家长”却是文学批评及其理论的传统父权机构。女性主义批评还应该认清其起源中的混合成分。我们把妇女作品看做是女性美学的表现,对这种差异的认识使我们对于包括心理分析和美学在内的各种理论学说产生了新的兴趣。此外,研

究妇女作品的过程使我们向传统的文学史中及文学批评的基本理论中所固有的假定提出了挑战——例如完全按照男性文学特征所划分的历史分期(如美国的“文艺复兴”)和关于体裁、文学职业和批评家角色的基本文学概念。最后,创造一个我们自己的批评体系的计划使我们开始考虑其他批评领域的变革结构以及我们与其之相应的关系。所以,女性主义批评在它的第三个发展阶段,不再只是要求人们承认妇女作品,而是号召从根本上重新思考文学研究的基本概念、重新修正完全基于男性文学经历的有关阅读和写作的现存的理论假定。

女性主义批评理论问题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之所以享有日益显著的地位,其另一个原因在于接受了其他国家激进的批评思想的影响。当美国女性主义批评在国外传播时,英国和法国女性主义批评家的作品也在美国流传。欧洲一些主要的理论家不断前来美国,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到美国的大学教书。结果,英国和法国不同的女性主义批评流派影响了美国批评理论的发展方向。

美国女性主义批评在文学系和妇女学中心等学术机构一直具有坚实的根基。批评家们所关心的是女性主义的文学思想对于课堂教学、课程设置的经典文学书目所产生的直接影响。然而在英国,由于妇女学的课程和科系不像在美国的大专院校里那么完善,因此其女性主义批评的根基存在于大学之外,主要是在激进的政治界、新闻业和出版发行界。英国对世界女性主义批评的贡献在于它分析了社会性别与社会阶层之间的关联、强调通俗文化的重要性以及采用女性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文学理论进行了批评。英、美女性主义批评之间的这些差异是历史和社会的原因所造成的。据英国女性主义运动的研究者、社

会学家奥立夫·班克斯(Olive Banks)总结,“美国和英国女性主义批评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英国社会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与女性主义之间的关联较接近……与美国的情形不同,英国持激进思想的男女之间,从不存在或持续存在能够使这两个群体彼此离异并互相深怀敌意的沟壑”<sup>⑧</sup>。较为显著的是,英国主要的女性主义批评家,如玛丽·雅各布斯(Mary Jacobus)、罗莎琳·考沃德(Rosalind Coward)、米歇尔·巴雷特(Michele Barrett)、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和科拉·卡普兰(Cora Kaplan)等人,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文学创造和意识形态的理论兴趣结合到了女性主义对于妇女作品的思考之中。

尽管欧裔美国女性主义批评\*的内部存在着各种差异,但是它的重心是试图恢复妇女作为读者和作家的历史经验;与此同时,法国女性主义理论则是重点考察“女性特征”在语言、形而上学、心理分析和艺术的象征系统(symbolic systems)\*\*中被界定、再现或压抑的情形。法国的女性主义理论根植于新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家雅克·拉康(Jacques Lacan)、解构主义(deconstructionism)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和结构主义批评家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等人创办的学院和研究会。这些理论家在女性主义对语言文字的研究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法国女性主义者针对妇女与语言的关系问题,创立了“女性

---

\* Anglo-American 一词本应译为“盎格鲁裔美国人”。由于该词是泛指祖先从欧洲移民过来的美国白人,因而在这里译成“欧裔美国人”。——译注

\*\* 该词源于拉康的理论。他认为,人的认识过程分两个阶段——“想像阶段”(imaginary)和“象征秩序阶段”(symbolic)。儿童与母体分离后即进入第二阶段,也就是父权秩序阶段;这一阶段主宰着人类文化和社会的一切活动。——译注

写作”(L'écriture féminine)这一以“女性特征”写作的文学实践。它强调的是西方叙事体中的语言学、符号关系学和形而上学的传统。“女性写作”并非局限于由妇女所进行的写作活动,而是一种类似乔伊斯(Joyce)、巴塔耶(Bataille)、阿陶德(Artaud)、马拉梅(Mallarmé)或洛特雷阿蒙(Lautréamont)式的先锋派的写作风格。然而,极为激进的法国女性主义理论家还认为,“女性写作”是与女性身体的节奏和性快感(jouissance)息息相关的,在创造这种具有破坏性与颠覆性的作品上妇女占据着绝对的优势。这些理论家敦促女作家与文化中所有的被缄默者或被遗忘者结为联盟,以推翻抑制女性差异的现存制度。对于朱莉娅·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来说,与传统决裂的女性话语表现是一种表达不同政见的政治行动,属于女性主义行动的一种形式。对于海伦娜·西苏(Hélène Cixous)这位最著名的、其著述被广为翻译的“女性写作”理论家来说,妇女作品蕴含着真正的革命力量。正像她在自己的宣言《神话蛇女美杜莎的笑声》一文中所写的那样,“当那些在文化和社会中受到压制的人们返回时,那将是一种带有爆炸性的、彻底破坏性的、令人震惊的归还,其中蕴藏着一种从未释放过的力量”<sup>⑨</sup>。

过去的十年里,法国女性主义批评家试图把文学批评变成“女性写作”理论中的一个模式,使文学批评强调文本中的(身体)欢愉(textual pleasure),并广泛使用双关语、新词语、密码式的暗示(coded allusions)、文字间的停顿以及其他超现实主义和先锋派的写作技巧。至于仅仅靠这些革命性的批评风格究竟是否能够产生革命性的社会影响,这是更趋经验主义和社会活动倾向的美国女性主义者所激烈辩论的一个问题。然而,尽管法国女性主义理论家最初的导向好像与欧裔美国女性主义理论的

传统相差很远,二者在女性美学和妇女写作方面却具有许多相同之处。例如,莫妮克·威蒂希是“亚马孙族女战士”或“女游击队员”这一逃避被划入任何一种性别、政治和语言类别的女同性恋的象征在法国的代言人。西苏和克里斯蒂娃及其他法国理论家在语言和写作的层次上也在“重新思考母亲的角色”<sup>⑩</sup>。她们的论述对欧裔美国女性主义批评的初步影响已见端倪,并有可能在90年代产生更大的影响。

以上所提到的所有这些影响——妇女解放运动、妇女学的发展、欧洲理论学说促成了80年代美国的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形成,其思想发展轨迹已经使我们从剖析妇女在文学中的隶属地位、所受的虐待和被排除在外的重心,转向了研究妇女独自の文学传统、分析文学话语表现中性别和社会性别象征的营造等方面。现在已经很清楚,我们要求的是一个兼融女性和男性文学经历的总的新文学史和文学批评、一场加强我们对自己文学遗产了解的彻底的革命。

过去十年中的女性主义批评雄心勃勃,且著述甚丰;这一文学批评运动正在发展,所以我们还仍然非常年轻。在大学里,女性主义视角日益显著的力量为文学教科书、课程设置、文章书籍的出版带来了无数变化。此外,其他现代批评流派好像也在从我们的批评运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开始质疑自己的起源和发展方向。的确,一些著名的男性文学理论家最近已开始将女性主义批评融入他们的著作之中;在每一个文学理论流派的形成过程中,妇女正起着更大的作用。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女性主义批评家、黑人批评家和后结构主义批评家之间正在相互靠拢。也许这仅仅是因为在80年代的气氛中,他/她们代表着先锋派的方向以及拥有共同的敌人,即那些力陈返回“基本要素”和“经



典作品”的人们,那些信守传统的经典书目、指责新兴的理论学说和富于反抗精神的少数民族带来了所谓的“危机”的人们。这些人尚未看到,这一“危机”很可能就是人文科学的复兴。

有些人会认为,美国女性主义批评被批评界所接受的现象预示着它有失去其活力和崇高性的危险。此外,他们还担心,女性主义批评向理论的迈进之举,会使我们脱离文本以及文本中所讲述的妇女生活的要义。例如,珍妮·马库斯(Jane Marcus)曾抱怨道,当女性主义文学史学家“在处理着文学上的家务事”以及从事着研究、编辑和重新阐释的辛苦工作时,男性理论家们却在悠闲地“眼望星空”。<sup>①</sup>然而,如果妇女运动教给了我们什么东西的话,那就是:我们必须共同分担家务,但也必须都有机会去凝望星空。

## 注 释

① Sandra M. Gilbert, “Life Studies, or, Speech After Long Silence: Feminist Critics Today”, *College English*. 40 (April 1979): P. 850.

② The term “textual harassment” is from Mary Jacobus, “Is There a Women in This Text?” *New Literary History* 14(Fall 1982):P. 117—141.

③ Lawrence Lipking, “Aristotle’s Sister: A Poetics of Abandonment”, *Critical Inquiry* 10(September 1983):P. 79.

④ Julia Penelope Stanley and Susan J. Wolfe(Robbins), “Toward a Feminist Aesthetic”, *Chrysalis*, No. 6(1978):PP. 57—71.

⑤ Adrienne Rich, *On Lies, Secrets, and Silence*(New York: W. W. Norton, 1979).

⑥ Joan Lidoff, “Fluid Boundaries: The Origins of a Distinctive Women’s Voice in Literature”, work in progress,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⑦ Carroll Smith - Rosenberg, "The Female World of Love and Ritual: Relations between Women in Nineteenth - Century America", *Signs* 1 (Fall 1975): PP. 1--29.

⑧ Olive Banks, *Faces of Feminism: A Study of Feminism as a Social Move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 238.

⑨ Helene Cixous, "The Laugh of the Medusa", trans. Keith Cohen and Paula Cohen, in *New French Feminisms*, ed. Elaine Marks and Isabelle de Courtivro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0), P. 256.

⑩ See Carolyn Burke, "Rethinking the Maternal", in *The Future of Difference*, ed. Hester Eisenstein and Alice Jardine (Boston: G. K. Hall, 1980), PP. 107--113.

⑪ Jane Marcus, "Storming the Toolshed", *Signs* 7 (Spring 1982): P. 624.

刘涓 译 荣超英 校

卡洛琳·伍德·谢利夫

## 心理学界的偏见

---

**[按]** 本文是美国女权主义者对心理学界批判的早期代表作。作者以调侃的笔调犀利地剖析了美国心理学界将自己建树为科学权威的手段,以及在“科学方法”掩盖下的种种偏见。作者揭示了心理学界知识形成的社会性别化过程:文化中的社会性别观念同体制结构上排斥贬低妇女的做法在生产心理学知识的过程中是相辅相成、融为一体的。本文是80年代美国女权主义学者建构社会性别概念和对学术领域进行社会性别分析的努力的生动写照。同90年代的女权主义著述相比,本文对阶级、种族与社会性别的关系很少关注。尽管有此局限,作者的许多见解仍有助于我们消除对所

谓“科学领域”的盲目崇拜,提高我们对知识形成过程中的权力关系的警觉。本文选自 Anne C. Herrmann 与 Abigail J. Stewart 所编 *Theorizing Feminism: Parallel Trends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994) 一书。

差不多十年前,纳欧米·威斯坦(Naomi Weisstein)发了一枚女性主义的炮弹,瞄准了心理学实验室和诊室之间的大厅,目标击中。这炮弹当然只是一篇论文,多亏了妇女运动,后来正式发表了,题为《心理学是建构了女性,还是建构了男性心理学家的幻境》。她的主题是“心理学对于女人究竟是什么样的、她们需要什么、她们想要什么无可奉告,因为心理学对此一无所知”。

威斯坦的批评针对了心理学的以男性为中心问题,还针对了把女人社会地位低下和女人个人问题归咎于她们的心理素质,所以是不可避免的那种理论。她正确地提出要注意社会心理学研究,社会心理学能显示社会环境对个人的经验和行为的影响。

在此以前,一个学心理学的女人在《女性的奥秘》一书中也做了类似的批评。那本书出版的那一年,我在莱斯大学的专题讨论会上讲到“受教育妇女”的地位问题,指出高等教育很多学科普遍对妇女一无所知,而高等教育“获取学位的条件,很少要求把女性的状况做为人类整个状况的一部分进行认真的考察”。很久以前我读了乔奇恩·西华德(Georgene Seward)的《性与社会秩序》一书后,就一直认为,按传统方法研究和解释性别差异,只能搞出一些有害的、造成误解的鸡毛蒜皮。除了陈旧的传统性别差异以外(委婉地称之为“个人差异的研究”),心理学对性别的研究,包括几种不同的心理分析理论以及日益增多的对

社会交往形成“性别适宜的行为”影响的研究,实际上,不外乎老的性别差异模式加上各种心理分析的概念,再套上一件新外衣罢了。

60年代以来,妇女运动提供了对心理学不同领域的理论设想和操作方法进行批评性审议所需要的场合。在谈到批判文献和积极建构的努力的同时,我将在这里集中审议以下问题,如果心理学想要对人类的个人的认识进行公正的探索的话,我认为这些问题是一定要解答的:

1. 为什么在纠正心理学理论和研究方面表现出来的偏见(有的可以一直追溯到心理学学科最初的年月)跟纠正其理论和研究的实践方面错误的表现一样无效?问题仅仅是因为搞心理学的女人不够多呢,还是因为心理学的假设和实际操作方面也有些地方需要注意?

2. 心理学在寻求知识的正确方法上,占主导的观念是什么?尽管据文件所载,用这些主导观念看问题往往产生偏见,但是这些观念究竟从何而来,支持它们的又是什么呢?

3. 在五花八门的心理学理论及其有关的研究个人的程序的背后,对人类个人的假设是什么?

4. 从审议心理学的现状当中我们可以学到哪些东西,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公正地寻求知识?

### **种族中心主义、男性中心主义及心理学的性别歧视**

虽然心理学起源于欧洲,一些激励人前进的心理学理论和研究工作者并不是美国人,可是上个世纪心理学学科在美国的发展却是独占鳌头的。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哈佛大

学、威尔海姆·温特(Wilhelm Wundt)在莱比锡开始建立心理学实验室[根据 E. G. 波林(E. G. Boring)的历史记载,是 1875 年]以后的几十年,他们的学生在主要的大学,包括新建的女子学院,都建立了心理系或实验室。女博士的作品开始问世,其中两人[玛丽·柯尔金斯(Mary Calkins)和玛格丽特·华西柏恩(Margaret Washburn)]在本世纪初曾担任过美国心理学学会主席,该学会是 19 世纪末成立的。在卡特尔 1903 年出版的《美国科学家》一书里,在 50 位被誉为“杰出的”心理学家当中,有三位女心理学家,两位列于第 12 名和第 19 名[玛丽·柯尔金斯和 C·拉德—富兰克林(C. Ladd-Franklin)],第三位列于最后 20 名当中(玛格丽特·华西柏恩),比率当然不算高。

正如 E·G·波林在《实验心理学史》一书中显示的那样,在学科史上很早就碰到心理学研究方面的偏见问题。他屡次发现在不同的实验室对同一个问题作实验时,“实验室的气氛”对研究结果有影响,不论研究的问题是否跟以下问题有关,如是否存在思维形象、顿悟式的学习过程与缓慢的借助试验及误差的学习过程之争、还是逐渐积累的对性别差异的研究等问题。在波林的历史书里,在对 1884 年国际健康展览会上法兰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对 9337 个人的心理评估的结果作估价时,他完全排除了性别偏见的问题:“就人类个人的差异而言,没有出现重要的结论;我们应该注意到高尔顿的错误结论:女人在各方面的能力都比男人差。”

海伦·汤姆森·乌利(Helen Thompson Woolley)在 1903 年和 1910 年,已经对性别差异研究方面存在的偏见进行了批评和揭露,斥之为胡扯。莉塔·S·赫林乌斯(Leta S. Hollingworth)在哥伦比亚大学完成了她对妇女经期从事若干项任务的能力是否受

影响进行研究的博士论文,她的结论是:没有发现能力减弱的现象,尽管指导她的主要教授 E·L·桑代克(E. L. Thorndike)的看法与她相反。她的看法跟早些时候玛丽·柯尔金斯的看法一样,她一再写文章对女人之间智力差异比男人之间智力差异小的看法表示反对。她 1916 年写的一篇文章,题为《促使女人生育和养育孩子的社会手段》,至今读起来,仍然很有分量。

肯定有人读过玛丽·普特曼·贾克毕(Mary Putman Jacobi)论述这个问题的论文,该论文于 1876 年获哈佛大学授予的杰出波尔斯顿奖,她问道:“女人经期在心理上和体力上需要休息吗?需要到什么程度呢?”贾克毕博士在她论文的一开头,就提出以下警告:“对于性别对进行活动和取得成就的限制的研究,进行起来往往跟急于把所有同类的特点都归咎于永久性的种族差异的做法一样,而这是因为被认为应该具有限制性的性别几乎总是跟从事研究的人的性别不同。”然后她对经期的医学观点和女工的历史材料进行审议。她收集了 268 个女人的完整的病历,包括她们的健康,进行了一至三个月的生理观察,还对她们的能力进行小型试验。她的结论是:对于经期妇女,在一个工作日当中,短时间休息是有好处的,就像男男女女每个月能够休息有好处一样,用一天八小时工作制代替十二小时或更长时间的工作制,对所有的人好处更大。

我承认,我所选择的女人对存在的性别歧视知道得很清楚,而且对此表示强烈抗议。如果我们看一看 1903 年卡特尔名单上的其他 47 位杰出心理学家的作品,或是本世纪初就性别差异所写的大部分文章,或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文章的话,我们可以找到成千上万的例子,完全符合我的同事和学生斯泰弗妮·希尔兹(Stephanie Shieldz)的结论。她在对心

理学的社会神话作记录的最初几年对此进行了审议,并写出有高度独创性的论文。她的结论如下:“科学充当了社会价值的女仆,这是不可否认的。”审议种族心理学文献,也能得出类似的结论。然而,某些心理测试者却否认种族跟当代对智力测试的争论有什么关系。

谁都可以提供大量的例子,说明在理论和研究争论中都涉及到心理学在大大小小问题上的偏见。可是我只想提出一个主要问题:如果在本世纪初已经承认存在性别歧视偏见的可能性,确实性的话,为什么心理学的学术领域和非学术领域会将种种神话一直持续到今天?这究竟是用什么方法延续下来的呢?

### 心理学界的等级制度

从当研究生开始算,我在心理学界已经工作 34 年了。在此以前,我在普杜大学念本科时已经知道有社会心理学这样一个学科。我想成为社会心理学家的愿望,在当时是离经叛道的想法。然而,我被接受了,爱荷华大学心理系甚至欢迎我去当研究生助教。那是 1943 年,二次大战期间,申请念研究生的合格的男人凤毛麟角。众所周知,缺少男人的时候,女人就值钱些,就像当今志愿人员的队伍一样。我在爱荷华最开始学的东西跟心理学家所看重的衡量地位的标准和模式有关。

等级制度的最高层是实验心理学家。在那个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一名实验心理学家,就是要自诩科学性强,按照逻辑实证主义者的阐述理解科学哲学,研究饿着肚子的老鼠怎么找吃的,或者研究当烟雾落在人的眼皮上,人怎么反应。要确定谁是对精英人物来说“有分量的”,一种办法是了解精英人物支持谁的观点、打算击败谁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值得实验心理学家



注意的便只有其他的实验心理学家了。

等级制度的下一档是“心理测试者”和热衷统计的人,他们代表一个完全不同的心理学传统,可是实验心理学家要想按当今流行的办法分析数据的话,就不得不听这些人的。测试传统始于英国,后来法国心理学家毕奈(Binet)和西蒙(Simon)为可能存在智力问题的学龄儿童,制定了一个可行的测试方法,颇见成效,因而备受重视。这一测试方法被斯坦福大学进一步发展成群体测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广泛使用。按照保守的估计,把所有的测试人员加在一起,现在已经形成一个价值1.2亿美元的工业。有意思的是,二次大战后对女心理学家的兴趣的普查结果表明,按比例,女心理学家充当心理测试者的人数大于实验心理学家的人数。也许并非偶然,前十年当选美国心理学协会主席的两位妇女安娜·阿纳斯塔希(Anna Anastasi)和莉奥娜·泰勒(Leon Tyler),既是微分心理学心理测试传统的专家,又是这个专业组织的积极撰稿人。几乎可以预测到,紧接在她们任期后的就是该协会第一位、也是唯一的一位黑人主席[肯尼斯·B·克拉克(Kenneth B. Clark)]。

1943年爱荷华大学的等级制度最低的一档是发展心理学家,她们的工作当时主要集中在学前儿童身上。她们也在同一座楼里,可是属于儿童福利研究所(可以肯定,她们的位置不那么显赫),这是唯一有女心理学教授的单位。虽然她们被当作“儿童研究人员”,可是她们的头儿是一位在主要大学心理学系当系主任的科学实验家,因此,她们当中一些人,在科学实验家看来,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心理测试者和发展心理学家有更多的可说,因为爱荷华学者正处于对一成不变的、继承下来的所谓“智力”发动进攻的前沿,与力主所谓不变的智商的明尼苏达学

者和加利福尼亚学者抗衡。

儿童福利研究所一位杰出的成员就是科特·鲁文(Kurt Lewin)。他曾发表著名的论文,研究成人交往模式对在课外活动小组里的小男孩的行为的影响,这是一种对独裁主义的、民主的、新型的领导能力的实验。当时,他常常在华盛顿,从事同样著名的对集团决策的研究(这些研究表明光靠讲课不容易改变参加红十字会工作的女志愿者长期形成的饮食习惯,但在面临战争时期食物短缺、希望能达成共同协议改变饮食习惯时,她们却完全能够改变全家的饮食安排,食用不爱吃的食品,以满足战争需要)。爱荷华的实验科学家们,跟她们在华盛顿的、在军事机关的或在军事情报机关里从事实验的很多同事一样,把这些视为“应用性”的活动,在当时是需要的,但却不是形成科学材料。在爱荷华阶梯的最底层,被归在“应用类”的是另一位社会心理学家和一些临床心理学家。

这个等级制度当然是男性规定的。30年前,实验心理学家地位最高,其次是搞测试和统计的,下面是发展心理学家,最后才是社会心理学家,包括对所谓“个性”感兴趣的一些人,还有搞临床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明显的变化,最突出的是临床心理学家人数猛增,而且还有联邦提供经费支持他们的活动及对学生的培训。现在,美国心理学家协会的会员有40%是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心理学家人数的增长以及他们地位的改变,与其说是因为他们以科特·鲁文为榜样,还不如说是通过他们自觉的努力才被接受为实验社会心理学家。他们还引用了鲁文对历史主义的谴责,这是他最不容易得到支持的观点之一。战后的繁荣产生了一系列新专业。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包括1973年出现的妇女心理学分支和1976年对宗教有兴趣的分支。

那么,我为什么要提起 30 年前的等级制度呢?这是因为我认为心理学的每一个领域和专业都是通过(尽其最大的可能性)采用等级制度,用这个制度视为最高观点、理论和方法的作法来改善其本身的地位的。按照这个办法得到“尊敬”,就是要在严谨的科学概念的支持下,摆出一副科学探讨的架势,令人生畏。这样做的前景就是,他们的道路是通向普遍的心理学原则的正确途径,稍加修改就适用于任何人,在某些情况下,也适用于任何生物,连老鼠、猴子和猩猩都算上。

实际上,心理学对待妇女、黑人、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某些别的国家的居民,远远不同于对待听话的实验室的猩猩,这姑且不论。我们是在讨论心理学界精英的神话,更确切地说,是精英的意识形态。按照他们的观点,实验室之外的工作是不可靠的。在自然环境中进行的研究被视为不那么“纯洁”,甚至是“受污染的”。想要改变社会生活或个人环境所作的努力被看做仅仅是“应用方面”的工作,尤其典型的是被贬为应用心理学原则不成熟的试探。

富有讽刺意味的是维护心理学界的等级制度并加以扩展的正是那些渗入主要机构——教育的、商业的、工业的、军事的、政府的、日益增长的大众传媒以及“精神病”机构和行业的心理学家,也就是“应用”心理学家。要没有他们的渗入,心理学在学术界是微不足道的,但也就不必为此担忧了。大机构里的心理学家人数日增,他们需要学术上的等级制度来支持其声称的科学性。

### 居主导地位的观点导致心理学界的偏见

有关正确获取知识的途径方面,某些居主导地位的观点已

经使心理学研究特别容易在概念上、具体执行上和理解上造成偏见。我的重点就在此,而且我的批评会很尖锐。如果我认为这些观点是心理学唯一的观点,或者它们囊括了心理学的一切,那我不当心理学家了。但是我见过就心理学的研究结果进行的大大小小的战役,很多是由于寻求知识的正统模式的根本性缺陷造成的。

要了解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有必要回顾一下历史。在心理学进入学术界的第二年,在费城举行了 1876 年博览会 100 周年的纪念活动。1976 年斯米桑尼亚博物馆兴办的对 100 年成就的再现,生动地提醒我们,其主题就是对科学技术铺天盖地的赞美。学术界的心理学,从一诞生,就具有光明灿烂的科学前景。心理疗法的创始人——包括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在内的所有医生也都怀有同样的憧憬。但是弗洛伊德对海弗洛克·爱利斯(Havelock Ellis)那样的评论家还是感到极其愤怒,爱利斯说弗洛伊德不是搞科学的,而是在搞神话寓言。仅就这一点而言,弗洛伊德跟当今最有名的心理学家 B·F·斯金纳(B. F. Skinner)是难兄难弟,同出一辙。

我并不打算对科学信仰的历史趋势作更广泛的探索。我担心的是有的心理学家想要借助外力、通过模仿比较成熟的科学学科使他们的新学科被接受并享有盛名这种做法。以往成为最杰出的心理学家的人,都是盲目模仿最积极的,凡是能给他们带来荣誉的机会都抓住不放,哪怕是成为成熟学科漫画式的追随者也在所不惜。

毫无疑问,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享有盛名的、成功的科学学科是那些集中研究物质世界以及有机世界的物理过程的学科。心理学家在努力赢得和其他科学家一样的地位时,一方面对研

究岩石、化学成分或动物之间的差别所提出的问题没花很多时间研究,另一方面对人类的个人也没花多少时间去研究;而是相反,把物理学和生物学取得成功的方法当成心理学的样板。研究人员很快陷入类比,把人类的个人跟化学成分或动物都当作同样的研究对象加以类比,充分运用这种类比法给科学工作者提供的所有力量,尤其是当他们的研究对象是被擒的小动物的时候。然而,心理学家跟自然科学家不一样,对于研究对象只能运用社会力量,而不像物质科学能有更大的力量对许多大自然的秘密进行探索、观察和分析。

### 关于什么是“基本”研究的看法

心理学在争取社会承认和荣誉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是以这样的认识为基础的:把一个事件分解成许多组成部分或因素,研究这些组成部分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就能确定造成事件的原因。这些组成部分或因素越“基本”,这项研究就越“基本”。

心理学规定为基本的东西,来自对更享有盛名的学科的膜拜。因此,一个生理或生化的部分或因素比夏娃是亚当的肋骨创造的这一观点更基本,不是因为前者给我们提供了更多的关于人类个人的信息,而是因为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比宗教史和社会学名气大。在环境方面,可以计算的物质成分或物质科学已经测算过的成分被认为比贫穷更基本;因此,不用计算收入来讨论贫穷的社会学科比心理学的地位还低。从人文学科入手探索人的根本是什么,被斥为“荒诞”。英语或西班牙语学者,历史或拉丁文和希腊文学者能给心理学家些什么呢?心理学家确实想从历史和哲学里找到科学的历史和哲学,然而,那都是关于数学、物理学和化学的历史和哲学,令人肃然起敬。

## 缩小空间和时间的框架

要研究的事件和被认为是基本或边缘的因素都是来自研究人员此时此刻的观察,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手段。在很多方面,科克·鲁文对心理学界非历史主义化的号召,即只承认在从事研究当时有影响的历史因素,不过是对现存研究方法的确认。发育心理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和个性心理学家在对那些个人的过去、个人的忠诚和社会关系及他们在历史文化大体系中的位置都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他们可以称对这些个人的研究是“科学的”。鲁文的号召为这些心理学家提供了合理性。结果,他们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很少去找或找到历史、文化或组织联系方面的材料。玛丽·普特曼·贾克毕关于经期的文化医学思想史以及劳动妇女的历史经验的普查则被认为是在对特定时期的特定妇女研究中额外的负担。甚至连她做的个案史,都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不过,那其中包含的生理机能失常的材料除外,因为生理因素是被定义为基本要素的。

## 旨在掩盖无知或偏见的所谓“客观”语言

到了20世纪中,正统心理学家采用的基本主义已经和应用数理统计的语言,尤其是应用在生物和农业研究上的语言完全打成一片。因此,因素成了抽象的“变量”。寻求知识的心理学家想要从变量之间的合法关系中找到因果关系。按照E·L·桑代克的说法,心理学家开始相信“任何存在的东西都存在于某一数量,因此都可以测量”,因此是一个变量。

然而,在因果关系中,不是所有的变量都是一样的。有些被指定为“自变量”。很多人想从自变量中找因果关系。尽管教科

书上不主张这么做。人们可能从大自然里找到自变量,就像农学家选择一块含氮丰富的或贫瘠的园子地种玉米。玉米的产量和高度的“因变量”取决于生长期中土壤的肥沃或贫瘠的自变量,除非土壤里或种子里或空气里含有其他“夹杂的”自变量。

不言而喻,人的性别是一个自变量,而不是一个“因变量”,虽然谁都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当心理学家宣布研究人员的性别,或研究对象的性别,或两者都算在内,是研究中的自变量时,他们似乎认为他们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而不需要再用一个蕾尼·理查兹(Renée Richards)来证明用性别这个“自变量”说明因果关系会造成误导。为什么呢?因为称之为性的“变量”就像一个铁路棚车:人人都知道这叫什么、干什么用的,但谁都不知道里而是什么。老一点的心理学家坚信其中包含“生物学”。现代心理学家也亦步亦趋,或者再加上文化,或者减去生物学。结果呢?几乎所有就变量“性别”或性别差异进行的讨论都是混乱不堪的。

### 美化实验的一例

知识是通过对组成部分、因素或变量的研究并找出它们的合法关系而获得的这一高度抽象的概念,在心理学的研究过程中被演绎成现实。完成这一演绎的最有名的办法就是实验:做实验时,有意地使某些选中的“独立的”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各不相同,而对其他可能的选择加以控制,或使其处于常态。

我对实验作这样的描述是想说明,在对人进行实验时,大部分情况完全被忽视了。研究人员可以用根据性别、种族等或根据他们的心理测试的表现所选择的人来作为自变量。但是如果研究人员通过对研究条件的“操纵”——譬如,对人们所看到的、

听到的和所做的事加以控制——来创造自变量,实验就会被认为更有根据。这样创造出来的变量被认为更纯洁,没有被过去的经验“混杂”。历史被忽略了,而研究人员则产生出一种在那一刻创造历史的幻觉。

当我正在寻找一个实验的例子时,当天的邮件给我送来了《个性与社会心理学期刊》最新的一期,这是心理学这个领域里阅读最广泛、引用最多的期刊。期刊编辑和他的学生写的第二篇文章是有关三个“自变量”,看它们如何作用于大学生对使他们支持或反对某一观点——譬如支持或反对教学人员终生制的信息作出反应的。在其他八个不同的实验中还采用了别的自变量。所有这些实验都对以下各种人对 36 个不同话题的信息评比进行了研究:“这些对象或是选修心理学绪论课的不计报酬的本科志愿人员,或是对校园报刊广告应征有报酬的人……不论性别招募来的对象以及任意派往不同团体或该团体中领了号码的对象……总共 616 名对象提供了数据。”

18 条信息是关于美国前总统的,外加 18 条是任意选择的有关社会问题的,即由研究人员挑的。这个实验被骄傲地称为新鲜玩意儿,因为给调查对象的信息出现在由电脑显示的屏幕上,对象们按电钮回答问题。“电脑化的方法保证给每个对象提供标准实验程序……这个方法将对象跟人充当的实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些特点有助于对环境的高度控制,并确保实验者可能产生偏见的机会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这个实验仍然是由实验人员选择题目、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使屏幕的内容变化等等。不仅如此,研究人员也不得不提醒,虽然实验人员和对象之间的关系由电脑协调,可是这种关系仍然存在。毋庸置疑,对象与电脑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可能产生有意义



的后果,但他们对这点却没怎么讨论。

研究人员以典型的方式公布了关于具有说服力的信息的研究成果,即把学生们在阅读有关信息之后对每个话题打的分平均一下。学生之间的个人差异,包括他们在得到信息之前对总统们或社会问题的不同意见在内,则是按统计分析的方法作为“随机效果”因素处理的。

简言之,这个实验代表了大量实验的假设,即变量之间关系的“一般法则”可以通过对相当数量个人反应的平均数进行比较而得出,而这些个人则是被视为不具有背景、个人历史或社会性别的人,好像这些因素同他们对特定情景作出何种反应毫无关系。在这个实验例子中,对实验情景本身的介绍只涉及到用了什么设备,并且这个介绍是用一张照片来表达的,实验时间好像只有一节课左右。

### 这些是“硬科学”的观点吗?

对有数字的、因而可以作统计处理的“变量”进行“基本的”研究以及从事实验研究有时被称为心理学方面采用的“硬科学”求知方法。而这些观点所描述的不过是一个较新的、不那么有名的学科对于外人认为是自然科学成功地获得知识的方法的模仿。众所周知,自然科学被称为“硬科学”而人文学科则被称为“软科学”。

在心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内采用“硬”和“软”的类比法使真正的问题混淆不清,这些问题跟一些人如何用科学方法研究另一些人的问题有关联。使用这些“硬”、“软”形容词的人几乎全是男人,他们想把自己的工作跟更负有盛名的自然科学联系在一起,借此压倒别人的工作,抬高自己的身价。因此,我认

为把“硬”理解为“男性”，把“软”理解为“女性”会造成更加严重的误导。不管怎么说，还是有一些女人搞自然科学的，而在“软”学科里，居少数的一些女性却遵循了一条强硬的路线。

在心理学界的内部讨论“科学”心理学与“人文”心理学问题时，也常常听到有人用“软”、“硬”这些词来贬低别人。这些争论并没有发生在男人和女人之间，而是在男心理学家中造成分裂。然而“人文”心理学家应该拒绝接受他们的对手对“科学”心理学所下的定义，应开始把科学作为人的一种努力来评估。具有强烈科学意识的实验心理学家应该开始考虑在科学史上当人开始研究其他人的时候所产生的独特问题。

与此同时，如果我们认识到心理学家自称为“硬科学”研究者不过是为了压倒那些反对他们正统观念的批评家，那倒是可以公正地寻求知识了。那些最会吹嘘自己方法硬、硬件强的人制造出来的研究成果却往往只有像棉花糖一般长的持久性。现在我们就来看看为何如此。

### **批判心理学在客观性问题上的正统观念**

我承认我是以漫画式的讽刺方法来描绘心理学研究标准的，我想通过这样的描述清楚地指出标准的研究情景充满了产生偏见的机会。当研究者决定研究什么的时候，偏见就开始了，而在对如何研究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偏见就越来越多。在研究过程中，被研究的个人干什么呢？这当然是由研究者根据以往研究的习惯十分武断地决定的，而不是由这个人日常生活里一般干什么或正在干什么来决定的。那么什么才算是最重要的自变量呢？在研究过程中，这个人的哪些行为应该被注意，哪些应该忽略掉呢？研究者对所有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常常忘了他或

她(研究者本人)是一个人,也是构成研究情境的一部分。

### 研究是一个人与人与人之间的文化事件

我相信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为什么罗勃特·罗森索(Robert Rosenthal)以及后来的许多人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能够让我们看到研究者的偏见——尤其是研究者对研究成果的期望对实际成果造成的影响了。罗森索的发现实在不足为奇。对“访谈”的研究已经表明,中产阶级采访者从工人阶级的对象那里得到的答复跟工人阶级采访者得到的不同,而白人采访者从黑人那里得到的答复也不同于黑人对黑人采访者的答复,女采访者从男人和女人那里得到的答复不同,正如男采访者从女人和男人那里得到的答复也不同一样。

为什么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尤其是一个更有权力的研究者对于一个被称为“对象”、同意在一定的环境里进行合作的人的影响会令人吃惊呢?难道居然有人相信研究者和研究对象,同样都是人,他们的心理会是完全不同的吗?

也有看不到研究情境中其他社会文化方面的情况。不论是实验还是访谈,研究情境作为一个实际场所都是具有文化冲击力的,尤其是作为做研究的地方,周围有研究人员的一大堆设备、书写板、各种表格、录音机以及种种音像设施。双面镜子是想把研究者藏起来,实际上却使被观察的人意识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有人在看、在评论。放在屋子里的一个简单供研究对象需要离开时用的按钮却成了会使人“惊慌失措”的信号。(“既然放在那儿,就得派上用场。”)就连应该是中性的和客观的用纸和笔回答的试卷或填空,都会成为对研究对象的信号,提醒她一个比她有知识的人正在对她进行测试,甚至对她作为人的价值作

评估——说得再轻也是一个使人紧张的念头,说得严重些,可能使她害怕或竭力按“符合社交要求”的标准表演。最后,越来越多的材料表明,参加研究的志愿人员往往是对心理学、研究和科学比较感兴趣的人,而不是无意间掉到研究情境中来的人,他们对研究情境的反应就有很大差别。差别往往就在迎合研究人员的兴趣上面,其实是不必要的,因为研究人员往往并不知道这些障碍以及研究对象主动估量和应付研究情境所造成的影响。

斯坦利·米尔格兰(Stanley Milgram)在对“驯服”做实验时,要求一个研究对象按研究人员的指令对另一个也是研究对象的无辜的人不断加大电冲击,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研究情境的影响。实际上根本没有什么电冲击。后者不过是扮演一个预定的角色,对电冲击表现出不适和反对。一旦当“对象”为了报酬同意参加这个实验,只要看不见在隔壁房间的牺牲品,至少65%的对象会把特定的场景、穿着白大褂的实验人员以及精心设计的程序看得更意。米尔格兰是知道特定场景、设备以及具有权威的研究人员的威力的。他让我们看到,当实验程序要求对象靠牺牲品近些时,驯服的程度急剧下降,另一个不肯合作,结果实验没做成。一个目的在于测试侵犯癖好的标准个性测试,因预告了对象对研究情境的反应而变得毫无价值。另一方面,对象某些过去的生活经历,看来对他们是否继续对牺牲品进行电冲击有关联。米尔格兰35%的对象即使在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境里也照办了。这些过去的经验跟个人对权威、科学以及人的看法有关,而不是同抽象界定的个性特征有关。

### 对个人的研究包含更多的文化

研究情境对文化的最后冲击,跟研究对象的活动的活动有关。要

求这个对象为研究做什么呢？她或他怎么看待这个任务呢？——是难还是容易？有意思还是没意思？熟悉还是陌生？所以研究人员对任务的选择以及测试哪些行为是很关键的。

现在我们已知道，按照权威提出的标准程序对获取成就的动机进行的研究是带有偏见的，因为任务的选择和指令都是从男人出发的。这些任务和指令对于研究女人获取成就的动机是不合适的，因为女人从小就被告知，某些活动和机构——譬如军队——是女人的禁区。我们也知道，为了对该理论进行弥补，增加了一个新的动机——避免或害怕成功，结果产生了二百多项相互矛盾的研究结果。

这些研究之所以失败，是因为研究人员在制定研究情境时，忘记了情境以外的世界。多年来，什么是成功，一直是由在我们眼里算数的人——我们参照的人和集体来定义的，而对于我们社会里不同的男人女人组成的参照个人和集体来说，成功的含义也是完全不同的。实际上成功的定义差别是如此大，那些走了条为对方社会性别规定的成功之路的男男女女，譬如职业妇女或男芭蕾舞演员，已成为社会普遍使用的贬义标签和反面形容词的目标。尤其是在这些区别正在变化的社会里，在一些正竭力反对传统意义上的“成功”定义和可能性时，什么样的成功动机理论，或害怕失败的理论，或避免成功的动机理论，能够忽视谁来制定成功或失败的定义、为谁制定以及个人是否接受这些定义这种种问题？有一点儿历史、一点儿社会学、一点儿经济学，对女性主义运动和反种族运动的历史性呼吁稍加注意，都是有用的。

由活动的选择造成偏见的另外一个例子就是对可影响性的一系列研究。直到1974年，许多社会心理学课本里（不包括由

谢利夫写的四本),都用了这个古老的谚语,女人比男人容易接受有说服力的影响和建议。十年前,我以前的学生班·梯特勒(Ben Tittler)提供的研究材料把这条谚语埋葬了,他证明,当涉及的问题跟本人关系不大(譬如,冯·兴登堡将军的名誉问题),不论男女,接受起来都比跟他们个人休戚相关的问题(譬如,适合男人和女人的个人品质)容易些。后来朱蒂·莫洛克(Judy Morelock)在宾州州立大学的博士论文里表明,不论男女,是否容易接受有说服力的建议,取决于跟这个题目有关的研究人员的性别——尤其是当题目是被看做男人感兴趣的题目而由男研究人员向女对象提出时,女对象比较容易接受,而当女研究人员向男对象提出被认为是女人比较感兴趣的问题时,男人也比较容易接受。然而,大量材料表明,当一个人,不论男女,对一种情况作出反应在当时比维护他或她本人的人格或作为男人或女人的定义更重要的情况下,谁都会乐于作出反应。但当牵涉到一个人本身的某一方面时,不论男女都不会很快对另一个人的观点作出反应或受其影响,尤其是在另一个人是个陌生人的情况下。

### 使社会神话延续下去的捷径

对于那些想要把心理学研究中的性别偏见延续下去的人,办法是很清楚的:把研究的框架限制在很窄的时间范围内,只研究你认为是重要的,其他的尽可能略去不管,用“变量”的语言给这些重要的方面加上标签,这样听起来既客观又可以掩盖你的无知。按你的想法安排研究情景,你如果有偏见,情境也会带偏见,把你精心选择的数据记录下来,然后就像是对待永恒的真理一样来讨论这些数据。

如果有人想要提到你狭窄的框架以外的历史、文化、组织情况,你可以:(1)把这样的谈话贬为“软性”事实和“软性”学科,跟你严格控制的变量与结果没什么关系;或(2)指出每个人的兴趣不同,你的兴趣是心理学,而不是历史、文化等等。这样,你就把批评你的偏见和指出你的错误的人所持有的最有效的、最终也是唯一有效的手段排除了。你就可以把批评你的人放在你有限的框架范围内跟你讨论,或者迫使他去做别的,以证明你的研究是站得住脚的,即你的研究或是不能被复制,或是若引进其他变量就会垮了。

让我们假设批评你的人真这么干了。很多心理学家想在这个学科内进行认真的战斗并获胜的话,他们的办法就是精心选择一些变异来复制一项研究。我们领域的历史以及我刚才提到的对“心理实验的社会心理学”的分析都表明,批评者触及一个关键问题的机会很多。于是这个方面的调查结果便或为“有争议的”。

那么,你作为一个研究人员,应该怎么对待批评你的人呢?最好的策略就是从这个领域撤下来,咕哝几句这项有争议的研究设计上的缺点。找一个完全不同的研究设计重新开始,这样就跟目前这个争论无关了,你也就又占上风了。

事实上,这恰恰就是心理学很多课题不断发生的情况,而在充满性别偏见的题目上则更是如此。例如,从普特曼—贾克毕的研究和霍林乌斯的研究一直到现在,大多数的研究表明,在各式各样的实验结果里,妇女经期对她们的能力造成影响的数据是微不足道的。于是,那些主张经期会使妇女虚弱的人便换一种说法。他们不再去看妇女干些什么,而是去问那些女人她们的感觉——她们的情绪,尤其是情绪低落的时候。这就等于说,

不论女人干得怎么样,情绪低落就是一种虚弱。然后,新涌现的批评家令人信服地指出,文化里有的是关于经期和情绪低落的陈旧观念,有的作家几乎等于说,女人之所以说她们情绪低落是因为她们觉得应该这么说。力主虚弱的学派十分宽容地笑着,并指出经期激素起伏不定的变化。难道可以对这样的激素“风暴”熟视无睹吗?

与此同时,在经期感到不适的女人不知道应该怪谁,是怪自己的性别确实使自己成了“弱者”呢,是怪社会,还是怪自己。那些没感到什么不适的女人不明白这些大惊小怪是怎么回事。幸运的是,有一小部分研究人员开始认识到,只有把研究框架扩大,用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对这个普遍被忽视的经期现象得出一个不带偏见的观点。这个框架必须包括历史方面的研究,以及不带偏见的生理学方面的研究,把激素变化看成对两个性别都是正常和普遍的,而各自又有其特定的模式。这个框架还得包括广泛调查在很多周期性的活动里女人和男人都干些什么、他们之间的关系怎么样;而这些活动又跟心理学研究最欠发达的问题领域联系在一起,即人们的自我感觉,这些自我感觉为什么、什么时候、怎么样影响他们的行动。

如果心理学研究中的偏见问题简单到只要把心理学引为骄傲的方法和工具用来击败偏见的话,那么很多战役早就获胜了。我那套使神话持续下去的捷径,已经有太多人学得太好了,所以决不能就此败下阵来。如何击败神话的长期教程得从这些要点开始:把寻求知识的框架扩大,然后通过各种方法和研究手段把扩大的框架里的各种事件联系起来,将这个艰巨的工作坚持做下去。这是朝不带偏见的心理学方向前进的唯一途径,不然的话,那些持有偏见的人,十年后又回来,挖掘出那些陈旧的研



究资料,换上一些新词重新加以解释,又可以在喜欢这些论调的听众面前重新开始争论。这就是所谓种族和智力之争再次出现的情况,而很多心理学家 20 年前就认为早有定论了。

### 支持心理学正统观念的社会力量

对于心理学容忍偏见,社会上究竟是些什么人支持这些偏见,并引用这些偏见的结论使这样的研究传统继续下去的呢?学术界对此往往说“没人支持”;但有史以来,这种学术上与世界隔绝的态度从来就是不真实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军队一直是对心理学界所谓的“智力”心理测试的做法给予最强有力支持的单位之一,接着又对所谓“能力”以及各种加了标签的才能进行测试。另一个来源就是我们无所不包的教育制度,从小学到研究生院把学生纳入教育轨道,输送到不同的岗位从事未来的培训和教育。实际上,测试的结果已成了教育的目的,而不是把测试当作一个手段对教育制度是否达到其目的以及社会的需求进行检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谓对智力或能力的测试顺理成章地就变成了对个性和动机各方面的评估。这些测试标准化的程度之高,以至于明尼苏达大学新生入学时在参加学科分级测试的同时,都得参加明尼苏达多方面个性储存资料的测试。这些测试是政府和工业管理上广泛用来选择雇员和提升的依据。这些机构想要有一个能够选出既能干又听话的雇员的“立竿见影的标准”,但他们并没有设计出一个能预测在该岗位上获得成功的测试题,而去买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商业测试题。在教育分级和在对就业至关重要的决定上采用这样一些测试题,最近在法庭按照以平等原则对待差别的精神作出若干裁决时都涉及到

了。有人告诉我,一个著名的用来对高中生的职业兴趣进行测试的卷子不再按男女性别分别印在蓝色和粉红色纸上了。

除了测试行业以外,军队和其他政府机构还投入大量钱财对他们此时此刻关心的问题进行研究。在二次大战期间和战后,最时髦的题目是宣传;后来是对小型团体和领导方法的研究;到了60年代初,所有的钱都用来研究如何改变人们的态度这一跨文化的题目。至于得到支持的项目、心理学在各个时期研究的结果以及哪些问题关系到政府和军队这一系列问题之间的关系是很清楚的,虽然很少就此进行讨论。同样的,在对儿童发育研究中得到支持的项目的记录反映出当时领导关心的社会问题以及他们想要研究的项目。最近在学术界和商业公司出现了一个全新的研究行业,其唯一的宗旨就是对政府的社会项目进行评估。这样的评估性研究容易偏向于确认决策人想要继续下去或不想继续下去的项目,针对这些问题最早出现的论文之一对此已经说得一清二楚了。近来,我们从报上知道,中央情报局一直以各种不存在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的名义对研究项目进行支持。

最后,二次大战后由心理学家建立的最大的专业——临床心理学,反映出战争对人的残酷性,造成很多长期的问题。临床心理学产生于缺乏足够的心理治疗医生来处理跟战争有关的人的问题,也由于在社区层次上人的伤亡人数越来越多,因而成了社区和政府的问题。一旦我们有了这些问题和日益增长的专业人员,如何对待活着的人的问题的观念就改变了:很多人需要的不再是朋友、较好的工作条件,不是社会福利工作人员、求职面谈,也不是牧师或充满爱心的父母,而是一位心理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得益于医学提供的荣誉,比牧师、社会福利人员或律师更

受欢迎,是因为他们的专业技术来自一个科学的学科,所采用的方法都是有研究结果作为基础的。

很多女人对心理评估、分级和雇用所进行的测试方法是不以为然的,但并不认为这些做法是出于社会性别歧视。这一误解可能因为美国早期智力测试者明确规定测试不涉及男女全面智力差别。也许对这个规定与其说它没什么性别偏见(这项规定确实是在妇女争取选举权运动处于高潮时作出的),还不如说因为需要一个与当时唯一的有效标准——小学阶段的表现一致的测试题,而小学阶段性别差异不大。然而,早期测试者这一明智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生在穷人家的男女或来自少数民族团体的男女,他们的问题和机会跟那些比他们幸运的人有天壤之别。

把早期测试者的逻辑延伸到才能、个人动机和兴趣问题时,就充满了性别偏见。社会坚持认为男人和女人的能力和命运截然不同,尽管杰西·伯纳德(Jessie Bernard)在讨论“顶点”时所精心记载的就业、家庭以及其他这类活动方面的历史社会趋势正好相反。随着社会的变化,不加区别地采用这种专为男人设计的测试题既带有偏见,又不合适。使用这些测试卷必然使过去以男性表现为基础的标准继续下去,而主持这些测试的机构却会因吸收女人参加而起变化。这个情况跟跨文化研究很相似,就像研究人员企图用研究美国的方法和程序去研究印度一样。

印度心理学家德根纳·辛哈(Durganand Sinha)对这种做法有一个很深刻的评语。他说:“心理学看上去很注重方法。有时候,人们取笑心理学,说它是一个没有内容只有一大堆方法的科学。由于心理学是以物质科学为榜样,并且追求精确性和各种原则的普遍性,因此心理学不但采取了微观的研究方法,而且竭力回避十分复杂的社会过程。当对社会现象的研究跟心理学所

采用的方法不一致时,这项研究就被搁置一边。”辛哈接着叙述他在印度农村使用标准研究方法和程序的经验,举出大量的例子说明有必要采用“文化上合适的模式、工具和技术”。根据同一逻辑,我们可以看到,把在一个劳动分工不平等、教育机会不平等的社会所采用过的特定的方法和程序,用在同一个社会,而这个社会许多机构正在走向容纳以往视为不同或地位低下的人群,这显然就不合适了。

因此,美国有很多主要的和中心的机构,把提高心理学的科学性与自身利益相结合,把心理学采用的科学方法当做最有影响的来源。我并不想挑起所谓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之间的矛盾。正相反,这两种研究都受到对于究竟哪些值得做、应该怎么做才是科学的方法的一种特别看法的限制。这个特别的看法不是唯一存在的,也不会导致对各种问题、结果或结论得出不带偏见的定义。这种看法抵抗偏见指责的最有力的武器不是令人眩目的科学成就,而是心理学界精英与意见一致的那部分对它的支持。

康宏锦 译 徐 绯 校

伊娃·M·拉斯格博

## 妇女参与发展、 妇女与发展、社会性别与发展

---

——研究与实践之趋向

[按] 此文分析了在西方妇女与发展领域中先后兴起的三个流派的理论基础、基本观点及与其相连的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战略与项目类型,为有意了解这一领域发展的人勾画出了它的概貌。更为重要的是,它提请人们注意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在不同指导思想下的发展项目,会关注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方式,从而有不同的结果。

伊娃·拉斯格博现任国际发展研究中心非洲办公室东非及南非地区主任,住在内罗毕。1987—1992年间曾是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性别与发展组的第一任负责人。她在纽约州立大学取得博士学

位。著有大量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科技政策等问题的著作。本文发表于《发展领域杂志》(*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July 1990)。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妇女参与发展”一词已成为学术界内外均频频出现的提法。然而,尽管“妇女参与发展”(women in development)或“WID”被理解为使妇女融入全球经济、政治、社会发展与变革的进程之中,人们对另外两种较其后出现的缩略语“WAD”(women and development)及“GAD”(gender and development)的含义却往往有困惑。本文将首先探讨隐含在“WID”、“WAD”及“GAD”提法中的含义及观点,继而检验对社会性别与发展之关系的不同看法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自60年代中期以来的学术研究、政策制定及国际机构的思考。本文将指出每一种提法都与各不相同的一整套基本观点相连,并因此而产生了使妇女加入发展进程的不同战略。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本文的意向既不在于对有关这三种不同观点的论著作全面概述,也不在于对每一观点中的某些经典作详尽的评论。相反,本文的宗旨在于揭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并举例说明可能与这些观点相连的各种类型的发展项目。从事发展实践的人常忽略自己工作的理论根基。本文意在表明所有的发展项目都源起于具体的理论及政治框架之中,并将以批判的眼光检视这种联系的含义。

本文将首先考察WID、WAD及GAD的起源,然后探讨每一种理论如何被转化到实践中去,最后一节集中讨论如何更有效地实施GAD。

## 起 源

妇女参与发展(WID)一说始于 70 年代早期,始于埃丝特·鲍塞罗普(Ester Boserup)《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sup>①</sup>一文发表之后。鲍塞罗普是在全球范围内系统地揭示农业经济中两性分工的第一人。她分析了社会现代化过程中传统农业实践发生的变化,剖析了这些变化对男人及女人所做工作产生的不同影响。鲍塞罗普的结论是:在人烟稀少的地区,农业转型往往意味着妇女承担大部分农业劳作;在使用犁铧及其他简单技术的人烟稠密地区,是男人更多地从事农业活动;最后,在密集型灌溉栽培地区,男性与女性共同分担农业劳动。鲍塞罗普的研究之所以出色,是因为她所使用的数据及证据长期以来即为所有的社会学者及发展计划者可得,然而只有她在分析中第一次系统地使用了性别这一变量。后来,有人批评她对妇女工作的性质及角色的分析过分简单化,但她的这一研究在使学界关注两性分工及发展以及现代化战略对两性造成的不尽相同的影响方面仍然是意义深远的。<sup>②</sup>

首先使用“WID”一词的是国际发展学会的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妇女委员会。WID 是她们苦心提出的战略的一部分,以期使美国的政策制定者注意到鲍塞罗普及其他学者提出的新佐证。<sup>③</sup>美国自由派女权主义者开始明确提出一整套被统称为“妇女参与发展”或 WID 的共识,倡导法律与行政方面的改革,以保证妇女更好地融入经济系统中去。<sup>④</sup>她们首先强调的是平等的原则及制定旨在缩小妇女在生产领域中的劣势、结束对女性歧视的发展战略及行动计划。

WID 的角度与现代化理论模式紧密相连。这一模式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支配着国际发展思考的主流。在此期间,普遍接受的观点是:现代化——通常与工业化等同——会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这一观点认为通过大力扩展教育会造就一批受过良好教育的工人及管理人员,这反过来会使没有活力的、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向工业化、现代化的社会进化。随着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益处,即较好的生活条件、较高的工资及教育,以及充分的医疗服务等等就会一点点渗入(“trickle down”)到社会所有阶层中去。为此观点所开的政策处方是加大对现有教育体系的投资力度及培养一大批劳动与管理人员的中坚分子。<sup>⑤</sup>对此政策表示支持的还有诸如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等“智力资本”学派的理论家。在此期间的现代化论著极少把妇女作为一个单独的分析单位来对待。他们假定男性的普遍经历即可以涵盖女性的经历,而且当社会变得日益现代化时,所有的人都会平等受益。

到了 70 年代,已经有很多研究人员开始对这种现代化的观点提出质疑。他们指出,在此前的 20 年里,妇女的相对地位在事实上并没有什么提高。证据表明妇女在某些领域中的地位甚至有所下降。<sup>⑥</sup>比如,在正规工业部门,妇女常常被派去做工资最低、最单调、有时甚至是有碍健康的工作。这部分是由于她们的文化程度低,但同时也是由于分派给妇女的角色造成的:她们往往不被看做是家庭的主要工资收入者,而是挣辅助性工资的人。<sup>⑦</sup>在农业领域中,鲍塞罗普的早期发现也在 70 年代的研究中得到了证实——当新技术被引进时,它们往往是针对男性,而不是女性的。<sup>⑧</sup>总起来说,女性从教育的大发展中受益较小。她们的入学率一般偏低,在二、三级教育水平上更是如此。

在 WID 的方向下,妇女对发展及社会变革有不同于男性的



体验这一事实在制度上得到了承认,使得专门针对于妇女的体验及角度的研究合法化。然而,WID方法所依据的若干假设前提却是与70年代中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批判的倾向不相容的。

第一,国际机构所采用的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法深植于传统的现代化理论之中。它之所以被接受作为一个研究领域是由于人们认为它是从现代化理论中派生出来的,而且发展这一概念被看做是一个缓慢但却稳定的线性过程。既然有数据表明妇女在60年代的发展努力下处境不够好那就要采取新的战略。到70年代中期,授助机构开始实施干预计划以纠正发展的“偿报”(“pay off”)分析失衡的问题。在多数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都可以归入“技术解决”(Technological fix)的范畴,其侧重点在技术转移,提供推广服务及信贷便利,或开发能减轻妇女工作负担的所谓适用技术。<sup>⑨</sup>

第二,与上一点相联系,WID的方式的起点是接受现存的社会结构。它并不分析为什么妇女从过去十年的发展战略中受益较少,而只是着重于如何使妇女更好地融入到正在实施的发展努力之中。这种非对抗性的方式避免追究造成妇女地位低下及受压的根源与性质,而集中于倡导妇女在教育、就业及其他社会领域中更平等的参与。<sup>⑩</sup>此外,由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方式根植于现代化理论之中,因而没有认识到诸如依赖理论或马克思及新马克思主义分析等更激进、更具有批判性的观点的贡献。同时,WID的方式容易具有非历史主义的倾向并忽略阶级、种族及文化的冲击及影响。<sup>⑪</sup>它在把妇女或社会性别作为一个分析单位时对妇女内部存在的重大分裂及剥削关系并无意识。同时也没有认识到剥削本身就是全球资本积累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⑫</sup>作为这样一种学派,妇女参与发展的方式所能提供的仅仅

是一套粗浅的分析手段,未能从 70 年代社会科学批判性思考中产生出来的洞见中获益。

第三,WID 的方式往往把注意力全部放在妇女的生产性工作方面,忽略了或极大地缩小了妇女生活中再生产的一面。因此,典型的 WID 项目通常是创收活动,向妇女传授一门具体技术或手艺,有时组织妇女结成销售合作组。这些项目通常带有福利色彩,在向妇女传授技术的同时也教一些有关卫生、识字、育儿等方面的知识。<sup>⑩</sup>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者们通常是用心良好但缺少经验的志愿者。在这类项目实施之前很少有人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以确认某一技能或产品的市场的存在。项目的计划者也同样很少注意到妇女已承担的各项工作及责任的重负。他们假定创收的可能足以激励妇女挤出时间去参加又一项活动。当妇女的创收活动确实成功了而且成为重要经济来源时,往往就被男人取而代之。对此,妇女参与发展或自由派女权主义方式往往无还手之力,因为他们并没有对性别的基本社会关系提出挑战。他们认为当妇女成为发展中完全的经济伙伴时,社会性别关系自己就会改变了。

**妇女与发展(WAD)**,或称新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方式,始于 70 年代下半期。它的产生是由于人们感到现代化理论解释的局限,并不再认为妇女被排除在早些时候的发展计划外只是由于疏忽而已。它的理论基础部分来源于依赖理论,尽管依赖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分析一样,在大部分情况下对性别不平等问题的极少给予特殊关注。<sup>⑪</sup>从根本上说,妇女与发展方式的基本出发点认为妇女从来就是发展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由于少数学者及发展机构人员的远见卓识及干预战略而在 70 年代初期突然出现的。艾可拉·奥凯洛·帕拉(Achola Okell Pala)曾在 70 年

代中评论说“把妇女融入发展”的概念已经与维持第三世界、尤其是非洲国家对工业化国家的依赖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了。<sup>⑤</sup>

WAD角度的着重点在于妇女与发展进程的关系,而不单纯侧重把妇女引入发展的战略。它的出发点是妇女在自己的社会中从来就扮演重要的经济角色而且她们所做的家庭内外的作一直对社会的维持起着关键的作用,只不过这种融合主要是为维护现存的不平等的国际结构而服务罢了。妇女与发展理论认识到第三世界中非精英阶层的男性同样受到国际系统中不平等的结构的损害,但它对阶级内部两性社会关系的分析很少,所以未能系统地论述社会性别问题及阶级中跨越性别的联盟与分裂。在理论的层面上,WAD学派认识到并特别着重分析阶级的影响,但在实际项目的设计和执行上,它往往与WID一样,把妇女归入同一群体,不对她们之中的阶级、种族或族裔分别作强有力的分析,而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她们的实际社会地位产生巨大的影响。

与WID相比,WAD对妇女地位的看法更具有批判性,但也未能对男权制、不同的生产方式及妇女的从属及受压迫之间的关系作全面的分析。WAD学派隐含的假设是:如果而且当国际结构变得更加平等的时候,妇女的地位就会改善。同时,妇女在经济、政治及社会结构中缺少代表性仍被看做是一个首要问题,解决途径是通过周密设计的干预战略而不是在性别社会关系上的更根本的变动。最后应指出的是在WAD学派中存在着一一种压力,不主张把对妇女问题的分析独立于男性面临的问题之外,因为学者们认为在建立在阶级及资本基础之上的全球结构中,男女两性同处于不利地位。由于WAD学派未对具有压

倒一切影响的男权制的意识形态作细微分析,对他们而言,妇女的状况主要是国际及阶级不平等结构中的现象。

WID 和 WAD 第二个共同的弱点是对生产领域的单一关注,以至于影响了对妇女工作与生活中再生产方面的研究。因此,WID/WAD 的干预战略往往专注于创收活动的开展,而没有考虑到这种战略在时间上给妇女增加的负担。<sup>⑩</sup>发展项目计划者往往把西方的偏见及假设强加给南方,而且妇女在家中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社会人的再生产的工作,都没有被赋予经济价值。她们在家庭维持上投入的劳动,包括生养抚育儿童、家务劳动、照顾病人及老年人等,一直被认为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不在旨在加强创收活动的发展项目的范围之内。总之,这反映了现代化理论家及依赖理论家共有的倾向,即专门采用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手段,轻视所谓“软”社会科学之学科所提供的见解。

**社会性别与发展(GAD)**,即社会性别与发展的方式,崛起于80年代,以作为对它之前的WID关注点的替代。它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它把生产关系与人的再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并考虑妇女生活中的各个方面,从而弥补了现代化理论家留下的空白。<sup>⑪</sup>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把生产与再生产的社会构建作为妇女受压迫的基础,关注社会性别的社会关系,对不同社会中赋予男女两性角色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他们并不轻视女性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各方面更多的参与的重要性,然而其首要关注点却在研究“为什么”妇女一贯地被赋予次等或二等角色。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把对男权制影响的分析与更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方法的某些方面结合起来,以图回答这个“为什么”的问题。

凯特·杨(Kate Young)曾列出 GAD 方式的一些基本点。<sup>⑩</sup>其中最重要的,可能即是 GAD 的全方位的视角,检视“社会组织、经济及政治生活的整体性,以求理解社会的某些特定方面是如何形成的”<sup>⑪</sup>。GAD 的关注不仅仅在妇女本身,而在于社会性别的构建以及对男女两性的特定的角色、责任及期望的指定。GAD 方式欢迎同样关心平等与社会公正的男性可能作出的贡献,这是它与仅仅强调女性的团结一致并对此极为珍视的激进派女权主义者的不同之处。<sup>⑫</sup>GAD 方式不是单纯关注妇女(及男人)生活中生产或人的再生产之一面而忽略另一方。它对妇女所作贡献的分析是针对她们在家庭内部所做的工作而进行的,这其中包括非商品生产活动。他们反对通常使用的公共领域及私人领域的两分法。他们认为这种两分法常常被用作一种机制来低估妇女为维持家庭及家庭户所做的工作的价值。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及 GAD 方式都对妇女在家庭中所受的压迫给予特殊的注意,并进入所谓“私人领域”来分析作为夫妻关系基础的许多假定。GAD 同时更为重视国家在促进妇女解放上的参与,把它看做是国家提供的社会服务的职责的一部分。在很多国家中,这种服务是由妇女在私人及个人基础上提供的。这一问题在 80 年代变得越来越政治化,因为许多国家以前曾经提供的社会服务,诸如托儿及医疗等,在面临经济衰退的情况下被削减及私有化了。

GAD 方式把妇女看做是变革的主体不是被动的发展援助的受援人。它同时强调妇女必须组织起来,发出更有效的政治声音。它承认认识阶级团结及阶级区别的重要,但论证说男权制的意识形态既在阶级内同时也跨越阶级来压迫妇女。因此,持 GAD 观点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及研究人员探索社会性

别、阶级、种族及发展之间的联系与矛盾。<sup>①</sup>从 GAD 角度进行的研究的关注要点之一是加强妇女的法律权力,其中包括对继承法及土地法的改革。他们也考察在许多国家中由于习惯法及成文法系统同时并存而造成的混乱以及其被男人所操纵利用、损害女性的倾向。

GAD 方式在对建立在现存社会、经济、政治结构基础之上的假定之质疑上也比 WID 及 WAD 走得更远。社会性别与发展的角度不仅仅只导向对干预及为了实现平等而实行差别对待战略的制定以保证妇女能更好地融入到正在进行的发展努力中去,它也必然导向对社会结构及组织的根本性的再检验,而且最终导向顽固的精英权力的丧失,这将给一些男人及女人都带来影响。这一点在实际计划及项目发展的层面上可能被看做是一个弱点。GAD 的方式不是轻而易举地就能被应用到正在进行的发展战略及规划中去的。它要求有一定程度上的对结构性改革及权力转移的承诺,这在国家及国际组织中是不容易找到的。经验表明,即使是决心改变自己社会的阶级结构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对变革社会性别偏见的兴趣也要小得多。<sup>②</sup>这也就不奇怪为什么在国际发展机构的项目及活动中极少见到表达充分的 GAD 观点,尽管部分实行 GAD 方法的实例还是有的。

### 从理论到实践

很显然,至少在部分项目中,把妇女当作独立于男性之外的群体来关注的基本观点已被相当多的第三世界政府、国家及国际发展机构及许多非政府组织而接受。然而,在某种程度上,这只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的反映,并不应被看做是为改善妇女状况而作出的重大承诺的迹象。正如下面将要讨论的,虽然“把妇

女融入发展”的措辞已被许多组织接受,在这些组织之中保证女性平等的实际进程还远远没有结束。

不用说,在过去 20 年中涌现出来的为妇女的大部分项目的根基是 WID 理论。<sup>③</sup>在一份 1984 年出版的对各种开始关注妇女的国际发展机构的出版物所作的分析报告中,帕特丽夏·马圭尔(Patricia Maguire)写到这些出版物常常把下列因素列为损害第三世界妇女地位的因素:

- 反对妇女参加经济、政治及社会进程的传统、态度、及偏见;
- 法律障碍;
- 有限的接受、利用正规教育的机会及由此导致的高女文盲率;
- 妇女“家务”的耗时性;
- 缺少接受土地、信贷、现代农业装置、技术及推广服务的机会;
- 频繁怀孕及营养不良对健康造成的负担;
- 对妇女作为经济贡献伙伴的传统地位的削弱;以及
- 对妇女研究与信息的缺乏,限制了发展计划制定者制定与妇女相关项目的能力。<sup>④</sup>

仔细研究这张清单就可以证实主流发展机构是在现存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也就是说,在 WID/WAD 框架中而不是在 GAD 框架中发现问题的倾向。他们相信上述每一个问题都可以通过实施具体的干预战略来“解决”,不管是社区教育、适用技术、发展推广服务及信贷设施、计划生育、收集更多的有关数据及证据,还是其他。每一个问题的发现都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一层面有应受谴责的地方,而与工业化国家毫不相干。没有一项追

究持续南方对北方的依赖的国际系统的根本的不平等。没有一项质疑把南北两方妇女共同推向家庭领域的社会性别的构建。<sup>②</sup>

对70年代中期以来由双边或多边机构制定的针对妇女的计划及项目的检验可以证实这一倾向。1976年国际劳工组织推出了基本需要方式(Basic Needs Approach,简称BNA),旨在帮助妇女更有效地满足家庭中最基本的人的需要(衣、食、住等)。同时,制定这个战略的初衷也在于减轻妇女的工作负担,以使她们在经济上更加独立,更积极地参与社区发展活动。<sup>③</sup>虽然设计BNA的最初考虑可能是为保证贫困人口能对自己的生活有所把握,因此比在它之前的战略有所改善,但它仍然未能对现存的不平等的格局提出挑战,没有关注到社会中土地及财富的再分配问题,也没有对家庭内的两性分工提出质疑。作为这样一种战略,它只能被看做是从现代化理论中派生出来的发展的又一实例。

对许多多边及双边发展机构计划的分析揭示了同样的模式。为使妇女加入现代发展计划及为保证女性在机构官员中占更大比重,这些机构制定了各种战略与方案。比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强调所有成员国都有必要建立正式的WID战略,拨出专款给与妇女有关的活动,为WID研究提供资金,并呼吁多边组织及发展银行雇用女性。<sup>④</sup>像诸如瑞典国际发展局、丹麦国际发展署、不列颠海外发展局及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等双边机构都采取了保证发展中国家妇女直接从他们的项目中受益的战略,并在不同程度上努力保证女性职员在自己组织内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然而,很少有战略被制定出来以探究或试图从根本上影响两性间的社会关系,或被用来为更基本



的结构性社会变革创造条件。

为考察把妇女及与妇女有关的考虑融合到援助机构计划之中的实际过程而作的深入研究很少。然而,凯思琳·斯道特(Kathleen Staibt)对美国国际发展署 WID 办公室所作的研究却表明对这些目标的追求在兴趣及投入程度上是不同的。<sup>②</sup>斯道特对 1974 年 WID 办公室的建立的描述是有启发性的。她注意到虽然美国国际发展署的每一个政策文件都必须有“对妇女的影响”的陈述,但这种陈述通常不超过一段,而且这段文字常常是从一个文件回收到另一个文件中。80 年代初期,在这个绝大多数专业人员是男性,文秘人员是女性的机构中,WID 仅有的五名专业人员全部是女性。斯道特注意到“署里的人常常抱怨说 WID 是‘妇女解放’问题,被用来输出美国的意识,并不是一个根植于发展或公平的问题”<sup>③</sup>。WID 的人员少,预算低,这使得它不得不依靠署内其他部门的预算。它在技术方面没什么同盟军,而且授权有限,这使得它只能提出想法而不能否决项目。由于这一切,WID 办公室的权力基础很弱。另外,斯道特注意到尽管美国国际发展署曾努力增加从其拨款中受益的妇女人数,80 年代初在美国国际发展署资助的国际培训受训者中,女性只占 13%,比 1974 年提高 4%,但仅与 60 年代初的人数持平而已。斯道特用实例清楚地表明在这些机构所表达的官方政策及机构内部为执行这些政策所给予的支持之间可以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官方 WID 政策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机构内部具有对社会性别问题的承诺。

在把社会性别问题引入项目规划方面,不同的机构采取了不同的方式。<sup>④</sup>例如,80 年代期间,在试图把对社会性别的关注引入发展计划的双边机构中,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站在最前列。

它在 1984 年建立了 WID 理事会,署内所有的专业人员都系统地接受了社会性别分析的训练。然而,WID 理事会自己可以支配的开支很小,必须和美国国际发展署 WID 办公室一样,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去鼓励当班官员支持与妇女相关的活动。在 80 年代后期署内对此类活动的开放的气氛下(当时正巧是一位女主席当政的时期),这样做也许并不像想像得那么困难。但这意味着理事会计划及执行自己规划的相对权限很小。它的工作绝大部分围绕着对社会性别问题的宣传而不是对实际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欧洲双边机构的经历比较复杂。<sup>④</sup>一些组织,比如瑞典国际发展局早在 60 年代初就开始为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提供援助。另一些组织,如不列颠海外发展局一直拒绝对妇女项目给予特殊支持,直到 80 年代后半期才有所改变,所持的理由是这样做会把北方的文化偏见强加给南方。

资助对发展中国家研究的一些私人组织,例如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及卡内基基金会等,都选择不设立单独的妇女办公室或组织,认为这样做会加强人们认为“妇女”问题与男人的问题是分开来的看法。然而,尽管他们都没有设立 WID 办公室,这三个基金会中都分别在自己现存的计划结构中支持了许多与妇女相关的项目。福特基金会更要求所有寻求它资助的组织证明有妇女参加他们的项目。福特基金会长期以来一直强调社会性别问题的重要性,它的许多项目官员都尽力保证妇女能被包括在发展计划的所有方面中。<sup>⑤</sup>

世界银行自 70 年代始就设立了妇女参与发展顾问的职位,在 80 年代中将其扩展成办公室,并给予了更大的重视。这个扩展了的办公室在 80 年代后期的工作重点之一是“安全母亲”活

动,他们的论点是“增进孕妇健康有助于妇女更有效地参与发展”。<sup>⑳</sup>世界卫生组织也同样把此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此类创举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它们毕竟还是建立在对女性角色的传统看法之上的。

美国国际发展署在 1987 年对其在 1973—1985 年间开展的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进行了一次评估。<sup>㉑</sup>它把自己的项目分成三类:(1)在设计上要求社会性别敏感性以求达到既定目的的结合性项目;(2)规模小,署内人力投入高的仅针对妇女的项目;(3)大项目中的妇女组成部分。结果发现那些对两性劳动及责任分工进行了周密分析、并在设计时尽力反映男女工作的现实环境的发展项目最终能更有效地达到发展的目标。评估还表明,针对妇女的创收项目很少能真正改进参与者的经济地位。另外,为妇女开办的工作培训项目往往失败,因为妇女缺乏建立小企业的资金,因而新学的技术也就用不上。然而,最令人不安的是,评估表明甚至在 WID 办公室建立起若干年之后的 1980—1984 年间仍然有 40% 的评估项目没有提到妇女。在早些时候的 1972—1977 年参加分析的项目中,没有提到妇女的占 64%。由于参与评估的项目总数仅有 98 个,不足以作确切的结论。然而,它们确实反映出一种倾向,而这是与斯道特所报告的态度相吻合的。<sup>㉒</sup>不过,从更积极的角度看,评估的结果清楚地表明在初始阶段即设计阶段就把妇女考虑进去的项目效益水平更高,而且更容易成功。对那些不重视平等的问题的机构来说,关于高效益的论证也许更有说服力。

### 为更有效地贯彻 GAD 而努力

如前所述,要找到从 GAD 角度出发设计的发展项目实例

是不容易的。人们可以设想这种项目可以设计来使妇女自强,通过承认妇女在生产及再生产两个领域中的全部知识、经历及活动来赋予她们平等的声音。这类项目会对有关社会性别角色、责任的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并导向对“发展”这一概念本身、对妇女及男人对实现社会目标所作的贡献的更公正的定义。GAD项目不但会审查劳动的性别分工,而且会审查责任的性别分工,并认识到妇女承担的重负不仅仅是体力的,还有心理压力,比如,妇女要独立对维持家庭的许多方面承担责任。另外,在非洲及加勒比海的许多地方,由妇女暂时或长期作户主的家庭的数目都在稳步上升。

这类项目在最主流化的发展机构中通常找不到,因为它们强调根本性的社会变革,包括对性别的社会关系的审查。比如,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发展项目的关注点都在农业中的劳动性别分工上,但这些项目在确认了男女所做的工作的不同之后很少再进一步真正实施改变社会性别关系的方案。更普遍的战略是向妇女(或男人)提供节省劳力的技术,认为如此即是减轻妇女的负担,使她们能以较少的努力来承担生产与再生产的责任。这种方法对改变妇女的个人生活可能会有重大的影响,但在打破现存的旧框框及以男性定位的文化模式上的作用就微乎其微了。

最后,在研究领域内制定 GAD 项目可能比在发展实践的领域里制定、实施这些项目要容易。为举例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来看一看非洲研究人员正在进行的一些研究项目。这些研究人员一致决定要把妇女当作发展的能动者而不是变革的被动接受者来对待。<sup>⑤</sup>比如,在肯尼亚、坦桑尼亚及尼日利亚进行的研究试图考察习惯法及成文法中妇女与土地的关系,并确定妇女

的生产能力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这种偏袒男性所有权、有时甚至否认女性所有权的法律系统的负面影响。加纳的一个项目调查技术改革对女性农民的影响,并对妇女在自己的部分土地被工业征用之后而发明的替代创收办法进行分析。在上沃尔特的一个项目考虑燃柴短缺对妇女的农业实践及家庭营养摄入的影响。研究人员发现,当妇女被迫花更长的时间寻找燃柴时,她们务农的时间相应减少。这就导致作物收成的减少,家庭食物消费水平降低,地方市场上可供出售的食物也少了。同时,妇女减少了烹调次数,家庭餐桌上摆上了从廉价商店买来的食品或数小时之前烹调的食物,而这些食物通常是在不卫生、不健康的条件下储存的。最后,在七个说英语及法语的非洲国家同时进行的一个研究项目探讨妇女在土法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知识,检视当地居民面临日益严重的环境退化而形成的家庭及社区层面上的生存战略。

这些研究项目共同关注的是赋权于妇女并使妇女的知识与经验得到承认。最基本的是,这些研究人员将把妇女的知识记录下来,然后把它们转换成政策决策者熟悉并可以接受的语言。通过这种战略,妇女的知识、观点及经验最终将成为国家决策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研究的应用问题上,这些项目迈的步子还不够大。如何使这些研究项目的成果在可行的、基础广泛的社会发展计划及方案中得到表达仍然是一个挑战。为实现这一目标,在研究人员、国家与国际政策决策者及捐助机构代表之间尤其需要更有效的交流与接触。

## 注 释

① Ester Boserup,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70).

② 见 Lourdes Beneria 及 Gita Sen, "Accum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gns* 7 (Winter 1981)。

③ Patricia Maguire, *Women in Development: An Alternative Analysis* (Amherst, MA: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984)。

④ Jane S. Jaquette, "Women and Modernization Theory: A Decade of Feminist Criticism", *World Politics*, 34 (January 1984)。

⑤ Theodore Schultz,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1961)。

⑥ 例如 Boserup,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rene Tinker 和 Michele B. Brams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1976); 及 Gail P. Kelly 和 Carolyn Elliot eds.,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lbany, NY: SUNY Press, 1982)。

⑦ Linda Lim, "Women's Work in Multinational Electronics Factories", 见 *Wome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oslyn Deuber 和 Melinda L. Cain 编 (Boulder, CO: Westview, 1981)。

⑧ 关于女性农业劳动的详尽论述, 见 Ruth Dixon - Mueller, *Women's Work in Third World Agricultur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ILO), 1985], 同时参见 Olivia Muchena,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Rural Force in Zimbabwe*, Southern African Team of Employment Promotion (SATEP) Working Papers (Lusaka: ILO, 1982)。关于对非洲使用农业技术的批判性的研究, 见 Patricia Stamp, *Technology, Gender and Power in Africa*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1989)。

⑨ 见 Stamp, *Technology, Gender and Power in Africa*。

⑩ Marjorie Mbilinyi, "Research Priorities in Women's Studies in Eastern Africa",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7, No. 4 (1984)。

⑪ 见 Marjorie Mbilinyi, "Women in Development Ideology: The

Promotion of Competition and Exploitation”, *African Review* 11, No. 1 (1984); Geertje Jycklama A. Nijeholt, “The Fallacy of Integration: The U. N. Strategy of Integrating Women into Development Revisited”, *Netherlands Review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 (1987)。

⑫ Beneria 和 Sen, “Accum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⑬ Mayra Buvinic, “Projects for Women in the Third World: Explaining Their Misbehavior”, *World Development* 14, No. 5 (1986)。

⑭ 见 Jane L. Parpart 和 Kathleen A. Staudt, “Wome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见于 *Wome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Idem 编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89)。

⑮ Achola O. Pala, “Definitions of Women and Development: An African Perspective”, 见 *Wome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Complexities of Change*, Wellesley Educational Committee Chicago 编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⑯ 见 Pepe Roberts,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to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Some Conceptual Problems”, *IDS Bulletin* 10, No. 3 (1979); 及 Brenda Gael McSweeney 和 Marion Freedman, “Lack of Time As an Obstacle to Women’s Education: The Case of Upper Volta”, 见于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Kelly 和 Elliot 编。

⑰ 见 Jaquette, “Women and Modernization Theory”。

⑱ Kate Young, “Gender and Development”, Notes for a Training Course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Aga Khan Foundation, Toronto, 1987)。

⑲ 同上, P. 2。

⑳ 见 Gita Sen 和 Garen Grown, *Development, Crises and Alternative Vision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7)。

㉑ Maguire, *Women in Development*。

㉒ Beneria 和 Sen, “Accum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⑳ 应该强调的是,正因为 WID/WAD/GAD 方式在概念上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所以要把某一发展项目完全只放在单一的理论框架中常常是办不到的。

㉑ Maguire, *Women in Development*.

㉒ Barbara Rogers, *The Domestication of Women: Discrimination in Developing Societies* (London: Kogan Page, 1980).

㉓ Ingrid Palmer, "New Official Ideas 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IDS Bulletin* 10, No. 3 (1979), 又见 Beneria 和 Sen, "Accum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㉔ Eva M. Rathgeber, "Femmes et developement: les initiatives de quelques organismes subventionnaires", *Recherches feministes* 1, No. 2 (1988).

㉕ Kathleen Staudt, *Women Foreign Assistance and Advocacy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Praeger, 1985). 又见 Idem, "Bureaucratic Resistance to Women's Programs: The Cas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见于 *Women, Power and Policy*, Ellen Boneparth 编 (London: Pergamon Press, 1982)。

㉖ Staudt, "Bureaucratic Resistance", P. 270.

㉗ Rathgeber, "Femmes et developement".

㉘ 同上。

㉙ 关于福特基金会内部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就妇女与发展问题展开的辩论的详情,见 Cornelia Butler Flora, "Incorporating Women in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s: The Political Phenomenology of a Private Foundation", 见于 *Wome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 Policy Focus*, Kathleen A. Staudt 和 Jane S. Jaquette 编 (New York: Haworth, 1983)。

㉚ Barbara Herz 和 Anthony R. Measham, *The Safe Motherhood Initiative: Proposals for Ac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87)。

㉛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Women in Development: A. I. D.'s Experience, 1973—1985, vol. 1: Synthesis Paper. USAID Program Evaluation Report, No. 18* (Washington DC:



USAID, 1987).

④ Staudt, "Bureaucratic Resistance to Women's Programs".

⑤ 下面谈到的各个项目均由国际发展研究中心资助。由于作者熟悉这些项目,故把它们作为试图引入 GAD 方式的项目实例。应该指出的是,许多其他机构也资助了具有 GAD 角度的研究项目。

仇乃华 译 易小冶 校

艾莉森·贾格

## 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

---

[按] 本文选自黛博拉·罗达主编的《性别差异的理论观点》(*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Difference*, ed. by Deborah L. Rhode, 1990)一书。作者是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市)的哲学教授和妇女学中心主任。本文分析了美国女权主义者从法律上解释男女平等的两种方式——无视性别差异和重视性别差异,并深入探讨了这些认识的局限性及其思想渊源,提出应超越西方传统的程序和机会平等的认识,建立一种争取结果和条件平等的目标。作者尤其强调了对衡量平等的标准保持批判态度的必要性,并提议赋予女权主义的“关怀”概念以新的含义:“关怀”不是理性和公正的

对立面，“关怀”必须注重人类的共性和不可避免的特殊性，并超越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作者呼吁女权主义既要对传统的二元论进行批判、坚持妇女的平等权利，又要发展、超越当前的平等概念的理想。

作者对衡量平等的标准的哲学批判以及从现实与理想两方面构思平等概念的理论分析可以启发以男女平等为基本国策的中国读者深入反思自己的实践。

人们对性别差异经久不衰的兴趣不是靠单纯的好奇心来维持的，而是来自对性别公正问题的关切。亚里士多德曾以精辟而又暧昧的名言表达了西方公正概念的核心：公正在于同类同等对待之，不同类不同等对待之。自那以来的两千五百多年里，先是男人后是女人一直对两性差异的性质、程度、甚至两性差异是否存在进行争论，并且思考这一切与社会组织的公正性的关系。

17—19 世纪间出现在欧洲和北美的社会及政治革命给予这些辩论以新的动力和新的焦点。新的动力来自搅乱了貌似自然的封建社会秩序的经济和社会的大变动，这些变动迫使妇女从传统的工作转移，引出了什么是妇女的新位置的迫切问题。新的焦点来自当时的政治革命所强调的平等理想的重要性，这个理想已成为现代西方阐释何谓公正的核心标准。属于新生资产阶级的妇女抓住了日益流行的平等词句，反复指出，平等若仅限于男性，那它就不是一个普遍原则。自那以来的三四个世纪里，在西方社会对妇女的社会位置的辩论中，占主导地位的主题是男女平等的理想与明显的性别差异之间的矛盾。

众所周知，平等是个可以有多种多样解释的有争议的理想。

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我将略述部分当代女权主义者在法律上解释平等的两种方式,并辨析伴随这两种解释的问题。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要指出这两种男女平等概念都建立在对性别差异难以令人接受的解释的前提下。随后我将勾画一种理解性别差异的方法,这种分析性别差异的新方法更符合最近的女权主义见识,能使我们以一种新的眼光看待以前对男女平等的解释;并指出我们需要重新思考甚至超越西方女权主义的传统理想。

## 平 等

### 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西方女权主义者并非总是一致要求男女平等的。虽然男女平等的理想不仅激励了最早的英国女权主义者,还鼓舞了1848年在美国塞纳卡瀑布城召开的妇女大会的参与者,但是,19世纪大部分美国女权主义者并不赞同这个激进的要求,而是情愿留在妇女的分离领域里。不过,尽管有分离的领域这种意识形态,女权主义向法律制度中的不平等(如,妇女没有投票权,婚后没有财产权)的挑战最终还是发展成要求男女相同的法律权利或如后来出现的说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到了20世纪60年代,美国女权主义的主流开始认为法律制度应该无视性别,绝不该男女有别。这种想法表现在女权主义提出的对美国宪法的平等权利修正案上。这个修正案若获得通过的话,所有作性别区分的法律都会变成违宪。

19世纪的女权主义者在要求选举权和财产权时采用了各种论点,有时声称妇女具有独特的良心道德和养育能力。但是在女权主义讨论中经常出现的主题还是强调妇女的理性力量,这是因为经典自由主义认为理性能力是赋予民主权利的唯一合

法基础。从18世纪以来,女权主义一贯坚持女人的理性能力至少与男人同等(尽管不一定相似),并将妇女在知识领域中成就少的状况归咎于妇女较差的教育条件。这类论点显然是倾向于淡化两性生理差别的意义,因为在她们看来两性生理差别同获得政治权利毫不相关。到本世纪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即当代西方女权主义高潮出现之际,英语国家的女权主义者们对妇女平等问题大多持一个鲜明的理性主义态度,所谓男女同体的理想成为女权主义讨论中常见的观点,当然,这儿的男女同体不是指生理上的,而是心智道德上的。

取消法律中对妇女的歧视在西方社会是个漫长的过程,而在过去二十多年来,这个过程明显加速了。但是,在妇女进入所谓主流社会的最后有形障碍被铲除之际,我们清楚地看到,起码从当前来说,法律面前的绝对平等并非总是对妇女有利。一些女权主义和非女权主义者看到两性差异在上述过程中起的作用,不禁回想起亚里士多德名言的第二句:公正不仅在于同类同等对待之,还在于不同类不同等对待之。

当代女权主义者已经识别出与性别公正有关的各种性别差异,尽管她们对于哪些性别差异是有关的以及各种差异的意义何在并不总是意见一致。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为了实现性别公正,有些性别差异是不可忽视的。下面仅举几个这方面的例子。有些差异同女性生理密切相关,而有些差异则较明显地同妇女的社会环境相连。

明显地基于生理的两性差异同女人的生育能力相关,最明显而且最经常出现在争论中的性别差异是女人怀孕分娩的能力。在著名的“吉尔伯特对通用电器公司”<sup>①</sup>一案中,大多数女权主义者争辩道,公司的伤残福利条例不包括由怀孕分娩造成

的无工作能力是歧视妇女或不平等地对待妇女。尽管假如男人会怀孕的话,这个条例也会“平等地”不包括他们。还有个类似的例子是禁止消防队员在等待火警时哺乳的规定。这是个声称无视性别差异的规定,当然是“平等地”适用于男女消防队员的。

并非所有重要的两性差异都如此直接地同女性生理有关。许多女权主义者认为,男女在社会境遇中的差别也使对两性采用相同的雇工标准变得不公正。比如,她们赞同在雇工中采用“平等机会政策”(Affirmative Action)\*的策略,认为为了抵消社会对妇女有意无意的偏见,以及保证妇女的机会确实同男人平等,采取特殊的措施是必要的。这些女权主义者注意到,同样一篇文章,署上女人的名字评分就比署上男人的名字要低;写工作推荐信和看推荐信的人也往往带着性别偏见。此外,妇女的生活环境常常剥夺了妇女获得同男人一样资格的机会。性别角色规定损害了女人的自信心和上进心,除此之外,那些授予最有名气的文凭的科目拒绝招收女性,使许多妇女成为歧视的受害者。还有,常规性的家庭期望要求女人育儿、承担家务,并视丈夫的事业高于一切,这些都限制了妇女的自由活动能力并减少了她们为就业取得最佳文凭所需的时间。许多女权主义者还争辩

---

\* “平等机会政策”指美国联邦政府制定的为了实现平等而实行的差别对待政策。此政策要求一切为政府工作或得到联邦政府资助的公司、大学及其他机构“采取为了实现平等而实行的差别对待原则,以保证申请工作的人不因其不同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或原国籍而不被雇佣,而在其被雇佣期间,也不因此遭到不平等对待”。这个词后来也指对过去持续发生的在招聘、提升和对待少数群体方面的歧视态度与做法所设计的补救性项目。妇女在人口比例上不是少数,但因为社会现存的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在公共领域中许多方面仍处少数的现实,该政策的对象包括妇女。参见《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谭蕊端、信春鹰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译注

说,妇女真正的工作资格往往超出她们所持的一纸文凭,若要从候选人中选择真正的有能力和特长的人,恐怕需要实行男女区别对待(或对女性的优待),而不是同样对待。

在发现劳动力市场中的问题时,近来一些女权主义者还开始提出,在家庭领域中对男女完全同样对待是否最有利于实现公正?举例来说,无过错离婚判决把家庭财产平分给丈夫和妻子,结果却总是使妻子处于比丈夫糟糕得多的经济状况中。一项研究表明,离婚一年以后,男的生活水平平均提高42%,女的生活水平平均却降低78%。离婚带来的这个巨大差异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这一重要事实,即,一般来说,男女在劳动市场上所处的位置很不相同,女的工作资历总要低得多,工作经验也比男的少。孩子监护权是最近女权主义质疑公正问题同家庭法有关的另一个方面。例如,有些女权主义者提出,日益流行的给父母共同监护权的做法不公平地惩罚了妻子,<sup>②</sup>因为共同监护权法规使男性在离婚时有更多的讨价还价筹码,从而加剧了妇女的依赖处境,会影响到妇女的经济权利、不受干扰地养育孩子的能力,以及迁移的可能性。

对因男女同等对待而造成的对妇女的不平等(起码在短期内),我们还可以举出无数的例子来。我们的社会存在着社会性别的鸿沟,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两性间的差异是显著的、无法逃避的。当这些差异在两性形式上的平等的名义下被忽略时,男女之间持续的、实际存在的不平等便会被掩盖、被合理合法化。至少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常常可能在结果上保证了而不是消灭了男女不平等。

#### 重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在过去的10—15年里,越来越多的女权主义者对实现男女

平等必得无视性别差异的假设提出挑战。由于公众日益看到,在社会性别关系以外的领域里,追求平等同实际做法中的区别对待并不矛盾,甚至常常需要以实际上的差别来达到平等,所以女权主义的这一挑战也显得合理可取。比如,为了满足有特长或有学习障碍的儿童的各种特殊需求,学校提供了不同的教育项目、双语教师或其他特殊教师,这些措施通常被看做同实现教育中的平等是一致的,甚至是必需的。同样,对于残疾人或有某方面障碍的人,公众也越来越愿意提供特别的帮助:为盲人提供朗读者,为聋哑人提供哑语翻译,为坐轮椅者提供适当的工作空间和必需的通道。

当代女权主义对以往的男女平等理解中无视性别差异的第一个挑战,大概是坚持在聘用中实行“平等机会政策”。女权主义者对“平等机会政策”的各种项目一般没有争议,因为她们认为这些是临时措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通常她们把这些项目作为对妇女(和其他类别)的特殊保护来维护,她们认为为了针对现存的机会的不均等,在短期内这些项目是必需的,但在机会均等实现以后则应该取消这类项目。因此,说到底,“平等机会政策”没有向废除性别差异制度的理想挑战,而是以该理想为先决条件的。

以承认性别差异来实现男女平等的大部分建议都比“平等机会政策”引起的争议大得多,甚至在女权主义者中也争论激烈。比如这个建议:应规定对因怀孕或分娩而无能力工作的雇员,雇主不得终止或拒绝其合理的请假,尽管这种性质的请假不适用于因其他原因无能力工作的雇员。“米勒·沃尔对加利福尼亚联盟”<sup>③</sup>一案把女权主义法律工作者们分成截然对立的两派。

比特殊的孕产妇假争议更大的是对妇女在某些情况中的法



律责任放松标准的建议。如有些人建议,应承认所谓的月经症状是周期性的丧失能力状态,在这期间应相应减少妇女的法律责任。当然只有女人有这种症状。还有些女权主义律师建议,在女人杀了虐待她们的丈夫的案子里,对自卫的鉴定应有不同的标准,即不应以“直接威胁生命安全”为标准。

近年来,在妇女需要特殊保护的问题上,性行为的问题在女权主义者中引起了特别尖锐的对立意见。在实施诱奸罪刑法时(成年人与未达合法结婚年龄的人性交),男女是区别对待的,对与未成年的女孩性交的成年男子提出起诉,而对与未成年的男孩性交的成年女人却不起诉。(后者有时在司法上被解释成是丰富男孩人生的有教育意义的经历!)对诱奸罪法律中的男女区别对待,当代女权主义者中没有什么人想去挑战,这是事实。但是,对女权主义者以直率的性别差异的语言起草的反色情民法法令的利弊,女权主义者则分歧极大。由安德里娅·德沃金(Andrea Dworkin)和凯瑟琳·麦肯宁(Catharine Macinnon)起草的《反色情示范法》声称:“色情是性别歧视……是有计划地建筑在性上的剥削和使人屈从的一种做法,对妇女特别有害。”虽然这项示范法律承认“在本法律看来,用男人、儿童或变性人来代替女人也是色情”,但是又说明因为使用女人是典范做法,所以任何被用作色情工具的人都是像女人一样被歧视对待的。<sup>④</sup>

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从体制上承认性别差异来达到男女平等的建议会在女权主义者中间产生争议。这个原因就是,对妇女来说,这种承认带来的好处总是有代价的。这些代价包括:为妇女的特殊保护而设计的措施结果却变成主要是防止她们去获得男人所享受的待遇。这种情况过去经常发生。如一位作者写道:

限制妇女工作时间,禁止妇女夜间工作,禁止妇女从事如开矿之类的危险行业,这些劳动保护法也许改善了妇女的健康和安全,保证妇女有更多的时间花在家庭生活上。但它也将妇女从某些行业中排挤出去,如那些需要超时的的工作,那些必须从夜班做起的工作。由于它造成了允许妇女从事的行业中女劳动力的过剩,它也许是降低妇女工资的压力中的一个因素。<sup>⑤</sup>

还有个例子,美国氨基氰公司臭名昭著的“保护”女工生育力的办法是强迫她们在绝育和失业之间作选择。<sup>⑥</sup>

男女区别对待还带来一个问题:它强化了性别的传统刻板模式。流行的刻板模式中我们最熟悉而又最荒谬的假设是,男人生来是性侵犯者,只要女人在场便会挑逗起性欲,诱惑男人采取侵犯行动。近些年来,以这类假设为基础,法庭作出了一系列判决,如不准许妇女在亚拉巴马州最高警卫监狱当狱警,不准许妇女在一个少年管教所当牧师。这类判决的直接结果是“保护”了妇女不能去获得她们可能挣到的最高工资(在狱警一案中的情况),或不能谋求她们出于宗教感而想得到的职业(如牧师一案的情况)。除此之外,它们还会产生影响深远的间接后果,因为它们巩固和延续了那种把女人看成天然是男人的性猎物的刻板模式。这个文化神话是既危险又极具破坏性的,它隐含了嫖妓、性骚扰、强奸妇女的合法性,因为它暗示这些行为在某种意义上是天然的。其他为引起人们关注对妇女的性的保护而设计的法律,如将色情行业的主体界定为女性的法律,也很可能产生相似的结果。

在法律上将妇女看成一个需要特别保护的类别还可能鼓励同质同类的看法或“本质先于存在论”,即,将所有女人视为同样

的观点。这个看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不过表达的形式不同:自米勒(John Stuart Mill)以来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争辩说,将女人作为一个同类的群体来对待是对那些特殊的个人的不公平,那些妇女的兴趣和能力可能同大多数女性不一样。现在女权主义对各妇女群体间和妇女个人间的差异不断加强的敏感性,要求我们进一步阐述米勒的反本质论见识。随着当前女权主义浪潮一波一波地推进,中产阶级白人女权主义者不得不承认,她们对女人的本性及其所优先考虑的政治事项的界定常常因为种族、阶级、年龄及身体能力等因素而有失偏颇。将妇女归入单一类别里的法律免不了要靠把某个妇女亚群体当作全体女性的典范来界定这个类别的做法。一群妇女可能真正需要某种保护,而对另一群妇女来说,接受这种保护则是被迫的,甚至因此而处于严重的不利地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一些保险计划要求女雇员为因怀孕和分娩而导致的丧失能力付最高的保险金,对男雇员则没有这个要求。这样的要求强迫女同性恋者、不孕妇女和没有性活动的妇女去担负一些妇女(当然还有一些男人)的异性恋活动费用。

当以重视性别差异的方法来实现男女平等所牵涉到的危险和不利变得明显时,女权主义理论陷入了僵局。对已经处于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妇女来说,无视性别差异和重视性别差异的两种对平等的阐释看来都包含着难以接受的威胁。在下一节里我要提出,上述两种阐释各建立在一个对性别差异的解释上,这些解释对女权主义是不适宜的。

## 差 异

对男女平等作无视性别差异的阐释是基于这个假设:存在

于男女之间的差异相对来说没有多少社会意义。否认男女差异的明显缺陷是,它无视性与社会性别对每个人生活方面的影响之大。人们的工作、娱乐、穿衣、收入水平、甚至说话方式都是由关于两性合适的外表行为的社会期望所规范的。因此,虽然性别不是唯一的依据,但是在所有这些方面,人们的不同是根据性别而有规则地产生的。占优势的社会性别准则可以而且也经常遭到某些地方的某些个人的反对,但在大部分时期对大部分人来说,这些准则完全是天经地义的日常生活框架。女权主义者要对付性别差异,就不能无视性别差异的社会体制化,不能拒绝承认社会和政治现实。

重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概念自然对上述现实很敏感,但它却无视另一些问题。这就是妇女之间的差异的现实:种族、阶级、性对象选择、宗教、年龄、族裔、婚姻状况、身体能力等等差异。当代女权主义者越来越认识到,在上述各种特征(往往是附在社会性别上的统治媒介)之下并没有一个典型的女人和女性本质。对于一个力求代表全体妇女利益的女权主义来说,任何无视这些特征的性别差异概念都是不合适的。

重视性别的概念所包含的性别差异观念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出现在用“保护”或“补偿”这些词来使重视性别概念合理化时(必然需要这样去合理化)。这些词意味着同男人相比,女人是被损坏了的、丧失能力的。女人的丧失能力有时被认为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比如生活在男性统治社会中的一个结果是,战争的创伤由女人承受着。女人的丧失能力的根源有时被看成是先于社会存在,好像是女性与生俱来的缺陷。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重视性别的阐释总是有赖于一个性别差异观念,这个观念认为女人至少在某些方面比男人低劣。

下面我要略述一种理解性别差异的方法,它将更适合于近年来女权主义所强调的见解。我将集中阐述这种方法的两个特点。

#### 动态理解性别差异

女权主义对性别差异更深刻的理解必须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我这样说的意思是,在思考下面这些问题时,它必须反映出不断扩大的女权主义认识:妇女从属的历史,尤其是它与其他从属群体的历史的交叉,是如何形成了并继续形成两性的差别以及我们看待和评价这些差别的方式。

对性别差异更完整的女权主义理解不否认两性间可能存在深刻的差异,但它不假定这些差异是先于社会的或生理性的已知物,不假定这些差异是妇女处于普遍明显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的确凿原因。相反,女权主义者必须坚持探索,不平等和从属的历史是怎样在妇女的认知和感情能力上,甚至在我们的身体体能上留下痕迹的。这个痕迹不仅强加在妇女的个人发展上,而且还强加在人类的整个进化过程上。这样,我们所见的男女差异可能既是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又是男女不平等的结果。

持这些见解的女权主义者认为,无处不在的男女不平等的背景不仅塑造了我们以性别区分的遗传潜能,以及我们以性别区分来表达这种潜能的方式,而且还继续影响我们对现存性别差异的看法和解释,例如,使我们倾向于把两性间的不同看得比实际存在的要大。一个具体例子是,在通常的观念中男人总比女人高,这个观念由异性匹配的准则强化了,而实际上男女高度的平均差别只有几英寸,但男女内部各自的高度正规分布却是两英尺以上。

社会不平等的背景也可能影响到对可见的性别差异的价值

评判,从而男性特点被解释成财富,女性特点被看成缺陷。两性的社会不平等甚至可能强迫修改衡量性别差异的标准,也就是当男性没达到那些标准的时候。智商测试的初期发展为这点提供了很明白的例子:在这些测试中,当女性做得比男性好时,她们优于男性的表现被当作测试无效的标记,测验题要被改到男性能达到女性的标准为止。要是女性表现比男性糟的话,测验题是会被修改的。

上面我们提到要恰当地理解性别差异,必须对妇女间的差异和男女间的差异都很敏感。就像男女间的差异一样,具有不同的阶级、年龄、种族、族裔等背景的妇女之间的差异既不是先于社会已存在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相反,它们也受到社会力量的影响。因此,女权主义者必须坚持调查那些差异及我们对它们的看法是如何在年龄、阶级、种族和族裔变化的情况中形成的。

#### 正面发挥女人的差异

由于意识到社会不平等不仅形成了人们对性别差异的认识和差异的本身,而且也形成了评价性别差异的方式,所以现在有些女权主义者有意识地重新评价性别差异,她们除了向抹杀男女生理差异的说法挑战,还开始以妇女为中心的方法来看待差异,即不把差异看成是女人弱点的评据,而看成是可能形成妇女力量的源泉。

两性间最明显的差别是妇女的孕产能力。当前的重视性别认识一般把这个能力看成是丧失能力,因此需要对妇女作出社会补偿。不过现在更多的女权主义者强调,分娩能力是妇女独特的有价值的潜力。有些人认为分娩的潜在价值不仅在于创造了生命本身,还在于导致了具有女性特点的看待世界的方式,而

这种方式可以为女权主义的重建提供基础。

现在有大量女权主义论争力图说明,人们所熟悉的西方对现实的理解方式实际上很明显是男性的。如南希·哈特索克(Nancy Hartsock)论道:在妇女的生育经历(月经、性交、怀孕、分娩、哺乳)以外,妇女通过如烹调之类的活动而得到的转化自然物质的日常经验会使她们“反对任何二元论,重视具体的日常生活,具有对他人和自然世界的各种联系和延续的感觉。如果说意识是由物质生活构成的,那就应看到妇女以相互关系来界定的存在、向界限挑战的身体体验、及转化物质和人类的活动必定会产生不同于二元论的世界观”<sup>⑦</sup>。在哈特索克看来,女性的体验产生了一种关系和延续过程的本体论,她认为这种本体论比建立在生理构造上的形而上学要优越。

萨拉·拉迪克(Sara Ruddick)没有从男女的身体体验来谈差别问题,但她提出做母亲的社会体验可能具有政治含义。拉迪克声称,女人为做母亲而接受的训练和做母亲的经历决定她们寻求非武力的解决冲突的手段。她相信维持儿童生命的工作和哺育训练儿童的工作给予妇女拒绝战争的独特动机以及维护和平、以非暴力形式抵抗压迫的独特实践,拉迪克的著述对妇女在历史上从事的反战活动提供了部分解释,也有助于当代的反军国主义的纯女性组织合理,如英国的“格林汉姆和平营”、美国的“妇女五角大楼行动”和“塞纳卡瀑布城营地”。<sup>⑧</sup>

卡罗·吉列根(Carol Gilligan)对道德发展的研究近年来受到公众的广泛关注。大部分人认为吉列根的研究表明她已找到了男女道德发展的重要区别。吉列根声称,她发现女人倾向于把道德困境解释成关系的破裂,并寻求修补关系网络上的破洞的方式来解决困境。按这个说法,女人不大会像男人那样以抽

象道德准则来作出或合乎自己的道德决定。相反,她们的行动更可能是出于对具体个人的热爱或同情。

吉列根的著作引起了巨大的争议。由于她最初研究对象的抽样很小,别人无法以同样的实验过程来找到她所发现的男女道德发展方面的系统性差异,尤其是当人们用职业和阶级作为变量来检验这类研究时,更难发现吉列根所说的男女差异。此外,吉列根对所用资料的阐释也有问题。吉列根本人现在认为自己的著作的主要意义在于听见了一个不同的声音,这个声音常常是(但不绝对是)由女性发出的。这个声音的思考方式突出了对关怀的考虑而不是对公正的考虑。吉列根以此来证明现存的道德理性准则最多只衡量了道德发展的一个方面。吉列根很明确地指出:所谓的关怀伦理是对她所看到的具有男性特点的公正伦理的一种补充而不是代替。不过对于吉列根辨别出的这种推测中的女性对待道德的态度,有些女权主义者将它看做是发展一种伦理的基础,这种伦理将明确无误地是女权主义的,将比传统西方对公正的情有独钟更可取、更优越。

当我们以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以肯定妇女而不是贬低妇女的态度来理解性别差异时,我们对男女平等的理想便会有一种新的见解。

### 一种不同的女权主义

以动态的方式去理解性别差异,有助于我们说明对男女平等作无视性别的解释和重视性别的解释这两种方法的不足之处。因为这种方式承认性别差异的现实,它能说明为什么无视性别的做法可能会是不公正的,会使两性在实际上变得更不平等。与此同时,由于这种方式认识到妇女之间的差别和造成多



种性别之内性别之间差异的社会因素,它也能指出隐藏在重视性别方法中的预言导致现实的危险。对性别差异的动态理解表明为什么女权主义必须对男女平等的传统解释作重新思考。当代女权主义对性别差异的重新发挥为这种再思考指出了一些方向。

总有人这样指责平等(通常由反平等者提出):它是往下拉平,把卓越的降低、压缩到普通的、最低的共同水平。争取妇女与男人平等的呼吁可能对一些男人显得是个威胁,但对大部分女权主义者来说,它当然被看成是个诺言,许诺把男人的特权给她们,把她们提高到男人的水平。然而,发挥女人的差异的概念同男女平等的理想相比,突然使后者对女权主义者显得不那么有吸引力了。因为男女平等不再显得是将男人享受的完整的人的地位扩大到女人,而开始变得像把女人男性化和否认女人特殊能力的企图。

从这个不同的女权主义立场出发,我们前面所考察的那两种男女平等的观念便显得不那么对立而是相似了。女权主义对性别差异究竟应该漠视还是敏感?现在看来这不过是个策略之争:两者对于女权主义的终极目标并无异议,都是让女人在某方面同男人一样,无论这一样被解释成同样的待遇还是同样的机会。尽管从男性统治的立场看这个目标可能显得很激进,但是对那些希望在妇女的传统实践中发现新的见识和价值的人来说,这个目标是保守的,甚至可说是反女权主义的。因为,至少以目前人们对这目标的阐释来说,此目标假定了男性是人类的标准,因而它也赞同了男性统治意识形态中最根本的信条。于是,作为人们平常认识中的男女平等目标可以被认为是公开帮助维持了现状,而不是改造了现状。因此,与男人平等的要求非

但没能表达女权主义的精髓,反而可以被看成是否定了女权主义最激进、最独特的意向。

这个意向是模糊不清的,只有少数几个女权主义者瞥见了,而许多致力于男女平等斗争的人则看不见。不过,在上述那些女权主义者描绘构想具有女性特点的世界的努力中,这个意向开始浮现出来。这个想像中属于女性的远见的某些方面,历史上某些乌托邦团体也有过。在当代,这个意向特别鼓舞了一些有意识的女权主义社团活动,如妇女音乐节、和平露宿营等。这个意向包含了团体性和个性,它想像人们的联系不是出于理性的自我利益或被压迫的共同经历,而是同时由来自大家分享人类共同属性的感觉和来自大家对具体个人的关怀所团结起来。

通常人们认识的平等似乎同这个意向和远见毫不相关。我们已看到,平等的核心是相同这个概念,即,因为人们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所以他(她)应该享有相同的待遇。但是在强调人类的相同之处时,平等的要求可以被认为是掩盖了人类的差异。“平等”故意不理睬历史上和日常经历中个人及群体的特殊性和独特性。“平等”不是对人们即刻感觉到的需要作出直接反应,而是对处于具体情景中的具体的人作了抽象。它试图以一个抽象的规则解决利益冲突。

平等的理想是在一个特定的时期里流行起来的。在那个时期,等级和阶级划分极其严格,以极公开的方式规范着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当某些群体享有其他群体所没有的特权,当某些群体从制度上被限制了、被压抑了,人们便会自动发出要求平等的呼唤。平等是一个号召人们行动的呼唤,动员人们去废除等级、结束压迫、团结起来反对非正义和统治。在过去这个呼唤对妇女很有用,它激励起无数英勇的胜利斗争,反对妇女在法律上

的无能状态,迫使社会把经济、社会、教育机会向妇女开放。在妇女(或某些群体的妇女)仍然处于底层的世界里,在妇女从事全日制工作只能换得不到男性工资 2/3 的收入、却要承担 70% 的家务劳动(丈夫孩子各平均分担 15%)的世界里,在 1/4 的女孩受到男性的乱伦侵犯、1/3 的女人遭到强奸、一半已婚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世界里,在这种世界里,也就是我们的世界里,女权主义不能抛弃平等的口号。

如此看来,平等是女权主义不得不使用的一件武器。但有些人担心这件武器会对女权主义倒戈相向。对有些女权主义者来说,平等的语言不是女人的“母语”,相反,这是一些男人在欧洲历史的一个特别时刻发展起来的语言。西方妇女借用了这个语言,有时用得恰到好处。在对平等的流行解释中,它是个不偏不倚的语言,一个保持理性的距离而不是亲密联系的语言。它假定一种缺乏的状况和对获得个人一份公平的专注。它魔术般地召来了一个由程序规范竞争的理性的、官僚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充满人类独特性和多样性、丰富的、激发美感和充满感情的世界。

拉狄克曾写道:“对母亲们来说,平等的理想是虚幻的。”<sup>⑨</sup>确实,母亲们一般更关注个人需要而不是程序或法律意义。她们把自己的家庭成员看做具体的而不是笼统的个人来对待。她们的行为是靠以感觉形成的内心知识来引导的,而不是靠抽象的原则和感情上的距离。正因为如此,有些人认为母亲们实行的是关怀伦理而不是公正伦理。

这个(理想化了的)母亲们的实践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描绘的无阶级社会的理想有很明显的相似之处。据马克思所见,在那样的社会里,正是因为人们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强

调权利的平等会导致不平等。在那样的社会里,平等权利变成“实质上的不平等权利,像所有权利一样”。由于无视个人之间的差别,平等权利创造了不平等。“为了避免这一切弊病,权利不应是平等的而必须是不平等的。”<sup>⑩</sup>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些弊病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将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若要运用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当然要求对个人情况至少要像母亲对家庭成员那样了如指掌。因为马克思提供了这个原则,他像母亲们一样,经常被看成是抛弃了平等的理想。我们已经看到,平等是西方公正概念中的核心特征。所以,那样阐释马克思的人甚至可以说(以当代词汇阐释历史事件),马克思像母亲们一样是拒绝公正伦理而赞同关怀伦理的。

我们也可以否认母亲们和马克思主义者不关心平等。相反,我们可以说她(他)们是要达到一种更确定的、实质上的平等概念,即,结果或条件的平等,而不是程序和机会的平等。我们可以说,母亲们和马克思主义者都没有拒绝平等,而是要摸索一种更精细、更恰当的平等概念,这种概念不以无视所有的或部分差别的公正为先决条件。我们甚至可以提出,只有把蒙在公正头上的布全揭掉,允许她看到人类个体的全部特殊性,采取必要的区别对待,以同等对待真正相同的事例,区别对待真正不同的事例,我们才能使公正达到完全的平等。

### **结论:理想与实际并重**

无论我们把母亲们和马克思主义者分析成是重新阐释平等还是超越平等,她(他)们的激进想像(有些当代女权主义者正在发展利用这个想像)同当前在争取性别公正的日常斗争中所使

用的有局限性的各种男女平等概念差异悬殊。女权主义者似乎陷入了左右为难的困境：既要求同男人的平等，又蔑视同男人的平等。

我个人的看法是，女权主义应该抓住这个两难境地的两个角，既不抛弃我们改革现存社会的短期目标，又不放弃我们改造社会的长远愿望。我们应该在我们思维中同时发展实际的和理想的成分，希冀这两者会互相吸取力量。

一方面，女权主义者应该继续为妇女获得公平的一份成果而斗争，尽管从长远看这可能是有害的。当妇女因为受到与男人不同或相同的对待而利益明显受损时，女权主义者应该用平等的语言。很可能两种流行的平等解释不会在一切情形中都是最佳出路，有时无视性别差异对实现结果的平等最为有利，面有时则是重视性别最为有利，有时则要对性别之外的因素或非性别因素加以关注才最有利。由于人们所看到的性别差异常常是待遇差别的结果，因此，一个谨慎的措施应是只提供对妇女短期的而不是永远的保护。举例来说，“平等机会政策”和对长期受虐待的妇女的特殊法律保护比要求免除月经期的法律责任对妇女地位带来的危险似乎要小些。有些作为男女平等议题提出的问题，比如反色情条例和征募女兵法，如果同与平等无关的考虑相联系也许效果会更好些。

在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中，有必要对衡量平等的标准保持批判态度。尤其是，女权主义者应当经常准备好向那些规范挑战，即，用中性语言表述但是建立在男性经验基础上的，从而可能偏向男性利益的规范。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禁止救火员在两次火警之间哺乳的规定。另一个例子是对飞行员最低身高的要求，这个要求看起来是建立在无视性别的关注上：飞行员得够

得到仪表盘。女权主义对这类规定的挑战起码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这种担心：男女平等把女人向男人标准同化，会使女人“男性化”。为了避免这类男性偏见，需要重新设计有偿劳动和家务责任的组织形式，这才能缓和社会性别两极分化的极端现象。

在一个正受着贫乏和非正义折磨的世界中坚持男女平等的同时，女权主义者应发展自己对世界的长远图景。在那样的世界里，平等是个背景条件而不是目标，公正不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在互相关怀的真正需求面前，公正和平等都会显得相形见绌。但是这个“关怀”必须具有新的含义，不是我们都熟悉的女性化、情绪化、私人化的关怀，不是把关怀看做是一种与理性无关、甚至是非理性的感情，不是把关怀看做自我牺牲，也不是作为公正的对比。女权主义要发展一个独特的关怀概念，既从妇女传统实践中汲取养料，又要对其超越。女权主义的关怀必须对我们人类的共性和不可避免的特殊性都很敏感。这种关怀既非狭隘的私人性，又非乏味的没人情味，它既不能存在于对抽象法则的机械运用上，又不能存在于缺乏批判力的感情冲动中，它必须同时超越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

发展这样一种关怀的概念，是个集实践、政治和思想为一体的工程。它不可能发生在一个由统治构造起来的世界里：在这个世界里，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截然分开，一套人人熟知的、与社会性别联系的西方文化中的对立词汇将不平等合理化，如：文化/自然，头脑/身体，理性/感情——在每个二分法中，前一个词同男性相连，被认为比后一个词优越。探索试验超越平等的途径需要一个丰富的、在某些方面受到保护的环境，一个有意识致力于发明不那么僵化、不那么等级性的生活和思维方式的女权

主义社群。我们不必害怕在这样一个精心呵护的环境里会长出一棵暖房里的脆弱的苗。女权主义的社群远远不是可以阻隔大世界彻骨寒风的温室,相反,是特别容易受到暴风侵袭的。每天在矛盾中生活是不可能舒适的,虽然这种生活是富于刺激性的。

## 注 释

① “吉尔伯特对通用电器公司”是个有名的法律案子,此案在1976年递交到美国最高法院。玛莎·吉尔伯特(通用电器公司的女工)控告通用电器公司性别歧视,因为该公司的医疗保险计划不支付同怀孕分娩相关的费用,却支付有些男性疾病(如前列腺疾病)的费用。最高法院臭名昭著的判决驳回了吉尔伯特的起诉,理由是该保险计划仅对一种情况不予报销,好像这种情况仅影响到妇女这一事实是无关紧要的。这个判决受到很多批评。部分是为了纠正最高法院的判决,197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怀孕丧失能力法》,规定对怀孕的歧视为犯法。

② 父母共同监护权往往对女方不利的原因是:离婚前夫妻决定在何处居住一般总是以丈夫的职业前景为首要考虑因素,所以离婚后一般是妻子试图通过再培训或找更好的职业来改变自己的工作环境。共同监护权则使她们不得随意迁移别处寻找工作,因为她们必须留在原地同前夫分担对孩子的监护。此外,一般是女方比男方更真诚地想获得对孩子的监护权,男方有时用要求监护权来向女方讨价还价,或是以此报复女方。

③ “米勒沃尔对加利福尼亚联盟”一案系控告一公司性别歧视因其不准许产假。女权主义者对此案意见分歧,因为有些女权主义者担心即使是要求雇主准许不带薪的产假,也可能使一些公司以此为理由把妇女看成不如男性雇员,从而进一步造成就业中的性别歧视。

④ Mary K. Blakely, “Is One Woman’s Sexuality Another Woman’s Pornography?”, *Ms* (April 1985): PP. 46—47.

⑤ Wendy Williams, "The Equality Crisis: Some Reflections on Culture, Courts, and Feminism",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7 (1982): 196. n. P. 114.

⑥ 美国氨基氰公司的有些工人必须同危害生育健康的有毒物质打交道,该公司不是设法改善工作环境使其安全些,而是要求做这类工作的女工做绝育术以避免因工人不育引起的法律诉讼。有几个女工为了保住工作便做了绝育术。

⑦ Nancy Hartsock, *Money, Sex and Power: Toward a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Longman, 1983), P. 23.

⑧ “格林汉姆和平营”是存在于几乎整个 80 年代的一个妇女和平营地。英国的格林汉姆公地是美国空军的一个核导弹基地。80 年代初,一群妇女从布里斯托尔游行到格林汉姆公地建立起和平营,其中有些妇女就不回去了。她们经常组织示威活动,封锁了基地的一些入口处,甚至冲进基地试图毁掉导弹。起初和平营的妇女们用了母亲和家庭主妇的象征意义(她们是照看地球),但后来传媒把她们说成是同性恋,是“不自然的”。围绕着和平营出现了一个非暴力抵抗的新的文化。当冷战结束美国撤走核导弹后,和平运动也在 1990 年前后结束。

80 年代“格林汉姆和平营”成为其他妇女反对欧美军国主义的榜样。美国妇女也在纽约州的一个军事基地建立了和平营——“塞纳卡瀑布城营地”。这个妇女和平营特别有意义,因为塞纳卡瀑布城是美国 19 世纪妇女运动的发源地、第一届妇女大会的所在地。

“妇女五角大楼行动”是 80 年代初在五角大楼外举行的大规模反军国主义示威活动。该活动以具有非凡想像力的象征性活动吸引了传媒的关注,妇女们用来自妇女文化的非暴力行为(照顾孩子、编织、缝纫)反衬军国主义的暴行。

⑨ Sara Ruddick, "Remarks on the Sexual Politics of Reason", in Eva Feder Kittay and Diana Meyers, eds, *Women and Moral Theory* (Totowa, N. 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7), P. 252.



⑩ Karl Marx,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in *Selected Works of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1968), P.328.

王政译 周越校

凯瑟琳·巴特利特

## 女性主义的法律方法

---

[按] 本文作者凯瑟琳·巴特利特是杜克(Duke)大学的法学教授。本文发表在《哈佛法律评论》刊物(*Harvard Law Review*)1990年2月第4期(总第103辑)。

作者在文章中提出的法律中的妇女问题(asking the woman question)、女性主义实际推论(feminist practical reasoning)和提高觉悟的方法(consciousness-raising)都是传统法律研究所忽视的或根本没有考虑到的问题。作为这些方法基础的妇女经历和经验也是传统法学加以排斥的。作者从认识论的角度分析反映在女性主义法律方法中的理性经验主义论(rational empiricism)、社会立场认

识论(standpoint epistemology)和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三种认知理论以及各种理论对真理的解释和探索。作者继而提出第四种理论,即社会位置论(positionality),并对之加以探索。作者认为社会位置论对法律中所谓“正确”的意义作了最好的阐述。社会位置论认为真理是不完整的,也是暂时性的;通过基于个人和他人的经历和经验,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提出女性主义的法律方法,这对研究理论和实践都十分重要。女性主义者在不断改进女性主义方法的同时,也不断增强女性主义者改造自身及外界的能力。这实际上是作者撰写本文的主旨。

作者在其致谢词中提到她的母亲和祖母对她的启示。作者说,虽然她的母亲和祖母申言“她们看不懂我的文章”,但是“她们向我传递的对人类善良美好品质以及相互理解的能力所抱有的乐观信念成为我写作本文的基础”。

由于本文篇幅较长,为了与其他文章平衡,我们对有些重复之处或案例作了删节。

## I. 前 言

### A. 法律中的“实践行动”与“认知”

在何种意义上法律方法为“女性主义”的?是否有女性主义律师共用的特别的方法?如果有,这些是什么方法?为何要使用这些方法?而这些方法对女性主义的实践行动有什么意义?用另一种说法,当女性主义者说她们在执行法律,她们是什么意思

思？在她们执行了法律、声称她们是“对的”时，她们又是什么意思？

女性主义者对法律提出了广泛的批评，对法律改革提出了建议。然而，女性主义者对“实践行动”法律的内涵却说得很少，对随之而来的法律要求应给予何种真理评证也说得很少。这些方法上的问题很重要，因为方法形成人们对法律实践行动和改造的观点。方法“整理对真理的理解，确定什么可称为证据，并说明什么可作为核证”。女性主义者不能忽视方法，因为如果她们准备向现存的权力结构挑战，但却仍用该结构内认定的同样方法进行挑战，她们可能会“重建她们试图指出并破坏的那些不公正的权力结构”。

方法之所以重要还由于如果对女性主义方法缺乏理解，女性主义在法律方面的强烈要求就不会被视为是合法的或“正确的”。我怀疑许多认为女性主义不重要或微不足道而对之不屑论及的人们对女性主义有所误解。女性主义者倾向于将其注意力集中在为其各种坚实立场或政治议程进行辩护，甚至在她们之间也是如此。如能在方法问题上给予更大的注意，则可有助于使其辩护更有根基，并可解释为何女性主义的议程经常表现得较为激进(或不够激进)，甚至还可在女性主义者之间建立一些共同基点。

当女性主义者清楚地谈出她们的方法时，她们可以更意识到她们行为的性质，因而可以做得更好。对方法进行考虑可以使我们增添力量。当我要求自己解释自己的行为，我就能知道如何改进我本以为理所当然的行为。在这个过程中，我对改进后的行为就可能更加投入。仅仅是这个改进的可能性即成为本文的主要前提，也是撰写本文的主要动力。

我以讨论“女性主义者”这一标签的意义以及使用该标签的困难性和必要性开始本文。在第二部分我提出了一套我称为是女性主义的法律方法。所有这些方法反映了妇女作为“局外人”的地位,这些局外人,在对占统治地位的法律常规进行挑战和破坏时需要方法,建立更多考虑妇女经历和妇女要求的新的常规也需要方法。本文所分析的方法包括:(1)指出忽视妇女及其他被排斥的团体成员或对之不利的那些现存法律学说的基本论点,并对这些论点进行挑战(提出“妇女问题”);(2)推论基于的理想是:法律决议应实际解决具体困境,而不是对相对立的、经常是互不相配的观点加以静止的选择(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以及(3)基于个人经历和叙述,通过与其他人合作或相互关联的活动加深洞察力、扩大视野(提高觉悟)。

我在发展这些方法时,考虑到一系列方法论问题,女性主义者对这些方法论问题还未充分正视,而这些问题对发展女性主义法律理论与实践的潜力是关键性的。例如,我研究了女性主义方法与实体法规之间的关系。女性主义方法产生于女性主义政治,并在(至少是部分地)推进女性主义实际目标能力方面证实了其可行性。因此,有人可能会辩解说我描述的方法根本不是真正的方法,而是掩饰得不好的、以方法形式出现的有偏见的实体法规。但我的论点是,对任何一套具体方法的辩护必须基于其与实体法的关系视其是否可进行辩护,而不是看这套方法是否为非实体性的(也无法这样做)。我主张女性主义方法的实体基点,并认为这些方法对应用实体法规提出了适当的强制性。

在分析女性主义法律方法的过程中,我也将批判性地审察在法律方法总体内女性主义方法的那一部分。我不主张将抽象推理的(“男性”)推论方法与具体考虑上下文内容的

（“女性”）推论方法作为两个尖锐的对立面。因为这种对立面对传统的法律方法研究与女性主义的方法本身作了错误的描述。我认为这两种方法的区别，更多表现在对法规的基本点及其内在的思想的区别，而不只是表现在逻辑原则上的区别。传统的法律方法极为重视法规的可预见性、确定性和固定性。反之，女性主义法律方法产生于对完全代表现存权力结构的现存法规的批判，该方法重视法规的灵活性以及识别被遗漏观点的能力。

对女性主义法律方法作描述和分析之后，在第三部分我将研究运用这些女性主义法律方法的人们对真理所提出要求的性质。这种研究很重要，因为断定知识或真理的状况使产生这些断定的方法有了意义。通过理性或经验主义探索，客观真理存在的认识论与将认识作为一种特殊权利问题对待的理论或完全否认认识的存在的理论在方法论方面有不同含义。在第三部分我将探索反映在女性主义法律写作方面的四种认识论：理性经验主义、社会立场认识论、后现代主义以及社会位置论，然后说明每一种理论对女性主义方法和政治的含义。我的结论是社会位置论对女性主义认识指出了最好的解释基础。社会位置论驳斥了坚持整体的、固定的、代表不偏不倚真理的客观主义，也驳斥了认为各种真理是相异而平等的相对主义。社会位置论认为，在法律中获得“正确性”的关键在于个人处在特殊片面的情境下感到有责任去改进由此角度产生的观点。我认为这种立场认定经验为知识的基础，这种立场使人们对各种观点采取开放态度，否则，有些观点似乎很自然就被排除在外。在本文结束时，我将解释女性主义的方法不仅是达到女性主义目标的手段，其本身也是基本目的。

## B.“女性主义”作为一种描述的标签

虽然本文确是代表了女性主义的一种特殊的描述,但我论及的女性主义的位置是广义的,包括对现存秩序采取有意识的批判立场,看它如何以各种方式影响到“作为女人”的不同妇女。做一个女性主义者是对各种有争议的社会问题在个人立场上作的政治性选择。正如林达·高登(Linda Gordon)所述:“女性主义……不是从妇女经历中‘自然’产生出来的,而是有争论的政治性解释和斗争,对妇女不具普遍性。”(高登《妇女历史中有何新意?》)再者,作为女性主义者意味着在一个有性别歧视的社会里承认自己所担当的角色,也意味着为实现和转变“我们的性别身份、我们的政治以及我们的选择”承担责任。

运用“女性主义”标签也存在不少问题。首先,可能造成对女性主义发明创造的期望,但这种期望既不是女权主义者意欲去做的,也不是她们能去满足的。这种期望本身表现了对个人成就和个人所有的东西的专注,与女性主义对集体的、相互关联的发现的强调格格不入。女性主义者承认她们的方法和理论的某些重要方面源于其他法律传统。尽管这些传统充满偏见,但其中有些成分应认真对待。然而,将方法或实践或态度加之以女性主义的标签是把它们认作更重大的关键性议题的一部分,这个重大议题来自于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经验。虽然不是每一个女性主义实践和改造的组成部分都是独特的,但这些组成部分集中在一起就提出了一整套现存传统未涉及的关注事项。

其次,运用“女性主义”标签在女性主义者内部造成这样一种倾向,即给“妇女”加以定义,或给“妇女的经历”定一个标准,

该标准为固定的、排他的,具有同质性及对抗性。这是女性主义者曾批评他人所有的一种倾向。将妇女作为一个单一分析类别的倾向有许多危险性。一种危险性是模糊(甚至否认)妇女之间、女性主义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在种族、阶级以及性倾向方面的区别,而这些区别是应该加以考虑的。如果女性主义只讨论那些对白种有特权妇女的压迫性惯例,则可以重新调整特权的分配,但这不能重新构建社会性别的社会及法律意义,也不能证明女性主义的洞察力有力量阐明其他具有排他性的类别。认为“妇女”是一个统一的概念还形成一种对主体很有问题的看法。后结构主义女性主义者曾声称妇女没有核心的身份认同,而是包含了多种互相重叠的社会结构和话语表现。将妇女作为一种分析类别意味着拒绝以上这些观点,而为这种观点认为妇女具有一系列共同的、基本的与历史无关的特点,这些特点构成了妇女的连贯身份认同。

在运用“女性主义”和“妇女”这些词语中,最困难的问题也许是它恢复了大多数女性主义设法消除的一种倾向:将妇女孤立开来加以指责非难。所有提倡考虑区别的努力都面临这一主要困境。虽然忽视区别意味着由区别造成的不平等和压迫现象继续下去,运用区别作为一种分析类别可能加强模式化的观念,以及强化这类别内的人(妇女)的边缘地位。因此,在维持妇女类别或其相应的“女性主义”政治标签以说明妇女是由于其性别而降低身份的同时,女性主义者本身加强了对妇女作为一个群体的认同,而这个群体则成为更易于核降低身份的对象。

尽管有这些困难,这些标签仍然有用。虽然女性主义者是有种族中心主义之嫌的,并过于经常地不承认妇女的生活有多



种性质,不承认有相同经历的妇女可能对政治议程有不同意见,也不承认妇女的社会性别只是身份认同许多来源的一个方面,社会性别仍然是可以帮助分析和改进我们世界的一个范畴。为了坚持女性主义,女性主义者尽管对运用目前可为人们理解的类别仍持批判态度,却仍需运用这些类别。本文保持女性主义作为一种标签、妇女作为一种分析类别,同时对这一作法的误导及危险倾向始终保持警觉。我试图对产生女性主义方法和理论的熟悉的法律传统尽可能加以承认。我也试图尽可能避免形成种族中心论以及单一同质的过于一般化论述所始终存在的危险。我的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改正,但无论是不足之处还是改正之处,都不能认为是最终的结论。

## II. 女性主义在法律中的实践行动

女性主义者“实践法律”时,她们所做的也是其他律师所做的:她们审查一个法律事件或争议的事实,找出这些事实的基本特点,确定应以哪些原则为指导来解决争议,并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分析事实。这个过程的发展不是直线的、连续的或有严谨逻辑的,而是重实效的、相互关联的。事实确定哪些法规合适,法规确定哪些是相关的事实。在实践法律中,女性主义者与其他律师一样,运用一整套法律论证的方法——演绎法、归纳法、类推法以及运用假设、政策和其他一般原则。

然而,女性主义者除运用这些常规方法之外,还运用其他方法。尽管这些方法并不全为女性主义者所专有,这些方法却试图揭示法律事件中易于被传统方法忽略或压制的特点。一种方

法是提出妇女问题,用于披露法律的实质如何将妇女及其他遭排斥的群体的视角悄悄地、毫无理由地湮没下去。另一个方法是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这种方法扩展了法律相关性的传统概念,可使人们对法律中尚未反映出来的案件特点更为敏感。第三个方法是提高觉悟。这个方法对那些直接受上述原则影响的人们通过其个人经历的眼光测试法律原则的有效性。本部分将描述并探讨这些女性主义方法的含义。

### A. 提出妇女问题

如果一个问题经常为人们提出,这个问题就成为一种方法,许多学科的女性主义者经常指出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系列的问题,即所谓“妇女问题”,以找出似乎表现为中性或客观的法规和惯例中社会性别的含义。在本章节中,我将提出法律中妇女问题的方法作为首要的女性主义批判的方法来阐述,并讨论这个方法与女性主义目标和实践实质之间的关系。我也将指出这个方法可以怎样超出社会性别问题的范畴,去涉及以其他特点为基础的种种排斥。

1. 方法:妇女问题提出某种社会惯例或法规中社会性别含义的问题:是否把妇女遗漏了?如果是遗漏了的话,在哪些方面表现出遗漏了妇女?如何改正这一点?如果这样做,会出现怎样不同的局面?在法律方面提出妇女问题意味着考察——无论是什么理由或现存的法律标准和概念对妇女如何不利——法律是怎样不考虑对妇女(而不是男性)更为典型的经历和价值。这个问题假定法律的某些特点不仅可能不是一般意义的中性,而是在特定意义上讲是“男性”的。提出妇女问题的目的是揭示这些特点及其运作,并提出如何改正的建议。

妇女提出法律中的妇女问题为时已久。\*

今天,女性主义者在法律各方面都提出了妇女问题。她们在强奸案件中提出妇女问题,她们提问为什么对被害者同意与否的辩护集中在被告的视角以及他“合理地”认为妇女要什么,而不是集中在妇女的视角以及她“合理地”认为她已向被告表达的她的意愿。妇女提出妇女问题,她们提问为什么她们不能有权以与男性同样的条件担任监狱警卫;为什么在妇女生活中工作与家庭责任的矛盾只视为妇女可在家庭中解决的私人问题,而不是涉及重新构造工作单位的公共问题;或为什么受 1981 年《民权法》保护的“签订和履行合同”权只禁止对建立合同的歧视,而不禁止对解释合同的歧视。“提出妇女问题”揭示了在政治选择和机构安排上妇女的从属地位是如何造成的。如不提出妇女问题,与妇女相关的性别区别就无人审察,而被视为理所当然,并成为证明对妇女不利的法律为合理的根据。妇女问题还揭示了妇女地位反映了社会组织问题,而并不反映妇女而有的特点。正如许多女性主义者所指出的,社会性别的区别存在于各种关系中:存在于社会机构中,存在于工作中、家庭里、俱乐部、运动中、养育孩子的模式中等等;而并不存在于妇女本身。妇女问题在揭露那些不明显具有性别歧视的法律造成的隐蔽影响时,也展示了社会结构包含的常规如何含蓄地使妇女有所不同,以致处于从属地位。

“提出妇女问题”一旦作为一种方法建立起来,就成为一种批判方法,作为法律分析不可分割的部分以确定案件的先例价

---

\* 此处删去了原文对美国妇女从 19 世纪以来在法律界斗争例子的描述。——译注

值、事实说明或对事实的应用法律。女性主义者“实践法律”意味着透过法律表层寻找法规中的性别含义及法规中假设的前提,并坚持应用那些不使妇女总是处于从属地位的法规。这也意味着承认妇女问题总是同“实践法律”有关,“严谨的”法律分析绝不假设社会性别中性论。

2. **妇女问题——方法或政治**:“提出妇女问题”确是一个方法问题,还是诸如法律内容实质或政治等其他问题的面具?美国的法律制度设定方法和内容实质有不同的作用,方法只有在与内容实质的“偏见”分开并独立于该“偏见”的情况下,才能起到其作用。法律方法的规则,如同法律诉讼程序的规则一样,本应防止武断应用实体规则。实体规则说明个人和法律实体的权利及义务(说明什么是法律);方法和程序规则说明为查明及应用内容实质所采取的步骤(如何实行法律并使之起作用)。将方法和程序规则与实体规则分开,有助于保证正常、有准备地应用这些实体规则。因此,实行实体规则传统和可靠的方法可使人们事先认出某些具体活动的后果。方法和过程本身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因为传统的明智认识坚持认为方法和过程本应保护我们不受来自规则外“武断的”影响。在这种传统观点下,人们可能会指责“提出妇女问题”的方法没有尊重将方法和内容实质作必要分离这一点。提出妇女问题确实看似一种“另有用意”的明显政治活动,这种活动远远超过了查明法律与事实并将法律应用于事实的“中性”任务。

其实影响内容实质的不仅是女性主义法律方法,所有的法律方法都是如此,只不过唯独女性主义者为此受到责难。方法影响内容实质的首要途径是,方法中的余地允许人们达到不同的实质性结果。例如,决定哪些事实是相关的,哪些法律先例可

以援引,怎样运用可应用的法律先例,这都使决策者能在较大的范围内选择可接受的实质性结果。在不具备有意义的方法上的限制的情况下,方法上的不确定性越大,一个特定的结果便越可能取决于决策者的实质性选择。这些选择可能遵循某种模式而反映了主宰文化的规范,这点并不奇怪。

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是否存在方法——方法是不可避免的,也不在于方法是否有实质性后果——这也是不可避免的,而在于方法和内容实质之间的关系是否“确当”。有些关系是不确当的。例如,使用单纯追求结果的方法,作决定者可以为了使每一案件达到其所最期望的结果而作出决定,这种作法对决策者不确当地没有施加有意义的限制。强行施加武断或没有理由的限制的方法也是不确当的方法,如要求决策者作出对所有提出要求的妇女有利的决定,或作出反对一切雇主的决定。

与上不同,提出妇女问题的方法在方法与法律内容实质之间建立了正当的关系。这个方法有助于揭露实体规则中的某种偏见。提出妇女问题并不是要求作出对妇女有利的决定,而是要求决策者寻找性别偏见,基于该偏见进行辩争而作出决定。换言之,这种方法要求对一系列以往被忽视的、现在也可能被忽视的人们的利益和关切事项给予特别关注。提出妇女问题的实质在于其所要揭示的问题:即基于社会性别而造成的不利情况。这种方法具有政治性质仅仅是因为它寻找被认为不存在的信息。如果说宣称这种信息可能存在就是政治化了,如果说宣称有必要提出妇女问题就是政治化了,那么,明确或含蓄地声称这种信息不存在也同样具有政治性。

提出妇女问题是向认定法律为中性的假设挑战,只是在法律不是中性时才产生实质性后果。这种方法的偏见是针对揭露

某种偏见的偏见。这种偏见对那些得益于社会性别含意没有得到揭露的法律和法律方法的人们是不利的。如果这是“偏见”，女性主义者必须坚持这些“好的”(或“确当的”)偏见,而不是“坏的”偏见。

## B. 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

有些女性主义者声称妇女的推论过程不同于男性。具体来说,她们言称妇女对事情的处境和来龙去脉更为敏感,她们抵制普遍性原则及一般化论断,特别抵制那些不适合她们自己经验的原则及论断。她们认为不能为了抽象的公正而忽略“日常生活的实际细节”。无论这些说法在实验上是否得到认可,这种推论过程对女性主义者已具有规范意义,许多女性主义者强调,从每一个个体角度寻找事实常常比应用明文规定更为优越,并且根据具体来龙去脉的推论方法更尊重情况的不同点,更尊重无权力者的视角。我将在本节中通过女性主义方法的实际推论探讨这些问题。……

(a) **实际论证:**实际推论很少承认假设的情况(如有的话)。必须做什么、为什么和应如何做都是没有答案的问题,应根据每个具体事实的来龙去脉的错综复杂情况进行考虑。不仅对问题的解决,甚至对什么是问题都应产生于具体情况本身,而不是产生于某些预先确定的定义或规定。

实际推论对问题的处理,不是将其作为二分法的冲突,而是作为多种视角、矛盾和不相一致的困境加以处理。比较理想的作法是,这些困境不一定要求选择某一个原则,而不选另一个原则,而是要求注意具体情况以对困境的各个方面进行“设想综合和协调”。实际推论方法不把具体细节看做恼人的矛盾或不相

干的麻烦,会妨碍顺利地、有逻辑性地应用固定的规则;也不把具体事实看做法律分析的对象,看做应用现有法律的死材料。相反,实际推论方法认为新事实可提供机会,以增进对问题的理解并进行“综合”。任何情况都是独特的,没有可预见的细节,也不可事先对之作一般化的解释。新情况本身有其诱发力,可使作决定者产生“实际”感知,并使其得知法律所期望的目的。……

法律中的实际推论并不也不可能拒绝使用规则。对于从具体到一般的各种规则,实际论证倾向于使用不太具体的规则或“标准”,因为这样的标准给予个体化的分析以更大余地。但法律中的实际推论有必要根据规则进行。规则积累了过去的智慧,必须按新事实提供的偶然及具体细节加以使用。规则是通过法律达到适当目的和结果的路标。规则限制武断的倾向,并“在偏见和情感可能影响判断的情况下维持一种延续性和稳定性。……规则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不可能总是好的判官”。

理想的情况是,规则对新情况所产生的新洞察力和视角给予充分考虑。如上所述,实际推论者认为一种新案件的具体情况要求对规则有新的解释和应用,这种新的解释和应用不仅不是、也不可能是、且不应是事先确定的。在这方面,实际推论方法不同于法律现实主义者对法律特征的观点,他们认为应按必要性而不是可选择性将规则视为不受限制。这些法律现实主义者高度重视规则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而觉得事实过于多种多样,不可预测,使法律制定者不能制定明确的规则。实际推论者却发现,在履行规则中减少对事件偶然性的考虑以致所有争议都可事先确定这一点,不合需要,也不实际。……

(b) **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基于实际论证的传统模式,含有包括妇女问题在内的其他女性主义方法所反映的那些关键性的关注和价值观念问题。实际论证的传统观点视社团规范的合法性为理所当然,因此基本上倾向保守,声称其按规则为社团讲话的人们提出其规范的合法性,而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则向此提出挑战。

当然,任何法律推论形式都不可能不考虑过去的以及社团的规范,因为法律总处于实际和价值观念的情况之中。但是,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所不同于其他形式的实际推论在于它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推论”可以从不是一个而是许多多元重叠的社团中去寻找。女性主义者认为社团的概念有问题,因为她们已指出法律倾向于反映现存的权力结构。她们在提出妇女问题的方法时就表达了对兼容并蓄的关注,在此她们坚持认为没有任何一个社团有合法特权可以代表所有其他社团讲话。从而,女性主义方法拒绝经常在男性的实际推论方法中设定的单一社团的观点,而寻求在主宰文化中没有表现的视角以进行其推论。

然而,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并不是与“男性”演绎式法律推论完全相反的另一端。演绎性的推论方法对任何一套事实都假设固定的、事先存在的法律规则会强行产生单一正确的结果。许多评论者已注意到,实际上现在没有人(男性或女性)为法律推论中严格演绎式的方法进行辩护。有些评论员也认为根据情况的来龙去脉进行推论并不是与“男性”抽象思维完全相反的另一端。一切法律推论的主要形式都包含根据具体情况与抽象推论的两个过程。甚至最传统的法律方法也要求仔细观察某一案件的事实情况以找出该案件与其他案件的相同和不同之点。辨



认一个法律问题、选择先例并应用该先例,都要求对案件细节以及这些细节的相互关系的理解。细节如有变化,规则及其应用也很可能要有变化。……

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同样也不是与“男性”理性论完全相反的另一端。实际推论中寻找共同点、不同点及互相联系之处的过程为理性的过程。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方法肯定给予理性论新的意义。女性主义的理性论承认人们的经验具有更大的多样性,并承认考虑相争与不一致要求的重要性。女性主义理性论公开揭示其特有的立场,明确说明构成该特有社会位置的角度所选择的道德和政治基础,并承认其自己分配和行使权力的含义。女性主义理性论也努力结合情感和理智的成分,并努力发掘新情况的可能性,而不限制于已规定的类别分析。按照这些修正的意义,女性主义的方法是,也应该是可以为人们所理解。女性主义的方法力图对人们的经验给予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意义,并以是否能做到这一点对之加以判断。……

### C. 提高觉悟的方法

扩大视野的另一个女性主义的方法是提高觉悟。提高觉悟的方法是讲述自己的经验,并与也在讲述自己经验的其他人一起寻找各自经验的意义,这是一个相互影响及合作的过程。正如莱斯利·本德(Leslie Bender)所说,“女性主义提高觉悟是通过相互讲述自己的生活事件、探索共同的经验和模式来创造知识。将个人自己遭受的创伤揭示出来,成为集体受压迫的经验”。

提高觉悟是一种试验及察觉差错的方法。参加提高觉悟活动的人向其他人披露一种经验时,她不知道其他人是否会认可。

在这个过程中,更为重要的是冒点风险、暴露弱点,而不是小心翼翼、采取超然态度。在此活动中,更重视诚实的讲述,而不是讲述的连贯性;更重视集体合作,而不是自己独立处世;更重视个人经验的叙述,而不是抽象分析。总的目标不是打击或征服个人,而是增强个人和集体的社会能量。

伊丽莎白·施奈德(Elizabeth Schneider)强调提高觉悟的中心议题是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提高觉悟小组从讲述个人具体经验开始,将该经验与理论结合,实际上是根据经验以及基于理论的经验重新形成理论。理论来自于经验,并体现经验,但又回到经验,以提炼、证实或修正理论。”经验与理论之间的相互作用揭示个人经验的社会层面,也揭示社会经验的个人层面,“从而使个人经验具有政治性”。

提高觉悟作为一种女性主义的方法,不仅在个人成长小组内发挥作用,并且在更公开的机构部门中,通过“对发生的父权制证据作证,通过与父权制的支柱不懈的对话并向它挑战,还通过大众媒介、文艺、政治、游说甚至诉讼”发挥作用。作为婚姻中的强奸、色情文化、工作中的性骚扰、街道袭击以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排斥行为的受害者,妇女在公开场合下讲述自己的经历时,她们就是在运用提高觉悟的方法,针对本来广泛认为对妇女是无害或较好的事件来看其对妇女的影响,以帮助改变公众的看法。

此外,提高觉悟的方法还对法律及机构部门作决定的过程产生一些更普遍的结果。一些女性主义者将她们从女性主义提高觉悟方法中得到的见解用于对法律程序和作法律决定时的规范解释。例如,卡丽·门克尔-梅多(Carrie Menkel-Meadow)推测,随着女律师人数的增加,妇女对作决定所采取的互相影响的

方法将改进法律程序。朱迪思·雷斯尼克(Judith Resnik)也同样说明从女性主义角度判断事件将使法官之间更好合作以作出决定。这些变化的重要含义在于有可能使律师执业及法官判决成为集体事业,而不是由个别人行使其判决和权力。

然而,提高觉悟的方法首先的意义在于它是一种谈论方法的方法(meta-method)。提高觉悟为其他女性主义方法(包括妇女问题和女性主义实际推论)提供了基础结构,使女性主义可以从其个人和他人的经历中吸取见解和洞察力,并使这些见解用于向社会现实的统治观点进行挑战。

提高觉悟的方法大大帮助了女性主义者发展她们的经验,并使她们以反霸权的观点来认识她们的经历。随着提高觉悟作为方法不断成熟,女性主义者中间对某些经历的意义也产生了更多不同的看法,例如,对妇女能否自愿选择异性爱或做母亲;女性主义者从限制色情文化及做代理母亲中是有所得还是有所失;或是否妇女也应服兵役等问题,女性主义者都有不同看法。她们对各自在受压迫的社会中的角色也有不同看法;有些女性主义者指控其他妇女参与对妇女的压迫。甚至在提高觉悟的方法上,女性主义者也有不同看法,有些妇女担心提高觉悟的方法有时迫使妇女将她们的经历转换为正确的政治标准,而不是从经历本身得出正确观点。

这些不同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已超出那些适合女性主义实践的具体方法的范围。如同妇女问题和实际论证方法一样,提高觉悟的方法对知识的概念提出挑战。这种方法预先假定我认为我知道的实际上不一定“正确”。那么,我们怎样才知道我们是“正确”的?或退一步说,什么是正确的?对我声称自己知道的事我应采取什么态度?下一部分我将集中讨论这些问题。

### Ⅲ. 女性主义在法律中的认识论

法律方法中有一个要点,也许是唯一的要点,就是寻求在法律上站得住脚的、或者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正确的”答案。方法本身包含达到正确性的立场。例如,若正确意指发现基于一个固定的实际或道德现实的某些最终客观真理,那么核实是可能的,也就没有进一步认识或怀疑的余地。另一方面,若正确意指某人已表示自己个人的选择和利益,而并不声称其选择和利益比其他人的选择和利益更正确,那么,正确只是用以肯定某人的个人观点,核实就是不可能的,也没有意义。

我将在本节针对什么是法律的“正确性”,探索一些女性主义的解释。首先,研究一下由女性主义理论产生的一系列论点。这些是通常包括在女性主义认识论讨论中的三种论点:理性/经验主义论点、主观立场认识论的观点及后现代主义。此外,我还将研究第四种观点——社会位置论,社会位置论将前三者的某些方面综合起来,构成一个新的、我认为令人满意的整体。我将从我所描述的反映在女性主义方法中同样的实际观点对各个观点进行评价:该观点能怎样帮助女性主义者运用女性主义方法引发女性主义所需要的那种洞察力、价值及自我认识,以对现存的权力结构进行尖锐挑战,重建新的、更好的结构。这些标准被公认为是循环式的:我根据女性主义声称的知识来评价知识理论有多大意义,再从取得知识的方法来评价知识的意义。这一循环与我所主张的女性主义的一个主要特点相一致。任何价值观和真理,包括女性主义的价值观和真理必须能在产生该价值

观和真理的社会现实情况中说明其意义。对上述论点的任何解释也必须在实践中得到证实。

#### A. 理性/经验主义论的立场

许多学科的女性主义者尽了极大努力,以其本学科的标准指出如何对已被接受的方法加以改进。这些努力导致了各学科中对妇女描述的澄清,如将妇女描述为道德低劣、心理不稳定,而在历史上微不足道,这类描述在这些学科中早已被公认为是权威性的,并且不可置疑。

法律学科的女性主义者同样试图以法律为工具,根据她们自己的主张来改进法律。女性主义者经常使用本文第二部分讨论的方法向无数法律中对妇女的假设进行挑战,并指出基于这些假设的法律不是理性的,也不是中立的,而是非理性且带有偏见的。女性主义者在进行挑战中,站在理性/经验主义论的立场论断法律不是客观的,但在指出和改正错误的假设的过程中,可以使法律更为客观。……

有些女性主义者指责改进法律的经验主义基础或其理性基础仅仅是“改良主义”,并不能触及法律深层的社会性别性质。可惜这种指责低估了所有女性主义者都参加的经验主义论证向法律挑战所带来的对妇女看法的巨大转变。女性主义的理性/经验主义论开始揭露许多学科中广泛存在的对妇女错误的实际假设,并在许多方面深刻地改变了妇女对现存社会的认识。然而,很少妇女(如有的话)完全站在理性/经验主义的立场行事,因为这种立场把她们的注意力限制于实际事项的而不是规范的准确性,因此就没有考虑到在现实社会结构中实际或理性的主张掩盖了规范结构。经验主义理性论的观点向现存的有关现实

假设进行挑战,特别是向将妇女模式化的不准确的现实进行了挑战。但是如果现实没有代表性或不客观,且又不能超脱政治、纠正不正确观点的方法,最终便不能为理解和重建那个现实提供基础。理性/经验主义论的假设,诸如客观性和中立性原则可以向法律中的经验主义论断提出疑问,没能承认可知性本身是一个可争论的问题。我将在以下几节中探讨有关向可知性挑战而不是事先假设的立场。

## B. 社会立场认识论

女性主义思想中的可知性问题来源于女性主义者观察到妇女的所知是由男性文化确定的(也许是确定得过头了)。有些女性主义者对过分确定妇女所知的问题最为关心,因此她们发展了一种“社会立场认识论”作为女性主义声明她们自己的法律方法、法律推理以及要求实质性的法律改革为“正确”的基础。

女性主义社会立场认识论确认妇女处于受害者的地位,并以处于这种特殊地位说明她们对压迫的理解是其他人所没有的。她们以此在争论中说明,她们的痛苦和处于从属地位使受压迫者“有动力去找出问题所在,批判对现实的公认的解释,并发掘新的、更正确的理解世界的方法”[A·贾格(A. Jaggar),《女性主义政治与人性》]。因此,受害者的经验对现实所揭示的真理是非受害者看不到的。

妇女知道世界的存在,其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这个世界向我们迎面击来,实实在在地向我们袭击。从一开始就不属于我们的这个世界,强奸我们、殴打我们,将我们作为色情猎物出卖,强行对我们加以种种限制。不管我们对这个世界怎么想,不管我们如何试图想像其不存在或将其

想像成另一种形态使我们可以居住其中,这个世界仍真实地存在。其存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们知道这个世界就在这里,因为不管我们做什么,我们都逃不出这个世界。[C·麦金农(C. Mackinnon)]

女性主义者从妇女经验的不同方面找到了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根基。后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在家庭和市场的生产活动中找到了根基;其他人强调妇女在性别等级中、在妇女自己的身体中或在妇女对男性暴力引起的痛苦和恐惧的反应中寻找妇女的地位。无论其来源是什么,这些女性主义者声称,受压迫者被剥夺了物质所有,却使她们有一种视角,使她们能得到知识,而这种视角和知识是压迫者不可能有的。

认识论的观点对女性主义理解我们各自在社会中的定位与我们所有的“知识”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有很大帮助。……

认识论的观点最终还有一个难点,即这种观点引起的我们/他们在行动和态度上的敌对关系。确认受害者的观点似乎就要求有敌人、做坏事的人、害人的人。那些确认为是受害者(“我们”)的人与其他人(“他们”)处于完全对立的地位,“他们”声称他们有更优越的知识这一点不仅是虚假的,而且从更深层意义上讲,是值得怀疑的,这种知识带有阴谋性,而且有害,也是违法的。你(每个人)如果不是和我们站在一起,就是反对我们。男人是演员——不是无辜的演员,而是邪恶的、腐败的、不可救药的演员,他们合谋保护男性的利益,使妇女持续处于从属地位。甚至妇女都必须选择站在哪一边,那些选择得不好的就遭到谴责。

这种有害的态度妨碍女性主义的实践,影响未来可成为女性主义朋友的那些人对女性主义的理解,也使之失去潜在的同

情者,更严重的是,将妇女面临的问题歪曲了:问题不在于男性可以“自由”行动,而妇女不能,而在于男性和妇女都在不同但又相关的情况下受到社会性别的限制。社会性别建构的神秘意识形态也控制着男性,尽管他们从中得益不少。正如简·弗莱克斯(Jane Flax)所说,“如果我们不把社会性别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而是作为人们之间天生的对立关系,我们就不能认识在特定社会里不同妇女(或男性)权力和压迫的多样性和局限性”。简言之,必须认清对社会性别问题的改造,不是征服现在掌握所有权力的男性敌人,而是从根本上改变维持目前压迫和被压迫关系的意识形态。

### C. 后现代主义

后现代主义或后结构主义对基要主义(foundationalism)的批评是以十分不同的方法来解决可知性问题的。社会立场认识论的观点将知识的来源从压迫者转到受压迫者,而后现代主义对基要主义的批评则就知识的可能性提出疑问,包括把人们分类的知识,例如分出来“妇女”。这种批评不同意本质主义(essentialism)思想,而认为主体,包括女性主体,并没有核心的身份认同,而是通过以不同方式相互覆盖、交叉和矛盾的多种结构和话语构成。虽然这些结构和话语“武断地决定了”妇女,并由此产生“对身份认同和自主性”有区别的主体经验,不过后现代主义认为主体所经历的任何现实都不能超越现实,也不具有代表性(representational),而是特殊的、浮动变化的,该现实是由一系列复杂的社会背景构成的。这种观点认为,作为人类或女性,严格地说,都是一种社会、历史和文化结构的问题。

后现代主义的批评向语言、法律及其他社会构造系统中的



二元对立提出挑战,这二元对立只推崇一面——男性、理性、客观性,而将其对立面——女性、非理性、主观性推向边缘位置。后现代主义将这些声称其有外部根基或权威合法性的对立面和所有其他权力或真理体系的根基去除,与此同时,也将为社会改革提出的任何具体议程的根基去除。用南希·弗雷泽(Nancy Fraser)和琳达·尼科尔森(Linda Nicholson)的话说,后现代主义的社会批评“不受任何普遍性理论基础的约束,也不再受哲学的羁绊,社会批评的形式或特点变化了,变为更实际、更考虑特殊的具体背景和当地的情况了”。不存在外在的贯穿一切的合理性体系。“在调查现场之外没有设立特别法庭。”相反,它重视实践发展其自己的组构标准,而这些标准是“多样的、当地的,也是内在的”(弗雷泽与尼科尔森)。

后现代主义对基要主义的批评通过批判性法学运动进入法律话语。与此运动有联系的女性主义者强调法律的不确定性,也强调尽管法律声称其中立和客观,法律掩盖了具体的等级制度和权力分配。这些女性主义者参与了解构主义的研究项目,揭示了法律和法律假设中广泛存在的隐蔽的性别偏见。这些项目的基本点是其重要的见解,即不仅法律本身,法律有效性和合法性的标准,都是社会构思而不是普遍性的已知事物。

虽然后现代主义对基要主义的批评对女性主义法律理论有巨大影响,但有些女性主义者警告说,这种批评不仅对现存权力结构是个威胁,对女性主义的理论和行动也是个威胁。在女性主义的理论和行动反对某一具体妇女受压迫的事例的情况下,这种否认独立限定的现实存在的知识论似乎也否认了女性主义理论(和行动)的基础。不具备客观性的概念,女性主义者就很难说明,她们从男性霸权主义中脱颖而出这一状况,要比她们已

抛弃的情况更为真实,而不是杜撰的;或者说,她们也很难说明她们的真实经验比那些与她们很不相同的妇女的真实经验有更牢固的基础。因此,正如戴博拉·罗德(Deborah Rhode)所评述,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女性主义者处于这样一种尴尬境地:一方面坚持认为性别压迫的存在,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削弱了她们证实性别压迫存在的能力。女性主义者需要对认知有这样一种态度,即考虑到任何知识的有条件性和偶然性,同时允许从真实性和客观性的概念出发,使有意义的改革始终在议事日程上。后现代主义对基要主义的批评对许多女性主义者有说服力,她们的经验证明,被称作是普遍真理的法规和原则反映了加剧妇女从属性地位的特殊有条件的现实,但同时,女性主义者必须坚持她们辨识出不可接受的压迫形式,必须坚持她们对一个没有压迫的世界可作更好的描绘。

为更集中于重建,女性主义者需要一种认知理论来强调和引导她们对事物新意义的构建。女性主义者必须既能解构,又能构建认知。在下一节中,我将以社会位置论作为对认知的一种立场,从这种立场出发,女性主义者可以信赖其认知,并按照此认知行动,但女性主义者仍必须承认并改进她们多种的社会基础。

#### D. 社会位置论

社会位置论是一种立场,从这种立场出发,可清楚地解释一系列明显不一致的女性主义“真理”的意义。社会位置论的立场承认经验主义真理、价值和知识及其条件性的存在。这为女性主义者从事其承诺的任务和政治行动提供了基础,但也使之认识到这些承诺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可以进一步批判地评估和修

止的。

如同社会立场认识论一样,社会位置论保持基于经验的认知概念。经验与个人目前观点相互作用产生对事物新的理解,并帮助个人与其他人一起对这些观点进行解释。因此,由于妇女所处的被排斥的地位,妇女开始“认识”有关被排斥的某些事情,认识到这种排斥的微妙之处是以“客观”法规及构建作为掩饰、其普遍性、为妇女带来的痛苦,以及改变这种状况的必要性。这些理解可对难题作出决定,并不以武断的态度解决问题。

然而,如同后现代主义立场一样,社会位置论不承认真理的完善性、外在性和客观性。社会位置论认知的主张者认为真理有其具体位置而且是不全面的。真理的位置来自于参与具体活动和具体关系。这些关系(非指个人本质或天生的特性)说明个人的视角,并为事物的意义、辨认及政治承诺提供位置。……

真理的不全面性在于以个人的视角提出的真理以及从个人视角对真理的判断必然是不完全的。任何人都是从某种限定的视角理解事物的。例如,一个男人在经历色情文化中,其特殊的出身环境与外界的各种关系、种族、社会阶级及其对性交方式的选择等等将影响其对色情文化“真实情况”的认识。一个女人经历怀孕过程,其特殊的出身环境、种族、社会阶级、与外界的各种关系及其对性交方式的选择等等,也将影响其对怀孕过程“真实情况”的认识。结果是,总会有“认知者”知道某些知识,而这是其他人所不知道的。任何个人的真理都不是完全和终极的。

由于知识来自于社会内容,而且形式多种多样,增加知识的关键在于努力扩展个人有限的视角。自律极为重要。我的视角为我提供特殊知识的来源,这是一种限定的知识,但我可以努力超越它而得到改进,理解别人的视角,并扩大我辨认能力的来

源。当然我不能超脱我的视角；一般说来，我现有的视角限制了我的观点。但我可以引申我的想像力以辨认和理解他人的视角，从而改进我的视角。

社会位置论要求探索并检查其他人的视角，这可以对所有个人、包括女性主义者中那些总想将自己观点强加于世界的特有倾向有所阻扼。这一要求不允许某些女性主义立场可以置之一边而不受到批评检查。例如，当女性主义反对有限制性的堕胎法时，社会位置论则迫使她们去理解与她们不同的观点，例如，那种认为允许不受限制选择堕胎的权利触犯了认为人的潜在生命神圣不可侵犯的观点。当妇女针对在离婚时父母对孩子可以共同监护的法律选择进行争辩时，社会位置论迫使她们看到有些父亲对孩子负责的愿望，看到双亲应有共同平等的地位。当女性主义者力争对强奸法进行根本改革时，社会位置论迫使她们考虑某些男人的立场，这些男人的社会条件引起他们对某些女人的行动解释为“诱惑”，而不是阻止他们对其进行性交行为。

尽管从社会位置论的立场出发，我必须考虑其他人的观点，但我不必接受他们的真理，并将之变成我自己的真理。社会位置论并不是一种策略性的过程，试图对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加以调和。社会位置论使人们承担两重责任，一方面根据女性主义方法引出的现有真理和价值形成个人承诺；另一方面对以前没有认识的视角进行研究，不排除这样的研究会改变原来的承诺。当然，实际上可能同时、平均并持续地进行以上两种活动，但社会位置论提倡一种以自我批评的态度进行活动，在活动时，考虑到进行活动所依据的真理是需要不断改进、修改和纠正的。

在对真理和价值不断进行批评、重新审查的过程中，有些“真理”似乎会逐渐固定下来，成为终局。诸如“我应爱我的孩

子”、“我不应随便杀人”或“民主总比独裁好”等主张在我的身份认同和我的经历的世界中似乎是极为“本质性”的价值观,永远也不能被取代,甚至会成为我判断他人的标准。这些真理似乎确认真理确实存在的观点(真理应该存在,这些事物都是真实的),但问题是我要能找到真理。对女性主义者来说,结束社会性别压迫的任务已成为一个“永久的真理”。问题在于人们有把“真理”的单子列得太长的倾向,对真理的内容太缺乏批评,而过于严重、也过于教条地对之加以维护。

社会位置论既接受那些肯定真理的可靠的、以经验为依据的基础,认为理论和行动也应以此为基础;又对这些基础提出问题,加以改进。将真理理解为“真实的”,意思就是:真理是个别人从其具体社会关系的经验中产生出来的,这样就可以接受多元化的真理。同样地,如果将真理理解为是不全面的、带有条件性的,则每个人或群体就能以更诚实的、自我批评的态度看待他人真理的价值及潜在的可取之处来处理自己的真理。……社会位置论的立场能够调和在女性主义思想内承认人们生活中的多样性以及试图超脱这种多样性的价值之间的明显的矛盾。女性主义者,如同那些与批判法学运动有联系的人一样,知道当那些有权力的人佯称他们的利益是自然的、客观的,也是必然的,他们便会压制并忽略其他人的多样性视角。这种理解迫使女性主义者持续不断地努力检验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不自觉地也将她们自己的经历强加于他人。然而,理解人类的多样性也是理解人类的共同性。从社会位置论的观点出发,我可以通过努力找出其他人的视角中不仅与我的视角不同之处,也找出其相同之处,以取得对自己的认识。这种努力实际上是进一步获取知识的“基础”。当我通过了解他人而了解自己时,我自己的生活就有

了意义。事实上,正是当我停止承认我与他人的相互联系时,我不可避免地会将自己的经历强加于他人,而使“与他们的认同成为不可能”。

由于社会位置论能将知识与探索他人的视角联系起来,所以它为女性主义者坚持接受他人经历的多样性、同时认识与他人之间相互联系及共享人类共同性提供了最好的立足点。这两重的集中点是寻求个人和社团的知识两者之间既分离而又相互依存的关系。人们已注意到,在最近的学术研究中,有些人企图复苏共和主义和公共道德的理想,但谈论“共同的”和“公共的”利益时,他们却没能适当注意这些词代表哪些人的利益,而又排除哪些人的利益这个问题。社会位置论认为社团的起源在于其多样性,并强调弗兰克·米歇尔门(Frank Michelman)对人类共性的结论:“人类普遍性在于其差异性。差异性为我们根本的共同之处。”

本文讨论的三种方法肯定了社会位置论的观点,也由这一观点得到加强。在提出妇女问题时,女性主义者将自己置于这种妇女视角立场上,即在不同方式及不同程度上受声称是中立和客观的法规和思想体系影响的视角。她们以具体的、有自我意识的视角自觉地向这些法规和思想体系挑战的过程,来说明、揭示和纠正不同形式对妇女的压迫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女性主义的实际推论法也揭露并帮助限制普遍性法规及假设所带来的危害;普遍性的假设将永远存在,但按具体情况进行推论的方法可以帮助找出这些假设中哪些是有用的、哪些应予以取消。提高觉悟的方法将推论的过程与从某一套道德和政治观点转向其他道德和政治观点有关的具体经验联系起来。社会位置论的认识促进人们对提高觉悟中遇到的压迫性的正统观念这些特殊

问题加强警觉性。通过合作的相互作用产生的观点应始终接受挑战,而不要成为在所有社会结构中都有那种倾向的俘虏,即认为某些观点政治上完全“正确”因而不可置疑。

社会位置论的认识要求既建立并保持好的法律,也更新解构和改进该法律的方法。除集中于现有的情况外,女性主义方法必须有足够的灵活性,发现新的压迫和偏见的形式,并将其公诸于众。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推论和提高觉悟的方法都是自我更新的方法,可以持续不断有新的发现。通过批判性的实践,新的方法产生,并导致提出新问题、改善不全面的观点、制定更好的法律,而又进一步发掘批判性的方法。

#### IV. 结论:女性主义方法作为目的

我曾表述我的观点,女性主义方法是达到女性主义目的的方法:提出妇女问题、女性主义实际推论及提高觉悟均来自于女性主义持续不断的实践。建立了女性主义的社会位置论立场后,我要扩大我的观点,说明女性主义方法本身也是目的。社会位置论概念的中心思想是:虽然部分客观性有可能存在,但这是过渡性的,因此必须对之不断进行重估、解构和改造。作这种努力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希望构成我所坚持的乐观主义的女性主义。在这种女性主义思想指导下,人类的繁荣即意味着人们通过我所描述的那些批判性但也是建设性的女性主义方法在世界上从事各种活动。这些方法能为女性主义者提出如何实践法律以揭示她们是什么样的人,并希望成为什么样的人。

我认为这是女性主义最中心的目标:从承认自己局限性的

立足点出发,与他人一起参与批判性和改造性的过程,以进一步寻求不完整的知识。这个目标是女性主义的基础,这个基础将探索进一步理解与对该理解不断进行批判结合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女性主义实践即女性主义的认知,反之亦然。

马元曦 译 谭兢嫦 校



## 《不确定的词语概念——美国文化中社会性别的磋商较量》序言

[按] 本文发表于1990年——女权主义人类学诞生20年之后。早期的女权主义人类学试图说明,虽然每种文化都有独特的信仰,但是社会性别是各个文化都具有的重要特征,社会性别的不平等在各文化中也都存在;并认为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是由妇女同家庭和育儿的联系造成的,尽管家庭和育儿的实践在各文化中差异很大。到了80年代,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开始对这种假定提出疑问。她们开始发问:文化是怎样对妇女的活动、“家庭”、女性特征和男性特征制定出不同的内容和意义的?她们看到,男女的不平等不是女人的育儿重负所致,而是因为文化贬低妇女的这些活动,贬低一切同女性相关联的事物。

90年代的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对社会性别提出的问题并不局限于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也审视妇女之间的不平等。对殖民主义历史、种族、性文化问题的关注产生了将社会性别同其他不平等形态联系起来的研究。与此同时,后结构主义有关权力和主体性的理论也影响了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她们开始研究社会性别身份是如何形成的,以及消除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努力是如何在权力结构之内生发的。

这篇序言勾画出当今美国人类学界女权主义学术的动态和方向,也展现了其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作者们十分关注社会性别观念在历史过程中的演变,以及人们如何通过磋商较量来改变其既定的内涵。社会性别的定义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具有着再定义和再塑造的可能性。由不同种族和族裔的学者丰富起来的女权主义人类学体现了一种反映社会多重矛盾的多元性学术。虽然本文所涉及的美国社会文化具体问题与中国现实问题有许多差别,但是本文所探讨的理论问题的意义及所介绍的各种方法角度可以运用于中国妇女研究。如何认识中国不同地区、不同阶级、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民族的妇女的异同点?如何考察中国社会性别的多样形态和多变过程?本文可以给我们不少启迪。限于篇幅,译者对原著注释中许多文献出处和引文作了删节。(罗·丽莎、伍明)

您是位有一颗丝绸般柔软宁静的心,22岁—32岁之间的亚洲女人吗?如有兴趣,请回信给一位有玉石般心肠的、6英尺高、36岁的白种男性。

精力充沛的双性恋母亲,29岁,寻找一位重视娱乐、家庭和社区的具有爱心的人。这人必须不吸毒、不酗酒、不持

僵化的性别角色观念。

如果我俩相处融洽,您不会再经受贫困。我是一个成功的单身白种男性商人。如果您热爱乡村生活方式和有爱心的男性,请今天就来信。带一个孩子的母亲也可以。

征求精子捐献。单身犹太裔女性,39岁,希望生孩子但无伴侣。请寄给我您的健康史、相片和短笺。

单身白种男性,32岁,寻找一位乐于支配人的女性,她会训练我对她进行恰到好处的服务。只愿使她满足。请来信提出您所有的要求。<sup>①</sup>

以上这几则寻偶广告究竟是反映了激动人心的多种选择,还是对压迫人的社会性别刻板模式的重复?和美国当今社会中许多带有社会性别意义的再表现(representation)一样,上述广告把两种意思都包含了。目前,各种诱人的男女生活方式选择,各种政治信念、工作和家庭角色,被称为“选择性的”、“新传统的”、“后女权主义的”等等。对消费者来说,它们似乎为改变自己、获得再生提供了新途径。然而,社会性别身份认同的自由市场的理想显然是个幻觉。每个人都发现在许多方面有阻力和障碍,没有哪种选择可以避免日常生活中的贫困、种族主义、男性统治等不公正。不过,在过去几十年里,重塑社会性别的可能性确实明显地出现了。使人深思的问题是:这些多样性和社会变化是掩盖了稳固的压迫形式,还是显示了具有创造性的抵抗和赋予权力的状态?

本文集是为了探讨这类理解美国社会性别的核心问题而编撰的。撰稿者们是美国人类学和女权主义学者,她们将以往研究外民族社会的民族志考察角度转向对我们自己社会日常生活

的审视。具体地说,文集中的论文探讨美国文化中关于社会性别、生育和性的多种多样的理解是怎样在不同的背景中构成的。<sup>②</sup>我们综合了政治经济学的见解和人类学中文化和阐释的方法,致力于探究意义是怎样既形成了社会过程和社会体制、又在社会过程和社会体制中被形成的。

论文作者们都接受这个理论设想,即,社会性别不是一个统一的范畴,而是多层次的、不断变化的。由于社会性别的多重性在社会和文化不和谐的时刻最为明显,<sup>③</sup>许多作者集中研究那些对标为女性和男性的定义和活动产生争议的情景。作者们毫无歉意地从卷入的立场出发来研究这些有争议的领域。我们既是作为分析家又是作为行动者来研究这些问题和冲突。我们很清楚研究下述这些公共争论的话题的政治意义:堕胎、少女怀孕、生育技术,我们也很清楚研究在工作场所、社区、学校、教堂中正在发展的局部性的矛盾的政治意义。本论文集的主题是:在当代美国,社会性别是在怎样的磋商较量过程中形成的?我们对“社会性别”的定义是:一个社会把人们组织到男性和女性范畴里去的方式,以及围绕这些范畴产生出意义的方式。论文的作者们认为社会性别不是一个固定的、“自然的”,而是一个容易变化的、尤其是通过磋商较量(negotiation)而变化的范畴。我们集中在磋商较量这个概念上,因为它意味着一个理解“差异”的动态方法。人类学、女权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哲学的许多最近的理论都表达了对“差异”的关注。<sup>④</sup>最近的这类研究把注意力转向了那些对占统治地位的制度和观念提出不同视角和进行抵制的人们——尤其是妇女、文化少数民族(族裔)和种族少数民族。其结果是打破了“文化”和“社会”这类整体性概念。作为民族学者,我们很注意人们对各种“差异”范畴的学习、接受、磋商

较量和抵制的各种方式。这些关于差异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界定和限制着人们。

总地来说,作者们讨论和结合了“社会性别的磋商较量”这句话包含的两种含义。她们展示了追求特殊的和往往冲突的利益的人们是怎样争论和重新界定社会性别化的词语和社会关系的——就像洽谈一笔生意那样。她们还展示了妇女和男人们同与之共生存的观念和体制的斗争——就像越过一道激流一样。

作者们共同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近来许多理论著述所探索的:社会性别是怎样在特定的“话语”(discourses)中获得其定义和力量的?<sup>⑥</sup>我们对话语的理解是,它涉及到说话和一系列非语言的惯例这两种方式,因为这两种方式都创造和维持了社会范畴和身份认同。所以我们说,科学语言和科学机构形成了一种话语;80年代美国社会中对右翼政策的争论产生了一种话语。话语形成了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关系,维持了社会体制和社会过程中的统治模式,所以就这些方面来说,话语总是具有政治性的。事实上,话语创造了有关我们的需求、我们应得到的、我们是谁的观念;这些话语受到挑战和被重新界定之时,就是政治斗争出现之际。话语是可以被替换或被改变的。因此话语的概念可以用来拆散经典人类学对“文化”理解中的统一性和同一性。本书的作者们对字面意义上的话语也很感兴趣,因为人类学者一直是靠人们所说的自己的事来进行研究的。不过本书的作者们不只是对人们所说的进行阐释归纳,而是从文学批评理论那里借用了不少方法来分析人们的说话,她们审视人们说话的风格、所用的词汇、叙述的步骤、问答回应,以及人们说话时的社会背景。

本文集可说是加入了一场自60年代末美国女权主义第二

次浪潮开始发展起来的大讨论。<sup>⑥</sup>20 世纪末的妇女经历着许多社会变迁——在就业大军和高等教育中妇女人数的增长、离婚率的上升、避孕方法和堕胎的合法化以及实际堕胎的增多、生育率的降低和单身母亲为户主的家庭的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第二次女权主义浪潮创造了一系列的词汇来打破以往对于男女的设想，以开创谈论社会性别和权力的新方式。女权主义者们一直在反对陈旧的性别歧视的角度，同时在她们之间也一直有不同意见，围绕着代理母亲和色情行业的法律斗争，女权主义者和广大妇女所作出的复杂反应就是这种不一致的两个最近的例子。这些争论反映出在对种族、阶级、性行为进行的日常磋商较量中，妇女所处的环境的不平衡。由于本书反映和讨论了女权主义对多样性问题的新关注，所以理解这些观念的演变、尤其是同人类学有关的观念的演变是相当重要的。

### 女权主义、人类学及多样性的挑战

关注着妇女利益参差性的美国女权主义者一直在努力扩大早期女权主义的关注点，即男女差别，对男女差别的全神贯注假定所有妇女的经历都是相似的。扩大关注范围的努力从有色种族妇女那儿获得了最有力的推动。如贝尔·霍克斯(Bell Hooks)和芭芭拉·史密斯(Barbara Smith)批评道，当享有特权的白人妇女把表达她们文化和历史特点的斗争目标普遍化，说成是“全体妇女”的目标时，就会产生种族主义和阶级偏见。有色种族妇女描述自己经历的著述，尤其是女同性恋的著述，拓宽了女权主义研究领域，而以往研究的问题仅对白人中产阶级异性恋妇女显得重要。另外一些学者重新发现了一个范围更广的妇女积极分子为社区工作的历史——当然这样的历史并不总是以白人女权

主义的要求来写的。

在一个陷入了普遍性概念化困境的理论氛围中,有色种族妇女振兴美国女权主义理论的努力是特别可喜的。这种概念化的理论脱离了那些最初刺激起第二次女权主义浪潮的社会生活中的窘迫艰难。在过去十年中许多最引人注目的女权主义理论流派采取了一种单一的普遍的性别差异理论框架。例如,在70年代,文化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性别差异是一切不平等形式的基础。许多美国心理学者假定在男女自我定义的方式中有一条普遍存在的分界线,即便他们是从诸如社会化理论、精神分析或道德推论等很不相同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许多运用解构理论和拉康精神分析理论的文学批评家也认为社会性别是差异的一个基本“象征符号”,是所有人类交往的基础。

上述社会性别理论框架——寻找普遍性的理论模式有其持久的吸引力。对许多女权主义学者来说,当她们面对着已确立起来的知识传统——各种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精神分析等等,为创造在学术界具有合法地位的理论而斗争时,这种理论似乎最具有令人满意的“理论性”。这也可能是女权主义人类学成为70年代初期妇女学里最令人注目的一翼的原因,那时其注意力集中在妇女普遍的从属性的问题上。第二次浪潮初期的女权主义者向人类学者提出社会性别不平等、男性统治和父权制在全球的起源和范围的问题。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对这些问题提供了普遍的综合性的回答。有些学者认为各地妇女都承担的生养孩子的角色设定了妇女对“家务”的关切(与此相对照的是男性更为广泛的“公共”取向),或是认为这些角色创造了象征性的联系,“女性”同“自然”世界有更紧密的联系,因而显得不如“男性”那样具有“文化”。另一些学者提出,女人作为男性的性工具和

婚姻交换对象在世界各地都处于从属地位。一些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的学者们提出应更重视历史,她们拒绝接受普遍性的差异的想法。但是在70年代,有些马克思主义者却提出了她们自己的全球性演变的设想。她们争辩道:社会性别不平等是伴随着国家和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在较平等的前阶级社会中,男女享有平等互尊的关系。

所有这些解释都建立在民族志记录的基础上,而这个记录本身受到一个假设的影响,即尽管有跨文化的差异,社会性别在各地都由同样的方式形成。然而,当女权主义研究者们开始对社会性别和男性统治提出新问题时,她们发现自己所描述的各种情形同普遍化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刻板模式是冲突的,无论那是女权主义的模式还是其他模式。例如,她们描述了没有自然/文化或公共/私人这类社会性别两分模式的文化形态。她们描述了一些氏族群体中,妇女作为“姐妹”扮演了重要的公共角色,有些婚姻安排中年长的妇女经常起了同男人一样的作用。面对着她们识别文化独特性的专业训练同当时流行的综合性的比较框架之间的矛盾,许多研究者向综合性的理论提出挑战。到了80年代,女权主义人类学界内的理论挑战避免综合性的解释,以利于跨文化、跨历史地辨识社会性别各种各样的形态。

许多女权主义人类学者转而将社会性别作为不平等制度的一个方面来研究,不平等制度可能包括年龄、级别、族裔、阶级等等。通过调查各种不同的不平等原则是如何交织起来的,她们创造了多种“社会性别制度”具体形态的模式来取代70年代的宏大体系。例如,人类学者研究了古巴殖民地时期的婚姻习俗成为种族和阶级等级制再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的方式,以及在非洲部落制度里社会性别意识形态延续老年和青年男性之间的



不平衡关系的方式。

然而,这些模式也有其自己的问题,尤其是它们对社会行动者的能动性和主体性这类问题表现迟钝。到了80年代末又出现了要求有更复杂的分析方法的呼吁,这一回学者们提出应揭示一个社会内部的社会和文化过程的多元性和不稳定性。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加入了同其他专业领域的学者的对话,发展了对竞争的话语、意识的多种形态、抵抗压迫环境的各种方式这些新问题的关注。

这本文集所选的论文没有强调某个单一的方面,如社会化过程或婚姻结构,而是展示各种社会场所中不同的制造社会性别的过程,这些场所包括学校、诊所、教堂、法庭、商店,以及各种社会运动。通过调查多种多样的场所,这些论文显示了在一个单一“文化”内社会性别形成的复杂性。它们瓦解了学术界和大众文化中的刻板模式,这些刻板模式将社会性别的形成仅仅同父母教育、性行为或家庭相联系;这些模式被研究者置于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来审视,成了研究的对象而不是研究的指南。此外,研究者们将社会性别同其他身份和差异形态交织在一起审视,如种族、族裔、阶级、性选择、宗教、政治,等等。

本书表现了妇女对社会性别角色和其他社会身份的建构和斗争的主动、自觉的参与。作者们展示了在社会运动、罢工和其他政治活动中社会性别的再塑。在这些社会性别的磋商较量过程中,女权主义的影响虽然至关重要,但这些论文说明既不存在单一的、一成不变的“妇女利益”,也没有“女权主义”和“非女权主义思想”之间划一的争论。

为了探索妇女的主体经历和每日发生的意识与统治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一些作者运用了女权主义后结构主义批评的见

解。这些理论强调女人和男人的身份认同都是不连贯的、多面的、在不同的情境中变化的。在本文集中,这些见解被作者们扩展到文本分析之外,被用于调查社会过程是怎样制造或肯定社会性别范畴以及怎样向其挑战的。

## 美国文化中社会性别的矛盾

作者们在力图把握当今美国文化的困境时,有两个主题一再出现。第一,许多论文讨论了妇女的实际经历和妇女是无私的良母这个普遍化美国理想之间的冲突。第二(和前面有关),许多作者探索了妇女作为工作者、社区成员和活动分子的身份认同的多样性。这种理想和实际经历的冲突是200年前就影响了美国社会性别分工的诸矛盾的遗产,这些矛盾以各种形式一直延续至今。

在美国历史上,“家庭领域”和“公共领域”被视为既分离又有联系的女性和男性的范围。自工业化以来,把“家庭”作为妇女的领域从“工作场所”区分开来的过程,伴随着对家庭领域任务的详尽描述和对附加在家务、育儿、照顾家庭成员之上的文化意义的精心阐述。不过尽管家务劳动被大大发挥了,它却始终是家庭中无报酬的劳动(或者是低报酬的劳动,由处于不利的阶级地位的妇女承担)。在伴随着这样的安排而发展起来的话语中,妇女被看作是养育者,免于商业世界的活动,她们的兴趣大多在于做母亲和为他人谋福利,而不是关注自己的需求。与此相对照,工资劳动场所被看成是男性领域,是一个充满竞争、追求个人利益和个人成就的世界。男人和女人的社会经历显然同这些分类并不一致。比如,非洲裔美国妻子和母亲参加劳动力的比例一直很高。然而,发扬母亲角色、将家庭和劳动场所作社

会性别的隔离继续影响着旨在改变男女权利和角色的种种讨论、辩论和议事日程。

许多论文纪录了过去十年里震动了美国文化的有关母亲角色的政治、法律和医学话语中的变迁。但是正如许多作者所指出的,母亲角色对美国妇女来说仍然是一种矛盾的状况:它既是一种限制又带来某种权力。例如,本文集探讨了争议激烈的领域——生育问题,说明为什么尽管有女权主义的介入,那些不符合主导的性行为规范和父母行为规范的人还是受到制裁约束。中年白种职业妇女的不育被认为是她们的失败;而少女母亲的生育力则被描述为不负责任。形成了妇女各种人生的极大差异的环境则常常被普遍通用的文化假设所遮蔽。由于这些文化假设通过各种体制的实施而根深蒂固,所以它们具有极其强大的影响力。比如,离婚母亲为了保持同孩子的联系必须按法律制度中“良母”的僵化观念行事。

如果对于妇女在做母亲问题上的各种处境、各种历史、各种选择缺乏清醒的认识,那么即便是出于善意的女权主义项目也会适得其反。那些使医疗保健体系满足孕妇需要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但有时这些努力忽视了对父权制医学控制妇女身体这些很成问题的方面的批判。女权主义者呼唤要尊重女性对孩子的养育,但这可能使女权主义者同那些鄙视没有孩子的妇女的人、那些想限制妇女是否要孩子、何时要、同谁一起带孩子的选择权的人结成尴尬的联盟。讨论妇女的生育问题不能与以下诸问题分开:工资水平上体现的社会经济的不平等、给父母亲的福利和假期、托儿所、医疗保健、居住条件、公平的监护权和赡养权、对单亲和同性恋双亲的歧视,诸如此类的问题。总之,本文集的作者们在继续批评社会性别不平等时,强调了对妇女内部

差异的关注理解。

与此同时,许多论文揭示了有关女性养育特性的话语是如何产生强大影响的。它们说明,近年来,由于社会日益将做母亲看成是一种选择,养育特性也不再被认为是女人的天性,而是需要努力获取的。当代美国妇女同她们的先辈一样把养育特性理解为有助于她们要求政治权力的一种道德权威来源。但是,即便养育特性曾经是妇女改造社会的集体行动的基础,它也是使妇女受贬低的原因。实际上,当妇女竭尽全力去重新安排社会秩序时,她们总会面对着一个矛盾:为了超越那些限制她们的范畴,妇女需要建立起社会权力;而为了建立起这样的社会权力,她们又必须在本文化对社会性别的理解范围内运作。

看看妇女是如何从那些历来与男人相联系的工作场所被排挤出来的,以及在关于工作和社会变革的话语中被排斥的,这一矛盾是显而易见的。直到最近,阶级分析法仍无视妇女的劳动,妇女的劳动经常仅在作为男人的家庭支持时才被提及。本文集中的一些论文继续了女权主义在这方面的努力,指出妇女的有偿和无偿劳动的重要性。这些作者基于先前的强调社会性别和阶级剥削结构的一些研究,进一步探索社会分层、妇女运动及其能动性。她们展示了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等各种关系怎样相互影响了意识和行动,以此来说明在文化中和分析方法上将家庭和工作场所加以区分的局限性。

作者们将社会性别与阶级分析相结合的努力不仅创造了更复杂的阶级分析方法,还导致了社会变化的全新模式的出现。许多作者将注意力转向男女复杂的身份认同,这批男女开创了变革和历史事件,向工作场所和社区的种种假设观念提出挑战。这类研究注意到家庭和社区是内部分化、充满矛盾的场所。妇

女在工作场所内外的活动可能得到亲属和邻居的支持,但是他们的期望也可能损害妇女提出自己的主张的能力。实际上,在探讨这些“联结的关系”的种种矛盾时,这些论文标志了一个重要的转折:从以往对独立自主性团结——建立在阶级觉悟上、社群价值观上或女性体验上的团结的求索转向了一个建立在联盟之上的集体行动新目标,而这一联盟要求不断对差异保持警觉。

最后,对个体主体性的多面性的考虑彻底抛弃了对“亲如一家”的那种团结·一致的追求。因为每个个体都处于一套复杂的关系中,享受着社会性别、阶级、种族、族裔、性文化种种等级制的特权或受制于这些等级,所以个人的主体性,即,自我是如何构成和体验的,也是一个矛盾的场所。正如女权主义哲学家特瑞莎·德·劳瑞提丝(Teresa de Lauretis)所说,“妇女之间的差异也是妇女内在的差异”,因为所有的妇女都具有多重身份。个人在由种种不平等交织起来的网络中所处的位置常常被解释成和被体验为是令人无能为力的,然而,对这种复杂性的认识也可以使人具有政治力量,因为它意味着自我尊重和联盟的新型模式。

## 本文集的组织结构

以上所讨论的主题是本文集探讨的当今困境。本书分五个部分来反映理论性和民族志文章的主题。每一部分突出关于美国文化中社会性别问题当代学术讨论的一个方面。

第一部分论文的内容是“对女权主义和女性气质说教的回应”,作者们对社会性别的普遍化刻板模式提出挑战,说明了种族、阶级、族裔是如何以其独特的方式形成了男女的社会性别身份的。凯蒂·斯图尔特(Katie Stewart)用“回应”这个词来指阿巴拉契亚山区妇女的争论性的对话。通过这种对话形式,当地

妇女建立起社区联系,并将自己同男性及统治文化区分开来。斯图尔特说明了这些妇女是怎样用独特的说话方式去对付、扩大、瓦解既定的社会性别范畴的。卡罗尔·斯塔克(Carol Stack)也用了“回应”这个词,不过她是指回击那些将白种中产阶级妇女的要求普遍化的女权主义理论。斯塔克的研究向卡罗·吉列根(Carol Gilligan)的社会性别化的道德推论著名理论进行挑战。在斯塔克研究的向南方返回的非洲裔美国移民中,男女持有同样的“关怀”和“正义”的观念;社会性别差异不表现在声称道德承诺方面,而是在较大的社群活动形式上。瑞娜·拉普(Rayna Rapp)也反对女权主义或其他学说中过分概括的理论,新的生育技术对妇女的影响是她关注的问题。她研究了孕妇对羊水检查的反应,说明了族裔、种族、阶级会怎样影响孕妇们对遗传学专家所用的医学术语的解释。

第二部分“传统的习俗:女权主义与新右派的对话”扩展了第一部分对妇女之间差异的关注,集中考察政治和宗教层面。作者们说明了近来基督教和保守派对社会性别的建构怎样遭遇到女权主义的种种挑战。费仪·金丝伯格(Faye Ginsburg)展示了生命派怎样受其对手选择派的批评的影响,\*正在修改关于不需要的怀孕的观念,这类怀孕不再是耻辱的缘由,而是表现英雄的女性养育特性的潜在基础。那些公开谴责女权主义的话语也可能在界定议题的方式上显示出女权主义的影响。苏珊·哈

---

\* 生命派和选择派指美国围绕堕胎问题出现的尖锐对立的两派活动分子。两派都以妇女为主。生命派声称是为未出生的婴儿的生命而斗争,强调胎儿的生命权。选择派反对国家、教会或医学界对妇女的控制,主张妇女自己支配自己的身体,强调妇女有选择生育或不生育的权利。参见《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堕胎”、“生育选择”、“生育健康”、“生育权利”等条。——译注

丁(Susan Harding)探究了杰瑞·福威尔(Jerry Falwell)牧师写的一本书中的叙述策略来考察原教旨主义基督徒身份认同的构成。福威尔将女权主义关于妇女生育权利的话语重新制作了,创造了一个基督徒父亲养育特性的故事。卡罗·范斯(Carole Vance)的研究反映了1986年美国司法部长的色情问题调查团借用了反色情的女权主义运动中的词语,称色情是对妇女的暴力;同时调查团又责备女权主义提倡性自由造成了性暴力。与保守派和基督教领袖们为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女权主义的话语的做法相比,有些一般认为是保守的政治和宗教运动却真正在自己的实践中采纳了女权主义的见解。朱迪思·斯泰西(Judith Stacey)和伊丽莎白·杰拉德(Elizabeth Gerard)两位作者描述了福音派女基督徒们用基督教语言要求与她们丈夫的平等。

第三部分是“在工作场所内外制造社会性别”。这部分内容回到了社会性别、阶级、种族、族裔这些缠绕在一起的问题,考察妇女如何以工人的身份同这些问题进行着磋商较量。这些文章说明工作场所不只是接受既存的社会性别标准,这些标准也在该场所被创造和产生争议。凯思·威斯顿(Kath Weston)的研究反映了那些似乎是中性的概念,如“生产力”,实际上包含了充满价值倾向的男性和女性工作方式。她审视了在蓝领职业中的妇女怎样同男性经理和同事所持的男性方式具有更高生产力的观念斗争。辛西娅·索尔茨曼(Cynthia Saltzman)也研究了创造了劳动分工和工作条件的社会性别词语是怎样成为政治辩论的目标的。她讲述了一个不寻常的成功故事:耶鲁大学的女职员们,即一般被认为是内部分裂、仅忠实于自己的雇主和家庭的“粉领”群体,组织起一个工会,并靠精心平衡阶级团结和妇女的赋权的词语赢得了罢工的胜利。桑德拉·摩根(Sandra Morgen)的

研究反映了甚至在一个女权主义的工作场所,理解社会性别也可以成为一个斗争目标。她研究了一个女权主义保健诊所,当那儿的中产阶级白种工作人员吸收了工人阶级有色人种妇女时,新的情况迫使她们对她们之间的种族、阶级差异达成谅解,由此产生了对“妇女利益”更宽泛的理解,并为该诊所带来了新的政治活力。帕特丽夏·凯利(M. Patricia Fernandez Kelly)研究了工资劳动和家庭承诺之间的关系。她指出族裔、阶级和家庭组织形成了西班牙语裔妇女给予自己工资劳动的不同意义:墨西哥裔美国妇女作为户主,她们的工作是为了独立生存;而古巴裔美国妇女则为提高她们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的阶级地位而奋斗。这一部分的文章表现出对活动分子的要求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矛盾的敏感,为女工们如何阐释自己的工作场所、如何在该场所中进行斗争和对其进行改造提供了新的分析角度。

第四部分为“差异的刻板模式和身份认同的策略”。作者们审视了妇女的日常生活实践和社会性别、种族、族裔刻板模式之间的关系。其中有两篇文章指出,当男男女女们找到对付强大的体制的个人策略时,他(她)们可能会不经意地再造了主导的社会性别刻板模式。埃伦·卢温(Ellen Lewin)考察了离婚母亲避免孩子监护权争执的各种方法。她指出,无论是异性恋还是同性恋母亲都寻求相似的策略去证明她们是好母亲,有些母亲尽量承担一切照料孩子的责任,这样无意中延续了照料孩子是母亲的职责的规范。乔伊斯·坎南(Joyce Canaan)探究了青年男女将传统的社会性别模式内在化的过程;白种中产阶级少女对老师的小反抗是年轻人试探既定的社会性别身份的戏剧性时刻,而最终她们还是遵从了这个身份要求。另两篇文章提出了刻板模式是怎样产生的问题,并审视了围绕着刻板模式存在的



策略和无视那些刻板模式的策略。苏珊娜·卡若瑟(Suzanne Carothers)研究了种族和工资劳动两个因素怎样影响了非洲裔美国妇女的母女关系。她认为非洲裔美国妇女发展了丰富多样的自我身份,不同于那种经常被描绘成普遍存在的白人中产阶级被贬低的母亲和依赖性的女儿形象。瑞—埃伦·普莱尔(Riv- Ellen Prell)指出,有关一些族裔的反面形象也可能来自那个群体本身,从而表达该群体围绕着身份认同问题的基于社会性别的矛盾。她认为“美国犹太公主”的嘲弄称号<sup>⑦</sup>并非反映了美国犹太妇女的性格特点,而是表述了美国犹太男人对自我成功和同化的焦虑感。

第五部分“不得体的女人:恶作剧精灵、怪物、无法忍受的矛盾”讨论了妇女边缘地位的构成以及妇女有时对这种处境作出的令人不安的反应。莎伦·汤普森(Sharon Thompson)描述了一些非洲裔美国少女母亲,她们为了反对将她们描绘成受害者的刻板模式,便把自己表现成聪明的社会生存者,能够“耍弄”与她们作对的制度。艾玛·马克罗林—艾伦(Irma McClaurin-Allen)通过一个成功的非洲裔美国女记者的人生故事表述了一种不同的“边缘”视角,这个女记者从自身的种族、阶级、社会性别地位不协调的感受中孕育出独特的创造性和批判的智慧。马克罗林—艾伦让读者倾听了这位女记者诉说的挫折感,并讨论了她的死亡所传递的模棱两可的信息。艾米丽·马丁(Emily Martin)描述了工人阶级妇女无视医学和中产阶级关于自我控制的告诫,在生孩子时表达痛苦的情况。马丁认为同中产阶级自我控制要求无关的妇女更容易拒绝接受所谓得体的分娩是自我调节、泰然自若的观念。安娜·L·郑(Anna L. Tsing)叙述了刑法系统中发展出来的“怪物故事”,这些故事把没用医疗系统监督

生孩子而新生儿没能存活的母亲描绘成谋杀者。她指出这些故事铸造了特定的做母亲标准,并以此为普遍准则用来区分好女人和坏女人,以及区分各种种族和阶级身份的违背者。

本文集展示了社会性别是怎样在各不相同的情境中被磋商和较量的,在这一过程中争执点总是在于权力斗争,无论这种斗争是多么微妙。研究我们自己的社会是很重要的。我们提供的各种见识离不开我们的社会行为,也离不开我们所描述的男男女女的经历、觉悟和能动作用。无论是研究戏剧性的冲突还是日常生活中为了生存和获得尊重的斗争,通过分析我们作为积极分子经常参与的斗争领域,我们不仅希望对学术作出贡献,也希望对提高政治警觉作出贡献。

## 注 释

① 这些广告选自 1989 年加利福尼亚的一份地方报纸。

② 这本文集中的论文代表了人类学中两个相关领域里的创新研究的汇合:社会性别、生育、和性的文化社会意义研究以及当代美国文化中的矛盾冲突领域研究。一半以上的论文已在人类学界有关这些新趋势的各种学术讨论会上宣读过。

③ 莎莉·莫尔(Sally Falk Moore)在她的论文《解释当前:民族志研究过程中的理论困境》中将这样的时刻称为“症状性事件”。她的定义是:“那些事件暴露了正在进行的斗争、冲突和竞争,以及预防、压制和镇压这些冲突的努力。”“事件不一定只能被理解为现存象征秩序或社会秩序的例证。事件也可能证明了正在进行的拆毁结构或创造新结构的努力。事件也可能显示社会冲突的多层次和表达互相竞争的文化要求。事件也可能暴露大量规范尚不确定的范围。”文集中的作者们集中研究断裂和不连贯,发展了对社会行动、冲突和地区事件的兴趣,这类研究兴趣被称为过程人类学

雪莉·奥特纳(Sherry Ortner)在她的文章《60年代以来的人类学理论》中谈到“实践”方法,它关注在既存的文化秩序、经验的事件和人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而过程方法则注重研究持续的生产和建构,无论其是否具有改造变化意义。

④ 近来关于“差异”问题的大部分研究赞同后结构主义的这一立场,即,差异的建构是创造意义的一个基本过程,主体性是由语言构成的。然而,后结构主义对范畴(如“男性”或“女性”)是由每一种情景决定的概念持批评态度。后结构主义认为身份认同是移动的、多层次的、可以变化的;在文化的词汇中,意义不是固定的而是动态的。

归纳后现代/后结构主义的立场,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意义不稳定性的不同理解方式。法国哲学家让·利奥塔德(Jean Francois Lyotard)在《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一书中认为后现代主义是“总叙述”的结束,而在现代主义中知识领域是通过“总叙述”被理解的。弗雷德里克·詹姆森(Frederic Jameson)在他的论文《后现代主义和消费社会》中把后现代主义同对60年代以来全球变迁的反应联系起来,“仿制品”或异质成分混杂,以及象征意义同被表现物之间的规范关系的毁坏是全球变迁的特点。当象征意义被转化成形象时,它们并没有游离于参照性之外;相反,由于参照也日益变成文本和其他形象,所以意义变得不稳定,可以有不同的阅读。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认为,结构主义中固定的对立面掩盖了范畴内的异质性。正面的定义是靠否定或压抑某种表现为对立面的东西来实现的。关于意义的辩论还涉及到引进新的对立、扭转等级制、力图揭露被压抑的词语的不稳定效果。在这些见解之外,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向将物质条件和人的思想行动分离的分析方法挑战,这种分析认为人的思想行动是由物质条件产生的。福柯认为“利益”并不是行动者或他们的结构立场所天生固有的东西,而是话语产生的。那些同福柯一样对话语感兴趣的学者将注意力集中在权力关系和冲突过程,在任何社会,意义都是通过这些过程才得以形成和实施的。

当然,作为组织社会差异的一个中心场所和冲突的场所,社会性别深

深地卷入了所有这一切。虽然后结构主义哲学家们被认为是这些思想的创始者,事实上,这些思想已经在许多不同的场合独立地出现过。正如女权主义历史学家丽莎·达根(Lisa Duggan)在《差异万岁:琼·斯科特的历史责任》一文中所总结的,“在论证女人的范畴不是统一的、这范畴压制了内部的差异时,我们可以同等地援引德里达或(女权主义者)芭芭拉·史密斯”。

⑤ 我们对这个词的理解沿用了理查德·特地曼(Richard Terdiman)在《话语/反话语》中奠定的意思,在此书中他详细阐明了米歇尔·福柯的话语理论。

⑥ “第二次浪潮”女权主义指在美国和欧洲自 60 年代末发展起来的女权主义运动。“第一次浪潮”始于 19 世纪,持续到本世纪 20 年代。

⑦ “美国犹太公主”是个贬义词,指受娇宠的犹太裔年轻姑娘。

伍呷 译      王政 校

卡罗琳·摩塞

## 第三世界中的社会性别计划： 满足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按] 摩塞此文章最初发表于1989年。该文的贡献有：(一)提出了“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gender planning)这一发展计划模式，探讨如何把“社会性别与发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的理论应用到发展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之中，给有志于此的人开辟了一条途径。90年代以来，这一模式已被应用到诸多发展计划的社会性别分析与社会性别培训活动之中。(二)这一模式的基本点在于如何认识妇女承担的生产、再生产和社区服务三重重任及她们面临的不同需要，并为满足妇女的需要与利益进行干预。摩塞在分析妇女的需要与利益时，使用了妇女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strategic gender needs)及“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practical gender needs)的概念。这一概念由玛克新·莫利纽克斯(Maxine Molyneux)首次提出,但使其得以广泛传播及使用的却应首推摩塞的社会性别计划模式。本文提出的一些方法与见解,可供研究、从事妇女与发展活动的中国同行们参考。又,本文是作者长达五年的研究的总结,文章援引了大量作品及政策性文件,对此作者在文后的注释中都注明了出处或是附上有关的段落。文后的94条注释绝大部分属于这一类型。另一些注释是为了提供更进一步的实际例子和评论。考虑到文章本身的论述已很详尽,又限于篇幅,对原文的注释就不再翻译。(仇乃华)

妇女在第三世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今已得到广泛承认。然而,关于社会性别与发展问题的理性认识尚未体现到计划实践中去。其实,对社会一经济发展规划各个领域的实际工作人员而言,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缺乏完备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框架,本文的目的在于帮助解决这一问题。文中描述了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发展历程。作为计划活动的方法之一,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注意到男女在第三世界社会里因角色不同从而需求也不相同,并且提供了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计划活动的理论上及方法上的工具。

在阐述其理论基础之前,本文对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背景作了简单介绍,它关涉对妇女三重角色的认定以及对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区分。通过就业、住房及基本服务方面的例子,文章展示了各种计划干预手段在满足社会性别需要方面的能力。最后,文章对妇女与发展方

面的一些政策路线,从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角度进行了评价,并且指出了各政策路线在满足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需要方面的潜力和局限性。

## 背 景

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对强调和宣传妇女在国家及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中所承担的重要却往往不被注意的角色,起了关键性作用。这十年也突出宣传了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的困境。在这十年中,研究者和决策者的思路及方法都发生了相当的变化。研究人员从只注意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转向理解妇女就业的复杂性。在城市和乡村地区,关于受薪工作及非正式职业的研究对认识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生产活动的多样性及其在经济中的重要性,起到了促进作用。以前,决策者们假定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角色是做母亲,因而普遍只关注以福利为本位、以家庭为中心的项目。如今,他们也把注意力逐渐转向各种强调妇女生产角色的项目。由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所采纳的所谓“妇女在发展中”(WID)的路线,对推广以妇女为对象的创收项目具有重要影响。该路线的理论基础为:妇女是尚未开发的资源,可以为发展做出经济上的贡献。

更近一段时期以来,主要是在学术作品中,又出现了进一步的方法上的变革,即:认识到了孤立地讨论妇女问题的局限性,以及把社会性别问题与发展问题结合起来的必要性。首先将焦点从妇女问题转向社会性别问题的是一些女性主义者。她们发现人们往往从生理性别角度而不是从社会性别角度认识妇女问题,即只注意到她们与男人在生理上的不同而忽视了两性

之间的社会关系,然而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系统地将妇女置于从属地位。社会性别方法关注社会关系形成的方式;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中担任的角色不同,他们之间的社会性别差异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意识形态、历史、宗教、种族、经济和文化的等等。两性角色既因阶级也因社会的分化而相同或相异,而且在形成上往往受特定的时间、地域的限制,所以,对社会性别分化不能作教条化的理解。

基于上述发展的结果,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都在口头上声称支持妇女与发展问题。尽管认识到了孤立地讨论妇女问题的局限性,妇女事务部及女性职员占绝大多数的 WID 机构还是在世界许多国家里建立起来。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性别问题已被令人满意地纳入到了关及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生活的各种计划中。

这一问题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首先,绝大多数负责发展计划的权威机构只是非常不情愿地承认社会性别是一个重要的计划因素;决策权不仅继续由男性把持,而且决策的出发点仍然无视社会性别因素。其次,近期的女性主义作品主要关注社会性别分化在特定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复杂性,而没有指出如何简化这些复杂性以便形成一种方法论工具,从而帮助实际工作者将社会性别觉悟转化成实际行动。最后,对从事计划工作的实践人员而言,事实证明很难将社会性别嫁接到现行的计划方法中。笔者在许多发展政策和计划培训项目中都试图作过这方面的努力。这些亲身经历使我相信,除非能将女性主义在理论上关心的问题充分体现为一个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指导框架,妇女将永远处于计划理论与实践的边缘。这样一个指导框架本身就是一种具体的计划方法。



## 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理论基础

我们能否以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做一般性的计划？也就是说，是否有必要针对妇女的需求作专门的计划？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建立在如下的理论基础：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中担任的角色不同，其需求也往往不同。因此，在确定这些需求和执行计划时，把各社区内的家庭按性别进行分解十分重要。在确定这些需求之前，有必要重新考虑计划活动中的两个模式化概念：其中一个是关于低收入家庭的家族结构的观念，另一个是关于低收入家庭的内部劳动分工的观念。

尽管强调以人为中心，当代西方计划的理论与实践几乎仍然千篇一律地对低收入社区作以下两个假设：第一，家庭通常是由丈夫、妻子和两三个孩子组成的核心家庭；第二，家庭内部有明确的性别分工，其中男性是养家糊口的承担者，主要从事家庭之外的生产工作，女性则作为主妇和持家者全面负责家庭中的再生产任务及家务劳动。该假定中暗含着另一个假定，即：男女在家庭中对资源和决策权享有平等控制。在绝大多数第三世界社会中，性别分工被认为是自然法则的体现，并且在意识形态上通过法律、教育制度、传媒及计划生育项目加以强化，而没有认识到分工中女性相对于男性的从属地位。事实上，关于社会和劳动分工的这种抽象的模式化理解，在应用到第三世界、特别是当涉及到妇女的三重角色及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时，有其严重的局限性。

### 妇女的三重角色

在绝大多数低收入家庭中，妇女的工作不仅包括再生产活

动(生养孩子的责任),她们还常常作为家庭中的第二创收者参与生产活动。妇女的生产活动,在农村主要是参与农业生产,在城市则主要是在家里(通过分包或计件工作)或社区里为非正规经济领域的企业工作。此外,妇女还要参与社区的管理工作。由于国家提供的住房及诸如水、保健之类的基本服务越来越不能满足需要,妇女不仅成为最大的利益受损害者,而且被迫承担起分派有限资源以保证全家生存的责任。当社区层次的组织与地方政府在试图给国家和政府机构直接施加压力、要求提供基础设施的过程中发生公开冲突时,往往又是妇女作为对其家庭角色的延伸,对基层抗议团体的成立、组织和成功负起首要责任。因此,妇女不仅承担着由其社会性别所界定的妻子和母亲角色,还肩负社区管理的艰巨任务。在扮演其作为社区管理者的第三重角色时,她们无形中接受了其传统性别分工和性别从属地位。

在绝大多数第三世界社会中,男性养家糊口、即男性是生产活动承担者的既定观念占支配地位,尽管这种观念与现实并不相符。男人们也总觉得自己就是家里的首要创收者。这种想法,在男性“失业”严重、以妇女的劳动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况下依然存在。而且一般来说,男人不存在一个界定得很清晰的再生产角色,虽然他们在实际生活中也带孩子或帮助伴侣做做家务。

男人也参与社区活动,但方式与妇女明显不同,体现了更进一步的性别分工。男人进入公领域、妇女待在私领域(居民区是家庭的延伸),这一空间上的分工决定了男女承担的社区工作也不相同。妇女承担社区管理经营者的角色,提供集体消费品;男人承担社区领导者的角色,在属于国家政治系统的一部分的正

规政治层次上进行组织活动。当这两种角色的活动出现重合时,尤其是在两性可以并肩合作的社会里,妇女通常充当义务性的基层工作人员,而男人则只接受拥有直接权威的地位并且有偿的工作。

男人和女人角色的不同,对决策者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妇女的三重角色(再生产、生产和社区经营管理)未得到承认,她们在平衡这三重角色过程中受到的严重制约也被忽略了。再者,从是否具有交换价值的角度看,只有生产活动被称作工作。再生产活动及社区经营管理活动,因其“天然性”和“非生产性”而不被赋予价值。这种界定对妇女造成严重的影响。它意味着妇女的大部分甚至全部工作既不被本社区的男人们注意和承认,也不被对低收入社区的各种需求进行评估的计划者们所注意和承认。相比之下,男人的大部分工作或者通过薪酬直接得到承认,或者通过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间接得到承认。一方面,有同化男女需求的趋势;另一方面,两性的生活现实则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情形。

###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

关于第三世界的模式化概念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它认识不到低收入家庭在结构上的多样性。尽管核心家庭是占支配地位的家庭类型,同时存在的还有许多其他类型。比如,如今已形成的一个广泛共识认为,多重结构的大家庭不一定随着城市化现代化而消失,恰恰相反,这种家庭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在低收入生存策略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最重要的非核心家庭结构是两类女户主家庭。一类是法律上的女户主家庭,因分居或死亡原因没有男性户主,女方在法律上属于单身、离婚或者

寡居的。另一类是事实上的女户主家庭,男方由于长期工作在外或难民身份等原因暂时不在家,女方不是法律上的户主,而且还常被看做不能独立谋生的家属,尽管事实上是她对家庭的经济及管理承担着首要的甚至是全部责任。

据估计,如今世界上约三分之一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在城市里,尤其是在拉美和部分非洲地区,这个比例达到甚至超过50%。在男人有移民流动传统的农村地区,这个比例一直很高。在非洲和中美洲地区的难民营,这个比例接近80%~90%。虽然区域之间情况差异很大,但从全球角度来看,事实上的女户主家庭的数量是在上升而非下降。这在世界很多地方并非新现象,只不过是如今得到了更公开的承认而已。这一问题得到承认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首先,社会对妇女独自谋生的否定态度在改变,这在处于武装冲突的社区尤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妇女被迫独自谋生并且更自信地面对有关责难。其次,负责项目执行的计划者逐渐认识到项目成功的重要前提之一是给妇女户主以足够的重视。

女户主家庭在经济状况上差异很大。它取决于各种因素,如:女方的婚姻状况、社会环境、获取生产资源和收入的条件,以及家庭构成状况等。通常,女户主家庭的依赖性很强,获得就业和基本服务的途径很有限。因此,这类家庭多处于贫困线以下,在最贫困人口中所占的相对比例很高。尽管身为户主的妇女不构成一个独立的定义范畴,但她们的三重负担问题尤为严重,这可能对政策的制定实施产生具体的影响。

### **确定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当计划者忽视妇女的三重角色、忽视两性的不同需求时,他

们也就认识不到将计划与妇女的具体需求联系起来的必要性。尤其是以部门为基础所作的计划,它们不能提供妇女所需要的综合性发展策略。以就业计划为例,它基本上只注意受薪工人并假定每个工人都拥有一个家庭支持系统,然而,妇女则因为受其三重角色的制约而不能自由进入劳动力市场。社会福利计划把焦点集中在妇女养育孩子的角色上,没有充分注意她们的生产创收活动。其结果之一是低收入社区的保健设施常常得不到充分利用,因为它们的开放时间不符合工作母亲们的需要。忽视妇女特殊需求的计划不仅危及政策的贯彻执行,还可能导致妇女地位的恶化。

计划要想成功,必须要有社会性别意识。它不仅要具备按收入进行区分的能力(这一点如今已被普遍接受),还要具备按性别进行区分的能力。这就要求修正计划活动,特别是基层的计划活动,以便找到一条综合性的、考虑妇女特殊需要的计划方法。需要强调的是,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并不忽略种族、民族、阶级等其他重要因素。它所以把焦点放在社会性别上的原因,正是因为政策和计划往往倾向于将社会性别纳入阶级差异中去。

### **社会性别需要**

以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计划必须以她们的利益,即她们所关注的问题为出发点。只有先确定妇女的利益所在,然后才能将其转换成计划需要(即满足利益的手段)。遍过这些,可以确定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政策和计划应满足什么样的要求,并且弄清其实施手段和技巧。在确定有关利益的过程中,有必要按照玛克新·莫利纽克斯(Maxine Molyneux)提出的三重

概念,将“妇女利益”、“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和“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相互区分开来,这些利益在被体现到计划中后,所对应的用语分别是:妇女的需要,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及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

首先,我们必须将妇女利益和社会性别利益加以区分,这一点很重要。妇女利益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基于如下假定,即,妇女因为在生理上相似,所以在利益上也相互一致。事实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取决于各种因素,如阶级、民族、社会性别等等。为此,她们的共同利益不单取决于生理上的相似性,还取决于阶级地位和民族身份。从计划的角度而言,妇女的需要各不相同,不仅取决于具体的社会—经济环境,而且取决于各个社会当中具体的阶级、民族及宗教构成。因此,尽管“妇女的需要”常被计划者作为具有一般性的政策术语加以援引,但对制定具体的计划措施并无多大帮助。

妇女可能拥有共同的总体利益,但这些利益应被称作社会性别利益,以区别于妇女利益这一概念,因为后者所渲染的妇女在利益上的统一性实际上并不存在。正如莫利纽克斯所指出的:“社会性别利益是女性(或男性)基于性别特征而获得的社会定位并由此发展形成的利益要求。社会性别利益可以是战略性的,也可以是很实用的。二者形成的方式不同,对女性主体意识的影响也不同”。

将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和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相互区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与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之间的区分也是如此。虽然不同的需要常被混为一谈,但要实际确定哪些需要可以在计划过程中得到满足,并且认清不同的政策干预手段的局限性,就有必要将上述需要加以

区分。

### 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是通过分析妇女相对于男人的从属地位而确定的需要。由这一分析还派生出对新的社会组织形态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求。与现存的社会组织形态相比,新的社会组织形态应当在两性关系的性质及结构方面都更加平等、更加令人满意。以克服妇女的从属地位为目的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求取决于其特定的文化及社会政治背景。如莫利纽克斯所指出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求可以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内容:“取消性别分工,减轻家务劳动及照看孩子的负担;消除在土地、财产所有权、获取贷款权等方面的制度性歧视;实现政治上的平等;在生育问题上享有选择自由;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妇女免受男性的暴力和控制”。

上述需要常常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的。女性主义也正是为实现这些需要而进行有效斗争所必需的觉悟水平。历史经验表明,妇女解放只能靠妇女组织自下而上的斗争来实现。除个别令人乐观的例子外,仅靠国家干预从未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消除过任何性别不平等的顽固根源,因此也就谈不上实现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问题了。然而,在女性主义者看来,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才是妇女的真正利益所在。

### 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

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是妇女根据她们在性别分工中所处的性别化位置上的具体处境面形成的需要。与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不同,它们是由处于这些位置上的妇女在未受任何外部干预

的条件下直接提出的。因此,实用性需要通常是处于特定环境中的妇女在对直接感受的问题作出反应时提出的需要。如莫利纽克斯指出的,“它们不一定提出像妇女解放或性别平等之类的战略性目标……它们也不会对盛行的性别从属模式提出挑战,即使它们的直接根源就在于这些从属模式”。

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使妇女在参与生产劳动赚取收入的同时,不仅要承担照看孩子、家庭保健及提供食物等家务劳动,还要对管理社区的住房和基本服务负首要责任。因此,以满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为目标的政策应当把焦点放在家庭领域,放在各种创收活动及社区对住房和基本服务的要求上。在现实当中,像住房、食物、水等基本需求是所有的家庭(尤其是孩子)都离不开的,然而它们却被特别地界定为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求。对此,不单是关心实现发展目标的决策者们这样认为,妇女自己也这样认为。所以说,双方都对维持和强化(即使是无意识地)劳动的性别分工负有责任。由于有关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重点往往与基层所确定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具有目的上的同一性,所以二者很容易合二为一。这一结合帮助了计划者实现其目标,因为他们可以标榜自己满足了妇女的需要。但与此同时,这种结合也成为妇女认识并提出其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障碍。

### **从政策和实践两方面满足 实用性及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把任何涉及妇女的政策和项目都贴上“女性主义”或“妇女解放”的标签,已成为决策者和媒介中很流行的做法。这些术语因被太多人滥用而引起男女计划者们的敌意和反感。界定妇女



的三重角色并对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加以区分,有助于计划实践者们认识到以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计划在内容上未必都是女性主义的。事实上,世界范围内以妇女为对象的政策和项目,大都根据妇女在性别分工中的性别化角色——妻子和母亲来试图满足其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在不否认这类干预的重要性的同时,关键的是要认识到,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只有在被转化成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时,才会在内容上成为女性主义的。

虽然讨论社会性别需要的空间因具体的社会—政治条件而变化,然而,将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加以区分,并且对妇女的三重角色进行界定,会为计划活动提供有用的方法论上的工具。这些工具会有助于分散那些不接受女性主义的人的批评,因为它们证明了为妇女工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倒并非是女性主义的。同时,它们也可能会推动那些负责满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的计划者们采取更有挑战性的解决问题的途径。以下有关就业、住房和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例子,展示了不同的计划方法在实现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方面的潜力及局限性。

### **就业领域的社会性别需要**

在大多数低收入妇女的生活中,谋生占有支配地位。面对这一现实,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就是缺乏必要的技术。所以,提供技术培训能够解决一项重要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因为它为就业创造了条件。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则不仅取决于它能否提高妇女在经济上的独立性,还要取决于培训的类别。例如,在许多前英国殖民地,社区发展中心数十

年来坚持给妇女提供家政课,介绍改进持家之道的各种技巧。像这样的培训注意到了妇女的再生产角色,也能满足诸如保健营养方面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但是,它没有认识到妇女的生产角色,也没有认识到妇女需要赚取生计这一重要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

相比之下,培训妇女当小学教师或是提供诸如护理、裁缝之类的技术培训,则往往可以满足妇女谋生的需要。最常见的培训大概是裁缝技术培训,全世界都在推广,在层次上包括拥有专门场地的政府项目、中等规模的非政府项目,直到小规模自助小组项目。虽然文化背景和具体条件各异,但提供裁缝技术培训的理论依据相同:它是妇女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一门技术,无论持家还是赚取生计都用得上。这种培训满足了一项实际性社会性别需要,但裁缝传统上就是妇女的工作,所以它没有能够对性别分工提出挑战。

若培训妇女从事那些传统上由男人从事的工作,不仅可以拓宽妇女的就业机会,还可以打破职业上的性别隔离,从而实现消除性别分工这一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给妇女提供泥瓦匠、木匠技术培训即是一例。在世界大多数地方,农村妇女历来有参与建房的传统,但是,以城市为基地的正规建房行业的发展始终伴随着职业的性别隔离。建筑业被看做是男人的工作,只有在像印度这样的地方例外,那里的妇女仍可以从事一些技术性的任务。对妇女提供建筑技术培训常遭敌视和抵制,其原因就在于它对现存的性别分工提出了挑战。但斯里兰卡、牙买加和尼加拉瓜的个案研究表明,一旦完成培训并获得男性同行的默认,女建筑工人一般都能在所在的工程项目或建筑业中找到工作。

## 居住区和住房领域的社会性别需要

在居住区和住房计划中,引进社会性别角度的必要性尚未被普遍地认识到,尽管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是家庭和社区空间的主要使用者。虽然征求妇女对住房设计的意见可以保证她们的需求得到承认,但实际上很少有人这样做。无视妇女需求的住房设计能造成很多损害,这在住房设计因现代化或发展主义的影响而发生激烈变革的地区尤为如此。穆斯林妇女常常受到这一问题的影响,她们因为全部生活都局限在家庭里,对室内空间有着特殊的需求。将住宅区与商业区分离的分区规划立法假定生产角色和再生产角色是互相分离的,对有孩子的妇女来说,这种假定尤其成问题。出于平衡不同角色的需要,妇女常常在其住家周围的非正规领域从事工作,若分区规划立法禁止在家中制造和销售货物,她们所剩的唯一出路就是非法进行这些活动。因此,修改分区规划立法从而许可家庭工业的存在,可以解决妇女谋生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

妇女是住房的主要使用者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她们能成为土地的所有者。土地使用权一般都被赋予作为户主的男性,即使妇女事实上是家庭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因为没有土地权,妇女无从设立抵押以获得贷款;又因为土地所有权是一种家庭储蓄方式,一旦婚姻破裂,妇女常因不享有土地所有权而落得一无所有。在法律不赋予妇女所有权的国家,要执行不论户主性别一律给予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会很困难。然而,在妇女缺乏土地使用权是由于传统影响的地方,使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工作就相对容易一些。

## 基本服务方面的社会性别需要

服务设施的坐落位置决定着它能满足什么样的社会性别需要。托儿设施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好例子。托儿设施若是建立在妇女工作的地方,它能满足妇女要求有充分的托儿设施这一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这是她们从事受薪工作的必要条件。若建在社区里,则能鼓励家庭成员分担责任,虽然帮妈妈分担接送孩子任务的很可能是另一位女性家庭成员。若建在男方工作的地方,则能同时满足实用性及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因为它既使父亲分担部分照看孩子的责任,也减轻了女性的家务负担。

在交通方面,交通服务是按照男性劳动者的时间表安排的,这是妇女所面临的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低收入妇女往往比男人更多地使用公共交通,而且依赖公共交通来满足多方面的需要。除上下班外,去学校、购物和获取保健服务都需要公共交通。在高峰期以外的时间提供充分的公共交通服务,虽然能够满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但不能满足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因为它并没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和照看孩子的负担。此外,在许多大城市里,性骚扰妨碍着低收入妇女使用公共交通,在夜间更是如此。若能设立女性专乘车,就可以满足反对男性暴力这一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上述例子表明了以部门为基础进行个别干预的局限性。妇女出于平衡其三重角色的需要,要求采取跨越部门界限的综合性策略。上述例子还表明,大多数以妇女为对象的计划干预手段只满足了妇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对现行的性别分工及其他歧视妇女的形式并不试图进行改变,因此,它们在内容上不是女性主义的。现实生活中,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仍是绝大多

数为妇女制定计划的人所追求的唯一的具体目标,要理解之所以如此的原因,要理解过去 30 年来政策变化的幅度,最好的办法就是对涉及妇女的政策路线进行检验。

### 与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有关的 政策路线及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

过去十年来,帮助第三世界低收入妇女的政策和项目剧增。为了确定这些计划干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妇女的社会性别需要,有必要从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角度,考察各种政策路线的理论基础。对每条路线,都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评估:一是它认识到了妇女三重角色的哪一重角色,二是它满足了什么样的实用性或战略性社会性别需求。这种分析将证明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评估方法在方法论上的指导作用。

直到最近,对帮助低收入妇女的各种政策的系统分类仍很少见。从历史角度看,对妇女需求的关注程度与对她们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是同步的。50 年代以来,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的出现并非孤立的,而是反映了第三世界在发展问题上的宏观经济社会政策的变化。所以,涉及妇女的政策路线的变化反映了第三世界发展政策的总体变化。前者按照布维内克(Buvinic)的分类是从“福利”到“公平”到“反贫困”以及另外两条路线——“效率”和“赋权”。后者则是从现代化政策,即把基本需要战略和再分配政策结合起来以期实现加速增长,转向较近的与结构调整政策相配合的补偿性措施。

虽然上述政策路线是按照时间顺序表述的,但我们应认识到这种表述所隐含的直线性过程把现实过分简化了。在实践当中,许多政策是几乎同时出台的。贯彻执行机构也未必是按事

先排好的逻辑顺序改变其政策路线的。最普遍的是从“福利”直接跳到“效率”，而不考虑其他路线。不同类型的机构偏爱不同的政策。决策者喜欢各种政策路线结合使用，以满足不同选区的需要。最后，政策路线不仅在制定阶段会发生变化，在执行阶段同样如此。为便于考察各政策路线与社会性别需要之间的关系，下面所描述的是各政策路线的理想模式。

### 福利路线

对整个第三世界，尤其是对妇女来说，福利路线是最古老但仍然最受欢迎的社会发展政策。它对待妇女的基本原则反映了它的渊源。福利路线在渊源上受到旧的社会福利模式的影响，这一模式最早是由殖民机构引进到第三世界国家的。殖民者当时所关注的是法律、秩序及维持稳定的贸易条件和扩大农业、采矿业方面。因此社会福利本身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他们受欧洲 19 世纪扶贫法律的影响，认为社会需求应当通过个人在市场上的努力来实现，行政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处理犯罪、违法行为、卖淫及其他背离社会常规的行为，社会福利则主要由慈善机构负责。这一政策因为与曾经盛行的现代化发展模式合拍，很多国家独立后仍继续予以推行。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只有在正常的供应体制、家庭和市场都不起作用时社会福利机构才能介入，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有限服务的社会福利部门都没有实权而且缺乏经费。

事实上，最早把妇女作为主要受益人的是来自第一世界的、特别以弱势群体为对象的社会福利项目，如布维内克所指出的，这些项目的最初形式是二战后在欧洲广泛设立的紧急援救项目，它们伴随着复兴欧洲的经济援助措施而出现。这类救济直

接提供给低收入妇女,因为她们作为妻子和母亲被看做是最关心全家福利的人。救济的发放由国际性的私人救济机构组织,依靠中产阶级妇女志愿者的无偿劳动而得以有效地、费用低廉地执行。

发展援助项目的这两条平行渠道——一条是以经济增长为目的的经济援助,另一条是以社会弱势群体为对象的救济援助——被复制到以第三世界为对象的发展政策当中。这一点对第三世界妇女具有重要的影响。它意味着国际经济援助以资本密集型的工农业生产作为援助重点,因而也就是以提高男性劳动力的生产能力为核心。以妇女、病残者等社会弱势群体为对象的家庭福利问题仍是处于边缘的社会福利部的责任。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很多第三世界国家设有的母亲俱乐部,也提供一些援助。一些专为妇女儿童设立的国际援助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也提供少量的援助。

福利路线以三个假定条件为基础。其一,妇女是发展的被动承受者,而非发展过程的参与者。其二,做母亲是妇女在社会上最重要的角色。其三,养育孩子是妇女为经济发展作贡献的最有效途径。虽然福利路线自认为是以家庭为本位的,但它把焦点全部放在妇女的再生产角色上,而假定男人的角色是从事生产活动,实质上是把母亲—孩子的两位一体结构作为关注的基本单位。在执行手段上,它主要靠自上而下分派免费食物和各种服务。它有时也提供一些培训,但培训的内容常是些不工作的家庭主妇和母亲所需要的。身为人母的角色使低收入妇女成为改善家庭福利尤其是儿童福利的项目的首要目标对象。这类项目在种类上日益多样化,反映出福利的涵盖范围过去几十年来不断扩大。因为起源于救济工作,最早的福利项目至今仍

把家庭的物质生存作为最重要的关注点,表现为给弱势群体直接提供食物援助。这种援助一般是短期的,常在自然灾害如地震、饥荒发生后提供,但它已经逐渐成为寻求保护的难民们的一种长期需要。过去20年中,难民人口从1200万增加到1500万。尽管住在难民营的多数是妇女,她们成为一家之主,不仅照顾而且还常常要供养老人孩子,然而,她们并不独立地享有难民身份,而仅仅是作为难民家庭的妻子才获得这种身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常常只注意到这些妇女的再生产角色,表现为对怀孕或哺乳的妇女给予特殊优待,视之为与老、弱、病、残同类的弱势群体。

另一种重要的福利项目是针对解决第三世界的营养不良问题广泛开展的国际工作。它不仅提供食物,而且提供以5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为目标对象的营养教育课。自60年代以来,母子健康项目(MCH)一直坚持在分发现成食品或定量食品的同时,在喂养中心和保健所提供营养教育课。母子健康项目把给孩子提供更多的食物与对母亲进行营养教育结合起来,假定这些能使妇女成为更称职的母亲,它的焦点仍放在母亲—孩子的两位一体单元上及妇女的再生产角色上。这种依赖食物援助改善孩子营养的做法,在80年代早期已遭到广泛批评,但没有人认识到,把焦点放在妇女的母亲角色上也是母子健康项目的问题之一。

近来,尤其是70年代以后,以妇女为对象的福利政策扩大到通过计划生育项目实现人口控制。面临世界人口“问题”的发展机构,由妇女的再生产角色认定她们应对控制人口负首要责任。早期的项目假定单靠控制人口即可减轻贫困问题,因此,它们普及节育知识和措施以控制人口出生率。在这种方法明显地



遭到失败后,人口方面的计划者们才认识到,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因素,如教育和劳动力参与状况,也影响人口出生率,都应列入政策的考虑范围之内。

尽管以妇女为对象的福利项目范围在过去几十年中已经扩大很多,它的基本假定仍然不变,即做母亲是第三世界妇女所能扮演的最重要的角色。因此,它们只注意满足与妇女的再生产角色相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从本质上讲,福利项目把妇女而不是把缺乏资源看做问题的根源。它使妇女担负起改进家庭福利的责任却又对她们的传统角色不作任何变革,结果妇女很容易被排除在主流发展机构的发展项目之外,而这些机构则握有相当比例的发展基金。实际上,社会福利项目并不关心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包括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妇女对其生育活动的控制权。一个第三世界的妇女组织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妇女明白生孩子是社会的而非纯私人的事务。我们也不否认,到本世纪末人口发展趋势会给各种资源和现行体制造成相当的压力。然而,我们的身体已成了国家、宗教势力、男性家长和私有公司之间相互争斗的抵押品。无视妇女利益的项目很难成功。”

尽管福利路线在70年代已引起广泛不满,对其局限性的批评意见则各不相同,主要有三种。其一,在美国,以女性专业人士和研究人员为主的群体,认为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第三世界发展项目正在给妇女造成负面影响,并对此表示担忧。其二,发展经济学学者和计划者们则对现代化理论在第三世界的失败表示关注。其三,联合国由此指定了第一个妇女十年以1976年为开端。这是1975年国际妇女年大会的一个成果,它正式将妇女问题提上日程,并且为第三世界妇女组织的兴起提供了合法性。

70年代,由上述批评引出了一系列以妇女为对象的不同路线。它们是:公平路线、反贫困路线、效率路线和赋权路线。由于这些途径在渊源上有很多共同处,又在同一个十年期内形成,并且在内容上有重合的地方,所以,不仅有把它们混为一谈的趋势,而且事实上也都把它们归类到“妇女在发展中”(WID)这一路线里去。现在看来,它们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有必要予以澄清。

### 公平路线

70年代末的有关研究表明,尽管妇女常常是所在社区的基本生产活动尤其农业生产活动的主要承担者,但她们的经济贡献既没被列入国家统计里,也没被考虑进发展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同时,一些新的现代化项目因采用新兴的农业方法和成熟的技术,给妇女造成不利的影响:迫使她们离开传统的生产活动,并且削弱了她们传统上享有的收入、地位和权力。研究结果还表明,新殖民主义对第三世界妇女地位恶化所起的作用并不亚于旧殖民主义。

基于如上证据,美国的WID组织对时下盛行的假定即现代化等于提高妇女地位提出了质疑。它们指出,强加到第三世界头上的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加剧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WID组织认识到了美国国际发展署在“第一个发展十年”中的项目因忽视妇女所造成的损害,并开始试图影响美国国际发展署的政策。她们在国会积极游说和参加听证会,促成通过了对《美国对外援助法案》(US Foreign Assistance Act)的1973年柏西(Percy)修正案。它规定,美国的对外援助要帮助“使妇女进入其本国经济中”从而提高妇女地位并且推动发展进程。

最初的 WID 实际上采用的是公平路线。它承认妇女是发展过程的积极参与者,承认妇女通过其生产及再生产角色对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却往往不被注意的作用。其基本出发点是:经济战略经常给妇女造成不利影响,因而必须为她们提供就业和进入市场的机会,把她们纳入发展过程中。所以,它认识到了妇女必须挣钱糊口这一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但是,公平路线所关注的不仅仅是发展问题,还包括涉及平等的一些根本问题。如布维内克指出的,它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公、私领域及社会—经济群体之间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它认为造成妇女从属地位的根源不仅存在于家庭中,而且还存在于男女在市场上的相互关系中,因此,它强调经济独立是公平的同义语。

公平路线尤其致力于消除男女不平等,特别是性别分工领域里的不平等,所以,它认识到了一项重要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采取公平路线的项目把发展与平等两个概念结合起来,其背后的逻辑是认为妇女在发展过程中丧失了受益人的地位,男人成为受益者。因此,男人必须接受如下的重新分配方式,即,使各社会经济阶层的妇女都受益,使各社会经济阶层的男人都相对受损,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采取积极性歧视政策以实现这种重新分配。这种作法被认为能达到公平与经济同步增长的合理结果。

实际上,1975年国际妇女年大会所选择的主题已经表明:虽然公平路线属于发展的范畴,但它在更大程度上所反映的是第一世界妇女对平等问题的理解。来自第三世界的代表在承认妇女问题的同时,更关注发展问题。来自第二世界的代表则更关注和平问题,她们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军事主义是妇女问题的根源。平等、发展、和平就由此成为国际妇女年的主题。

然而,《执行国际妇女年大会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依然坚定地体现了公平路线的要求,号召男女平等,要求让妇女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并且认识到改变男人和女人的传统角色十分必要。该计划为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制定了在第一个妇女十年中的行动日程,一个共同目标就是要把妇女纳入发展进程中。实践当中,人们对行动日程的理解各不相同,这表现在所使用的语言上。有的明确表示目标是要“包容”、“提高”、“改善”或者“改进”妇女在发展中的参与,有的则措辞不甚明确地表示希望“帮助创建一个更有利的环境,从而改进妇女在发展中的选择余地”。

言论归言论,在实践中,公平路线一开始就遇到了问题。从方法上讲,它缺乏一个统一的指标来衡量妇女的现有社会地位或所取得的进步,也缺乏可供比较的有关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的基准性指标。这意味着没有任何标准来衡量项目成功与否。从政治角度来看,大多数发展机构敌视公平路线,因为它不仅要求解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还要求解决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所以,它的成功意味着必须对权力进行彻底的重新分配,而这在援助机构看来已构成对受援助国家的过分干预。另外,在原则上承认公平路线并不保证它能在实践中得到贯彻。

许多第三世界国家虽然批准了《行动计划》,但对它怀有同样的反感,其原因是它们认为女权主义跟第三世界妇女不相干。事实上,1975年妇女大会带来的后果之一即是女性主义不仅被贴上了种族中心论的标签,而且被认为是分裂WID的。许多第三世界的积极分子认为,给无水可饮、无食可炊、无家可归的妇女讲女性主义纯属无稽之谈。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者和女性主

义者也被贴上同情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标签。另外,《联合国国际经济新秩序》中只有一处提及妇女的事实也表明,对第三世界的决策者来说,妇女的重要性仍取决于其生理角色。

由于发展机构和第三世界政府对公平路线的许多基本原则普遍怀有敌意,大多数贯彻执行机构也就将它抛在了一边。然而,1975年国际妇女年大会对公平路线的正式认可仍保证它继续为政府机构人士利用立法手段改善妇女地位提供指导。在评价1975—1985妇女十年中有关的大会文件时,廷克(Tinker)和杰奎特(Jaquette)指出,妇女争取法律上平等的目标——如离婚权、儿童监护权、财产权、获取贷款权、选举权及其他公民权——已经成为达成共识的最低基线,为讨论其他更有争议的问题打下了基础。

上述立法虽然意义重大,但有必要认识到它们针对的是将来可能出现的而不是现实中存在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诸如涉及财产权、儿童监护权、嫁妆及包办婚姻问题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即使法律上已经作了修改,仍因习俗的限制而往往不能落实。即使纳入主流发展计划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也未必能在实践中得到贯彻。比如,马祖姆达(Mazumdar)注意到:虽然把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印度的六年发展规划体现了印度宪法对机会平等作出的承诺,然而,规定到宪法里并不等于实际上的变革,她认为实际变革的实现取决于妇女团体的政治权力基础是否强大。从根本上讲,公平路线是通过自上而下的立法途径来解决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自下而上动员妇女形成政治压力集团来保证政策付诸行动的,则是赋权路线的目标,它是由第三世界妇女发明的,具体介绍见下节。

## 反贫困路线

以妇女为对象的反贫困路线可被称作是第二条 WID 途径。它强调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与妇女的从属地位无关,而是与贫困有关,这就使重点从消除男女不平等转为消除收入不平等。由此妇女问题与公平问题脱钩而转向解决第三世界妇女在最贫困人口中占多数的特殊问题。布维内克把反贫困路线看做公平路线的低调版本,是发展机构不愿干预特定社会中既存的性别关系的結果。然而,上述转变恰好发生在第一个发展十年无果而终之际和第三世界社会经济发展新模式形成之初。

到 70 年代末,人们已普遍认识到现代化理论所主张的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最大化为基础的加速增长战略既没有实现收入的重新分配,也没有解决第三世界的贫困与失业问题。与高速增长能够促进社会福利的预测相反,经济效益并没有自上而下渗透到穷人手里。对于这一问题的早期对策之一是国际劳工组织发起的世界就业项目。该项目以就业本身作为目标,把有工作的穷人确定为特殊关注对象。发展非正规经济领域被看做解决问题的出路,因为人们认为这些领域可以自行创造就业机会。到 1972 年,世界银行也从只关心经济增长转向关注绝对贫困和加强再分配等更广泛的问题。与这些密切相关的是所谓基本需要战略。该战略的首要目的是满足包括衣食住及燃料在内的基本需要和包括教育、人权、通过就业和政治活动参与社会生活等在内的社会性需要。低收入妇女被确定为需要帮助的特殊群体,其理由有二:首先,经济增长创造的财富没有实现自上而下分配的部分原因在于先前的发展计划忽视了妇女;其次,妇女传统上就对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具有重要作用。

以妇女为对象的反贫困政策把焦点集中在妇女的生产角色上,其根据是认为减轻贫困和促进经济平衡增长都有赖于提高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产力。该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假定妇女贫困和不平等的根源在于没有土地和资本所有权,在于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因此,它致力于改善妇女获取生产资料的机会,以期扩大她们就业和创收的选择余地。另外,对控制人口问题的重视也使基本需要战略进一步认识到教育和就业项目具有提高妇女的经济贡献和降低人口出生率的双重作用。

对以妇女为对象的就业项目的主要指责之一是认为这些项目既然能够改变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那也就有可能改变家庭内部的性别权力关系。反贫困项目据说限制了这种权力关系的重新分配,原因是它把焦点仅仅放在低收入女性身上,鼓励在妇女集中的行业设立项目或是设立以女户主家庭为对象的项目。然而,害怕以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项目会减少整个低收入群体所能得到的本来就不充分的援助这一事实本身,已表明第三世界政府仍不情愿拨给妇女资源。人们仍然倾向于以整个家庭为单位分配资源,尽管这样做的结果使资源往往落入男性家长的实际控制之下。

虽然以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创收项目自70年代以来激增,它们一般都是小规模、由非政府组织(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全部由妇女组成的组织)发起的,其资源来自国际或双边机构的赠款而不是信贷借款。这些项目的目的往往是为了提高妇女在其传统活动领域的生产力,而不是向她们介绍新领域里的工作。它们倾向于支持坐落在农村的生产项目,而忽略了广泛分布于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的服务及销售行业。

以低收入妇女为对象的创收项目在效益上差别很大。对反

贫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布维内克已经作了强调。此外,这类项目在形成阶段也存在相当的局限性,原因是它们倾向于以福利为本位。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常常忽略了保证其可行性的根本条件,如:是否具备易于获取的原材料,有保障的市场和进行小规模生产的能力。尽管人们已普遍认识到,靠非正规领域独自逐渐地创造就业和实现增长是很有限的,然而,以妇女为对象的创收项目的设计仍旧基于小企业能够自动实现增长的假定之上。

此外,妇女因其性别化角色而受的限制也常被忽略。这些限制或者属于区分再生产活动当中的认识问题,也可能是在平衡生产活动和家务活动及照看孩子的责任时遇到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文化传统的限制使妇女在家庭之外的活动自由受到局限,从而无法与经营同业企业的男性平等竞争。在家庭经济资源由男人控制的情况下,如不为妇女提供专门的“保险箱”之类的设施,她们就无法做到积蓄。最后,将以男人为对象的小企业项目与以妇女为对象的创收项目相分离的趋势表明,在主导观念中,仍认为妇女的生产工作没有男性的重要,是次要的创收活动或仅仅是为了挣点“私房钱”。连很多非政府组织也持有这种想法。

反贫困项目给妇女带来就业机会,并由此满足了增加收入这一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然而,如果这些机会不能帮助提高妇女的自主程度,它们就不能实现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这一问题将公平路线与反贫困路线从根本上区分开来。此外,反贫困路线由于只重视妇女的生产角色,从而忽略了她们的再生产角色。创收项目的假定前提是妇女有空闲时间可以利用,实际上,完成这项项目通常要靠延长妇女的工作日和加重其三重负



担。假如创收项目不能同时减轻妇女做家务和照看孩子的负担(如提供充足的社会化的托儿服务),那么它们可能连创收这一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也满足不了。

### 效率路线

虽然对 WID 从公平路线转向反贫困路线的过程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但对它曾采取效率路线的事实则几乎没人予以注意。作者认为,效率路线现今是奉行 WID 框架的人的首要路线——这实际上并非是一个新动向。效率路线将重点从妇女转向发展,它假定提高第三世界妇女的经济参与能自动促进社会公平。基于这一认识,美国国际发展署、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机构提出:效益和公平可以通过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经济参与面统一起来。

经济参与可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公平这一假设已经受到很多批评。同样受到批评的还有,把教育和低收效生产技术看做限制妇女参与经济的主要原因。麦桂尔(Maguire)和其他一些人认为,从公平路线转向效率路线是因为从经济上认识到妇女作为可用于发展的一半人类资源在被白白浪费或是没有充分利用。虽然所谓的发展工业认识到了妇女对总体发展方案的成功非常重要,但发展并未改善妇女的处境。

向效率的转变与 70 年代以后出现的世界经济显著恶化同步发生。尤其是在拉美和非洲地区,因出口下降、保护主义和不断增加的债务负担,使萧条造成的问题进一步加剧。为了缓和这种境况,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推行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制定的稳定经济和进行调整的政策。这些政策的目的是要通过遏制需求和扩大供应,实现资源的重新配置,从而恢复

收支平衡、增加出口并且重新实现经济增长。

由于结构调整政策以效率和生产率为两个主要目标,越来越多的国际援助机构和政府开始垂青于把效率作为处理妇女问题的政策路线。在实践中,这一路线只不过是把成本从需要付薪的经济领域转嫁到不需要付薪的经济领域,尤其明显的是无偿使用妇女的时间。虽然效率路线的重点是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但也影响到妇女的再生产活动和社区管理活动。含有自助成分的改进住房质量项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这类项目如今常把妇女纳入其执行阶段,其理由是为了提高效率:妇女作为母亲,在偿还建房贷款方面比男人更可靠;作为劳动力,她们与男人一样能胜任和完成自建部分的任务;作为社区管理者,她们比男人更尽心尽力地保障提供有关服务。

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的定义只包括以交换为目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能以现金衡量的自然经济活动。因此,它把妇女的再生产活动排除在外。这种对人力资源的再生产和维持活动所持的内在性别偏见,导致资源分配政策想当然地认为妇女的非受薪劳动如照看孩子、收集燃料、加工食物、准备三餐、护理病人等,在承受力上具有无限的弹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推行的附条件政策以提高效率为名,停止对人力资源进行投资,造成收入水平下降、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政府社会性支出锐减、食物补贴减少。人们认为诸如此类的对妇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的削减可以靠她们增加自制食品方面的劳动投入、调整购物习惯和消费方式而得到缓冲。

直到最近,结构调整仍被看做是经济问题,这方面的评估也仅限于经济范畴。虽然有关它的社会成本的书面记录尚未系统化,但这些记录确已表明低收入入口的生活水平在随着收入水

平下降而显著恶化。带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家庭内部资源分配方式对妇女儿童的生活造成明显的损害。家庭消费水平下降对妇女的影响往往比对男性的严重。此外,收费制度的引进对女孩子获取教育和保健服务造成的限制比对男孩子严重。由调整政策引起的压力致使家庭关系恶化,表现为持续上升的家庭暴力、心理健康失调,以及随着核心家庭解体而出现的越来越多的女户主家庭。

联合国儿童基金发出的给调整政策设计一副“人道面孔”的呼吁得到广泛宣传。这是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效率本位政策的挑战。上述呼吁主张把妇女所关注的家庭和工作问题自觉地纳入调整政策中,为此就要使妇女直接参与对发展问题的定义和对调整政策的执行管理。从字面上看,联合国儿童基金关于帮助低收入妇女的这些建议很值得称道。但是,我们对一个国际机构在贯彻实施提高妇女独立性的政策方面的能力应该持谨慎的乐观态度。这么说的根据,可以在联合国儿童基金最近通过的补偿性政策里找到。该政策的目的是要在调整时期的经济增长恢复到能使低收入人口独立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之前,保证其基本的健康和营养需要。在有关的各种营养项目里,如有目标的食物补贴项目和对最虚弱者直接喂食的项目,都想当然地认为妇女应当承担起社区管理者角色来负责提供这类服务。比如,在秘鲁的利玛市的低收入社区为小孩儿免费提供一杯牛奶的直接喂食项目,都是靠妇女无偿提供时间和劳动来执行的。同样,备受赞扬的“社区厨房”项目,也是靠妇女的组织及烹调能力来保证做好的食物能送到社区的家家家户户。虽然两个项目的目标都是要“提高全人口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营养水准”,但其执行则要靠妇女的免费劳动。这些例子表明,效率

路线严重依赖妇女为其再生产角色和社区管理者角色所付出的弹性劳动,它仅能解决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并且是以延长工作时间和增加无报酬劳动为代价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效率路线不仅不能满足任何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而且还由于削减资源使能够得到满足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也大为减少。

### 赋权路线

赋权路线是第五条关于妇女的政策路线。尽管它并非最近才出现,但对它既没有广泛的认识也没有系统的书面记录。从表面看,它似乎与公平路线是一回事,也常有人把二者合称为公平/赋权路线。赋权路线的形成从很多方面讲是由于对 WID 早期的公平路线不满,理由是公平路线有与反贫困路线和效率路线同化的趋势。赋权路线与公平路线不仅起源不同,而且对妇女受压迫现象的起源、发展和结构等问题的认识也不一样。此外,赋权路线所主张的改善第三世界妇女地位的政策,也与公平路线不同。

赋权路线与其说是源自第一世界妇女的研究成果,不如说是来自第三世界兴起的女性主义研究和草根妇女组织。它认识到女性主义并非仅仅是新近出现的来自西方城市中产阶级妇女的舶来品。如杰亚沃迪纳(Jayawardena)所指出的,妇女运动不是由联合国或西方女权主义强加给妇女的,而是有其独立的历史过程。自 19 世纪晚期以来,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一直是社会变革的一支重要力量,只不过她们更多地是参加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斗争、工人阶级的反抗、农民起义,而不是组成自己的独立组织。赋权路线虽然承认男女间的不平等,承认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家庭根源,它同时也强调,妇女因在种族、阶级、殖民



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只有通过进一步明确平等、发展、和平三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才能够证明赋予贫困者‘基本权利’与变革压迫妇女的旧制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二者可以通过妇女的自我赋权同时实现。

DAWN 把时间作为衡量变革的基本尺度之一,对长期战略和短期战略作了区分。长期战略是要打破性别之间、阶级之间、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结构。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要的根本前提包括:从新旧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摆脱农业中的出口发展战略的影响、加强对跨国组织的控制。短期战略的目标是解决现行危机,具体措施包括:开发多样化的农业基础帮助妇女进行粮食生产,并且支持妇女参与正规及非正规领域的就业。

短期战略与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在内容上一致,但长期战略的内涵则比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广泛得多。长期战略的实现以民族解放为必要前提。但 DAWN 没有指出民族解放实现后如何保证妇女解放自动实现。古巴、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等国近期的社会主义斗争和获得的解放表明,民族解放并不自动带来妇女解放。本文在实用性/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分法当中避免把时间作为衡量变革的尺度,其原因之一就在于它隐含着这样一个假定:短期变革带来长期变革。同样道理,我们也不能假定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的实现必然会自动满足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要实现 DAWN 所描述的新时代,还需要变革一直危害妇女的从属性结构。改革赋予男人控制权和特权的法律、民法典、财产权制度、劳动法典及社会和法律机构,是妇女实现社会公平所必需的。这些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与公平路线所定义的需要相似。但赋权路线与以前各条路线的最根本区别是在实现这些需

要的方法上。它的倡导者们认识到自上而下的政府立法在实现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方面的局限性,因而,她们承认其战略的贯彻执行离不开妇女组织和其他志同道合的组织的不断努力。为此,她们所确定的工作不仅包括法律变革,还包括政治动员、提高觉悟和教育群众。

在强调妇女组织的作用这一点上,赋权路线与福利路线相似,一些决策者因此把两条路线当作一回事。然而,福利路线只看到妇女的再生产角色,把妇女组织看成自上而下提供服务的手段,赋权路线则认识到妇女的三重角色,并寻求通过自下而上的妇女组织提高妇女觉悟从而帮助她们对其从属地位提出挑战。实际上,第三世界的妇女组织之间已形成了一个连续统一体:从以采取直接政治行动为目标的组织,到以交流研究成果和信息为目的的组织,到比较传统的以服务为本位的组织。比较传统的以服务为本位的组织仍怀有阶级偏见,并且参与一类行动的范围有限。赋权路线一方面承认不同类型的妇女组织各有其重要性,同时试图帮助传统的妇女组织提高对女性主义问题的进一步认识。

谋求通过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实现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是赋权路线区别于公平路线的一个重要特征。公平路线通过变革立法直接向妇女的从属地位挑战,所取得的成果十分有限。有鉴于此,赋权路线避免直接对抗,利用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作为争取支持的基础和实现更多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手段。下面的例子即说明了这一点。

在菲律宾,GABARILA(一个由地方及全国性妇女组织组成的联盟)曾经做过一个项目,把妇女缝制挂毯的传统活动与讨论妇女的法律和宪法权利这一非传统任务结合起来。这项遍及

全国的制毯与教育相结合的运动,使关于权利的讨论在社区、工厂和学校广泛开展起来。其最后的制成品,一张妇女权利挂毯,被看做是妇女解放的象征。

在印度孟买有一个女权主义组织叫“反对对妇女压迫论坛”。它于1979年发起一场运动反对强奸和焚烧新娘。但当看到55%的低收入人口都住在棚屋区后,该组织很快认识到住房是当地妇女更关切的问题,并迅速把焦点放到这一问题上。由于妇女传统上不能独立获取住房,因婚姻破裂或家庭暴力而使妇女无家可归的问题很尖锐,为她们提供宿舍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不仅如此,围绕无家可归问题进行动员工作,还可以促使人们意识到在继承法和有关住房权的解释中存在的父权制偏见。为了把妇女的住房问题扩大成一项提高男性觉悟的运动,该组织加入了一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游说政府制定一个全国性的住房宪章。通过这个联盟,该组织把妇女有关住房权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提上了政治日程的主流,它已不再仅仅是一个妇女问题。

当妇女组织在被赋权后成功地对妇女的从属地位提出挑战时,冲突往往也就出现了。一个常被援引的例子是印度的个体劳动妇女协会的经历。它是由个体劳动的妇女劳动者于1972年成立的。其初期的斗争重点是争取提高工资和保护其成员不受警察骚扰或中间商的剥削。刚开始,在以男性为主的纺织劳工协会的帮助下,个体劳动妇女协会开办了一个银行,并且利用技术培训项目、社会保障项目和生产购销合作社为低收入妇女提供支持。据说纺织劳工协会后来把个体劳动妇女协会赶出去的原因不仅仅在于前者的领导日益感到妇女独立所带来的威胁,而且因为妇女协会的斗争方法不符合纺织劳工



协会的妥协合作政策,给男工树立了一个危险的榜样。事实上,个体劳动妇女协会之所以能在其发展过程中承受住巨大的挫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因为有广泛的会员支持,二是因为它已经发展成为一项运动从而越来越难于被消灭掉。此外,国际机构的经济支持也使该协会能够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

正如 DAWN 强调指出的,“通过组织赋权于我们自己”已经形成一个渐进的全球性过程,并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以来加速发展。在这当中,多种多样的妇女组织、运动、网络和联盟发展了起来。它们有着各种各样的目标,致力于解决多方面的问题。它们都以赋权于妇女为己任,拒绝僵化的官僚机制,倾向无等级的开放性结构(尽管这种结构并非效率最高的组织方式)。目前的经验表明,最有效率的组织是那些围绕健康、就业或基本服务方面的某个具体的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发展起来的组织。这些组织还能够利用这些实际问题实现妇女在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具体确定的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

赋权路线因具有潜在的挑战性而很难得到政府和双边援助机构的支持。虽然采取赋权路线的第三世界团体和组织发展很快,但它们仍然缺乏资金并依赖于妇女的志愿劳动,在资源上要靠支持赋权路线的个别国际性非政府机构和第一世界政府提供。

## 结 论

本文概要性地介绍了一种新的计划方法的根本要素。这种方法把社会性别纳入计划活动,对西方计划中的模式化观念提出了挑战。其基本出发点是认识到妇女的三重角色以及将实用

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加以根本区分的必要性。它所提供的方法论工具能够简化女性主义有关妇女三重角色的复杂理论,从而能使理论转化成计划实践中的具体干预措施。文中所用的例子展示了上述方法论工具如何协助计划者结合具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对复杂的计划干预措施进行评估,并且进而提出更加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政策和项目。

为了从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计划方法的角度对不同的政策路线进行评论,不仅有必要对存有完整书面记录的福利、公平及反贫困路线加以评估,而且还应将效率及赋权路线进行更系统化的分类。文章表明,对各种路线的定义和功能仍然存在很多混淆之处,不少国内国际机构对其有关妇女的政策路线也不甚了了。处处可见的 WID 路线不仅没有澄清,反而混淆了有关概念,进而为以妇女为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路线都提供了合法性。这些路线对实用性和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理解各不相同,并以这些理解为理论基础。实际上,正是因为这些混淆的存在,才有必要寻求一个简单有力的工具来协助决策者和计划者更清楚地理解其干预活动的后果以及它们在帮助第三世界妇女方面的潜力和局限性。

从上述评论可以看出,由于福利路线和效率路线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赋予支配性的政策地位,妇女可以操纵利用的机动余地仍然有限。随着很多国家不断地加强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控制,在把政策转向反贫困路线、公平路线或赋权路线的过程中,仍会继续遇到严重困难,然而,致力于变革政策路线的个人及组织仍是有的,他们当中的政府及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认为:效率路线可以通过隐蔽性的策略目标而成为赋权妇女的一条途径。最为重要的是那些在第三世界大批涌现的缺乏资金的小型

妇女组织。在这些组织里,越来越多的妇女不仅为实现实用性社会性别需要而斗争,还努力提高人们对争取战略性社会性别需要的重要性的认识。

刘东晓 译    牛辉 校

谢里尔·约翰森—奥德姆

## 共同的主题,不同的环境与背景

——第三世界妇女与女权主义

[按] 在国际妇女运动和理论发展的历史上,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第三世界国家妇女和欧美发达国家中的少数民族妇女运动蓬勃兴起。在妇女解放的理论讨论中,她们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联合国在1976—1985世界妇女进步十年中先后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丹麦的哥本哈根和肯尼亚的内罗毕召开了三次世界妇女大会。这三次大会增进了各国妇女之间的相互了解,也使第三世界妇女和欧美发达国家中的少数民族妇女认识到她们在许多重大的妇女理论问题上与第一世界妇女的分歧。本文摘自钱德拉·T·莫汉蒂(Chandra T. Mohanty)等编辑的《第三世界妇女与女

权主义政治》(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1991) 一书。该书记录了 70 年代以来第三世界妇女与欧美发达国家中的少数种族妇女参与建立国际女权主义运动的历史, 并且分析了在该运动中她们与第一世界妇女在妇女运动的目标、理论和策略上的主要分歧。

这段国际妇女运动的历史和理论分歧, 对我们进一步认清中国妇女的实际情况以创建切合中国具体国情的妇女理论有一定借鉴价值。随着我国加速与世界“接轨”, 本文还有助于开阔我们的视野, 以进一步把中国妇女问题放在世界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当代国际妇女运动的大背景中来认识。

本文旨在详细地阐述一些问题, 而不只是介绍以经验为依据的研究或综合理论。但是希望本文提出并试图解释的有关第三世界妇女和欧美第一世界妇女在对女权主义问题上在观点和实践上的差异能够有助于对科研题目的讨论和理论的建设。毫无疑问, 在欧美社会边缘上的贫困妇女所受的压迫与她们的社会性别和阶级地位有关。同样, 第三世界妇女所受的压迫与种族关系和帝国主义侵略有关。这些众多的因素造成了第三世界妇女的斗争所处的特殊背景。要了解她们, 就必须了解这一背景。尽管如此, 本文分析第三世界和欧美第一世界妇女所处的不同环境和背景, 目的是总结造成这两类妇女之间矛盾冲突的历史上以及现实中的差异, 从而解决这些矛盾。

“第三世界”一词常常用于两种情况: 一是指“未发展”/被过分剥削和利用的地理实体, 例如国家、地区或洲际大陆; 二是指现在居住在第一世界发达国家中的被压迫的种族。虽然第三世界妇女之间差异很大, 可是她们与世界妇女运动的关系却似乎

有许多相同之处。因此,我所指的第三世界妇女包括以上两条含义。在本文中,在使用这一词时我指的是这两类第三世界妇女。

在第一世界女权主义有多少思潮这个问题上,现在可能有一个共识,即不是一家之说。但是,在第三世界妇女之间始终有一个广泛被接受的看法:女权主义产生于西方的中产阶级白种妇女之中,她们把自己局限在反对性别歧视的斗争中。很多第三世界妇女认为这就是所谓的西方的主流的女权主义,并觉得它在世界上居主宰地位,并拥有绝大多数的追随者。约瑟夫(Joseph)(1981)、胡克斯(Hooks)(1981)、莫拉加(Moraga)和安扎多拉(Anzaldúa)(1981)、奥克奥(Okeyo)(1981)、萨万(Savane)(1982)和其他许多人都已证明这种看法的真实性。许多人给这种西方女权主义下定义为自由主义的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或改良主义的女权主义,并批判它把女权主义局限在仅仅反对性别歧视和压迫的斗争之中。

很明显,男女平等是各种女权主义认同的一个斗争目标。但是,性别歧视不是第三世界的妇女所受的唯一的最主要的压迫。所以,一个仅仅把消灭性别歧视作为通向消灭妇女受压迫的道路的狭隘的女权主义是无法解决第三世界妇女所受的压迫的。我希望本文能够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为数不少的第三世界女权主义者,包括胡克斯(1981, 1984)、莫拉加和安扎多拉(1981)、约瑟夫和刘易斯(1981)、奥克奥(1981)、赫尔(Hull)、斯科特(Scott)和史密斯(Smith)(1982)、萨万(1982)、史密斯(1983)以及其他许多人,对扩大女权主义的定义,使之在哲学上和奋斗目标上更切合第三世界妇女的斗争实际都做过不少努力。但是,我们仍然面临这一挑战:在民族和国际这两方面建立

能容纳自主决定的、切合各地女权主义斗争实际的而且又能兼容最广泛的支持和合作的女权主义。

面对定义狭隘的女权主义,有些第三世界妇女采取根本不同于“女权主义”的词。美国黑人女作家艾丽斯·沃克(Alice Walker)弃用女权主义一词而采用“妇女主义”。沃克(1983)把“妇女主义者”在某种意义上描述为“一个黑人女权主义者或者有色人种的女权主义者”,并说:“妇女主义者与女权主义者的不同好比紫红色与淡紫色之别。”她进而认为妇女主义者“为全人类的、包括男人和女人在内的生存和完整性而奋斗终生”。沃克的想法代表了在第三世界妇女中那些主张将自己身负的女权主义使命与她们所在的社团反对种族主义和经济压迫的斗争联系在一起的想法。沃克之所以发明“妇女主义”这一新词完全不是因为她不支持男女平等,而是由于她把自己的命运与黑人妇女的命运紧紧结合在一起,确信主流的(自由主义的以性别为标志的)女权主义太狭隘了,无法代表她的信仰。

让我利用这个机会来指出,非常明显,有不少激进的白人女权主义者是了解第三世界妇女生活中种族、阶级和性别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至少在美国,更有不少激进的白人女权主义者懂得女权主义运动的一些伟大的历史进程诞生于美国黑人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事实上,60年代早期激进派女权主义常常被看做是反对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但是该运动已经被更受人欢迎的自由主义派女权主义所代替。后者并没有充分地把反对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作为女权主义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我同意史密斯(1983)和胡克斯(1984)及其他人的看法:事实上,正是由于美国国内外的第三世界妇女的参与才扩大了女权主义的定义,使其包容种族分析和阶级分析。

我在本文中采用女权主义一词有两个原因：一是与更换名称相比，我更重视第三世界妇女参与确定女权主义定义，制定女权主义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纲领；二是女权主义这一概念把本文放在妇女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那个政治背景中。由于当代女权主义仍然处于形成过程中，尤其在国际上，我怀疑制造一个新词会脱离现存的争论，有忽视妇女受压迫的不少共性的危险。

1970—1979 这十年间，当世界女权主义运动开始逐渐形成时，许多第三世界妇女才刚刚走出殖民主义；许多西方国家的第三世界妇女刚刚从 20 世纪最重要的民权运动中走出来。无论是从殖民地争得的民族独立还是民权运动导致的立法都被证明无法立即成功地改善第三世界大多数妇女的生活状况。毫无疑问，独立与立法都对第三世界妇女的女权主义哲学指导争取社会平等的斗争起着重要的影响。争取社会平等，是她们所处的社会团体的共同任务。她们是其中的平等的参与者。这些社会团体为反对种族主义、经济剥削和帝国主义进行不懈的斗争。埃文斯(Evans)(1979)、吉丁斯(Giddings)(1984)和其他人提出，60 年代和 70 年代美国的女权主义产生于黑人争取民权的运动。她们还指出，虽然许多妇女参加了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的运动，但这既不能保证妇女运动本身不存在种族主义，又不能保证这些妇女对种族主义在全世界妇女所受的压迫中的作用有过足够的重视。

1970 年至 1980 年在墨西哥城(1975)、威尔斯利(Wellesley)(1976)和哥本哈根(1980)举行的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第三世界妇女与第一世界妇女在女权主义应讨论的问题、斗争的重点目标等问题上表现出严重的分歧。奥克奥(1981)、巴



罗(Barrow)(1985)、凯哥泰(Cagatay)、格罗恩(Grown)和圣地亚哥(Santiago)(1986)等人谈到了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妇女大会(1975年墨西哥城和1980年哥本哈根)上表现出来的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妇女之间的紧张局势。会议期间建立了第三世界专门委员会,并吸收居住在第一世界国家的有色人种妇女为会员。(不过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认为,内罗毕大会第一次有为数不少的有色人种妇女从第一世界国家,如美国,来参加大会。)这些专门委员会旨在扩大女权主义内涵,使其不仅是反对性别歧视的运动,而且是与妇女所在的社团为解放和独立自主的斗争紧密结合的政治运动。

奥尔(Awe)(1976)谈到1976年由威尔斯利学院“高校妇女”研究中心主持的“妇女与发展”大会上类似的现象。当时我在尼日利亚,不少朋友从威尔斯利忿忿而归。用奥克奥(1981)的话来说,这些朋友认为“发达国家妇女在学术领域中和在一些帮助发展的项目中以领导者自居,在制定第三世界妇女的需要、目标和重点等问题上指手划脚”。这些分歧至少部分是由于第三世界妇女认为第一世界妇女企图把这些会议非政治化,并蓄意把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局限于只反对性别歧视的范围内而造成的。事实上,美国官方代表团参加内罗毕会议的一个使命就是把“政治”排除在会议之外,而只讨论“妇女问题”(奥克奥,1981,9)。

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认为,尽管第一、第三世界妇女在非政府组织的分组讨论中比在官方的分组讨论中更多地增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和支持,美国官方代表团甚至无法代表美国主流的女权主义(即只为反对性别不平等而斗争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第一、第三世界妇女在会议的“政治化”问题上的冲突

早在墨西哥城和哥本哈根的两次国际妇女大会期间已经表现出来。奥克奥(1981)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认为：“西方女权主义者在国际论坛上常常设定妇女问题不应该政治化。……(但是)对非洲妇女来说,妇女的进步是非常政治性的问题。因为妇女的进步是我们争取在家庭中的正义,以及在地方的、民族的和世界的经济结构中各个方面的正义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奥克奥这里指的是非洲妇女的斗争是在包括男人和妇女的家庭内和国际上这两个层次上进行的。在第二个层次中有很多东西(比如种族主义、帝国主义和经济压迫),既压迫妇女又压迫男人。虽然有时某些方面的压迫不一样,但是这些压迫上的差异只是表现形式不一样,根源是一样的。

第一世界中的第三世界妇女必须面对同样的问题。比如,只要粗略地观察一下美国的女权主义组织就不难发现,那里的第三世界妇女常常选择组织独立于欧裔美国妇女的团体。这些第三世界妇女组织对女权主义运动常常持批判态度。她们坚持提出被欧裔美国妇女运动忽视的一些问题。在历史上,种族分离的妇女组织常常是种族主义在女权主义运动内部的反映。因为这些种族分离的妇女组织排斥有色人种妇女,也经常排斥贫困的工人阶级白人妇女;哈利(Harley)和特勃格—佩恩(Terbourg-Penn)(1978)、戴维斯(Davis)(1981)、阿泼泰克(Aptheker)(1982)、吉丁斯(1984)等人的文章记录了在妇女争取选举权的运动和妇女俱乐部运动中黑人妇女遭受歧视的历史。这些文章证实了土著印第安妇女、美籍墨西哥妇女、波多黎各妇女、美国亚裔妇女以及其他非欧裔美国妇女受到过的剥削和利用。

但是在当今的情况下,建立独立的组织常常是第三世界妇

女的一种选择。因为她们知道,单靠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分析方法,不触及种族和阶级诸因素是无法描述她们所受的压迫的。同时,由于在当今的妇女运动中,种族主义是第三世界妇女要求女权主义者进行讨论的问题之一,所以种族主义也影响到当代独立的妇女组织。莫拉加和安扎多拉(1981)、胡克斯(1981, 1984)、赫尔、斯科特和史密斯(1982)、史密斯(1983)以及其他许多学者描述了第三世界妇女需要建立独立的组织,并创建了适合她们特殊需要的女权主义理论。约瑟夫(1981)敏锐地指出,在受压迫这个问题上,黑人妇女与黑人男人的共同之处和她们与白人妇女之间的共同之处相差不多。美国黑人妇女只有了解非洲裔美国妇女的历史才能理解约瑟夫的这一论断。怀特(White)(1985)对奴隶制下的黑人妇女的研究记录了(美国奴隶制期间)奴隶主与奴隶制拥护者的统治集团用各种办法塑造黑人妇女与白人妇女的不同形象。黑人妇女被塑造为非女人、“非女性”,以此为必要前提来充分剥削她们的劳动力和生育力。但是强加在白人妇女身上的“女性味”指的是妇女对男人的彻底的依赖。结果是在每一个被诬蔑为非女性的(黑人)“杰迈玛大婶”(Jemima)的身边都有一个禁锢于“女性味”定义中的(白人)“安小姐(Ann)”。但是,这种认为白人妇女所受的性别压迫与黑人妇女所受的压迫差不多的论点是难以令人接受的。不过,对奴隶制时期的研究产生了一个更重要的可以用来比拟当代情况的问题。

贫困的白人的确在奴隶制度下受过很多苦,剥削和占有黑人劳动力(及其赖以创造财富的土地)使白人劳动力——即使是廉价的——成为多余的。所以他们只是被用来管辖黑人劳动力。但是,大多数南方的白种穷人不支持反对奴隶制的斗争。

相反,他们渴望成为“奴隶主”。所以在他们看来,问题不是奴隶制既压迫黑人又压迫他们,所以应该废除;而是他们需要受惠于奴隶制的机会。(当代)美国黑人妇女有时怀疑号称代表“妇女”利益的运动只是为了实现少数白人妇女跻身于大公司企业的目标,出自类似于当年白种穷人的那种欲望。要成为大公司董事会的一员,这些妇女只需要所在的父权社会稍微改变一下某些妇女的生活状况,只需要改变“主人”的性别就行了。

所以,第三世界妇女的根本问题,不是一般地泛泛而谈是否需要女权主义、是否用一个妇女运动来解决妇女受压迫的问题,而是如何给这样一个女权主义下定义,并确定其运动的目标和方针的问题。女权主义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有建立一个妇女不受压迫的世界的愿望存在。如果没有(女权主义)这个概念和(社会性别)这个焦点,没有以反对性别歧视和压迫为内容的运动,妇女就有被父权社会埋没的危险。我们不必罗列许多事实就可证明这种危险的存在。阿尔及利亚和伊朗的革命向我们提出了不少严肃的问题,涉及到妇女的参与究竟使她们受惠了多少。比如在古巴、尼加拉瓜、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这些社会主义革命中,妇女的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而且继续稳步地向男女平等的目标靠近。但是即使在这些革命中,要改变现状不仅需要男人的承诺,而且需要妇女的持续的警惕性和不松懈的组织性。很清楚,(第三世界妇女)需要女权主义理论和组织。

美国之外的第三世界妇女还清楚地认识到她们受压迫的根源不仅是、也不主要是由于她们的社会性别所造成的。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主席玛丽·安吉利克·萨万曾写道:

虽然全世界妇女所受的压迫在本质上是一样的……现在是走出这个关于妇女处境的简单化的老生常谈的时候

了。应该对那些还在继续造成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的诸因素进行深刻的分析。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妇女的要求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她们认为工作、教育和健康等问题本身是很重要的,但不该把目光只局限在这些方面涉及到妇女的一些问题上。另外,第三世界妇女认为帝国主义是她们所在的洲际的、尤其是她们自己的主要敌人。

斯蒂艾迪(Steady)(1985)写道:“在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常常被看做是与民族和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1984年10月在坦桑尼亚召开的联合国内罗毕会议的预备会议上,来自17个非洲国家的25个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代表们宣布妇女进步的最大障碍“首先在于非洲大陆与日俱增的贫困以及其与不公正的现存世界经济秩序的不健康的关系这双重因素”(巴罗,1985, P.10)。

在“不发达”社会里,问题不仅在于内部的资源分配,而且在于资源的生产与控制;不仅在于男女机会均等,而且在于机会本身的创造;不仅在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而且在于第三世界妇女所在的社会中的地位。利科克(Leacock, 1977)说过,在发达的工业国家心脏里的“不发达”民族与发展中国家一样亟需经济发展。所以,第三世界妇女无法接受女权主义只是追求男女平等待遇和妇女平等机会这一概念。这种概念等于是第三世界和西方第三世界社区里的人去分享他们的贫困。

所以,社会性别压迫不能是支撑女权主义的唯一的支柱。女权主义不应该仅仅局限于争取男女平等的待遇。这正是女权主义作为一种哲学思想和肤浅的“妇女的权利”的概念的根本区别所在。虽然在理论上,西方工业国家中的妇女通过在法律和道德上对父权制提出的挑战能够在表面上达到男女平等,种族

和阶级诸因素决定了这种运动不可能解决所有妇女的问题。而且,西方的经济盈余常常直接与第三世界所受的压迫有关。萨万(1982)讨论过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跨国公司建立的“自由贸易区”这一问题。这些自由贸易区为吸引这些跨国公司,向它们提供许多优惠政策(从少纳税到取消工会)。1983年8月的《多国箴言报》专门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讨论跨国公司和自由贸易区如何压迫第三世界国家妇女的各种方法。塞德曼(Seidman)(1981)研究了殖民主义排斥非洲妇女的各种途径并记述了独立过程中继承下来的殖民主义体制机构并没有发生什么改变的情况。这些体制机构既排斥妇女,又巩固着其对外部政治经济以及哲学思想的依赖。她认为,这些政策在为跨国公司创造适宜的投资环境的过程中,巩固了两性在劳力上的不平等的分工。斯艾蒂(1985)提出种族和阶级分析方法对防止虚假的男女二极分化十分重要。她说:

不能只把男人看做唯一的压迫者,妇女也可被看做压迫者的同盟,并有可能成为最主要的压迫者。首先通过研究黑人妇女,我们可以防止把性别歧视和压迫从其所在的政治和经济这两大势力中独立出来。这两大势力的活动造成了许多社会内部的殖民主义和经济的依赖性——这些都在影响着非洲、加勒比、南美洲的男人和妇女,并使美国国内的有些地区贫困化。

虽然第三世界妇女的环境和地位因时代和地区的不同而异,但是那种根据当前存在的形象得出的认为第三世界妇女受本国父权制度的压迫大于西方妇女的想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埃廷恩(Etienne)和利科克(1980)的提醒对我们应该是有益的:“搞清楚以下这个事实非常重要:男女之间平等的关系从

来不是从西方进口的价值观念。正相反,男女平等,或者至少是互相尊重的关系存在于殖民主义时代之前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而恰恰不存在于西方文化之中。”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证明西方之外的社会在殖民主义到来之前没有父权制社会,也不是为了说明分析不同妇女所受的不同压迫就一定有用,问题在于社会性别以外的因素是构成第三世界妇女压迫的组成部分。而且,即使是考虑第三世界国家内的父权制度,西方的父权制、种族主义和经济剥削也加剧了第三世界劳动妇女所处的不公正的社会性别关系。就西方的第三世界妇女而言,种族、阶级、社会性别一直是她们所受压迫的三个不可分割的原因。

第三世界妇女可以接受社会性别身份这一概念,但是必须拒绝仅仅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因为,女权主义必须是开放性的,能够综合并超越社会性别的思想体系和运动。我们必须创造一个女权主义运动去反对那些已被证明是压迫妇女的东西,不论它们是属于种族、性别还是阶级的范畴,还是帝国主义的产物。这样的女权主义可以使我们认清造成妇女受压迫的社会性别因素,同时又将它与其他的因素联系起来,就可以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妇女受压迫的总体原因。如果女权主义不正视内在的种族、阶级和帝国主义等问题,就无法减轻世界大多数妇女所受的压迫。

除了扩大女权主义的范畴,还有一个确定共同奋斗目标的问题。这个问题的难度可以以女性阴核切割术为例,尤其是发生在非洲的女性阴核切割术的一些例子。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1986)谈到在哥本哈根联合国大会上第一世界妇女对女性阴核切割术的谴责,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围绕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妇女对提出这一问题的方式而产生的摩擦。

当然为数不少的非洲妇女正在领导着反对阴核切割术的斗争。但是,她们对许多第一世界女权主义者参与的反对阴核切割术的运动所带的过分渲染的色彩非常反感。更重要的是她们反对把阴核切割术这一问题从妇女争取平等的多种形式的斗争中割裂出来讨论。也就是说,第一世界妇女把这一问题与当地的土著文化联系起来,而且总是认为在这种土著文化中男女是对立的。在非洲,营养、婴儿死亡率、文盲、医疗保健措施、技术培训等问题对妇女的生活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许多非洲妇女表示她们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在西方女权主义运动中得到与女性阴核切割术同样的曝光度。但是要提出这些问题首先需要女权主义具有反对帝国主义的立场,需要找出并反对许多发达国家参与压迫第三世界妇女的结构体系。许多第三世界妇女感到国际女权主义不反对帝国主义,因而第三世界妇女的切身需要没有被纳入主要的议程。第三世界妇女所受的国际范围的压迫和剥削与其所受所在社会的父权制度的压迫相差无几。

欧美国家中的第三世界妇女同样感到在制定国际女权主义的奋斗目标的过程中被忽略了。比如美国黑人妇女都懂得她们提倡的女权主义必须与全体黑人反对压迫的斗争结合起来。她们知道,从历史的角度看,白人妇女从来与男性白人一样是种族主义者。她们知道,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在妇女运动中种族主义曾经十分猖獗。(见:戴维斯,1981;胡克斯,1981;赫尔、斯科特和史密斯,1982。)所以她们不相信白人女权主义者会像劝说黑人妇女参加反对性别歧视和压迫的斗争那样热烈地接受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

此外,在美国黑人看来,某些女权主义关注的问题,比如强奸案与避孕问题,是一把两刃剑(既可以用来谴责对妇女的压迫



又可以用来加剧对妇女的压迫)。虽然任何黑人女权主义者都不会不赞成强奸是一种残暴的不可原谅的罪行,但是受害者却常常受到谴责。我们都清楚地知道种族主义一向为强奸黑人妇女的行为开脱。我们也记得在历史上强奸案,甚至是编造的或想像中的黑人对白人妇女的强奸的诬告,不仅使黑人妇女感到了对自身安全的威胁,也是对男性黑人的威胁。多少世纪以来,除了担心自身的安全之外,黑人妇女还要担心她们的丈夫、兄弟和儿子由于被指控为强奸犯而受到的残害、私刑拷打和监禁,不管这些指控是多么缺乏证据。对斯科特博罗·南恩(Scottboro Nine),艾密特·蒂尔(Emmitt Till),戴尔波特·蒂布斯(Delbert Tibbs)等许多黑人的莫须有的种族主义的指控,指控他们犯了强奸罪或企图强奸罪,至今阴魂不散。每一个女权主义者,无论是黑人还是白人,都应该读一读戴维斯(1981)的《强奸、种族主义和黑人强奸犯的鬼话》中的精彩章节。这个章节不仅把强奸问题与种族主义联系起来,而且同对黑人妇女和白人妇女的性别歧视与压迫联系起来。该文详细地记述了并深刻地指出,如果要反对美国社会对强奸的看法,我们不仅要把强奸与厌恶、仇恨妇女联系在一起,而且应该将其与种族主义联系在一起。

20世纪初期的节育运动与优生学之间令人毛骨悚然的结盟,使美国黑人社会对其深刻的教训(及潜在的恐惧)至今记忆犹新(戴维斯,1981,PP.213—216)。提供免费绝育手术和联邦政府取消资助人工流产项目这两个事实意味着:贫困妇女选择人工流产的权利被剥夺了,而这些贫困妇女中的大多数是有色人种妇女。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大力提倡采用避孕和绝育来控制人口,导致了“不发达国家中人口过剩是造成贫困的主要根源”这一结论。这是一种危险的、错误的、过于简单化的分析。在第

三世界妇女中试验某些未获准在美国和欧洲使用的避孕药是犯罪的行为。本娜瑞亚(Beneria)和森(Sen)(1981)评论过第三世界的贫困妇女(包括在西方的第三世界妇女)对生育自由的反应有许多相同之处。尽管她们中的许多人急需安全的、自愿的、价格在她们的承受力之内的节育措施,但她们常常怀疑避孕措施和药物的安全性和研究人员以及有关发放人员的动机。问题的实质不是黑人和第三世界女权主义者反对避孕,而是她们希望在讨论生育问题的时候不回避种族主义和阶级因素。在这个大背景中讨论这些问题的重任不仅落在第三世界女权主义者的肩上,而且也是全体女权主义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三世界妇女参与确定女权主义的定义和奋斗目标常常涉及到权力属于谁的问题。史密斯(1983)谈到西方国家中的黑人女权主义者所面临的说话没人听、不被重视和出版难等问题。由于第三世界妇女来自相对来说无权的社群,她们得到财力物力的机会比不上第一世界妇女。这就要求她们不但要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来认清她们面临的问题,而且应该与第一世界妇女保持一种平等的工作关系。我们必须认真地对待第三世界妇女提出来的问题,使之成为女权主义理论讨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保证这些问题不被放逐到和隔离在女权主义的一个次要的层次中。

第三世界妇女必须在建立适合她们实际情况的女权主义理论这一关键过程中表述自己的需求。这种女权主义理论不应局限于批判第一世界妇女。这种努力正在进行之中。莫拉加和安扎多拉(1981)、胡克斯(1981, 1984)、赫尔、斯科特和史密斯(1982)、约瑟夫和刘易斯(1981)以及史密斯(1983)等许多人都已积极地参与了制定能被受种族主义和社会性别压迫、受由体

制结构原因造成的经济剥削的妇女团体所接受的适合她们具体情况的女权主义纲领。在这个过程中,有色人种妇女常常要努力消除她们所在的社群里对女权主义的怀疑。这是因为女权主义在这些社群中一般被看做是中产阶级白人的纲领——为那些已经居于有利地位的人们创造更多的条件来乘机利用有色人种。这种中产阶级白人的纲领认为性别歧视是妇女生活中唯一的、最根本的不平等。如果这种看法只代表女权主义中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成分,那么,当务之急是让我们中间目光远大的人论述她们的看法并围绕这些看法组织起来。

第一世界妇女必须不断地批判她们所在的社会中的种族主义,承认并反对她们所在的社会参与压迫第三世界妇女的活动。在分析内罗毕的活动中,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1986)认为有理由对第一和第三世界妇女之间的合作持乐观的态度。尽管她们之间存在摩擦,联合国组织的世界妇女十年间举行的有关会议使来自世界各国的妇女相互接触,增进了了解。第三世界妇女在这些会议上能够发言了。这在过去是不可能的,因为过去她们既无财力又无机会与新闻媒介接触。在内罗毕大会期间,参加大会的来自西方国家的第三世界妇女的数量超过了过去任何的会议。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确信越来越多的第一世界妇女进一步了解了第三世界妇女的切身体会。这种经历使她们中更多的人得出了比以前含义更广的女权主义定义:

女权主义是由来自不同地区、阶级、民族和种族背景的妇女的利益和政治要求所组成的。应该存在并且实际上已经存在代表不同层次妇女的不同需求和愿望的多种多样的女权主义。这些女权主义的定义应该由这些妇女自己来确定。但是这些建立在共同反对社会性别压迫和不平等的权

力结构的各种各样的女权主义只是各阶层妇女表达她们的政治要求并将其付诸行动的开端。(凯哥泰、格罗恩和圣地亚哥,1984,P.421)

在此之前,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首任主席玛丽·安吉利克·萨万曾有类似的分析:

女权主义是世界性的,其宗旨在于把妇女从一切形式的压迫中解放出来并促进各国妇女之间的团结。女权主义又是民族的,旨在结合各个国家具体的文化和经济条件考虑妇女解放的重点和策略。

我们坚信应该尊重和保持民族的和种族的传统,以便创造一种真正的民族意识。但是,应该消灭我们文化中任何歧视、限制和贬低妇女在身体、心理和政治上的发展的现象。要达到这个目的,妇女应该在政治上广泛地动员组织起来,行动起来。

为了创建一种反映民族需要并有利于国际团结的新文化,我们妇女要捍卫我们的发言权、写作与出版权和自由行动的权利。我们要求社会承认和保持尊重和珍视妇女在劳动力、家庭和文化中所起的作用和贡献。同时,我们妇女以个人、公民、母亲、妻子的名义,对当今世界上因反对改革、反对社会向平等公正的方向发展而造成的物质和生命的损害表示悲哀和惋惜。同样,我们不仅反对性别歧视而且反对种族歧视。我们相信,我们最终希望团结诸进步力量,创造一个与环境和谐相处的,没有因性别、种族和宗教信仰不同而引起的歧视和不平等的未来人类社会。(萨万,1982,P.15)

但是,如果女权主义对纠正妇女所受的压迫真的有诚意的

话,第一世界妇女和第三世界妇女必须首先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找到一个共同的宽厚的基础,必须承认种族主义和经济剥削是世界上大多数妇女受压迫的主要的和首要的根源。这个共同的基础必须承认,虽然社会性别是一个潜在的联合妇女的因素,但是妇女压迫妇女的现象在世界各地都存在。这个基础应该尊重不同的文化,必须承认世界各国的妇女完全有能力表达她们的看法。这个共同的基础可以是个开端,但它必须努力以非殖民主义的角度看待我们所在的世界。记得几年之前,我应邀在一个妇女史纪念周期间作一个有关非洲的非洲裔妇女的讲座,这个讲座是由美国中部的一个重点大学举办的。我到达该地后发现我的讲座被安排在一个关于(美国)少数民族妇女的小组会上。由于非洲裔妇女在非洲并不是少数民族,我认为这样的安排反映了一个脱离历史和现状的以欧洲为中心的思维方式。(应该安排一个有关国际妇女的讨论会。)这种以欧洲为中心的思维方式把所有的非欧洲人种都视为少数民族。我们必须放弃这种从欧洲中心向外看的思维方式,努力学会跳出这个中心来观察和描述世界。如果我们不是从权力关系的角度而是从人口多寡的角度来衡量这个世界,世界上大多数的人不是欧洲人。

我们必须放弃由于我们对待对方的各种方式、由于我们抚养孩子的不同方式,以及由于我们对面临的各种问题的错误判断和不完全的概括而造成的妇女之间的压迫。如果我们妇女通过时间和空间来建立正确的联系,妇女在这个世界上占大多数。作为妇女,(各国妇女)之间存在许多共同之处。但是我们必须把妇女所受的压迫放在现存的所有形式的压迫中来理解。我们重新评价女权主义理论,以规划一个以全人类为中心的世界。公正地满足人类的各种需求是这一理想世界的首要目标。

## References

### (参考书目)

- Aptheker, Bettina. 1982. *Woman's Legacy*. Amherst, Mas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 Awe, Bolanle. 1977. "Reflections on the Conferenc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1". *Signs* 3, No. 1: PP. 314—316.
- Barrow, Nita. 1985. "The Decade NGO Forum". *Africa Report* (March/April): PP. 9—12.
- Beneria, Lourdes, and Gita Sen. 1981. "Accumulation, Reproduction, and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Boserup Revisited." *Signs* 7, No. 2: PP. 279—298.
- Cagatay, Nilufer, Caren Grown, and Aida Santiago. 1986. "Nairobi Women's Conference: Toward a Global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12, No. 2 (Summer): PP. 401—412.
- Davis, Angela. 1981.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Etienne, Mona, and Eleanor Leacock, eds. 1980. *Women and Colon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raeger.
- Evans, Sara. 1979. *Personal Politics: 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Vintage.
- Giddings, Paula. 1984. *When and Where I Enter: the Impact of Black Women on Race and Sex in America*.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Harley, Sharon, and Rosalyn Terborg-Penn, eds. 1978. *The Afro-American Women*. Port Washington, N. Y. : Kennikat Press.
- Hooks, Bell. 1981. *Ain't I a Woma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Hull, G., P. Scott, and B. Smith, eds. 1982. *But Some of Us Are Brave*. Old

- Westbury, N. Y. : The Feminist Press.
- Joseph, Gloria. 1981. "The Incompatible M $\acute{e}$ nage  $\grave{a}$  Trois: Marxism, Feminism and Racism". In Lydia Sargent, ed., *Women and Revolutio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PP. 91—107.
- Joseph, Gloria, and Jill Lewis. 1981. *Common Differences: Conflicts in Black and White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Anchor Books.
- Leacock, Eleanor. 1977. "Reflections of the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Development: III". *Signs* 3, No. 1: PP. 320—322.
- Moraga, C., and G. Anzaldúa, eds. 1981. *This Bridge Called My Back: Writings by Radical Women of Color*. Watertown, Mass: Persephone Press.
- Okeyo, Achola Pala. 1981. "Reflection on Development Myths". *Africa Report*. (March/April): PP. 7—10.
- Savane, Marie Angelique. 1982. "Another Development With Women". *Development Dialogue* 1, No. 2: PP. 8—16.
- Seidman, Ann. 1981. "Wome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R. Dauber and M. Cain, eds, *Wome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Smith, Barbara, ed. 1983. *Home Girls: A Black Feminist Anthology*. New York: Kitchen Table: Women of Color Press.
- Steady, Filomina Chioma. 1985. "African Women at the End of the Decade". *Africa Report* (March/April): PP. 4—8.
- Walker, Alice. 1983. *In Search of Our Mother's Garde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White, Deborah. 1985. *Aren't I a Woman: Female Slaves in the Plantation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苏红军 译 余宁亚 校

劳伦·拉比诺维茨

## 肥皂剧·新娘梦

---

**[按]** 本文的作者劳伦·拉比诺维茨是美国爱荷华大学美国研究系副教授。文章原发表于美国《银屏》杂志 1992 年秋季刊(总 33 号第 3 期)第 274—283 页。本文从文化批评的角度,运用女权主义观点,对当今美国言情电视连续剧(又称肥皂剧)中大张旗鼓地渲染婚礼场面的现象进行了剖析。自进入 80 年代以来,许多女权主义批评家纷纷著书撰文重新评价爱情小说(Romance, 又译罗曼司,专指以描写爱情为主要内容、以女性读者为主要对象的廉价简装长篇小说,其故事情节较为格式化)和肥皂剧在大众文化中的作用。她们一反以往贬低“女性”题材或体裁、视之为劣等的观点和作

---

\* “肥皂剧”是日间电视或广播剧的别名,因肥皂广告大量穿插其中而得名,通常以家庭或普通人的生活为主要内容。——译注



法,主张将罗曼司和肥皂剧作为女性文化的重要内容来加以分析。这些作者强调,爱情小说和肥皂剧这些对女性有吸引力的题材和体裁对女性读者和观众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比如塑造正面形象、满足女观众的心理需要等,不应该对它们一概否定。本文的作者则认为,在反对一概否定、贬低“女性”题材的同时,也要防止盲目肯定。同时,对肥皂剧这一类通俗文化形式的研究,不应该只选择有限的片断或章节进行一番批评解释后便得出普遍的结论,而应该把它们放入生产流通和经济的大气候中去观察、分析。在调查了肥皂剧幕前幕后的多种现象、分析了它们之间以及与其他文化形式的内在联系及因果关系后,拉比诺维茨提出,在当今美国社会中,肥皂剧在诱导、鼓励大量消费的同时,消耗了女性观众的精神和时间,使她们无法投身反抗父权制的斗争。

对中国读者来说,文章既提供了文化研究与女权主义批评相结合的范例,又澄清了美国大众文化生活中和电视屏幕上的一些真相(如电视形象之不真实、不可信之处,电视台、杂志社的生财之道),对中国的女性主义批评家和普通读者均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1988年春,电视连续剧《只能活一次》\*中妖媚的女主角蒂娜·洛德·罗伯茨(Tina Lord Roberts)在婚礼上背诵自己的结婚誓言时,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表明了自己对婚姻的复杂感

---

\* *One Life to Live*, 是美国广播公司(以下简称ABC)1968年7月15日起播出30分钟一集的电视连续剧,自1976年7月起改为60分钟一集。故事围绕费城两家人家的不同经历展开。——译注

情。她对新郎马克斯·霍尔登(Max Holden)说：“我愿和你，科德(Cord)，不，我是说马克斯，结婚。”此时此刻，名字至关重要。她的错误令人深思——难道她还没有打定主意同哪个男人结婚吗？还是她内心因一夫一妻制以及从此不能同两个男人继续恋爱而举棋不定？还是她拒绝接受婚姻为自我与性独立的终点这一结论？这句话经过特写镜头，虽然并不代表整个剧情的主要意思，却也足以引起人们的思考。蒂娜头脑中的“过分坚决”使她从婚礼一开始就想像着自己是在与前夫科德·罗伯茨举行婚礼。她的“错误”让满脸笑容的科德代替马克斯成了新郎。尽管蒂娜一再坚持这只不过是一时口误，马克斯还是坚决地中止了婚礼。

与此同时，肥皂剧巨星，主演美国广播公司(ABC)1970年起播出的连续剧《我的孩子们》\*的埃里卡·凯恩(Erica Kane)，也一再推迟婚期，反复和朋友们商量自己是否真想结婚。在让新郎、来宾和观众等了又等(剧中几小时，代表世上两天)之后，她终于出现在婚礼上。这一中断使本来平平的故事情节增加了几分曲折。虽然因当事人变心而造成婚礼未能举行的情况在日间肥皂剧中屡见不鲜，但这几个例子却向我们表明，结婚在日间肥皂剧情节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内涵丰富。电视学者们都认为，在肥皂剧中，“婚姻不是剧情发展的终点，也不是表现主题的关键。肥皂剧在庆祝婚礼的同时又对婚姻发出疑问。庆贺与威胁并存使婚姻的意义产生了不同于传统父权观念的解

---

\* *All My Children* 是 ABC 于 1970 年 1 月起播出的 30 分钟一集的连续剧，自 1977 年 4 月起改为 60 分钟一集。故事围绕住在松谷的泰勒(Tyler)和马丁(Martin)两家人展开。——译注

释”\*。

这些“慢处理”的镜头,是肥皂剧专为女性观众设计的语言模式的一个重要部分。已被批评家认可的这种女性化的剧情结构包括:开放型结尾、无限连续性、多层和循环式故事情节以及对重复、夸张、中断、推延等手法的依赖。一些批评家还指出了肥皂剧在构筑两性差异方面的独到之处——即它们崇拜的是恋人关系而不是肉体;靠不断推延来取悦观众;突出并加以肯定被传统视为女性所擅长的语言表达情感的能力及人际关系技巧,视其为合法有效的驾驭社会的本领;以及模拟家庭生活和家务劳动节奏、反映现实生活中两性家务分工的节目程序编排。

这些对肥皂剧特点的定义起源于80年代初。女权主义批评家开始寻找使肥皂剧得以在“女性空间”中占有一席之地、既取悦于女性观众又不失时机地维护父权制对女性的精神娱乐控制的原因。塔尼亚·莫德莱斯基(Tania Modleski)和夏洛特·布伦斯登(Charlotte Brunsdon)的观点是其中的两个重要代表。莫德莱斯基提出,日间肥皂剧是专门针对女性,根据白人中产阶级家务劳动节奏设计安排的。布伦斯登则指出,肥皂剧构筑的取悦女性的手法是广泛吸收不同文化形式对社会性别处理的结果。她们还就电视女观众与电影女观众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群体提出了两个重要设想:具体的观众不是、也不应该等同于抽象的、理想化的观众;电视观众同荧屏的关系与坐在黑电影院里不受外界干扰的观众同屏幕的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

---

\* 引自约翰·菲斯克(John Fiske)《电视文化》(*Television Culture*, New York: Methuen, 1987)第181页。译文中出现的引号内的话,原文均以注释的形式注明出处。因受篇幅限制,译者将这部分注释省略。——译注

她们两位都对女权主义电视批评史有重要影响,但两人的观点又不完全相同。莫德莱斯基主要关注的是电视剧本和具体拍摄中的细节特点,基本属于文学和批评理论的范畴。布伦斯登则认为,电视节目和剧本的多层意思与总体文化语言模式对它们的影响和限定有直接关系。她主张,肥皂剧研究的重点应该从只注重此类剧种如何专门取悦于女性观众转移到它们是怎样作为一种直接影响和控制不同文化观念从而具有社会效应的机构而存在上来。利迪娅·柯蒂(Lidia Curti)最近提出,肥皂剧对观众的吸引力是由形象、女观众和期望三种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她的理论暗示着对布伦斯登提出的转移表示赞同:“那些认为给女人们看的电视节目,只要女人们坐在荧光屏前,就算拥有属于女人们的地盘的想法,实在是误入了‘形象诱惑的陷阱’——以为一坐下来便是宣告对电视节目的支持,或至少表示了一种独立的主观愿望。”\*

这段话表明,正如阅读理解理论所提出的,所读的内容的意义不是由文本(读物)本身决定的,而是受读者与读物的关系以及文化和时代对大众读物所产生的“附着”、“沉积”效应支配的。用安杰拉·麦克罗比(Angela McRobbie)的话来说,一篇文章只有当它的语言顺应读者所习惯的且能够接受的文化模式时,才会对读者产生意义。不少文化研究批评家,如贾尼丝·拉德韦(Janice Radway)和戴维·莫利(David Morley),运用实地采访、具体分析读者背景和反馈的方法考察读者,已经在这方面作了尝试。而本文则着重分析审察电视、出版和时装这三个在经济利益上互利共存的行业从不同的渠道对大众文化模式产生的影

---

\* 这段话没用引号,但原作者说明引自柯蒂的文章。——译注

响。这一选择又不完全是出于“偏爱”。因为工业和媒体促进某些而抑制另一些文化观念产生的方式,对我们认识和发展现有文化生产、文化活动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通过把日间电视节目的婚礼仪式作为一种文化形式来分析,笔者可以证明,从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女性的欲望与乐趣,至少在几组观众那里,是文化的产物,是强调消费和使用的结果。

当前决定电视工业用于肥皂剧这一特殊媒体形式的语言模式和规范的有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因素:观众之间的现存关系、录像机设备技术,以及电视肥皂剧、剧迷杂志和制造厂家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据专门为美国电视工业提供观众商业信息的尼尔森公司(A. C. Nielsen Company)报告,美国的电视家庭中至少有58%拥有录像机。这个数字表明,不仅肥皂剧的收看方式发生了变化,收看日间电视连续剧的对象也发生了变化。电视人口统计学者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指出今天的肥皂剧已经不再是成年白人家庭妇女的一统天下。从50年代到70年代,成年白人家庭妇女一直是肥皂剧的目标观众。在今天的肥皂剧观众中,平均男性占30%,全天或半天外出上班的女观众占44%,非白人观众约占20%。据《我的孩子们》制片人估计,每天收录然后观看该节目的观众占全部观众人数的一半以上。他们认为这是造成该片在上班族妇女、黑人和成年男性中收视率特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正如普及版和大众发行杂志经常报道的那样,肥皂剧是家庭录像的首选内容。

然而,电视工业更为关注的却是整体观众人数的下降。大量的闭路电视频道和录像机增加了观众在任意时间内的娱乐渠道选择,品种繁多而造成的观众分散导致主网电视节目观众总数的减少。此外,收视率统计公司和电视工业还断定,更多的人

白天不是在家而是在外面看电视,因此,目前的这种统计办法无法包括这部分人数。《肥皂剧指南》(*Soup Opera Digest*)由此得出结论:“日间连续剧已经不再像从前那样是电视台的摇钱树。”换句话说,肥皂剧已经不再具有持续稳定地吸引大批 18 岁到 49 岁女性观众的魅力,因而不再是电视网广告收入的主要来源。

面对上述经济现状,电视工业一边紧紧抓住现有的不同类型和数量的观众不放,一边又千方百计把女观众重新吸引到肥皂剧面前来。他们采用的办法有:在报纸杂志和电视上登肥皂剧的广告;采用搭配销售的办法(如 ABC 公司特设一条“肥皂剧对话”热线电话,仅第一周就收到五十多万观众打来的电话);在报纸上发肥皂剧新闻(如每周节目内容提要);并与剧迷杂志或超市小报合作,充分发掘明星效应。就上述最后一招来说,肥皂剧杂志已经在剧迷杂志的市场中占统治地位,为首的《肥皂剧指南》杂志,其发行量已达四百多万册。有一篇报道说肥皂剧和肥皂剧期刊两者的市场加起来已超过四千万。另外,肥皂剧自身的情节发展还伴随着评比周\*呈现出周期性变化,故事的高潮往往在一年四次的抽样评比周中播出。

在这四周里,剧情高速发展,重复与中断的次数减少,戏剧性发展和结果也往往在此期间出现。举例来说,为了增加效果,编导们把不同种类和题材混合在一起。1988 年 5 月,《只能活一次》就在原有的肥皂剧故事情节中揉进西部片和科幻小说的

---

\* 评比周英文为“sweep weeks”。在美国,电视收视率高决定该节目广告费多少。每年 2 月、5 月、11 月,一些抽样公司(如文章中提到的尼尔森公司)就对电视观众进行抽样调查,了解各节目的收视率。调查的结果即成为确定广告费标准的依据。因此,这几周内观众人数的多少对电视台来说至关重要。——译注

内容,独创出类似《回归未来》和《沙恩》\* 两部电影中超越时空的旅行情节。1987年5月,该剧曾一鸣惊人地推出灵魂出窍的冥府之旅情节。1988年2月,《我的孩子们》模拟电影故事片的形式,播出了两个小时的“剧中片”《埃里卡电影故事》,让埃里卡·凯恩在睡梦里(类似影片《爵士乐》\*\*的手法)面对十位旧情人,重温浪漫史中值得回味的细节。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制片人博采各有关大众文化形式和内容之长处,大力发掘本部门过去和现在的大大小的明星逸事,在收视率统计周到来时集中播出那几集服装浪漫、场地和外景分外迷人、与平时的肥皂剧面目大不相同的节目。

正因为肥皂剧在收视率统计周内的目的就是向广告商显示自己庞大的女观众人数,电视工业便理所当然地要借助于婚礼这一再好不过的既体现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又具有实际商品价值的壮观场面。仅1987年末到1988年初一个季度,《肥皂剧指南》就列出在收视率统计周之内和前后播出的29个婚礼(这还不包括像蒂娜的那种未举行完毕者)。据我个人的统计,仅1989年2月的一个收视率统计周内,就播出了10场婚礼,其中有几场没能举行到底。《剧迷》杂志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类似场面的重要性:“现实生活中的婚礼固然是大事,可肥皂剧中的婚礼是更大的大事了。”另一个杂志的作者说得更明确:“在肥皂剧中,婚礼就是人生的顶点,再没有比它更辉煌的了。”甚至电视学者们从肥皂剧中选择片断进行文本分析时,也常常想起在收视

---

\* *Back to Future*(1985),科学幻想影片。科学家研制出一种可以跨越时空的机器,使人类可以同时占有并操纵过去、现在和将来。*Shane*(1953)西部片。主人公沙恩有强烈的正义感和超人的枪法。——译注

\*\* *All That Jazz*(1979),著名音乐故事片。——译注

率统计周播出的某个婚礼片断,比如桑迪·弗利特曼—刘易斯(Sandy Flitterman—Lewis)就选用了《综合医院》\* 1986年播出的一集婚礼作为分析的对象。

豪华型婚礼场面是80年代以来美国电视肥皂剧出现的一个新特点。从50年代到70年代,电视婚礼只不过是“小事一桩”。它们通常是在摄影棚中完成的,地点不是选在某家的客厅,就是某地方法官家中,或是新郎新娘工作单位(往往是医院)附近的小教堂。摄像、剪辑关注的中心是两位新人和他们之间的感情,如新人们怎样冲破层层障碍终成眷属,或是女方如何以假怀孕诱迫男方成婚。婚礼大多在人们熟悉的地点举行,与故事情节相辅相成,既是皆大欢喜的大团圆结局,又是新的矛盾危机的起点。1980年之前,电视婚礼播出前很少见到专门的广告大张旗鼓地宣传,刺激观众的胃口和好奇心。

虽然到了70年代婚礼已经是越演越“大”了,但真正改变肥皂剧婚礼性质和作用的,还是1981年11月《综合医院》在收视率统计周播出的卢克(Luke)和劳拉(Laura)的婚礼。时值里根(Reagan)当政初期,英国查尔斯王子和戴安娜王妃轰动一时的婚礼刚过去不久,提携式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的出现使外景拍摄变得省时、经济。《综合医院》摄制组的大批人马被派到与法国中世纪城堡十分接近的外景地,大张旗鼓地制作了一台豪华的梦幻型婚礼节目,甚至请来了电影明星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扮演一位神秘的来宾。在这几集婚礼戏播出

---

\* *General Hospital* 是 ABC 播出的连续剧。1963年4月至1976年7月为半小时一集,1976至1978年1月改为45分钟一集,自1978年1月16日起每集60分钟。故事围绕纽约州一家医院第七层楼上的内科医生和护士们的生活工作内情展开。——译注



之前,报纸和电视便以空前的规模大造舆论,一些地方新闻台甚至专门报道了大学生们观看并讨论11月16日播出的节目,为11月17日的压台戏作了进一步的广告宣传。(本文的作者在此特别注释说明,连她这个从来不看《综合医院》节目的人,也因芝加哥地区新闻媒介的大量广告宣传,知道并收看了卢克和劳拉的婚礼。)直到今天,《综合医院》中卢克和劳拉婚礼那几集节目仍然是电视工业最常引用的观众人数最多的日间节目——平均每天观众多达1600万。

《综合医院》的大举成功使其他制片人意识到,诸如此类兴师动众下本钱拍摄的特别节目,经过播前大量的广告宣传,的确是用来增加关键周内本电视台收视人数的最佳手段。《我们生活的日子里》\*的制片人阿尔·雷宾(Al Rabin)说:“童话般完美的结婚仪式和昂贵的招待宴会”是日间节目最热门的内容……没有这些美妙华丽的场面,观众们定会纷纷关机。”日间连续剧现在的剧情常常是多条线索同时发展,有时为了在收视率统计周播出一集或两集关键节目,所有别的片断一概停播或缓播。这些“特别”节目一般制作费用在30万至75万美金之间,与传统认为制作日间电视最省钱的观念相去甚远。《肥皂剧指南》在描述这一现象时指出:“制片人总是小题大作,把本来并不复杂的结婚仪式改编成大肆铺张排场,以此增加观众的幻想,使他们想入非非。”

---

\* *Days of Our Lives*, 全国广播公司(以下简称 NBC)1965年11月起播出的每集30分钟连续剧。故事围绕麻省塞勒姆市四家人家的生活展开。——译注

\*\* 通常美国的正式婚礼包括在教堂举行的仪式和随后的招待会。后者主要是宴请嘉宾。——译注

比如,《圣塔巴巴拉》\* 中仅一次婚礼买花就用去 2 万美元,另一次婚礼耗资 13400 美元雇用一百多名临时演员扮演来宾。《我们生活的日子里》中有一场特意安排在 1986 年英国王子安迪同弗格森王妃结婚的时候播出的婚礼,就是在英国实地拍摄的。这一场博(Bo)和霍普(Hope)结婚的戏费用高达 50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件用 2 万美元订做的新娘礼裙和价值 7000 美元的鲜花。但《我们生活的日子里》最贵的一场婚礼还是最近在希腊耗资 75 万实地拍摄的高档戏。

我在这里强调拍摄经费的目的,并不是出于对这些明码标出的高价标签感兴趣,而是希望读者能了解拍摄这些远景特别节目所需巨大开支的某些细节。这些内容都是电视台通过自己的宣传渠道、《电视指南》等普及杂志和剧迷杂志介绍的。在介绍资金使用情况时,这些文章往往反复强调那些看得见的、与增加气派、排场和效果有关的道具和用品。它们很少提到劳务、运输或设备方面的开支——这些在屏幕上看不见。相反,新娘礼服、演员服装、鲜花、高级轿车和豪华马车、食品摆设等奢侈装饰道具则不厌其烦地加以详细说明。这些宣传文章在突出为收视率统计周特意编排的那几集特别节目、强调它们耗资比平时的“普通”肥皂剧多、气派比平时大的同时,又通过这些特别节目的壮观场面展示婚礼用品,成为推销婚礼商品的辅助广告。

剧迷杂志尤其注重强化屏幕上的婚礼场面与现实生活中的婚礼的联系。像《肥皂剧婚礼摄影集》(*Soap Opera Wedding Album*)、《肥皂剧指南婚礼特刊》(*Soap Opera Digest Wedding*

---

\* *Santa Barbara*, NBC 1984 年 7 月起播出的每集 60 分钟连续剧。故事围绕南加州圣塔巴巴拉市有影响的四家人在爱情、财产、权力上的表现而展开。——译注

Special)这些整本杂志,以及登在《肥皂剧指南》上的文章,如《十大最新潮婚裙》、《肥皂剧最典雅婚礼服装选购指南》、《怎样穿才像电视中的新娘》、《电视婚礼:屏幕外的故事》、《我就要那件婚纱!》、《疯狂的婚礼》等,都把肥皂剧作为婚礼购物的理想标准。剧迷杂志还把现实生活中演员明星们的结婚照和他们的剧照结婚照并列刊登,公开把二者等同起来。《肥皂剧指南》的一名记者用这样一句话来概括该杂志的观点:“不错,性事、丑闻、两面三刀的人物等都是受欢迎的内容,可说到底,最能吸引肥皂剧观众的还是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环——服装。”

这类剧迷杂志想要抓住的读者正是订阅《新娘杂志》(*Bride's Magazine*)、《南方新娘》(*Southern Bride*)、《高雅新娘》(*Elegant Bride*)、《现代新娘》(*Modern Bride*)等杂志的那批女性。所不同的是,这些新娘杂志更像大本的商品目录,文字内容极少,却塞满了彩色广告,而肥皂剧迷杂志的大部分内容是通俗“易懂”且便于“浏览”的大字体短文,少量广告、彩照几乎全是明星面孔。虽然剧迷杂志一般不采用新娘杂志对未来新娘惯用的那种直接劝说、告诫的笔调,但它们报道肥皂剧婚礼时也常常夹杂着第二人称用语,登出的时装照片也和《新娘杂志》上光彩照人的整页婚裙广告相差无几。彩色结婚照的内容不是新娘新郎合影——有正式的也有“偷拍”的生活照——就是新娘的全身照,从头到脚精心打扮,穿戴停当,姿势和灯光都经过专门调整,确保最佳效果,目光直射读者。

剧迷杂志甚至公开承认自己同新娘杂志和肥皂剧之间有一种隐形联系,暗示三者可以互相促销:“首先,别去理会那些新娘事务顾问。只消手指一拨,你立刻就进入美好的肥皂剧世界,那里有的是婚礼时装表演。”某剧迷杂志文章援引一新娘杂志编辑

的话说：“我知道电视服装设计师们在杂志里找肥皂剧结婚礼服。剧中服装的款式本来就是从杂志中来的，新娘们却再到杂志中去找与剧中相似的礼服。”从一件件婚纱礼服中看这种电视杂志的内在联系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剧迷杂志上还有一篇文章模仿新娘杂志特有的那种第二人称语气说：“这也许是偶然的巧合，可是你去看看最近的几期新娘杂志吧，那不是尼娜(Nina)在婚礼上穿的那一套打扮装束又是什么呢？”(指1986年播出的《我的孩子们》连续剧中的那种大坦露、无背带、黑丝绒背心连着白缎裙的新潮礼服。)据另一家杂志后来报道，那条裙子在全美国的百货公司里掀起了一阵购买黑丝绒裙的热潮\*。

就在新娘杂志把各种在市场上颇有利可图的婚纱礼服的照片呈现在女读者面前时，剧迷杂志也大举刊登各种有关如何采购婚礼服装的文章。一篇采访连续剧《爱》\*\*服装设计师的文章摘录了该设计师与一位来访者的一段谈话：“她仔细地考问我，先是打听我在哪儿买的阿瓦(Ava)的礼裙，接着又问她穿的什么式样的鞋，还问阿瓦婚礼结束后穿的什么，以及他们怎样为她化妆……她真心想在结婚那天当阿瓦。”另一篇文章则更露骨地鼓动读者：“《我的孩子们》剧中的尼娜能穿无背带黑丝绒裙，你也一定可以。”

这类文章千篇一律地强调一个主题，即女人们都想模仿肥皂剧婚礼来举行自己的婚礼。一位剧迷杂志的作者报道说，《路

---

\* 传统的新娘结婚礼服为白色长裙，高领长袖、拖地裙摆较为多见。尼娜穿的那件袒胸黑丝绒白缎裙在当时的确是开创了新潮，令姑娘们大开了眼界。——译注

\*\*  *Loving*，ABC于1983年6月播出的每集30分钟连续剧，故事围绕某大学城几个不同背景的家庭在工作、生活和个人情感方面的经历展开。——译注

标》\* 剧组接到五百多个电话,询问新娘雷瓦(Reva)的伴娘穿的那条裙:“全美国的姑娘们都想要那条裙。”另一家剧迷杂志引用某制片公司提供的信息说:“大部分电话来自美国中部,如堪萨斯城的市民。”用《我的孩子们》剧组服装协调人的话说,“肥皂剧中的人物每天都可以活得像公主,可你在现实生活中只能过一天这样的日子”。所有这些文章用来劝说读者花钱购物的理论不是像新娘用品市场推销广告那样鼓励大家去赶潮流,而是着意刻划别的女性如何千方百计把自己打扮成肥皂剧明星的模样。文章让读者产生这样两个感觉,一是明星梦可以通过正确的购物选择来实现,二是这种当明星的愿望无可非议,把电视婚礼当作理想的电子购物指南者,并非我一个,而是大有人在。

不过,这些报道也常常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同一篇文章也会指出现实生活中的女性不可能仅通过选购合适的服装就变得十全十美起来。连续剧《我们生活的日子里》的服装设计师李·史密斯介绍她是怎样回答观众索取该剧礼裙款式纸样的要求后对读者说,“大多数剧迷们都想让她们现实生活中的婚礼像电视上的一模一样。可你们应该想到,我们为之设计服装的女演员都是绝顶漂亮的,并不仅仅是服装的缘故。”纽约布鲁克林一家曾为《我的孩子们》和《世界旋转时》两个连续剧的女演员配服装的新娘用品专营商店的老板说:“肥皂剧新娘的婚礼一播出,马上就有大批的新娘光顾本店,她们都想把自己打扮得和电视上的明星一模一样……问题是这些现实生活中的姑娘们都对明星

---

\* *Guiding Post*,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于1952年6月起播出的连续剧。1952至1977年11月为每集30分钟,1977年11月起每集改为60分钟。故事围绕春田镇两家人之间的密切关系展开。——译注

穿的那条裙充满幻想,以为自己穿了也一定会如何如何。遗憾的是,我们往往只能秉直相告‘你的个儿矮了点,也没有明星那么苗条’。”

这些报道闭口不提制作一台梦幻式肥皂剧婚礼所需的灯光、摄像机角度的不断调整、镜头的反复排练和筛选、后期制作与编辑、在幕后工作的大批人马以及掷进去的成千的美金;不谈这些美梦的不真实性,却去注意现实中的姑娘们在身材和相貌上都远不如那些“超级”明星。

这一矛盾自然也反馈到这些杂志和电视节目赖以生存的广告里。这些几乎是势不可挡的广告总是不断地对人们许愿,只要买了染发素、胭脂口红、减肥药片或别的美容化妆品,你们就会变得漂亮起来。尽管广告史学家杰克逊·利尔斯(Jackson Lears)等早就指出,广告一方面激发人们的消费欲望,许愿给人好处,但另一方面又阻挠好处的实现,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不断保持消费愿望。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在肥皂剧中,这一规律的实现,仅靠剧情发展和充斥其中的大量广告是不可能做到的。这些肥皂剧婚礼,从构思到制作无不受到与之关系密切的外界工业、文化机构的影响。它们的目的是教给观众婚俗、婚礼知识,而是站在商品和顾客之间,在表现女性主题、反映女性生活的同时,引导、培养她们的消费习惯和方法,教她们成为市场需求的消费者。

肥皂剧婚礼所表现出的它同时装和出版工业之间斩不断、理还乱的密切关系似乎证实了文化批评家最不愿看到的现象,即商品文化的影响无孔不入,无所不包。肥皂剧对女性实现自我的欲望进行的种种矛盾表述不仅在剧迷杂志和其他时装出版物中被不断重复、扩大,而且也体现在电视节目、时装工业和杂

志赖以生存的女性消费行为中。不过,我们\*仍然保留对肥皂剧婚礼作出抵抗性反应的能力,比如说,成为颠覆它们意义的读者[我在这里想到的是简·福伊尔(Jane Feuer)和马克·芬奇(Mark Finch)两位作者最近在《银屏》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我们可以运用他们提出的从男同性恋的角度重新阐释《王朝》\*\*连续剧的方法],或者成为商品和商品文化的解构人。但是这几例说明反商品文化控制并非无戏可唱的样板也还只是局部地、不完全地触及了资本主义制度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问题。叛逆型解释或抵抗型分析都没有解决我们自身的乐趣与政治的关系。问题的关键在于大众文化中的欣赏乐趣也同样是霸权主义的产物。当我们最近急急忙忙地总结肥皂剧研究成果、一厢情愿地将肥皂剧这一表现形式调整到女权主义名下时,我们常常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乐趣的产生本身就是由商品消费主义决定并受它控制的。”\*\*\*

余宁平 译 苏红军 校

---

\* “我们”指的是女权主义学者和批评家。作者在这里阐述了自己对女权主义在大众文化领域里的发展所作的思考、与同行们“对话”。——译注

\*\* *Dynasty*, ABC于1981年1月起播出的每集60分钟连续剧。故事围绕科罗拉多州丹佛市石油世家如何千方百计维护自己在石油行业的统治地位展开。——译注

\*\*\* 最后这句话点出了本文的中心思想,即在研究大众文化消费形式的过程中,在注意到肥皂剧带给女性各种乐趣的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乐趣本身也和肥皂剧一样,受商品规律和消费主义的控制。女权主义批评家如果只是有选择地赋予肥皂剧、通俗小说和杂志以新的、对女性有积极影响的意义,而不从根本上触及资本对消费者的控制,那么,解放妇女就是一句空话。——译注

安吉拉·麦可布莱德

威廉·麦可布莱德

## 妇女健康学

---

——从批判到主张

**[按]** 本文代表了美国妇女健康学者主流派 90 年代上半期对该学科的回顾、思索与展望。文章言简意赅,一方面把美国妇女健康学的发展同生态主义、后结构主义、多元主义、社区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另一方面点出了该学科当前的重要理论概念。同其他关于妇女健康学的综述文章相比,此文作者高度强调生态主义对本学科哲学基础的积极影响,而对多元主义差异观的重要性谈得不多。全文只有两处含混地提到了社会阶层、种族和族裔(race and ethnicity)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这反映了白人中产阶级妇女学者的倾向,是本文一个不可忽视的弱点。妇女健康学是一门有着很强的实



践性与实用性的学科。文章结尾处建议的关于妇女健康的研究课题,大多是当前美国医疗健康界探索或将要探索的同妇女的生活质量直接相关的问题。本文1993年发表于《妇女健康杂志》(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Vol. 2 No. 1, 1993)。文中圆括号的文字为原注,方括号内的内容为译者所加。

作为妇女学一个独特分支的妇女健康学(Women's Health Scholarship)正在经历一个转移重点的过程。该学科起源于批判父权制的做法及其对妇女身心状态的影响;现在,它的学术重点正在发展成为确切地阐述一系列价值观。研究自由或权力概念的哲学家总是考虑一些专用词的消极的与积极的含义,比如免于某种状态的自由与实现某种状态的自由(Freedom from and Freedom for),凌驾她/他人之上的权力(Power over)与赋予她/他人的权力(Power to)。正像这些哲学家一样,妇女健康学者正在从批判[男权主义健康观]走向主张[女性主义健康观]。本文将综述对过去一些主要实践的质疑,接着论及一些值得注意的正在变换着的哲学思潮重点,然后提供一些本领域中正在出现的新的学术观点。

## 过去的做法

在工业化前的西方历史中,曾经作为民间的治疗者的妇女,无疑有着特殊荣誉的地位,她们提供了当时当地技术条件所允许的适当的治疗。但是,我们绝不能对近代史上妇女在医疗保健方面的作用也作出同样的推论。正相反,在这段历史中,男性的生理和行为被视为一种标准,这种社会环境严重地影响了妇女在健康保健方面的经历。这种以男性为标准的态度导致了一

系列的后果,例如:主要医学研究把妇女排除于研究对象之外,有些治疗方案的选择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偏见,拒绝严肃认真地对待与妇女特别相关的问题,随之而来,也忽视了一些与妇女健康相关的男性健康问题,同时,还无视特定的环境与社会文化因素对妇女作为一个整体的影响。除此以外,最严重的问题是健康保健服务制度本身的问题。

自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及更早的自然法学家开始,西方思想家就精明地论证男性特征是标准(Norm),女性特点则表现了种种偏离(Deviations)。在大多数西方历史中,社会文化认为是活泼的、有生气的精子给予被动的、实际上(对亚里士多德及其追随者来说是“完全地”)惰性的物质——女性的卵子以能量。妇女的生活经历实际上是这种文化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的一种结果。从古代希腊人到弗洛伊德、寇波哥(Kohlberg)都期望妇女聪慧圣洁,但是即便最聪慧圣洁的妇女同男性相比,她们也被认为在道德上和精神上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

很多研究领域都将妇女排除在研究对象之外,这种状况本身并不是妇女生活经历的一个方面,因为大多数[被排除的]人通常并未意识到对她(他)们自身或同她(他)们极为相像的群体缺乏研究。但这种排除对千百万妇女的生活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常规性的、甚至灾难性的后果。例如,许多重要的有关酗酒和吸毒的研究,部分或全部地忽略了妇女同此问题的关系(Moore, 1980);然而,现在已众所周知,酒精消费量的增加同精神抑郁事件、生活危机以及使用抗抑郁药物直接相关,而且这些现象更多地发生在妇女中,而不是在男性中(Lex, 1991)。治疗高血压的标准治疗方案是从七个重大研究课题中产生的,其中三个课题没有包括任何女性研究对象,现在有人认为该标准治

疗方案事实上对有些妇女的健康是有害的(Anastosetal, 1991)。其他的例子还有,由于担心荷尔蒙的变化带来“奇怪的”研究结果的可能性,母性动物也很少被用于动物医学实验中。

美国公众现在终于开始了对科研中系统地强化了了的性别偏见进行详尽的监视。这些性别偏见——对有些妇女疾病极不平衡的治疗和卫生保健机构从不认真对待妇女特有的问题——已经在妇女的生活中暴露出来。比如,因为缺少对乳腺癌的研究和治疗方法的开发,患有乳腺癌的妇女长期以来无法或至少被阻止了从一系列的治疗方案中进行选择(Kushner, 1975)。她们经常被劝说去签字认可一个一揽子治疗方案,先进行癌细胞活组织诊断,然后再接受一个无法改变后果的切除全部乳房的治疗。相当大量的妇女受到下列病症的影响,比如旷野恐惧症、泌尿系统失禁、骨质疏松、狼疮和一般自体免疫方面的疾病,但研究界对这些疾病仅给予不成比例的、极少的注意。值得指出的是,在几年前的大众印象里,美国近一半的艾滋病新案例主要发生在男同性恋者中,但现在,近一半的艾滋病新案例主要发生在妇女中(Shayne & Kaplan, 1991)。直至最近,在相当程度上仍然忽视对妇女施暴(强奸、殴打等)及其带来的对她们身心健康的影响(Sampselle, 1992)。

这种性别偏见是自相矛盾的,它对男性自身也有不利的影响。比如,很少有人研究男性避孕技术的多种可能性,因为避孕被认为主要是属于女性的领域。同样,在复杂的当代世界里,如何才能扮演好多重角色[即同时当好母亲、妻子、女儿、工作者、社会活动家等等],最初只被看做是一个妇女生活情境中产生的问题。直到最近,才有人开始研究同样的多重角色的要求给男性造成的严重的压力(Barnett, Marshall, & Pleck, 1992)。

上面所列举的在过去健康保健实践中的不足,仍是当今健康保健体制的特征,这反映了一个很普遍的历来就存在的问题,即没有从环境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解决妇女健康问题。事实上,很多研究建议,在家庭内外实现多重角色的经历本身,对许多妇女和男人来说,很可能不是一个问题,而是怎样处理各种责任的方法(Baruch, Biener, & Barnett, 1987; Kritz-Sliverstein, Wingard, & Barrett-Connor, 1992; McBride, 1990; Verbrugge & Madans, 1985)。在特定的环境里,一个社会特定的期望值决定了多重角色在那个社会里是一个解答,还是一个问题。简言之,对社会文化环境和观念在解释妇女的福利和妇女的主要与非主要病痛中的重要性的估计是绝对不会过高的,例如,恶性的、循环性的贫困、高婴儿死亡率、多孕和低薪劳作导致了第三世界妇女的营养不足(Nussbaum, 1992)。

## 理论发展

这些对卫生保健治疗和研究的观察提供了原始资料,使我们能够为妇女健康领域创建新的理论框架。至今,这个领域里的理论探索重点仍然主要是批判:正如前面论述的,以批判健康保健和研究实践为主,并辅之以批判某些传统的西方主流思想里抽象的普遍原则,这些原则常常加强了性别歧视的实践。我们曾在早期有关论述中表述过这种意见:

[思想界里]对抽象的普遍原则的探求曾是所谓的强大的推动力量,至少直到19世纪,康德和其他主要的西方思想史的历史人物在发展他们的理论框架时,全然不考虑各有特征的社会群体的实际条件与状况,以及这种考虑对理论发展的重要性。具体以妇女这个群体为例,妇女普遍来

说被[这些思想家]认为是低等的。从事对具体的[社会群体的]分析,必然会导致对抽象的普遍原则本身进行本质上的修正。这些思想家没有[对任何具体的社会群体进行分析,也就没有]经历过这种理论进行修正的可能性。

(McBride, A.B. & McBride, W.L., 1981, P.43)

为了批判这种藐视女人的实践,理论的焦点已从抽象的普遍原则,转移到“生活经验”的概念,这个概念意味着理解前面提到的所谓妇女自我主观上的考虑和社会文化因素[对妇女]的影响。

成功地批判过去,使我们在理论领域及医学实践与研究领域里可能而且需要把日益增加的注意力放在发展积极的、以未来为中心的日程表上。下面,我们简要地指出几个正在出现的新理论框架。对从“批判”到“主张”这种转变的一个有用的表述,是确认从妇科学(gynecology)转变到具有生态观的妇女健康学(GYN-ecology)<sup>①</sup>(Daly, 1978)。具有生态观的妇女健康学这个词组里的后面一个词——生态学(Ecology),给予生态女性主义(eco-feminism)运动的形象一个创造性的描述(Diamond & Orenstein, 1990; Rosser, 1991)。生态女性主义中心关注点的一部分,是要把女性主义的远见卓识直接运用到保护我们的自然环境中,而这一环境是被工业界的利益所左右着;女性主义者希望用一个更积极的、建设性的方法对待妇女的健康和福利,同时她们也恐惧,如果没有监控,现在日益恶化的环境将使她们无法实现这一希望;认识到她们的希望和恐惧是非常紧密相连的,促进了生态女性主义运动的产生。关怀(Caring)其他个人是一种现在很普遍的女性的伦理认同(Noddings, 1984),生态女性主义者把这种女性的伦理态度和实践与有着广泛科学证据支持

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关怀的巨大需要联系起来,这就是,关怀地球本身。

在其他近期的理论趋向中,特别重要的,是突出强调差异(difference)(Young, 1990)。这一理论的产生,部分是受后现代主义对系统的“极权主义的”或“极权者的”社会理论的反应的启发,部分是来自女性主义对忽略社会性别差异的不良后果(我们已在此列举了很多)的认识。差异理论趋向奠定了未来的具有生态观的妇女健康实践的理论基石。该理论既对男女之间实际存在的差异很敏感,同时也辨认在何种程度上这种差异是社会造成的(Jackin & McBride - Chang, 1991),并且认识到不同的年龄、文化背景、教育、性倾向和工作经历,也造成妇女中的差异。

在当代理论中过分强调差异会引起一个危险,那就是被当作借口阻止综合推论、在实践中避开共同的(社会政治的)行动、主张对妇女健康和其他社会需求只给予严格的、个别的、私人的处理。但是,只要我们承认每个单个的人总有某些与他人相像的因素(Sartre, 1972),承认我们都生活在一个不是抽象的、而是实际的、错综复杂的和高度相关联的生态圈里,我们就有可能避免用我们都“有差异”的这个概念来支持要把健康保健全部个人化和私有化的论点。

最后一个具有相似的积极性的近期理论趋向是具有新的意义的关于社区(Community)的讨论。虽然每个主要的社区主义提创者对“社区主义”的一套概念至少都有些不同的解释(Elshtain, 1982; Mac Intyre, 1988; Sandel, 1982),甚至某些对社区主义的解释有助于强调传统主义和同类性(homogeneity),可能会导致对个人差异有害的压制。不过,我们认为这个更新

的关于社区主义的讨论,似乎同强调环境、同强调个人镶嵌在其所处的世界里相联,因而这个社区主义将会大大加强未来的妇女健康的实践。社区这一概念的范围有很多层次,可以从本地区起,直至全球;一个全面完整的、可运用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理论将不会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层次。

### 从批判到主张

上面介绍的几种理论框架指出了妇女健康学在其领域里的发展——正从“批判”走向“主张”的过程。首先,生态女性主义启示了我们,具有生态观的妇女健康学的显著意义远远超过了仅仅是“批判”,它代表了一种理论模式的转变,即从主要注意个人的性情属性(例如,妇女是歇斯底里的、有受虐狂症的、神经质的、口欲的),转为突出强调把个人的健康放在一个个人与环境相适应的范围内来理解的重要性。第二,强调差异的理论视角督促我们不要再把妇女看成一个单一的群体。第三,社区主义观则从另一个方面提醒我们,还要把个人放在她所处的世界中来理解。

“批判”妇女在健康方面的经历,还是相对于男性、并且以男性为标准来谈的,这是一种消极性的反映妇女的存在。这种“批判”是建立在波伏娃(Beauvoir, 1949/1974)对她的时代里的女性作出的观察上的。波伏娃指出:“对她[女人]的定义和差异性的确定是参照男人做出的,而不是他以她为参照。”(p. xix)这种“批判”导出了一个激进的主题——“关于女人的身体、女性气质、女人的性质的观念,以及支持赞同这些观念的条件与环境,所有都是男性化的社会构造”(Dietz, 1992, p. 82)。与此对照,正在走向“主张”的妇女健康学是立足于批判妇女被塑造的范

围。在这个范围里,妇女被塑造的经历必须、也正在让位于妇女自己塑造自己、自己确定自己的经历。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妇女建造其本群体和个人经历的过程中,“其主体性是由话语和社会建构的”(Kruks, 1992, p.91)。这样我们才会看到各种妇女不一样的程度,以及处于各种社区(比如,处于家庭、工作、族裔、宗教以及其他团体)中的妇女个人与社区、社团之间的矛盾关系的互惠性质。

当妇女塑造她们自己的时候,关于女人的身体、女性气质、女人的性质的观念的内涵会有深刻的变化。例如,当让妇女描述,她们认为什么样的女人有性吸引力时,她们的回答是形容同经历相关的特点——“自信”、“参与”、“有活力”——而不是通常的“脸像波·贝雷克(Bo Berek),身材像玛丽莲·梦露(Marilyn Monroe)”之类的套话(Bernhard & Dan, 1986)。新的概念在产生,比如,对新概念“性骚扰”和“约会强奸”已经有了系统的阐述(Lewin & Wild, 1991);对原有概念内涵的新区分也在出现,在认识到有的关怀行为是被迫做出的以后,“关怀”这一概念被分为两重意义——作为自身特性的关怀和作为行动、活动的关怀(Abel, 1991; Nelson, 1990)。自我塑造的观念也带来了女性主义在精神治疗领域里的创新,这些新的精神治疗方法包括:提高[对性别歧视的]觉悟,性别角色的重新社会化[即以女性主义对性别角色的理解进行再教育],女性主义的心理分析等等;这些创新都是向传统的自我塑造观念的挑战;女性主义心理治疗的目标是鼓励“变化”[自己和社会的观念],而不是劝说“适应”[现有的社会](Marecek & Hare Mustin, 1991)。

意识到健康观是由社会塑造的,这对于对身体形象和所谓的饮食紊乱的理解也有着戏剧性的影响。妇女正在拒绝不可能



达到的美的标准,并提倡自爱和接受自有体形(size acceptance)(Iazzetto, 1990; Wolf, 1991)。讨论进一步指出,妇女中的肥胖症是拒妇女于体育领域之外、只鼓励她们在厨房里竞争[烹调技术]的后果之一(McBride, 1988)。许多习以为常的假定变成戳穿了的神话,比如体重过重是由于吃得过多、节食是减肥的手段、胖就必然不健康(Rothblum, 1990)。现在,长期节食被认为是导致冠心病的一个独立的危险因素(Bouchard, 1991),并同随之而来的狂饮贪食及其他饮食紊乱相关(Ruderman, 1986)。更多的关于胖的积极意义被恢复了——胖显示温暖、大方、滋养、有实质,[这些关于胖的含义的新解释成为一种]对妇女经历的比喻(McBride, 1989a)。胖而健(fat and fit)的观念代表了一个正在出现的、新的、多元的评价妇女的视角,它承认只要健身项目按照各种妇女的需要设计,妇女生来具有的各种体态都能是“健康的体态”(Lyons & Burgard, 1990)。

女性主义的批判还导致了对双亲身份的重新深思。这种新的思考主张母亲与孩子一起成长发展(McBride, 1973),这种思考还论证了父亲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Lamb, 1981)。重新认识妇女作为母亲的经验,并对其含义进行关键性的重建,这使人们对日常平凡的重要思想和感情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评价。例子之一是对做父母可改善一个人认知能力的称赞——“为人父母,认知范畴突然大扩”(White, 1975, p. 361)。这种对当父母的意义的广泛的反思,引出了对父母双亲在孩子的不同生命阶段的作用的深刻见解(Galinsky, 1981; McBride, 1989b)和对互惠的代际关系的一种全新的视角(Lenz, 1981)。

当妇女塑造她们自己时,她们就会发现伯纳德(Bernard)曾经对“他的”和“她的”婚姻所作的区分,这种区分指出了男人和

女人[虽然同在一个婚姻里,但她/他们]所经历的世界是不同的(Bernard, 1972),因而,男人和女人在一生中经历的健康轨迹也有实质性的差异。由此,我们可引申出“他的”和“她的”健康的区别。在调查中,妇女比男人报告了更多的疾病,她们更多使用健康保健服务,但是大多活得也 longer 些:“统计资料表明妇女的急性病和非致死的慢性病的患病率高于男性,但男性主要致死病症的患病率较高,同他们较高的死亡率并行”(Verbrugge, 1990, P. 159)。这个充满矛盾的健康方面的性别现象是个难解之谜,但更重要的是,这个谜强调了在特定的范围里,疾病、患病率或不健康状态是女性主义的一个关键问题,并指出了妇女健康运动下一阶段所应有的焦点。(把疾病、患病率或不健康状态作为女性主义问题的焦点的更深一步的原因是,绝大多数正式、非正式的照料病人的人是妇女,因而妇女承担了料理慢性病人的重担。)

[美国]社会通常对急性重病症提供较好的医疗保险,对需要长期调理的慢性病和门诊就医的病症给予较差的医疗保险,[男性的伤亡率高,患致死病症多,]使用急性重病症医疗保险较多,而女性更多地需要使用慢性病和门诊的医疗保险(Sofaer & Abel, 1990)。进入到“主张”阶段的妇女健康学要求我们重新评价疾病和患病率,并认识到把疾病和患病率作为一个学术领域的深刻的意义。各种社会因素影响现代生活中的妇女的健康状态,研究表明:“就业率低的时候,[妇女]感觉紧张、不幸福的就多,易生病感就强,即使工作时间少,[工作]时间压力小,但仍然很少锻炼身体。”(Verbrugge, 1990, PP. 183—184)这种相关的倾向一直被作为一组因素,来证明妇女有忧郁症、性格有缺陷。但是,同一研究者又报导男性对他们的生活常有主人翁感,

有较高的自尊；如果需要，他们也有较多的[资本或]保险金去花时间照料别人(Verbrugge, 1990)。现在，已经到了抛弃任何尚存的谴责个人的倾向的时候了，我们应该全方位地、充分地阐述妇女所处的环境。在这个环境里，妇女的机遇是有限的，她们似乎承受着无法承受的压力，这个环境限制着妇女的整体健康。我们必须不再把疾病和患病率当作一个既血腥可怕又枯燥无味的题目，重新确定疾病和患病率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这将成为一个出发点，开始进行积极的讨论，讨论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可能性，在那种可能性里，健康的选择将会是个容易的选择<sup>②</sup>。对这种建设性的、带有乌托邦含义的、关于生活方式的可能性的预测[即健康的选择将会是个容易的选择]，将成为下一个十年里(也是下一个千年里)的在生态观指导下的妇女健康学的中心点。

在一个旨在讨论健康的文章的结尾，呼吁用一种创新的眼光看待患病率，也许同主题略有不合，但是这种考虑将促使我们以一个全新的角度面对妇女健康运动的许多课题。它意味着开拓一个新的领域，这个领域经常被轻侮地评论为不值得投入我们宝贵的、创造性的和热情的努力。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导致各种病症；对生活方式的关注，将促使我们考虑在整个社会环境中，我们的社会政策和实践是否鼓励健康。治疗慢性病和照顾慢性病人的问题将促使我们思索关于健康保健的改革，其内容可包括——对谁是健康保健提供者需要一个非医疗化的定义；提高医疗保险覆盖率；通过教育和支持团体来进行自我帮助的重要性；女儿、妻子、母亲们承担着不停止地照料他/她人的重担，可这些从不被算作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疾病和患病率还是一个可供我们灵活创造的领域，在这个领域里，我们可在

如下方面进行创造:认识到患疾病并不标志着生活功能的丧失或生活质量的下降,设计各种现代设施和用具,减轻[残疾人]生活功能缺陷带来的不便;研究所谓的老妇人的民间传说,建议一些可能的非侵入性疗法,[不用医疗器械划破皮肤的治疗方案];演示在一定的程度上,疾病可以被推迟到生命的最后阶段;明确阐述在看待生命周期发展和健康的关系上,基于生理的价值观正在让位于基于智慧的、注重整个生命过程的价值观。我们必须持续地在脑子里装满一系列同妇女健康这个大概念相关的题目,这种对研究课题的思索,也是对理解和限制疾病与不健康状态的重要性的进一步的确认,这种理论上的主张很可能将改变现实中妇女的健康状况。

## 注 释

① GYN-ecology 赋予 gynecology(妇科学)以新的意义。在英语口语里,妇科医生和医院里的妇科部门简称为 GYN。妇科学是关于妇女疾病和卫生的医学,但在传统的以身体部位分类的西方医学思维方式中,常被简化为关于妇女生殖系统的医学,即对乳房和子宫的研究。生殖健康是妇女健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新的妇女健康观把注意力扩大到妇女的全身和精神的健康,并强调整个自然和社会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这种妇女健康的整体观同生态学(ecology)看问题的角度是一致的。妇女健康学者把妇女健康学看成是妇科学与生态学的结合,把自己称为 GYN + Ecology。本文将此新学科的呢称(GYN-ecology)译成具有生态观的妇女健康学。

② 目前,对妇女来说,对健康的选择不是个容易的选择。比如,美国妇女的整体锻炼水平低于男性,不是妇女(特别是工作妇女)不愿意锻炼,而是这些妇女没有时间去作这种选择。

## References

### (参考书目)

- Abel, E. K. (1991). *Who cares for the elderl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Anastos, K., Charney, P., Charon, R., Cohen, E., Jones, C., Marte, C., Swiderski, D., Wheat, M. E., & Williams, S. (1991). "Hypertension in women: What is really known?"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115, PP. 287—293.
- Barnett, R. C., Marshall, N. L., & Pleck, J. H. (1992). "Men's multiple ro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men's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PP. 358—367.
- Baruch, G. K., Biener, L., & Barnett, R. C. (1987). "Women and gender in research on work and family stres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2, PP. 130—136.
- Beauvoir, S. de, (1974). *The second sex* (Ed. and Trans., H. M. Parshley). New York: Vint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9)
- Bernard, J. (1972).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World.
- Bernhard, L. A., & Dan, A. J. (1986). "Redefining sexuality from women's own experiences". *Nursing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21(1), PP. 125—136.
- Bouchard, C. (1991). "Is weight fluctuation a risk factor?"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24, PP. 1887—1889.
- Daly, M. (1978). *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Boston: Beacon.
- Diamond, I., & Orenstein, G. F. (Eds.). (1990). *Reweaving the world: The emergence of ecofeminism*.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 Dietz, M. G. (1992). "Introduction: Debating Simone de Beauvoir". *Signs*: 354

-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8, PP. 74—88.
- Elshtain, J. B. (1982, Fall). "Feminism, family, and community". *Dissent*, PP. 442—449.
- Galinsky, E. (1981). *Between generations: The six stages of parenthood*. New York: Times Book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 13—30). London: Routledge.
- Ilanzetto, D. (1990). "Women and body image". In C. Leppa (Ed.), *Women's health perspectives: An annual review* (Vol. 3, PP. 61—76). Phoenix: Oryx.
- Jacklin, C. N., & McBride-Chang, C. (1991). "The effects of feminist scholarship 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5, PP. 549—556.
- Kritz-Silverstein, D., Wingard, D. L., & Barrett-Connor, E. (1992). "Employment status and heart disease risk factors in middle-aged women: The Rancho Bernardo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2, PP. 215—219.
- Kruks, S. (1992). "Gender and subjectivity: Simone de Beauvoir and contemporary feminism".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8, PP. 89—110.
- Kushner, R. (1975). *Breast cancer: A personal and investigative repor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Lamb, M. E. (Ed.). (1981).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Lenz, E. (1981). *Once my child . . . Now my friend*. New York: Warner.
- Lewin, M., & Wild, C. L. (1991). "The impact of the feminist critique on tests, assessment, and methodolog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5, PP. 581—596.

- Lex, B. W. (1991). "Some Gender differences in alcohol and polysubstance users". *Health Psychology*, 10, PP. 121—132.
- Lyons, P. , & Burgard, D. (1990). *Great shape: The first fitness guide for large women*. Palo Alto, CA: Bull.
- Mac Intyre, A. (1988).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South Be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recek, J. , & Hare-Mustin, R. T. (1991).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uture: Feminism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5, PP. 521 – 536.
- McBride, A. B. (1973).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mothers*. New York: Harper & Row.
- McBride, A. B. (1988). "Fat: A women's issue in search of a holistic approach to treatment". *Holistic Nursing Practice*, 3(1), PP. 9—15.
- McBride, A. B. (1989a). "Fat is generous, nurturing, warm. . ." *Women and Therapy*, 8(3), 93—103.
- McBride, A. B. (1989b). *How to enjoy a good life with your teenager*. Tucson, AZ: Fisher.
- McBride, A. B. (1990).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women's multiple rol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PP. 381—384.
- McBride, A. B. , & McBride, W. L. (1981).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for women's health". *Women — Health*, 6(1—2), PP. 37—55.
- Moore, E. C. (Ed. ). (1980). "Woman and health". In *Public health reports* (September-October Suppl. , PP. 1—84 ).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Nelson, M. K. (1990). *Negotiated care: The experience of family day care provid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Noddings, N. (1984).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ussbaum, M. (1992). "Justice for wome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9 (16), 43—48.
- Rosser, S. V. (1991). "Eco - feminism: Lessons for feminism from ecolog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14, PP. 143—151.
- Rothblum, E. (1990). "Women and weight: Fad and fic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4. PP. 5—24.
- Ruderman, A. J. (1986). "Dietary restraint: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9, PP. 247—262.
- Sampelle, C. M. (Ed.). (199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ursing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 issues*. New York: Hemisphere.
- Sandel, M.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rtre, J. P. (1972). "L'universel singulier". In *Situations*, IX (PP. 152—190). Paris: Gallimard.
- Shayne, V. T., & Kaplan, B. J. (1991). "Double victims: Poor women and AIDS". *Women & Health*, 17(1), PP. 21—37.
- Sofaer, S., & Abel, E. (1990). "Older women's health and financial vulnerability: Implications of the Medicare benefit structure". *Women Health*, 16(3—4), PP. 47—67.
- Verbrugge, L. M. (1990). "The twain meet: Empirical explanations of sex differences in health and mortality". In M. G. Ory & H. R. Warner (Eds.), *Gender, health and longevity* (PP. 159—199). New York: Springer.
- Verbrugge, L. M., & Madans, J. H. (1985). "Social roles and health trends of American women". *Milbank Memorial Fund Quarterly*, 63, PP. 691—735.
- White, R. W. (1975). *Lives in progress* (3r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Wolf, N. (1991). *The beauty myth: How images of beauty are used against wome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Young, I.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徐午 译 吴钊 校

琼·W·斯科特

## 女性主义与历史

---

[按] 本文是美国著名女性主义理论家、普林斯顿大学社会科学教授琼·斯科特为她主编的《女性主义与历史》(*Feminism and History*, 1996)一书所作的序。作者扼要地回顾了西方女性主义史学的发展历程,着重阐述了当今女性主义理论和女性主义史学新的关注点,即差别。从十年前在她的名著《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中强调社会性别作为一个社会与历史研究的分析范畴,到今天对女性主义中本质先于存在的认识论进行挑战,强调研究妇女中差别的重要性,本文作者无疑在理论探索中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理论的深化反映了当今西方妇女史研究

的成果,它与近年来后结构主义、后殖民主义等理论在西方学术界不断发展息息相通,也是各派妇女史理论不断交锋的结果。

本文中作者提出“差别”应成为女性主义史学的分析范畴。她指出,由于决定人们身份认同的各种社会差别的相互作用,以及各种差别内涵的历史变化,“妇女”不可能是一个内涵一致、固定不变的统一体。妇女中存在着千差万别。然而,作者同时也指出,强调妇女中的差异,不是为了排除在妇女中形成共同的政治纲领的可能性,而是为了加深女性主义者对历史和现状的认识;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探索发展共同的政治纲领、组成政治联盟的可能。作者的这些观点,反映了当今西方女性主义史学理论研究的新焦点。

## 女性主义与历史

为争取男女平等待遇而立论,女性主义者撰写妇女史由来已久。典型的写法是以反映妇女才能的正面范例代替以往对妇女否定的描述。然而,在向刻板模式挑战时,也形成了撰写妇女史中的不同倾向之间的矛盾。本质先于存在的倾向认为,妇女有固定的特点(反女性主义者也持此见——尽管两者对何谓妇女的固定特点存有争议);而从历史的观点看问题,则强调妇女之间的差别,甚至“妇女”这一概念中的差异。

几百年来,倡导提高妇女地位的人们竭力从历史中甄选优秀的女艺术家、女作家、女政治家、女宗教界人士、女科学家、女教育家作为妇女的典范。在不同的时代,怀着不同的目的,妇女们收集各种事例,来反击规范人们行为的著作以及法律条文中有关妇女无能的推断。在有关教育的辩论中,女性主义者以杰

出妇女的惊人事例来证明学习并不扭曲女性气质,或更为激进地指出生理性别与大脑的运作毫无关联。随着18世纪的民主革命,女性主义者也动员起来争取公民权。她们以女皇和圣女贞德(Joan of Arc)这类平民女子的政治魄力为例,说明不应以性别为由拒绝赋予妇女公民权。1793年一位名叫莫尼克(Monic)的缝纫用品商向巴黎革命共和国妇女社团发表的一席讲话,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

从继承摩西(Moses)和乔舒亚(Joshua)的著名的黛博拉(Deborah),到曾在我们的共和国英勇奋战的弗雷(Frei)姐妹,历史上从未曾有过一个时期没出现过女战士的。看,希地人(Scythians)的女皇托米日斯(Thomyris)是如何奋战并征服了强大的塞浦路斯(Cyprus)的,马鲁拉斯(Marullus)女子是如何把土耳其人从斯塔里美(Stylimène)赶走的,圣女贞德又是如何迫使英国人放弃围攻奥尔良(Orléan)而溃逃的……这些勇敢的女战士的英名,实无需我一列举了。……我要提醒你们的是,由于对女人的嫉妒,人们甚至对充满男性和武士气概的亚马孙族的存在表示怀疑。如果这些事例还不足以证明女子和男子一样有能力组成武装部队、统帅军队、指挥作战、征服敌人,那么它们还能证明什么?如果对此还有什么怀疑,我将继续列举潘地(Panthee)、英格迭(Ingonded)、克洛蒂尔德(Clotilde)、伊莎贝拉(Isabelle)、玛凯丽特(Marqueritte)等等例子。我不会就此罢休的。我要对那些自认为是我们主人的男人们说:是谁把裘地(Judea)和西尔(Syria)从暴君荷洛孚尼(Holofernes)手中解救出来的?是犹滴(Judith)。是谁为罗马赢得自由和共和国的?是两位妇女。是谁给斯巴达人上最后一节课

来打气的？是母亲们和妻子们。如果妇女适于战斗，她们在管理国家方面也不逊色。妇女成功地管理国家，事例之多使我们在选择典范时，实难对其作出取舍。伦巴第(Lombardy)的女皇西奥德琳达(Theodelinda)，拿下了艾极拉夫(Agilulf)，平息了她领土上的一场如火如荼的宗教战争。众人皆知，西米拉米斯(Semiramis)在内阁中是温和派，但在战场上却英勇如鹰。西班牙的伊莎贝拉(Isabelle)卓越地管理了国家。支持发现新大陆的也是一名妇女。当今，俄罗斯的凯瑟琳(Catherine)实现了彼得大帝为之仅能提出梗概的设想。

就这样，莫尼克以一个接一个的例子证明：妇女完全可以治理国家，在这方面她们比男人强，在共和制下，她们不应被排斥于管理国家的大门之外。

我引用这一席话，不仅因为它的过分引证能清楚地阐明我的观点，而且还因为它所能引发的双重作用。它证明了女性主义者过去是如何从历史中求证自己要求的合理性的，同时它也是近年来女性主义史学家成果的见证。[在这方面，可以达琳·利维(Darline Levy)、哈丽特·阿普尔怀特(Harriet Appplewhite)、玛丽·约翰逊(Mary Johnson)为例。她们为寻找有关法国革命动荡时期巴黎妇女的资料，仔细地搜索了档案材料。]在60年代女性主义运动的激励下，这些史学家们不仅致力于使妇女在历史中重现，而且着力证实在那些被认为是构成历史的重要事件中，妇女的积极参与。如果说古今妇女的从属性至少部分地是她们的不引人注目所造成的，那么使其重现于对社会斗争和政治成果的叙述中，则有助于妇女的解放。

这一时期主要著作的题目，比如《重现》(*Becoming*)

Visible)、《在历史背后》(*Hidden From History*),表明了女史学家们一心一意要在历史中重现妇女。通过重现有关妇女能动性的事例,女性主义者不仅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妇女行为的新资料,也为我们提供了新知识——即认识和看待妇女的新方法,重新审视什么才算是历史的新方法。因为,如果妇女重现于历史,并且起着积极的作用,那么,历史就不会再仅仅记载男性英雄主义的事例,也不会再被用作肯定男子独具的能动性的工具(这里所说的男子的能动性包括理性、自决性、自我代表性等)。为纠正绝大多数史学家著作以男性为中心的倾向,妇女被描述成历史的创造者。但是“可见性”\*这一比喻具有相互矛盾的含义。将可见性与透明性\*\*等同起来,使得女性主义史学家的任务变成了仅仅是挖掘过去被忽略了的历史事实。当人们提出为什么过去这些史实会被忽略,而现在又该如何理解这些史实等问题时,历史的撰写就不再是简单的寻找史实了。正因为对历史的重新认识是基于史学家看问题的角度以及新提出的问题,(在历史中)重现妇女就不应是简单的挖掘新史料,而应对历史提出新的解释。这种解释,不仅能对政治产生新的看法,而且能对家庭和性文化的变化提供新的认识。

女性主义在历史中重现妇女,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复杂的、自相矛盾的工程。它被长期以来女性主义者在争取与男子

---

\* 即“重现”的“现”。——编注

\*\* 透明性(transparency)一词近年来在后结构主义学者的讨论中被赋予了新意义。这些学者强调,历史现象或史实不是透明的、人人看来都是一样清晰的物体。即使发掘了一件历史事实,对它的阐释可因史学家的不同立场和观点而异,而且,这一史实的内在矛盾亦需进一步探讨。不能假设可见的事物所蕴含的一切意义都是清晰的。——译注

平等中遇到的难题所困扰,这一难题即“相同与差别之争”。女性主义史学家在使“妇女”这一身份特征具有连贯性、单一性的同时,又基于实践证明了妇女之间的不可削弱的差别。女性主义史学家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事例,驳斥她们时代里有关妇女的种种论调。这些论调认为,与男性相比,女性无论在生理或心理上都较为脆弱、被动,更关心孩子,工作效率低,感情丰富而理性不足。女性主义史学家的这种做法,虽然把妇女确立为历史运作中的主体,但是又使“妇女”这一概念单一化、失去了时间性。历史中的(或其他文化中的)妇女,她们的行为为我们提供了先例,这些行为往往从根本上被看成与我们的一模一样(若要使比较和这些先例具有意义,她们就必须和我们的一样)。

即使长期以来已形成了这种认同感,重新寻回的历史也为我们提供了与“我们”不同的妇女的景况,这些妇女与我们的差别是应该予以承认和解释的。生活环境和行为的意义与我们根本不同的妇女,能和我们具有同一“妇女”的身份认同\*吗? 17世纪法国贵族妇女具有说服力的著作,恐怕可以用来证明妇女作为一个群体不乏创造性的才能,但是这些作品也引发了一个问题:这些妇女是如何得以写出这些作品的? 早期英国女工艰苦劳动的生涯,可能证明妇女与生俱来的工作能力,但是这一现象又引发了这一问题:把女性特征与操持家务等同的社会,又怎么会容忍这些女工工作的? 如何解释按照异性恋的社会组织原则生活的19世纪北美妇女对她们之间情感的情欲表达? 历史

---

\* 身份认同(identity)用来指一个人的身份,比如一个人的性别、种族、年龄、宗教或社会性别。有关此范畴与政治的关联,参见谭兢婧和信春鹰主编的《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第173页。——译注

事实的特殊性和多样性,不能简单地被看做是妇女与生俱来能力的反映。

撰写女性主义历史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利用史料的不同看法,这也可以从另一角度来说明。为了证明女性主义关于妇女要求的合理性,从而使女性主义的政治运动更为巩固、有效,人们往往划一地、非历史地看待“妇女”。然而,要把妇女确立为历史的主体,必须把她们置于特定的时空中去认识,基于她们所处的环境来解释产生这些行动的可能性。历史著作中不乏妇女内部在经历和个人认识上,存在根本差异的例子。这种差异对女性主义者企图制造(妇女之间的)一个持久的、共同的身份的政治任务具有潜在的摧毁性。

到底“妇女”是一个单一的范畴,还是一个具有极大差异的范畴?到底“妇女”是先历史而存在,还是历史所形成的社会范畴?这些至今仍未解决的问题,正是女性主义史学和女性主义历史的核心问题。如果我们考虑到女性主义史学和女性主义历史是相互关联的课题,对上述这点的认识便不足为奇了。作为一种政治,女性主义诉诸于“妇女”,并以“妇女”为名而行动。为将妇女动员起来、组成一个连贯的政治运动,女性主义把妇女看做是一个永久的、明显地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社会群体。由此,女性主义的历史成了一部削减女性之间差异的历史。这些差异(即阶级、种族、族裔、政治、宗教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等差异)被缩减成一个妇女的共同身份(往往与父权制相对立而言,父权制即男性统治的制度)。为达到服务于女性主义的政治目的,女性主义史学参与制造了这个本质先于存在的妇女共同的身份。

然而,与此同时,女性主义史学家们在寻回妇女历史的过程中,分析了妇女生活环境的差别、她们体验生活经历的不同途径



以及她们对于社会为她们所制定的行为规范的默认或抵制对她们们的不同影响。这些分析的结果反映了被认为是、而妇女也自认为是的各种身份之间的根本差别。甚至同一妇女的身份,在不同背景下也会产生变化。除了性器官相似外,(无论从客观的压迫还是主观的认识上)在17世纪沙龙的贵族太太们和19世纪中产阶级的家庭妇女之间,在中世纪力图超越躯体向基督奉献的女信徒们和20世纪以出卖肉体为生的“性工作者”之间,实难找到任何共同之处。

女性主义史学为当今女性主义政治运动提供了主体(即妇女)以及世系(即一系列女先驱)。它也为分析这一主体和运动的兴起提供了方法。它既把妇女作为一个先于历史而存在的社会范畴,同时又展示了妇女这一社会范畴的存在其实是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变化的。我想说的是,尽管与矛盾相处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但是这种矛盾是有用的、生效的、值得与之相处的矛盾。女性主义为我们这些有志于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撰写历史的人提出了关注点、信奉和批评的动力,而史学则反过来对女性主义政治中本质先于存在的倾向,提供了重要的头脑清醒剂。

### 差别作为女性主义的一个分析范畴

虽然女性主义为“妇女”寻找共同点而压抑了差别,它并没有消灭差别。我们可以从统一与差别之间的矛盾来读女性主义运动史。在美国,女性主义者在奴隶制和种族问题上产生了分裂。索朱娜·特鲁瑟(Sourjourner Truth)在1851年的争论中申辩她也是一个女人,因为她生育了十三个孩子。未必人人接受她的说法。其实,19世纪争取妇女权利的女性主义者把“妇女”普遍化时,并没包括黑人妇女。20世纪初的一次会议上,法国

女性主义者在阶级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当大多数与会者否决了予以女佣一个休息日的提案时(当时一些代表认为,有空余时间的女佣可能从妓),信仰社会主义的与会者斥责女性主义替资产阶级利益进行掩饰。有人认为,跨阶级的妇女团结是不可能的。在捍卫女性主义运动,将之视为全体妇女的运动(并将妇女看成一个同类的范畴)时,休伯特·奥克拉特(Hubertine Auclert)争辩道:“不可能有资产阶级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之分,因为没有两种不同生理性别的女性。”

奥克拉特其实是在力图否认她已承认的阶级差别。20世纪末的女性主义,已不能、也不愿意以同样的方式否认差别。事实上,可以说差别已是当代女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核心,而人们也是以妇女之间的差别来理解国际和国内女性主义的争辩的。70年代末,美国有色人种妇女以有色人种自称,揭露隐藏于女性主义中的白人中心主义。她们认为,在考虑妇女的经历时,不能不考虑种族的因素,因此,白人和非白人妇女之间的差异可能是不可削减的。正因为两者的需要和利益极其不同,要她们一起拟定一个共同的纲领是不可能的。1979年美国黑人女诗人奥德·洛德(Audre Lorde)在纽约召开的一次国际女性主义会议上是这样说的(这次争论令人想起了在法国有关阶级的辩论):

如果美国白人女性主义理论认为没有必要研究我们之间的差别,以及由此导致的我们所受的压迫的不同,那么又如何对待以下事实呢——在你们参加有关女性主义理论会议时,帮助你们打扫卫生、照料孩子的妇女,往往是家境贫穷者和有色人种。什么是种族主义女性主义的理论?

性行为问题也产生了有关差别的一些棘手难题。它导致女性主义大团结的严重裂痕,也促生了“激进”女性主义(该词用以

指那些认为同性恋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的人)。和这方面有关联的是法国哲学家莫妮克·威蒂希(Monique Wittig)的看法。她认为女同性恋者不是“妇女”,因为她们在以同性恋为标志的经济制度之外。那么,女同性恋者与“妇女”之间又有无可能存在一个女性主义的共同点呢?那些被动员起来加入女权运动的“妇女”又是什么人呢?

20年来,联合国相继召开的有关妇女和人口的会议(曾在哥本哈根、内罗毕、墨西哥、开罗等地召开),暴露了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妇女之间的差异和相似处一样多。无论在谈计划生育、婴儿死亡率、发展、经济机会,还是妇女的法律地位和政治参与,情况均如此。已确立的各种差别的范畴,也给商讨过程带来了麻烦。不是所有黑人妇女、伊斯兰教妇女、犹太妇女对女性特点、妇女的社会作用或政治都有同样的概念。和已结束了殖民主义制度的社会一样,在结束了共产主义制度的国家里,政治、族裔和宗教的差别,构成了妇女对她们自身的需要、欲望、利益的不同认识。她们认识上的巨大差异,使她们难于提出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议事日程。近年来的女性主义历史说明,拟定这样的议事日程不是不可能的。但是,并不是妇女聚集在一起,就能自然而然地产生一致通过的议事日程。事实上,以“妇女”为名而提出的有关行动纲领和政策性建议,往往是经过激烈的磋商而产生的。正是这一政治过程界定了“妇女”的身份;“妇女”不是游离于这一政治过程之外的一模一样的自然存在。

随着女性主义活动分子之间的差别越来越明显和富有争议性,女性主义史学家们(她们中不少人也是活动家)力图通过撰写差别的历史理解差别。她们把很大的精力花费在描述妇女之

间的差别上。社会的、有时是政治的身份认同,使社会性别的认同复杂化,并产生了内在的差别。各种范畴被呈现为不言而喻的事实,比如工人阶级妇女、非洲裔美国妇女、穆斯林妇女、资产阶级妇女、女农民、女同性恋、犹太女同性恋、女社会主义者、女纳粹分子,等等。这些范畴使妇女史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亚于以男性为主的传统历史。然而,用以区别不同妇女所用的描述标签,往往也把她们之间的差异,描绘成先于存在的本质。现在有工人阶级妇女史、非洲裔美国妇女史、伊斯兰妇女史等固定的分类,以取代单一的“妇女”的历史。但是,在撰写她们的历史时,如果不问这些身份认同是哪儿来的、是什么时候形成的,以及是为为什么目的服务的,那么撰写这些历史也给了这些妇女群体以某种永恒性。

然而,正如“可见性”的比喻既假设了“妇女”这个社会范畴的透明性又与其相矛盾,不同妇女群体的历史,也含蓄地提出了有关差别的相互关联性和条件性等问题。比如“工人阶级妇女”这一范畴,在许多研究中,它指的是具有女性身躯的靠工资为生的人。但是,在某些历史背景中,“工人阶级妇女”仅指靠工资为生的白人妇女。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在原有的名称前加上“白人”是不够的。这里需要对一种复杂而又十分具体的权力关系进行分析。是通过什么过程,种族或阶级在某些历史时期,在形成社会的差异中变得突出,而在另一些历史时期中并非如此?社会性别与这些社会范畴的关系如何?种族比阶级重要,而阶级又比社会性别重要吗?它们之间有无不可分割的联系?如是,那又是在什么条件和什么情况下呢?这些问题都要求对差别(如阶级、种族、社会性别)的形成,作具体分析。20世纪末,“差别”已成了女性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分析范畴。

对差别的描述把社会区别确立为社会的现实而分析这些差别形成的历史,则瓦解了差别作为持续的现实而存在的固定性,从而把差别以及由差别构成的种种社会等级,再塑为受一定条件限制的、有斗争的变化过程的产物。由此人们认识到,差别和由差别构成的(如妇女和妇女之间的)不同身份与具体背景——历史相关联。

对妇女之间差异的描述,不仅建立起分离的身份,也提出了关于差别相互关系性的问题。当我们提出19世纪白人妇女是如何对待黑人妇女的、英国妇女是如何对待印度妇女的问题时,我们意味着这些身份认同之间是相互关联的;它们不仅具有社会性的相互联系,而且具有定义上的相互联系。换言之,成为白人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不是黑人,英国人的身份是与印度人的身份相对而言的。身份认同并非人们身体和民族的自然属性,而是在同别人对照的话语<sup>①</sup>中产生的。而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等范畴之间的对比,也各有其历史。比如关于1865年莫仁特湾(Morant Bay)叛乱时,非洲裔牙买加造反者是如何看待“黑”、“白”身份的,史学家托马斯·霍尔特(Thomas Holt)曾写道:

主导的话语制度将黑人定义为劳动者、白人为统治者。与此相反,莫仁特湾的造反者,则普遍地把与压迫他们的制度有直接牵连的人看成是白人(比如庄园主、地方官员以及他们的支持者),而这一制度的受害者为黑人。较有阈限并受保护的阶层,是那些与此制度较少牵连的人,比如白人医生,和那些几乎完全在此制度外的人,比如肤色黝黑、于17、18世纪受压迫而逃亡到西印度群岛等地的黑奴的后代。这些人依照条约规定被划入了与“黑人”不同的类别。当然,这并不是说造反者辨认人的话语制度比主导的

白人话语更接近现实。黑奴的后代很快就被“白人”组织起来，形成一支勇猛的反暴动队伍，粉碎了“黑人”的造反。

对妇女过去经历的历史性探索既产生了而又摧毁了“妇女”这个范畴的单一性；同样地，各群体的历史，在巩固当今界定身份的范畴（如阶级、种族、性倾向等）时，又使它们与历史的特定时间和环境产生了关联。

### 使差别具有历史性

尽管女性主义史学的不少近作已意味着“差别”的历史性，它并非每个史学家的研究重点。事实上，女性主义史学家们对这方面的努力是否恰当还存在争议。这种争议反映了女性主义史学中“妇女”定义为先于存在的本质的政治需要，和历史所导致的相对性之间的矛盾。一些史学家认为，对差别多种范畴形成的关注，分散了对实际生活中妇女活动的注意；其他史学家觉得，谈“相对性”会削弱政治行动的可能性；还有一些史学家则认为（男女之间和妇女之间的）差别是不言自明的事实，这一事实只需要报导出来，而抽象的理论分析会使其不必要地复杂化了。这种争议部分地反映了不同的史学哲理：那些多多少少有实证观点的人，想报导确实发生了的事（对女性主义者来说，也就是要纠正男性观点强加于历史知识的偏差）；而另一些史学家则坚持认为，历史的撰写不可能直接地重现历史，只能对过去作出种种想像。后者认为，史学家的注意力应在对过去的阐释上。近年来，这种阐释多以“差别”为分析范畴，探讨各种身份是如何构成的。

本书是一部论文集。撰稿者是女性主义史学家（也包括了

社会学、人类学和文学等相关学科中个别学者的作品)。这些学者对从历史的角度分析身份认同的产生有着共同的兴趣。我选择这些文章的目的,不是想展示妇女史研究的所有方法(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要做到这一点都是艰难的,而且在这方面,其他论文集已有所建树),而是旨在说明历史地研究社会差异的范畴对女性主义的有用之处。

这一使其具历史性的研究,方法不可能是单一的。它受各种理论和学科的影响,比如:马克思主义、文化人类学和符号人类学、精神分析学、语言学、文学批评、解构主义等。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关于话语和权力的关系、特别是关于性欲的著作,为那些对性差异感兴趣的人开拓了探索的新领域。性不再是一种永恒的纯生理属性;相反,福柯认为,性和性欲是不断变化着的人类行为概念的产物。这些概念,可以从医生和法官的看法,以及男女的活动中研究出来。不仅有对不同性行为的记载,而且相似的行为有十分不同的含义。比如在中世纪,鸡奸者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而被惩处,当时人们决不会把他们看成男女同性恋(直至19世纪才有这一定义)。如果在撰写历史时,我们给他们这样定了性,那是与时代不符的。由此可见,构成规范性的同性恋的一些词语,也是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变化的。

随着时代而变迁的身份认同不是女性主义史学家的唯一关注。她们与研究劳工史、后殖民主义史、种族与种族关系史的史学家从事着一项共同的事业。1963年,汤普逊(E·P·Thompson)在他划时代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探索了阶级的历史性和相对性的定义。他说:“是在历史中生活的人给阶级下定义,而这就是阶级最终的定义。”爱德华·赛伊德

(Edward Said)和印度“下属群体研究学派”<sup>\*</sup>的史学家认为,西方观点不适于记述殖民地百姓的历史。他们认为,西方史学参与了帝国主义的形成,不是对殖民主义前和殖民主义时期历史的客观记载。由此,西方史学所使用的词和范畴,不再被奉为研究工具,而成了分析的对象。研究非裔美国人历史的芭芭拉·菲尔兹(Barbara Fields)曾下过这样的结论:种族不是一种“可观察到的事实”,而是一种意义深远、本质上是意识形态方面的观念。

种族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的产物。它是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只有把种族同与种族有关的当代思想观念放在一起,我们才能将有关种族的思想观念放在意识形态整体的背景中来理解。

菲尔兹强调,要理解种族,必须对意识形态的历史作重新评价。她所说的意识形态,指的是人们在自我组织、自我解释他们之间的关系和所处的世界时,想当然地使用的词语。意识形态在这种用法中,指的既不是上层建筑的反映,也不是对现实的神秘化,而是社会身份的组织原则。其他学者喜欢用话语,来指产

---

\* 80年代初,印度出现了一个下属群体研究团体——Subaltern Studies Group。该团体的学者关注理论对历史实践的意义和历史学的政治作用。他们主张历史应该为力图改造社会、为被压迫者所用。该学术团体政治倾向的形成,同南亚的殖民主义史密切相关。印度学者 Ranajit Guha 对 Subaltern 的定义是:“处于底层的人;是对南亚社会中一般从属特性的命名;这种从属性可以表现在阶级、种族、年龄、社会性别、官职和其他方面。”下属群体研究的使命是:把下属群体写进历史去,而这历史以往是由两种精英史学理论所统治的,即,为殖民主义统治者服务的理论,和为印度民族主义精英服务的理论。

由于这些印度学者以英语写作,他们的著作在西方理论界产生了很大影响,成为批判西方中心主义和发展后殖民主义理论的重要力量。参见 Ranajit Guha and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eds.,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译注



生种种社会差异的过程。不管用什么词,目的只有一个,即认识社会关系是怎样被组织起来以及形成的。

本论文集的文章旨在把身份认同作为话语或意识形态中的一个问题,置于历史的背景中研究。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怀着不同的目的,通过分析与实际例证的不同结合,进行研究。其中一些文章强调纲领性,另一些则立论于个案研究中。一些文章致力于使“妇女”、“社会性别”、“种族”和性欲等有关生理的、貌似自然的范畴非自然化。这些文章是通过展示有关女人和女性气质的观念,不但随着时间而变化,并且在同一时期里,也会因种族、阶级和民族的差异而千差万别来达到目的的。特别是第一和第五部分的文章,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不能脱离历史来看待性别差异和性行为差异。

第一、二、三部分的文章对下述概念进行挑战,即认为标志着差别各种范畴的运作是雷同的、连贯的、单一的(这些范畴包括“妇女”、“社会性别”、“种族”和阶级等)。作者们不仅强调了在“妇女”一词掩盖下的群体和个人的差异,同时也关注了该词本身含义的变化。正如丹妮斯·赖利(Denis Riley)所指出的,“妇女”是由历史和话语构成的,它总是与其他本身也在变化着的范畴相关联。她所强调的范畴之间的相互作用,也被其他作者所接纳。这些作者们一再展示身份认同范畴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种族和社会性别以阶级为界线,而阶级的定义又具有社会性别特征),及其在不同背景下的不同形式(纳粹的纯种说教产生的有关母亲的含义有异于19世纪以家庭生活为主的中产阶级的典范)。她们把身份认同描述成不断变化着的,在特定环境下为组织社会关系[比如坦妮·白露(Tani Barlow)对中国的例子分析中所反映的情况]、为展示权力(比如帝国主义在亚洲殖

民地的政策)、或为制定有关社会秩序的新想法(比如同性恋和19世纪法国的例子)的过程中得以明确地表达。这些作者们不是把差别看成简单的多样化,而是看做服务于特定利益(男工、雇主、政治家、帝国行政官员)而牺牲其他人利益的等级制度。

如果说“差别”实施了权力关系,它们也创造了能被策略地用来反抗和产生变化的身份认同。第六部分的文章探讨了妇女是如何利用种族、民族、阶级、社会性别等身份认同来组织女权主义运动,或将女性主义注入其他政治运动中,或者,如埃尔沙·巴克利·布朗(Elsa Barkeley Brown)所指出的,发动一场不把种族和社会性别割裂开的运动(或发展这样一种政治身份)。但是,这些文章也表明,要固定所利用的身份是何等艰难。安·斯尼托(Ann Snitow)谈到一个伴随着西方女性主义历史反复出现的矛盾——既需要作为女人来行动,又不要一个完全由我们的社会性别所决定的身份。她同时也反映出,在美国女性主义运动中,想要解决女性主义者到底想做被社会所界定的“妇女”还是想完全摆脱这一身份的问题是不可能的。

通过历史的分析来说明问题,恐怕不可避免地要对历史撰写本身提出问题。女性主义者长期以来批评了排除妇女的传统史学叙述;她们填补和更改了既存的历史。她们对排斥妇女的原因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她们认为,对妇女的研究不仅能提供新的信息,而且能揭露仅从男性视角撰写历史的局限性[正如邦妮·史密斯(Bonnie Smith)的研究所反映的]。她们记录了阻碍妇女撰写历史的微妙的或不那么微妙的障碍。像史密斯一样的女性主义者揭示了历史的主导定义和实践的社会性别化是根深蒂固的。她们认为把妇女(作为主体或史学家)融入历史(或史学界),会改变人们对历史的看法。撰写本文集最后一篇文章

的法国史学家则认为,单靠经验的研究——妇女所做的,或关于妇女的,并不能完全解决排斥妇女的问题。她们认为,要想得到女性主义者所希望获得的结果,史学家所提出的问题和所采取的分析方法是关键。她们所提的问题是:“在历史大变动或有意义的历史事件面前,两性之间的差别是如何起作用的?”就此,我们可进一步发问:“这些历史大变动和有意义的事件,又是如何使两性关系产生了新的定义?”她们建议以矛盾和自相矛盾作为女性主义史学分析的重点。对此,我们要进一步指出,这种研究不应仅局限于社会性别上,社会性别既反映了其他差别,又依赖其他差别来阐明自己,在这更广阔的框架里,我们可以更充分地认识社会性别的运作。

当女性主义史学家把社会分化看做是特定历史的、有条件的、可变的产物(正如本文集作者所展示的),她们的研究便替换了把差别看成是一成不变的、稳定的、永恒范畴的历史研究。由此,她们不仅为重新解释妇女史、而且为以新的角度认识女性主义提供了可能性。女性主义不是一个能清楚界定的实体,而是一个各种差别相互冲突而又携手并进的场所,在这里共同利益得以表达和争论;在这里,身份认同获得了暂时的稳定——也正是在这里,形成了政治和历史。

## 注 释

① 话语(discourse):我在文中所用的“话语”概念来自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福柯用话语一词来指称一种物质的实践,这一实践既表述着构成社会生活和人类关系的原则、假定和惯例,又将这些原则、假定和惯例投入实际运作。“话语”概念与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

念不同。“意识形态”把思想和概念看做是对独立存在的权力结构的准确反映或是对其所作的迷惑人的误传,而福柯的“话语”概念则是把话语作为那些现实的构成部分。任何知识(无论是科学的、法律的还是宗教的知识)的真实性都是在话语中构成的,也就是说,它只有在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中才是真实的。这样,根据社会性别来进行的对一些社会关系的组织就不应该被看成是对女人和男人客观生物差别的反映。相反,生物是使知识合法化的场地,女人和男人在社会、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都被归之于那个场地。生物的“真实性”是18、19世纪科学/医学话语的产物,它并不是在自然中独立存在只等着被人发现。此外,社会性别不是添加在生物之上的意识形态,它是话语的一种效果,即,组织着我们对世界和自己的知识与经验的各种社会体制和惯例所造成的一种效果。

鲍晓兰 译      王政 校

周颜玲

## 有关妇女、 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

---

[作者按] 我现在任职于美国美利坚大学社会学系,任终身正教授之职。1996年夏,三位美国妇女学学者(Cythnia D. Andersen、Kristen A. Myers 和 Barbara J. Risman)邀请我参加她们的研究编著项目《女性主义的基础:向改造社会学迈进》(*Feminist Foundations: Toward Transforming Sociology*)。此书目的是收集在社会学学科中二十多年来对女性主义理论有贡献的主要著作。该书共分五个主要部分。其中第三部分是关于“社会性别”概念化的发展及对之的挑战。此部分包括五篇文章,是爱波斯坦(Epstein)、鲍勃·康纳尔(Bob Cornell)、韦斯特和齐默尔曼(West & Zimmer-

man), 以及斯泰西和索恩(Stacey & Thorne)发表过的著作。我被邀请执笔对这二十多年来“社会性别”概念化之历史过程, 结合个人的体验给予理论之分析与批判。这便是本文的缘起。

我作为一名女性主义社会学家所走过的学术历程, 源于我在香港成长的过程, 也始于我在 60 年代大动荡时期在美国进修研究生课程的经历。60 年代的政治空气, 使我有机会参与美国民权、妇女、反越战等政治运动, 以及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校内的种种学生示威活动。作为一名外国学生, 我深为充满种族主义、性别歧视、阶级分化、老年歧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等社会问题的美国而感到沮丧。当经历这些社会问题的、被剥夺了权力和利益的群体力图通过政治动员和行动来改变现状时, 我从中看到了这些社会问题所反映出的不同形式的平等和不公正。这种令人迷惑的启示, 引导我重新审视许多对美国社会的基本假定, 使我对社会机制与个人的复杂关系提出了质疑。我力图像赖特·米勒(C. Wright Mills, 1956)所建议的那样, 承担起以社会学家[批判性]的想像力[来解释当代的社会历史现象](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的重任。\*

各学科中的女性主义以不同的速度、方式和力量, 改变了本学科的知识图像。在 60 年代, 我学习社会学时的两个主修方向是复杂的社会组织和工业社会学。当时, 这两个领域皆为男性所把持, 基本上不受女性主义的影响。很少有女社会学家可供

---

\* 赖特·米勒在 1956 年写的《社会学的想像力》(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是美国社会学的一本名著。在该书中, 他从冲突论的角度出发, 把私人领域里的个别事件上升到公众的现象和社会文化历史的变迁中来理解。——译注

我作榜样,并能与之共同探讨女性主义的话语。我最初受美国女性主义启蒙完全是自学的结果。直到1973年秋季,我在美利坚大学正式教授深受欢迎的“妇女与社会”课程时,才有机会与其他女性主义同行们一起携手共进,改造过去社会学以及妇女研究中的知识。

当妇女研究以及其他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课程几经改造时,“性”和“社会性别”的概念也被重新定义与辨析(McIntosh, 1983; Schuste & Van Dyne, 1985, Tetreault, 1985)。在这阶段的大部分时间里,讨论的重点不是“社会性别”,而是“妇女”,以及类似性差异、性别角色(Sex Role)和性别角色社会化(Sex-role socialization)等主要概念<sup>①</sup>。我所用过的几本教材的书名都带有“妇女”一词,其中包括辛西娅·爱波斯坦(Cynthia Fuchs Epstein, 1970)所著的《妇女的位置》、薇薇安·戈尼克(Vivian Gornick)和芭芭拉·莫仁(Barbara Moran, 1970)所编的《在性别歧视的社会中的妇女》、诺纳·格拉泽(Nona Glazer)和海伦·威尔(Helen Y. Waehrer, 1971)所编纂的《在男性制造的世界中的妇女》以及琼·休伯(Joan Huber, 1973)的《变化中社会里的变化着的妇女》。

60年代的女性主义学者在对漠视和排斥妇女的传统学术进行批判时,开始从事各种项目,在从没有把妇女当作研究主体和知识的创造者的学科领域里,寻找失去了的或处于不显眼地位的妇女。在“寻找”和“发现”这两个阶段,妇女被视为被迫屈从的群体。她们的社会角色被贬值,她们的经验被认为是成问题的。通过展示社会生活各方面对妇女系统性的、普遍性的歧视,妇女是受害者的概念在这两个阶段形成了。随之而来的是“以妇女为中心”的学术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学者们从妇女

的角度来研究妇女,她们的词汇和经验被视为知识的主要来源之一。进而,学术探求又开始提出新的课题,来阐释多样化的妇女群体的经验。课程改革的最后一个阶段为“多焦点学术观”(Multifocal Scholarship, Tetreault, 1988),亦称“涵盖学术观”(Inclusive Scholarship, Schuster & Van Dyne, 1985)。这一阶段强调“性别平衡”(Gender-Balanced)的课程,亦在与男性的相对性中来研究妇女。这种涵盖的视野考虑了人类各种复杂的经验。此经验是社会性别与种族、族裔、阶级、性倾向、年龄、残疾等因素相互作用产生的差异和多样性所造成的。

在课程改革中,当“以社会性别为中心”取代了“以妇女为中心”时,学者们对于这一现象的学术和政治含义,看法不一。一方面,主张“以妇女为中心”者认为,在妇女从知识领域中消失了几千年后,重新发现妇女的研究,是需要时间的。她们认为传统知识不言而喻地具有男性、白人、阶级和同性恋恐惧症等偏见。如果要重视“她史”,使妇女的经验和著作得以确认,女性主义者要对这种传统知识的假定、理论、概念和知识根基进行挑战。而这种挑战将是一种长期的、持续的过程。它需要严谨的学术努力,将妇女置于研究的中心,视为研究的主体、理论思考的中心和积极的知识创造者。有些人害怕将重点从妇女转移到社会性别上,会把时间、努力、资源消耗在不是妇女主要关注的问题上,从而进一步削弱妇女的重要性。有人甚至担心男性参与社会性别研究的政治过程会对妇女产生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会使妇女在知识领域和社会中更为不显眼、进一步失去权力,致使旨在改造现状的女性主义学术成果失去其效力。

另一方面,学者们越来越注意到社会性别的“关系性质”。妇女相对男性而言的社会位置,作为社会性别的关系,被置于复



杂的支配机制中加以审视(Chow, 1996c)。许多人认为,如果没有男性参与改变现状,要充分认识并有效地改变妇女成问题的屈从地位以及她们的种种不利状况便是不可能的。男人显然也有社会性别(Connell, 1992)。因此,涵盖知识既解释了妇女的、又包含了男性的经验。仔细斟酌过辩论双方令人信服的逻辑推理后,我所在的美利坚大学集体决定,将“妇女和社会”课程改为“妇女、男人、和社会变迁”。同时,将以“妇女研究”为名的学科改为“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

斯泰西和索恩(1985, P. 306)指出,人类学已开始超越以妇女为中心的方法,在研究各种社会机制和追溯男女生活形成过程中,来辨认各种文化社会生活的社会性别基础、与社会性别的组织以及关系的意义。在《行动着的社会性别》(“Doing Gender”)一文中,韦斯特和齐默尔曼(1987)提出了一种新的认识。这种认识把社会性别看成是男女在日常接触中根据约定俗成的惯例进行交往从而取得的。特别是鲍勃·康纳尔(Bob Connell 1992, P. 736),他强调要扩大社会性别的研究,使其包括对男性、性文化和性行为的研究。他争辩道:“要认识一种不平等制度,我们必须审查占统治地位的一方——研究男性对于研究社会性别,就如同研究统治阶级对于阶级分析一样至关重要。”我想提醒的是,受压迫者对他/她们的压迫者的了解,往往比压迫者对他/她们的了解有过之而无不及。康纳尔的贡献在于他富有洞察力的分析。这种分析揭示了男性之间的差异,以及各种男性气质是如何通过一种十分易变的社会性别关系结构交互作用并与女性相作用而形成的。这种将男性纳入理论思维和研究概念的重要意义,还见于里斯曼的研究。里斯曼的实验性测试发现,用微观结构因素(例如情境的要求和社会网络的影

响),比用个人特征更能有效地去预测父亲如何去从事母性的抚育行为。

性和社会性别是如何概念化的,这一问题是女性主义学术发展的关键。性,作为生物的构成,指的是生来俱有的男女生物属性。社会性别,作为社会的构成,指的是通过社会学习到的与两种生物性别相关的一套规范的期望和行为(Epstein, 1985; West & Zimmerman, 1987)。有关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的争论,往往是围绕着自然与养育、生物与文化的关系而展开的。近来的研究把男女两性视为共存于一个连续体中,而不是相互排斥的对立面。这是因为生物学家和生理学家发现,不是如同大家以前所假定的那样,以为每个人都可以被精确地划入任何一个固定的分析范畴内(Lorber & Farrell, 1991)。实际上,大多数所谓的性差异广泛分布于人口之中。而同一社会性别内的差异,往往比不同社会性别之间的平均差异大(Anderson, 1997)。尽管生物与文化的相互作用是被普遍承认的,但大量研究结果证明,社会环境和文化对于个人的影响比自然和生物现象的影响大。正如爱波斯坦(1985, P. 441)所解释的:“……除了性和生育功能外,男女生物上的差别对他/她们的行为和能力几乎没有影响;甚至在早期社会化中所形成的社会性别特征,也可能被成年后的经验所改变。……社会权力的分配对男女所处不同社会状况的影响,要比他/她们与生俱来的生物性差异的影响大得多。”

美国社会学学会中有一个已成立多年的“性和社会性别”分会。这一分会承认“性和社会性别”在学术上作为一个独立领域存在的重要性。学者们在使用社会性别时也包括了“性”。1987年,社会学界女性主义的核心小组——“为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学

家”(Sociologists for Women in Society, SWS),发表了她们的学术刊物《社会性别和社会》。这一刊物为社会性别的研究和理论引入了社会学的视角。洛伯(Lorber, 1987, P. 3)在该刊物的创刊号中指出:“……我们并非机械地对男女进行比较,而是对社会性别范畴本身提出质疑。社会性别是在什么情况下、什么机制的作用下形成的,这是我们分析的重点。”韦斯特和齐默尔曼(1987)对现存的有关性和社会性别的看法提出异议。她们进一步指出,性(生来俱有的分类)、性范畴(作为社会成员的资格)和社会性别(社会成员资格的不断验证)之间的重要区别。她们认为,承认对这三个概念独立分析的必要性,是理解社会性别在普遍的日常生活交往过程中不断地被创造着的关键。

作为分析范畴的社会性别概念的形成,经历了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方式,分析的层次既有微观的相互交往,又有宏观的社会结构分析。我在下面阐述几种方法去强调它的概念含义的进化过程。我在这里界定几种研究方法是为了便于分析讨论。尽管作者们界定社会性别时的重点和意义都有程度上的不同,大家基本都强调了社会性别是社会所构成的。

**1. 强调“性差异”的社会性别观 (Gender as Sex Differences):**这种观点受到心理学范例的强烈影响,把社会性别定义为个人的属性,认为这种属性产生于人的生物性和社会化,或此两者之间的某些相互作用(Hochschild, 1973)。男性的刚毅和女子的柔弱被看做是生来俱有的,而且这些特征奠定了一个人的社会性别身份、人格和自我概念的基础。本书第三部分作者们的一个共识是,这种观点过于倾向于生物决定论,心理学的和个人主义的倾向也过强。这种观点基本上把社会性别化的行为特征解释为内在的个人属性。这些作者们对此提出了质

疑：这种思维倾向于忽视社会情况、人际间持续的相互交往以及机制性因素是如何去影响社会关系的形成、界限、想像与发展的。这些作者对本观点认为性差异使妇女与男人成为“分离但是平等”的推论表示怀疑。这种推论，漠视“差异”这个事实本身就包含着对人的低下或优越的地位的等级排列，成为论证和保持性别不平等的基础。对性差异的研究，一般倾向于强调男女之间的差异，而不是强调共同点，把男女错误地理解为两相对立的。当在研究中发现性的差异时，“性/社会性别”就被错误地用来描述、代替、解释此种发现。

2. 强调“地位”和“角色”的社会性别观(Gender as Status and Role):在“功能主义”和“角色理论”传统的影响下,这种观点把“社会性别”看成是已获取的“地位”。此地位伴随着一系列特别的期望和模式化的行为——称为“角色”<sup>②</sup>。在刚开始研究社会性别时,这个研究领域常被称作“性角色”。在这种方法指导下,性差异被用来把世界划分为男人的和女人的角色,这些角色高度地融汇进了社会价值观念、文化实践和结构体系里。本书第三部分的所有作者都发现这种观点不能充分地解释社会学中的“权力”、“冲突”和“变化”等概念。爱波斯坦(1985)争辩道,权势者用“理想的”社会性别角色去掩盖“真实的”角色行为,事实上大量的研究证据表明男女之间是具有许多共同点的。这种“功能主义的僵化”(Friedan, 1963)或“功能主义的并合”(Functionalist Cooptation, Stacey & Thorne, 1985)悄悄地将男人对女人的支配合法化了,并漠视社会结构引起的冲突,而且把社会性别的不平等永久化。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社会性别作为角色的概念过于强调单个人性,因为角色概念忽视了社会性别是在日常活动中(West & Zimmerman, 1987, P. 128)、不同的社

会场景里(Risman, 1987)、相互交往过程中创造出来的。同对这种观点的批评相呼应,斯泰西、索恩(1985)和康纳尔(1987 & 1992)补充道,角色理论倾向于把社会期望和自我描述固定化,忽略历史的变化,过分强调共识与社会秩序,把权力结构的政治问题边缘化了。索恩(1980)甚至认为:社会性别本身,正像种族和阶级的概念一样,不是一个角色(虽然它同其他男女的具体角色相连);离开了具体的场景或组织情景,此概念是空洞的。

**3. 强调人际关系的社会性别观 (Gender as a System of Relationships):**社会学学科强调社会结构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在这种观点影响下的研究方法把社会性别视为一个人际关系的体系,而不是个人的属性。这种方法把解释的重点从个人转移到结构。社会性别关系跨越种族、阶级、年龄、和体制的界线。这种关系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蕴藏在社会结构中,并通过社会的意识形态得以加固。在性范畴(West & Zimmerman)、劳动分工(Epstein)、社会情况(Risman)和权力与权威(Stacey & Thorne, Connell)多种因素影响下,塑造出的社会性别关系是不平等、不对称的;因为这些范畴中的差异,不仅在理念上,而且在结构上,同支配与被支配相关。由此而来,机遇、宝贵资源、权力、特权以及责任也被不平等地分配着。更具体地说,里斯曼的微观结构理论建议,绝大多数男女之间的差异产生于不同的经历、机遇、所接触的社会网络与交互作用之力量。但是,她在研究中也发现双亲行为不一定与社会性别相关连。而康纳尔另外发展了一个概念框架来研究男性气质和同性恋现象的变化,他集中研究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性别秩序(Gender Order)中的社会性别关系的动力。对他来说,社会性别次序,是支配与被支配、建立霸权与抵制这种做法等关系运作的场所。<sup>③</sup>

4. 强调过程的社会性别化观(Gendering as a Process): 虽然学者们在不同程度上强调社会性别关系的动态性, 但研究社会性别的建构主义理论框架, 不时地被批评为过于稳定。韦斯特和齐默尔曼运用民族志的研究方法, 给社会性别的构成增添了过程的维度。她们把社会性别重新界定为: 在特定场景里通过社会的相互交往塑造成的。一旦“差异”在创造社会性别时建构起来, 这种差异就被用来强化社会性别所谓的“本质”, 在社会性别行为中进一步表现出来, 并合法化地作为社会机制的一定组合。但是, 韦斯特和齐默尔曼与韦斯特和芬斯特梅克(West & Fenstermaker, 1995)的基于这种方法的理论讨论, 趋向于较多地注意作为交往过程的社会性别化, 而较少令人信服地论证社会性别化的过程是如何具体而复杂地同社会结构相联系的。而里斯曼和康纳尔的研究, 则提供了对社会性别关系体系的动态和结构上的较好的理解。

本书第三部分的所有文章都谈到, 如何界定和重新界定性和社会性别对于通过研究、教学、制定政策和集体行为来引发社会变化具有深刻的意义。改造知识是社会变化的主要推进器。斯泰西和索恩的文章尤其发人深省。自1985年以来, 这篇论文促使我在学术上不断地进行反省。最近, 我编辑了两本书——《妇女、家庭和政策: 一个全球的视角》(同 Catherine White Berheide 合编, 1994 年出版) 和《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 同结异响》(同 Doris Wilkinson 和 Maxine Beca Zinn 合编, 1996 年出版)。这两本书就是我与她学术同行联合起来努力回应斯泰西和索恩的挑战的结果。但是, 只把社会性别概念化是不够的; 把社会性别理论化才是至关重要的。实现斯泰西和索恩展望的社会学思维规范的转移, 需要作更多的批判、争辩和严谨的

思考,要把社会性别同个人与社会结构、自我与他/她者、传记与历史、理论与研究、思想与实践等联系起来研究;而且,所有这些分析都应当既在微观又在宏观的层面上进行。

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三种对社会性别理论化具有深远意义的、力图改变思维规范的尝试。

第一种尝试是把社会性别看成多重性的统治制度的一个方面。社会性别是多种关系体制和变量交织在一起形成的。这些变量,诸如种族、族裔、阶级、年龄、性倾向、残疾与国籍,是形成压迫与支配制度的各种独特的层面(Andersen & Collins, 1995; Baca Zinn & Dill, 1994; Brewer, 1993; Chow et al. 1996; Collins, 1991; Dill, 1979; King, 1988)。正如科林斯(Collins 1991, P. 222)所宣称的,“黑人女性主义思想抚育了本质上的思维规范的变化,这种变化拒绝对压迫的加法(Additive)方式”,而且赞同研究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的相关性。这种方法不再以社会性别作为切入点,而是置社会性别于其他形式的差异之中,强调所有这些差异构成了统治的基础。

1979年,我做了两个联邦赞助的关于美国亚裔妇女的文化适应和职业成就的项目。就在那一年,作为美利坚大学第一个西班牙裔、亚裔和印地安人的暑期学校的协调人和教员,我开始研究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的交叉互动(intersection)作用。1983年,作为一名教员和团体领导,我参加了墨菲斯州立大学

---

\* 加法方式和交互作用方式是两种分析多项相关影响的统计模型。在加法方式分析中,分析一个自变量的影响时,其他自变量对应变量的影响是被控制着的,各自变量的影响是相互独立的。把各自变量的影响加在一起,即是整个模型的作用。交互作用方式除了考虑各自变量的独立影响,还把自变量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进了统计模型。——译注

妇女研究中心关于有色妇女的教学、研究和写作的暑期班。这次暑期班对我的[种族、阶级、社会性别的]三重概念的理论思索大有益处。其他有色妇女成员的智识远见和政治承诺给我很大的启发。在她们的激励下,我写出了《美国亚裔妇女社会性别意识的发展》一文,并于1987年在《社会性别与社会》杂志上发表了。从此以后,我做了一些有关种族、阶级、社会性别交叉影响的项目,并撰写了有关的论著。在我最近出版的书中,我已不再把社会性别看成范畴,而把种族、阶级、社会性别概念化成社会组织 and 人类相互作用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塑造了基本的社会关系、不平等的模式和影响社会结构与各种男女生活经验的涵义系统。

第二个尝试是韦斯特和齐默尔曼(1995)接受挑战使用民族志的方法把种族、阶级和社会性别理论化,进而把“行动着的社会性别”扩展为“行动着的差异”。她们所形成的三维理论与加法方式和交互作用(Interactive)方式的模型不同。韦斯特和齐默尔曼通过“行动着的差异”这一概念,对种族、阶级、社会性别的关系重新予以界定。她们认为,“行动着的差异”是持续进行的相互作用和机制化的结果,它导致了多种形式的统治。无论是这种观点的赞同者或是反对者,都从中受到了启发,对理论作出重新思考。康纳尔进一步把性观念性行为(Sexuality)带回了社会性别的分析中,并把它看成是产生差异的关键场所。这种观点没有把社会性别的重要性非中心化,而是加强了它的概念之复杂性、流动性,使其与理解妇女和男人中的差别以及形形色色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产生关联。

最近,洛伯(1994)进行了创建另一种新思维范例的尝试。她认为社会性别是一种社会机制,而不是个人属性或人际关系。



洛伯强调社会性别是一种社会结构,把社会性别看成“一种机制,它树立对个人的社会期望的形式,排列日常生活的社会程序。这种机制被建造在社会的主要组织里,比如经济、意识形态、家庭、政治等,而社会性别本身亦自成一体,为社会组织的一部分”。

斯泰西和索恩在回顾她们的第一篇讨论为什么在社会学里尚未发生革命的文章时承认,现在看起来,她们在1985年使用的比较报告卡(Report Card)的方法似乎有缺陷。女性主义学术的发展是“跨学科的”,融会贯通研究领域各分支的,在智力劳动的分工中,运用不同的方法,设计、生产、组织适合的学术原则、范畴和运作。斯泰西和索恩谨慎地总结道,女性主义对社会学有着巨大的冲击,但这种冲击还不能同革命相提并论。虽然她们对前景的展望相当悲观,但在过去的十年,她们批判性的洞察力和对社会学的指控激发了不少反响。仅举几例,重新思考家庭和工作(Hochschild, 1983, 1989; Kanter, 1977b; Jones, 1985), 发展与经济(Blumberg, 1991), 组织(Acker, 1990; Kanter, 1977a; Ferree & Martin, 1995), 妇女与人权(Bunche, 1990, 1995), 男性气质(Brod & Kaufman, 1994; Connell, 1987), 社会性别化的国家理论(Connell, 1990; Mackinnon, 1982, 1983 & 1989)等尖端学术问题与著作,使知识的疆界跨越了学科的界限。如果说这些著作以及[上面提到的]最近对社会性别的三种重新界定和尝试仅产生了一些影响,这实在是低估了它们的作用。因为,目前对它们在学术上的含义及实用性仍在进行详细的研究和评估。智力劳动是一个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持续性革命。

我在1995年参加非政府组织(NGO)的妇女论坛,和代表“为社会中妇女的社会学家”(SWS)这一组织作为第四次联合国

世界妇女大会 NGO 的官方观察员的经历,使我在智识和政治上大开眼界。在北京,我目睹了关于在联合国妇女大会准备《行动纲领》文件时使用社会性别一词的争辩。它反映了围绕着是以妇女还是以社会性别为关注点、如何界定性和社会性别的持续性争执<sup>④</sup>。当世界越来越相互依赖地联系着的时候,社会学对社会性别的理解也需要全球化。美国社会学不是无所不包的,它只是一个特别的观察镜,观察在不断变化中的世界里的社会性别关系和结构性不平等的种种体制。凯瑟琳·麦金农(Catharin Mackinnon, 1982)指出,性和社会性别是一个世界性的男人统治女人的制度,通过性/社会性别系统去控制性观念、性行为 and 生育。我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1996b)中论证道,通过理论、研究、教学和实践来改造社会学知识,社会学家能够在对社会性别理解的全球化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像斯泰西和索恩(1985)所期望的那样,在社会学学科中催生女性主义革命,我们需要把第三世界的视角包括进全球的女性主义思考,融入进社会性别的分析,扩展女性主义的话语,来探求一个跨学科的、可能出现的思维范例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仅发生在美国,也是全球性的和社会历史性的<sup>⑤</sup>。

## 注 释

① 在 70 年代初期,性别角色(Sex Role)和性别角色社会化含有社会性别之意义,直到 70 年代末期,才有了性和社会性别概念之分。社会性别角色(Gender Role)由此取代了性别角色。——作者补注

② 这种方法受“功能主义的”和“角色理论”传统影响很大,把社会体制看成“地位”和“角色”的基本组合(Linton, 1936; Parson, 1951)。“地位”

指在社会体制中的位置,而“角色”是动态性的地位,它代表着各种社会期望的行为模式,这些对行为的期望是围绕着同特定的地位相关的特定的权利和职责形成的。洛伯(Lorber, 1987)在她的早期著作中把社会性别界定为相互关联性的社会地位,而这种社会地位又是社会次序内在的一个部分。

③ 鲍勃·康纳尔或许过早地放弃了男权制概念,而主张社会性别次序这个更综合的概念。他有关社会性别次序的概念淡化了男权制至今仍是世界各地社会性别次序最主要的形式这一现实。许多女性主义学者,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女性主义学者,仍然认为,男权制之概念对审视全球妇女问题——从贫穷到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暴力和性文化性行为是有用的。

④ 关于妇女、性和社会性别的全球性话语要比我个人的解释复杂得多。如果我们使用的社会性别一词包含着妇女和男人,男人就可能也被看成受社会性别不平等的支配。因而,有些人担心,妇女为生存、社会平等、持续发展、民主、政治管理、和平环境正义的斗争,或许会变成有利于男人,更加不利于妇女。还有其他反对者是来自天主教、原教旨主义者和有着保守教义和专制政权的国家。这些人反对社会性别的言论,赞同性的生物性构成。

⑤ 女性主义学术成果相当成功地把妇女的权利和男人的权利合在一起,纳入国际人权的思维范例(Bunche, 1990 & 1995; Chow, 1996a)。

## References

### (参考书目)

- Acker, Joan. 1990. "Hierarchies, Jobs, Bodies: A Theory of Gendered Organizations". *Gender & Society* 4: PP.139—158.
- Andersen, Margaret. 1993. *Thinking About Women*.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 Andersen, Margaret L. and Patricia Hill Collins, eds. 1995. *Race, Class, and Gender: An Anthology*. Second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 Baca Zinn, Maxine and Bonnie Thornton Dill, eds. 1994. *Women of Color in U. S. Society*. Philadelphia, PA: Wadsworth.

- Blumberg, Rae Lesser. 1991. "The 'Triple Overlap' of Gender Stratification, Economy, and the Family". PP. 7—32 in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The Triple Overlap*, edited by Rae Lesser Blumberg. Newbury Park, CA: Sage.
- Brewer, Rose M. 1993. "Theorizing Race, Class, and Gender: The New Scholarship of Black Feminist Intellectuals and Black Women's Labor". In *Theorizing Black Feminism: The Visionary Pragmatism of Black Women*, Edited by A. P. A. Busia and S. M. James. New York: Routledge.
- Brod, Harry and Michael Kaufman, eds. 1994. *Theorizing Masculinit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Bunche, Charlotte. 1990.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Toward a Revis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2: PP. 486—498.
- 1995. "Transforming Human Rights from a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Julie Peters and Andrea Wolper, eds.,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 Chow, Esther Ngan-ling, 1996a, "Making Waves, Moving Mountains: Reflections on Beijing '95 and Beyond".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2: PP. 185—192.
- 1996b. "Toward A Globalization of Gender Understanding: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Beijing '95 and Beyon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held in New York city.
- 1996c. "Transforming Knowledge: Race, Class, and Gender". PP. xix—xxvi in *Race, Class, and Gender: Common Bonds, Different Voices*, edited by Esther Nganling Chow, Doris Wilkinson, and Maxine Baca Zinn. Newbury Park, CA: Sage.
- Chow, Esther Ngan-ling and Catherine White Berheide, eds. 1994. *Women, the Family, Policy: A Global Perspectiv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how, Esther Ngan-ling, Doris Wilkinson, and Maxine Baca Zinn, eds. 1996. *Race, Class and Gender : Common Bonds . Different Voices* . Newbury Park, CA : Sage.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1. *Black Feminist Thought :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 New York : Routledge.
- Connell, R. W. 1985. "Theorizing Gender". *Sociology* 19 : PP. 260—272.
- . 1987. *Gender and Power : Society :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 Palo Alto,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State, Gender, and Sexual Politics : Theory and Appraisal". *Theory and Society* 19 : PP. 507—544.
- . 1992. "A Very Straight Gay : Masculinity, Homosexual Experience, and the Dynamics of Gen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 PP. 735—751.
- Dill, Bonnie Thornton. 1979. "The Dialectics of Black Womanhood". *Signs :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 : PP. 543—555.
- Epstein, Cynthia Fuchs. 1970. *Woman's Place : Options and Limits in Professional Careers* .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5. "Ideal Images and Real Roles". *Dissent* : PP. 441—447.
- Ferree, Myra Marx and Patricia Yancey Martin, eds. 1995. *Feminist Organizations : Harvest of the New Women's Movement* . Philadelphia, PA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an, Betty.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 New York : Norton.
- Glazer, Non and Helen Y. Waehrer, eds. 1971. *Woman in a Man-Made World* . Second edition. Chicago, IL : Rand McNally.
- Gornick, Vivian and Barbara K. Moran, eds. 1971. *Woman in Sexist Society : Studies in Power and Powerless* . New York : Basic Books.
- Hochschild, Arlie. 1973.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Sex Rol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 PP. 1011—1029.
- . 1983. *The Managed Heart :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s* .

-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9. *The Second Shift :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 New York: Viking.
- Huber, Joan, ed. 1973. *Changing Women in a Changing Socie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ones, Jacqueline. 1985. *Labor of Love, Labor of Sorrow: Black Women, Work, and the Family from Slavery to the Present* . New York: Basic Books.
- Kanter, Rosabeth Moss. 1977a. *Men and Women of the Corporation*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77b. *Work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Critical Review and Agenda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King, Deborah. 1988. "Multiple Jeopardy, Multiple Consciousness: The Contexts of a Black Feminist Ideolog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PP. 42—72.
- Linton, Ralph. 1936. *The Study of Man* .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 Lopata, Helene Z. and Barrie Thorne. 1978. "On the Term 'Sex Rol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 PP. 718—721.
- Lorber, Judith. 1987. "From the Editor". *Gender & Society* 1: PP. 3—5.
- . 1994. *Paradoxes of Gender* .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orber, Judith and Susan A. Farrell, eds. 1991.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 Newbury Park, CA: Sage.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2.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7: PP. 515—544.
- . 1983.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 PP. 635—658.
- .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 Cambridge, MA: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McIntosh, Peggy. 1984. "Interactive Phases of Curricular Revision". PP. 25—34, in *Toward a Balanced Curriculum*, edited by Bonnie Spanier, Alexander Gloom, and Darlene Boroviak. Cambridge, MA: Schenkman Publishing.
- Mills, C. Wright. 1956.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Risman, Barbara J. 1987.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rom a Microstructural Perspective: Men Who Mother". *Gender & Society* 1: PP. 6—32.
- Schuster, Marilyn R. and Susan R. Van Dyne, eds. 1985. *Women's Place in the Academy: Transforming the Liberal Arts Curriculum*.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 Stacey, Judith and Barrie Thorne. 1985. "The Missing Feminist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al Problems* 32: PP. 301—316.
- Stacey, Judith and Barrie Thorne. 1996. "Is Sociology Still Missing Its Feminist Revolution?" *The ASA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Theory Section Newsletter* 18: PP. 1—3.
- Tetreault, Mary Kay Thompson. 1985. "Feminist Phase Theory: An Experience-derived Evaluation Mode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56: PP. 363—384.
- Thorne, Barrie. 1980. "Gender. . . How Is It Best Conceptualized?"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West, Candace and Sarah Fenstermaker. 1995. "Doing Difference". *Gender & Society* 9: PP. 8—37.
- West, Candace and Don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 PP. 125—151.

徐午 鲍晓兰 译校 周颜玲 校

安·弗格森

## 女权主义哲学及其未来

---

**[按]** 安·弗格森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的哲学教授及妇女学中心主任。本文是她在“女性主义和女性主义哲学”国际研讨会(北京,1996)上的发言稿。

安·弗格森的文章是对女权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回顾与展望。文中简述了女权运动的历史及这一运动与其他社会政治斗争的联系,同时也总结了女权哲学理论的几个辩论阶段及焦点。弗格森认为由于种种学术上的与政治上的原因,女权哲学在蓬勃发展了好几十年之后,现已陷入重重危机。只有不断与实践相结合,并提倡超越种族、阶级、国籍



及性倾向偏见,既紧密团结又具有本土特色,这样的国际女权主义才能使女权哲学走出困境。

安·弗格森在文中分析了女权运动与理论的关系。她强调女权运动是产生于学术界之外的社会运动,理论与实践只有相结合才能有力促进妇女解放。现实中并不存在单一的、学科意义上的女权理论;它其实指代女权主义者运用、改造现有的政治、经济、社会、文艺等理论分析时弊、倡导改革的努力。现有的种种理论尽管有用,但常常忽视妇女的特殊状况与视角。弗格森重点剖析了哲学中的“社会性别盲点”,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弗格森也抨击了女权哲学及女权运动中的“欧美中心”、“白人中产阶级主导”的问题并鼓励发展各具民族特色的女权主义运动以及不同文化、哲学思考之间的交流。

女权主义哲学可被界定为以社会变革来结束男权统治为目标的哲学研究课题。在这个意义上,女权哲学研究是一项需要非常投入的、价值取向鲜明的事业。它假定男权统治不可避免地客观存在,并且这种存在是错误或有害的。但是与任何理论出发点一样,命名或定义一个研究课题为“女权主义”和“哲学”会制造一个复杂的女权主义与哲学思想交叉的意义场、一系列的研究课题、一个直接或间接的读者或读者群,及该领域知识生产的一套规范和权威。作为一个支持用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研究思想发展史的学者,我认为“女权主义”的定义产生于妇女批判虚伪的男性思想的历史运动。这种虚伪表现在这些男性思想家在提倡平等、人权、反对国家、教会或经济机构的压迫的同时,将妇女列为二等公民,不给她们同男性一样的权利。

## 一、历史开端

女权主义主要是在西欧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经济生产方式获得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民主和个人权利这些政治意识形态也获得发展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当人人平等的观念得以巩固,各种社会运动就开始蓬勃开展,如工会运动、反奴隶制运动及妇女运动。这些运动要求把民权从封建时代的贵族专有和资本主义初期的有产阶级特权普及到广大的无产阶级——农民、工人、奴隶及妇女。

女权主义最初是英、法、美等国受过教育的商人和下层士绅阶级妇女在西方古典自由主义思想内部发起的抗议运动。玛丽·艾斯代尔(Mary Astell)撰文反对男性在家庭中独断专行而把妇女放在奴隶的地位(1700年)。这些早期的女权主义者不得不与基督教会作斗争,因为它的教义构成了民法中将男女公民的权利区别对待的前提。从哲学上来说这首先意味着对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权威的挑战,因为基督教是建立在其思想基础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妇女天生低人一等。他说妇女是“无能的男人,因为女人之所以为女人是由于其能力不足”。18世纪的英国作家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向法国革命之父之一的卢梭宣战,因为卢梭支持亚里士多德关于妇女天生低能、缺乏理性的论点,同时却要求给所有社会阶层的男性进步的、批判式的教育。

后来,英国及欧美的妇女运动在是否只通过法律允许与保障妇女的财产权和选举权来体现男女平等,还是也要把支持资

本私有、视女人为男人的性财产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婚姻制度一并废除这个问题上有了一些分歧。美国的艾玛·歌德曼(Emma Goldman)、德国的克拉拉·蔡特金(Clara Zetkin)、波兰的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和俄国的亚历山德拉·科仑泰(Alexandra Kollontai)等无政府主义和社会主义者批评资产阶级的女权主义只为有钱妇女谋福利,而没有顾及到劳动阶级及贫困妇女。社会主义与改良主义妇女之间的分歧表明西方女权运动在如何把妇女之间社会权力的差异纳入女权政治理论分析这一问题上从来没有一个统一的观点。

尽管女权主义作为一个旗帜鲜明的运动最初起源于西方,但就像“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或民主等概念一样,女权主义不能只被视为西方价值体系的产物。上述这类政治概念的含义,与他们参与的社会运动的政治目标和背景有一定关系。更进一步说,学术界女权理论与哲学争端,往往是政治实践的一面镜子。举例来说,西方工业社会里有各式各样的学术女权主义,如自由派女权主义、马克思女权主义、激进派女权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后现代和后殖民女权主义、美国的黑人女权主义等。这些派别参与的社会运动不同,在同一社会运动内的着重点也不同,这也就部分地造成了他们之间的理论分歧。

尽管西方学术界的女权主义者在分析模式和研究方法上有争议,国际上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女权就是人权”的口号。这个共识是从1975年以来的历届联合国妇女大会中逐渐产生的。最近的一次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事实表明妇女争取权利的运动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运动,面不仅是植根于西方的背景之下。国际妇女网络在为妇女争取反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权利的活动中日益壮大。这些权利过去一直不为人承认,至今仍被南方

和东方的男权民族主义者视为是西方的舶来品而加以反对。这深刻表明,倾向妇女的哲学不管是否自称为“女权主义”,会继续在东方和南方的国家中以自己的形式产生、发展。虽然人权的观念源于西方,它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观念,会不断得到来自不同社会的思想理论家的补充和澄清。

西方女权理论家借用东方哲学中的许多观点来为妇女权益作辩护。英国马克思主义女权活动家朱丽叶·米歇尔(Juliet Mitchell)引用毛泽东的矛盾论观点来阐述男女之间的性别关系是社会矛盾,而不是建立在自然或生理基础上的。她引用毛泽东关于无知与有知的矛盾关系的论述来解释“矛盾”:

研究学问的时候,由不知到知的矛盾也是如此。当我们刚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时候,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无知或知之不多的情况,和马克思主义的知识之间,互相矛盾着。然而由于努力学习,可以由无知转化为有知,由知之不多转化为知之甚多,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盲目性转变为能够自由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1937年)

她随后问道:

这如何用来解释男女之间社会关系的矛盾呢?在这一点上强调两性之间的社会矛盾关系,要比认为两性之间静止的生理对立有说服力。我们提出解决两性之间矛盾的社会关系,并不是要男人变成女人,或反之。我们不提倡生理中性人,而是希望男性与女性的既定社会意义通过统一其中的冲突来改变。举个简单的例子,女性在社会中被视为养育者,而男性多被视为保护者。如果这两者能够得到统一,这个结合又会和另一个未知的人类行为模式产生矛盾关系。换句话说,当养育性和保护性合为一体,一种新的社

会关系形式便形成了。这种新的性别定义将会与其他的性别行为可能性产生对立,但目前历史上所知的,两性社会关系的特殊矛盾[养育性与保护性]将会已经化解。(Mitchell, 1984:P. 92)

## 二、单学科与跨学科的女权主义 哲学与理论研究途径

女权主义哲学的研究者或视之为女权理论下源于哲学的一个分支,或视之为与女权理论并立的一门学科。持第一种观点者认为自己在从事哲学、科学哲学、伦理学、知识论及思维哲学的增补研究。这些研究的目的在于批判主流男性对女性及女性视角的看法,并发掘被遗忘或不为人知的女哲学家在上述领域的论述(参阅 Bar On, Garry & Pearsall, Gould & Wartofsky, Gould, Mahowald, Osborne Pearsall, Lloyd, Okin Spelman 在这方面的编著)。这些把女权主义论点带入哲学思考的哲学家多接受启蒙时期视哲学为知识的最高形式的定义,认为哲学是对知识、分析概念和逻辑真理(如演绎推理法)进行组织与系统化的普遍形式,是任何具体的知识形式(如科学、政治、伦理及宗教知识等)的真实性的前提。但女权主义哲学家也指出不仅女哲学家的见解被排除在哲学经典之外,而且男性哲学家在建立关于自我、精神与肉体的形而上关系、理智与感情、甚至人类知识的本质的理论时所持的性别偏见使得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论述有很大的失误。

大多数从事增补女权哲学研究的学者以消除男性偏见为目

标,但并不否认哲学是最高级的知识形式。许多人认为哲学本身是一门科学研究,应保持中立,而不应介入政治或带有鲜明的价值取向。

与那些自认为在从事“纯”哲学研究的女权主义哲学家相反,像我这样的哲学家有女权运动的实际经历,则希望强调跨领域女权主义研究的优先性。作为一个成长于学术界之外的社会运动,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女权主义思想应是跨学科的。女权活动家所面临的问题,如妇女的健康与生育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双重性道德标准对妇女的性物化、有酬劳动妇女与家庭妇女所受的不平等性别分工以及因单身母亲家庭数目增加而造成的贫困的女性化等等都要求女权主义者联系现有的经济理论、心理及生理健康的模式及历史与政治发展模式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批判。我们也相信女权主义哲学家所获得的知识,与所有的人类知识一样,不可能没有价值取向。从事女权主义哲学研究意味着积极投身于理解和革除人类思想中的男性主宰和偏见的政治活动,因而也就意味着投身于一项价值取向鲜明的事业。

提倡跨学科研究的女权主义思想家组成了妇女学这一日益壮大的学科的先锋力量。在美国,妇女学是六百多所大学和学院的本科重点学科。西方唯物主义女权主义哲学家批评增补派女权哲学家的工作目标在于推动哲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发展,而这一目标对哲学与其他社会理论学科之间现有的分工是不涉及的。我们〔即唯物主义女权哲学家〕对在学术界知识生产的历史中形成的权力关系持批评态度。现有的学科分工若得以持续,就无法对维持这类知识分配的潜在利益进行质疑。我们认为女权哲学家应开展跨领域的研究,与妇女学这样的跨学科课

题进行交流，并视自己为女权理论者这个大集体的一分子，而不是坚持一个特殊的哲学的女权理论研究方式。只有这样女权哲学研究才能更紧跟时代，才能成为消灭男权统治（女权主义研究目标之一）的一个更有用的工具。我们认为女权理论研究有必要参照马克思主义和其他有关政治经济的女权构造理论（参阅 Jaggar、Delphy、Ferguson、Hartmann、Rubin 等人的著作）。

女权主义哲学家的另一个研究方法叫后现代主义或后结构主义。它要求研究者对自己不曾意识到的假设做自我批判式的调查，因为这些个人特有的观念是与研究者本人作为一个西方知识生产者的阶级、种族和国籍地位背景有关的。后结构主义者经常批评增补派、马克思主义及唯物主义女权哲学的现代主义研究方式，因后者以为有一个客观独立的现实存在，并且人类可以获得关于这个现实的客观知识。后结构主义者认为“生产方式”、“经济”之类的分析概念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而不具有普遍性（参阅 Fraser & Nicholson、Nicholson、Butler & Scott 及 Scott 的论述）。

我同意后现代主义对研究者自身的阶级、种族和国家立场等一向不为人重视的问题所采取的自我批评、自我剖析的态度，但反对后现代主义对现代主义课题的全盘抛弃。如果我们把理论生产看做是一个辩证的过程，那么增补、跨学科和自我审视这三种途径其实是相辅相成的。与它对历史、文学及其他社会学科的改造类似，增补女权主义对古典哲学的改造得以向古典哲学界对哲学研究中的性别偏见的忽略提出挑战。同时跨学科的妇女学的发展，以及唯物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女权思想家的理论分析都为对女权哲学感兴趣的哲学家扩展了视野。

### 三、焦点、辩论的阶段及研究的问题

#### 1. 相同/平等阶段

女权哲学内部一直存在着涉及到它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定义、出发点和目标的价值和观念的一系列冲突。女权哲学研究作为一个学术事业是建立在社会运动和妇女运动的基础上的。它的内部矛盾也反映了这些运动内部的种种社会冲突。60年代以来西方女权运动的第一个政治倾向,同时也标志着西方女权理论/哲学的第一轮辩论,是围绕着平等/差异的问题展开的。辩论的焦点是,妇女解放是建立在争取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还是正因为男女性别差异,父权社会下女性气质没有受到重视而要求社会提高对妇女价值的认识。一些女权主义者强调男女相同才能促进社会平等,并以此来批判用男女天生不等或差异来为男权统治辩护的论点。

在妇女运动和西方女权理论发展的第一阶段,几乎所有的女权主义者都是某种意义上的平等论者,只是在对平等的具体理解上有争议。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等自由派女权主义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实现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机会平等,而激进派女权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则认为资本主义是促成男权社会的再生产的制度的一部分。对后者来说,妇女的社会平等只有通过条件平等才能实现。条件平等意味着一个社会不仅要废除性别不平等,还要废除人种、民族、社会阶级地位的不平等(参阅 Evans、Firestone、Mitchell、Delphy、Hartmann、Rowbotham 的著述)。尽管有以上的分歧,



所有平等论女权主义者都同意男女之间基本的人性上的共同点要比社会化形成的差异更重要。社会化的女性气质是妇女解放的障碍,而不是帮助(参阅 Bartky)。

在女权理论发展的第一阶段,与保守派不同,女权主义者认为性与社会性别的意义有重大差别。性是指男女之间的生理差异,而社会性别是指社会化了的、男权制度极力维护的关于男性/男性特质与女性/女性特质的观念和理想。在女权运动的这一创建阶段,女权主义者更进一步同意尽管各个社会对社会性别意义的具体诠释不同,男权社会里的男权统治都遵循一个相当普遍的模式。国际妇女因而能在反抗这样的一种专制的基础上实现团结,建立姐妹情谊。

尽管性/社会性别的区分已被几乎所有的女权理论家接受,但自由派、激进派、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女权理论建立的初期就存在着分歧。由这些分歧产生的研究问题区分了这些不同的政治阵营之间的侧重点和差异。

首先提出的问题之一是起源问题,即男权统治的起源是什么?男权统治存在于这么多不同社会是因为它有一个共同起源吗?如果是的话,其根源是生理的、经济的、社会的,还是心理的?自由派女权主义者认为父权源于传统观念中的神权思想。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缺乏人权与个人主义观念,因而把这些既定的社会性别角色视为神赋角色而接受下来。部分激进派女权主义者[如费尔斯通(Firestone)、欧巴伦(O'Brien)]认为,生理生殖上的不同若不是使得妇女在控制生育的技术发明之前容易受制于男性,便是使得男性产生控制女性生育的动机。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如勒纳(Lerner)、弗格森(Ferguson)]则认为父权或如恩格斯的猜想是阶级分化和私有

财产制的产物,或是通过部落战争取代母系亲属的关系的父系制度的产物。

一旦女权主义者意识到不存在简单的、实证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关于起源的争论就被一个不同的着重点所取代。这不仅因为许多关于男权起源的论证仅建立在形而上的推理基础上,而且现有的资料还不足以解释早期的人类历史。这一新的着重点就是顽固性问题:是什么使男权能够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封建制度、奴隶制度或小农经济等截然不同的经济生产方式下保持长久的统治地位?是这些社会里普遍存在的经济或心理动力和统治结构,还只是由于社会化的约定俗成的性别观念?如果男权与某些普遍的、无意识的动机有关,如男性对女性生殖力的嫉妒,或男性控制女性的性行为 and 人类后代的欲望,那人类社会是否不可避免地要由男性以某种方式统治女性?

这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用心理分析法来解释性别差异的延续性(参阅 Mitchell、Dinnerstein、Chodorow)。激进派女权主义原先用社会建构的观点来批判父权制度对社会性别观念的社会塑造,此时也转到文化女权主义的方向,认为女性内在的母性潜能、创造力、合作性及与自然较亲密等优点,使得女性拥有优越于男性的道德价值观。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使得男性征服女性的性行为与生殖力的欲望无可遏止。因而男性也可能天性就喜欢争权夺利(参阅 Daly、Echols)。上述两个理论倾向都与我下面要讨论的社会性别差异的第一阶段有关。

与强调男权统治的普遍性质的起源和顽固性问题不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着重在第三个问题,即父权制的历史再生产问题:在某一特定社会条件下,维持男权统治的特定历史因素和结构是什么?举例来说,在一个发达资本主

义国家,男权统治仅是资产阶级用来分裂工人阶级的工具,还是具有半独立性,因而“父权资本主义”是几个不同系统的勉强组合?在考虑再生产父权的社会结构时,应着眼于历史的连续性还是历史的断层性?比如,在某些前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男权统治是否由父系氏族关系维持的,而且这类关系也不随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或者,男权统治的再生产是在受历史条件决定、因而是非连续的家庭、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关系之间在某一特定社会形态(如美国可被形容为一个种族歧视、资本主义、男权统治的福利社会)下的互相作用中完成的(参阅 Hartmann、Rubin、Delphy 和 Ferguson)?

第四个问题,即差异问题,产生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政治斗争实践,但它一开始并未被自由派或激进派女权主义者重视。它讨论的问题是:男权统治是超越种族、阶级和文化界限的,还是妇女之间的背景差异使得我们无法形成一个关于男权统治的普遍理论?性别歧视如何与种族歧视、阶级偏见、歧视同性恋和帝国主义联系?这些问题的产生是由于,美国妇女在黑人、墨西哥裔和土著的民权运动以及反帝国主义运动中都意识到美国以白人中产阶级妇女为主的妇女运动过分强调男权统治的普遍性,并试图以此团结女权政治运动中的所有妇女;这却忽视了种族歧视、阶级差异、同性恋恐惧及国家利益等因素给某些妇女提供了超过其他女性和男性的社会与经济特权。这就提出了一个政治问题,即女权主义作为一个政治运动,它的目标应为单一的争取对所有妇女都有益的权利(如生育权利及反对对女性的性暴力和身体攻击的权利),还是兼顾的——要求建立一个与现有社会截然不同的平等制度,当然这意味着部分妇女将失去她们的个人特权和福利?(参阅 Hooks、Lorde、

Anzaldua, Lugones & Spelman 及 Spelman 的论述。)

女权主义主张的这一政治理想问题不仅引发了第五个问题,即道德与政治设想问题;也引发了政治策略问题,即如何在目前的历史与政治条件下实现女权主义的道德与政治目标及理想社会。我已指出自由派的机会均等论、激进派的条件均等论、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就是否有必要通过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来实现妇女解放的辩论等等都表明了各派女权主义者之间的分歧;其实各派之间的政治策略也有不同。激进派和文化女权主义者把男性视为敌人,坚持一个仅有女性参与的政治分离运动;其他女权主义者有的希望有一个独立自主但不分离的运动;还有的要求一个男女均参加的运动。后者,包括接受同情女权运动的男性为她们集体的一部分的自由派女权主义者、提倡两性合作的左翼社会团体的马克思主义女权运动者,以及提倡改变种族歧视、提高民族自豪感、反对分离主义的黑人及民权女权主义活动家。相信一个独立自主[但不分离]的女权运动者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她们总是投身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的社会活动。其中一个总是妇女解放运动,其他的可以是反帝国主义运动,或是支持社会主义运动,或是为少数民族争取民权的运动,或是同性恋解放运动。

## 2. 社会性别差异理论

随着 70 年代末左派民权运动和学生反战运动的渐渐消退,女权理论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开始了。它主要讨论社会性别差异的逻辑,共有两个理论分支。首先,玛丽·戴丽(Mary Daly)提出女性创造、肯定生命的能力与男性能量中的死亡趋力截然不同。她的论点被许多人接受,超过了由费尔斯通(Firestone)、多金

(Dworkin)、格里芬(Griffin)及后来的弗莱(Frye)等发展起来的用社会建构的观点来分析男权统治的激进派女权主义理论。生理/本质决定论的观点得以发展,进而为女同性恋者的文化女权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参阅 Echols 的著述)。其次,越来越多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倾向的心理分析派女权理论家(如 Irigaray、Mitchell、Dinnerstein 和 Chodorow)论证说父权社会里的核心家庭模式使得男女两性的自我意识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

关于女性具有由社会塑造的、不同于男性的自我意识、欲望和人际关系的推想后来被女权知识论者从另一个不同的理论起点加以扩充。从南希·哈特索克(Nancy Hartsock)开始,这些理论家维护这样的一种观点,即所有的人类知识都牵涉个人的和局限性的认识。这些认知并非价值中立,而是与每个人在生产与再生产的社会关系中所处位置的利益和技能有关(参阅 Harding、O'Brien 和 Haraway)。哈特克认为妇女在履行抚育孩子的角色时,从事的是与养育及性行为等和人类物质需要息息相关的工作,因而妇女可以认识到社会现实中不为男性所知的方面。其他的女权知识论者认为“联系的”或第二手知识是一种重要但尚未引起主流知识论重视的知识形式(参阅 Code)。也有人认为我们应对不同群体制造科学知识的过程有一个实事求是的了解(Longino)。

妇女在伦理上有着不同的视角,而这些角度为占统治地位的男性伦理学家所忽视。持这一论点的女性和女权伦理学家发展了所谓的“女性的关怀伦理”的理论。大多数社会性别差异理论家认为以母亲为中心的幼儿抚养模式造成了女性更重关系性的自我意识(而男性自我意识则是冲突型的)。女权知识论者和关怀伦理论者认为与抽象思考和倾向原则的男性不同,女性获

取知识和价值观的方式更注重背景和联系。道德发展心理学家卡罗·吉列根(Carol Gilligan)因此提出男性主要以正义和权利的原则来解决棘手的道德问题,而女性道德观多以对他人的爱护和责任感来作为伦理指导。海尔德(Held)、诺丁斯(Noddings)、特伦多(Tronto)、弗里德曼(Friedman)等正继续扩展和修正女性的关怀伦理论以全面批判将这些关怀考虑视为微不足道的私事的观点。也有人继续怀疑“关怀”伦理会忽视正义(参阅 Card),因而试图发展一个新的、女权主义的正义概念(参阅 Young)。

70年代末和80年代的“转变话语”和“重估女性”的理论策略颇为令人振奋。女权哲学家不仅仅把女性纳入各式各样的主流男性哲学话语,而且论证女性的认知、存在和取值方式是一个一直被男性理论家忽视的领域。但是这个策略的实行者们没有意识到女权运动本身正在失去威力。这不仅因为与女权运动相呼应的左翼社会运动正渐渐消失,还因为里根、布什年代右翼势力再度抬头,至今还有余波。在这消沉的政治环境下,从女权运动的基层实践中发展理论变得相当困难。许多女权理论开始将女性的认知、存在和取值方式浪漫化。这种浪漫式的理论在80年代女权主义者关于应对色情和卖淫活动持何种道德和政治立场的性辩论中显得特别无用(参阅 Dworkin、Mackinnon、Snitow 及 Vance 的编著)。女权主义者显然没有关于这些棘手的问题的一致道德观点,因而也无法证实有一个统一的女性或女权关怀伦理观或性价值观。

社会性别差异这一阶段加剧了在第一阶段就已存在的有关机会均等派与激进派[条件]平等女权主义者在女权主义是单一性的还是兼顾性的政治运动的争议。对社会性别差异和重估女

性特质的强调也引起了许多政治目标被英、美等国占主导地位的自由派和激进派女权主义者忽视的女权者的不满,这就把女性内部的差异问题(而不仅仅是男女之间的社会性别差异问题)放到了讨论的核心。

### 3. 女性内部差异/后现代主义

在女权理论发展的第三阶段,部分女权主义者认为西方白人中产阶级女权理论者关于女性普遍受压迫的论点没有考虑到女性之间阶级、种族和国家归属的差异,因而对用平等/差异来表述问题的方法提出质疑。这部分女权主义者认为应摒弃性别平等与性别差异的问题;女权理论需要从分析背景的“多方面交叉”来强调妇女之间的差异,而不是把她们作为受压迫的性别阶级笼统看待。同时还有一种后殖民主义女权主义,通过强调南北方之间的新帝国主义关系来质疑北方女权主义者对所谓的“不发达国家”内的性别问题的理解(参阅 Spivak、Mohanty、Anzaldua、Lorde、Hooks、Lugones、Spelman 的著作)。

女权理论的第三阶段也与学术界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争论有关。现代主义(包括那些宣扬历史特殊性的派别,如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等历史唯物主义派别)宣称已发现足以解释社会现象的普遍范畴或结构。后现代主义根植于心理分析、解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批判现代主义的研究途径。后现代主义者[如尼科尔森(Nicholson)、弗雷泽(Fraser)、斯科特(Scott)、赖利(Riley)、哈拉威(Haraway)、福拉克斯(Flax)和巴特勒(Butler)]认为西方中上层阶级妇女不以种族、阶级或帝国主义统治为社会、经济或政治压迫的重要来源,所以即使是将性别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析范畴的努力,也掩盖不了西方中上层阶





独裁者索摩查(Somoza)和美帝国主义的桑迪尼斯塔(Sandinista)社会主义革命斗争。桑迪尼斯塔政治前线,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一样,发展了一个大规模的妇女组织,并期望妇女把自己的政治目标放在党的政治事务之下。但许多起初是桑迪尼斯塔成员,并在尼加拉瓜革命斗争中为妇女进步工作的妇女受到了国际女权主义者的影响。这些女权主义者来自瑞典、英国、加拿大、美国、西班牙、阿根廷和其他拉美国家。她们服务于尼加拉瓜的非官方组织或机构,建立计划生育诊所、性教育小组、农民土地合作社及集市妇女的网络。许多国际女权主义者认为妇女解放的目的是使妇女拥有和男子一样的人权以实现社会平等,也有许多人支持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不为任何政党所左右的女权运动的政治策略。

尼加拉瓜本地活动家与国际活动家的交往促成了一场有益的对话。群众教育者在对妇女和男女混合的群体的普及教育中引进了社会性别分析,并将其与桑迪尼斯塔斗争的经济参与和政治民主的目标联系起来。这样做的结果是男性的性统治和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受到质疑,这类行为被看做是有悖于社会主义参与民主的政治目标。与此同时鼓吹单一的政治目标的女权主义,不管是主张妇女争取资本主义社会下的机会均等的自由派,还是要求发展独立的分离的妇女经济与社会团体的激进派,都已绝对地失去了号召力。一个联结各阶级与种族的新的尼加拉瓜妇女运动已发展起来。它并不把大众妇女的经济需求(工作、土地、托儿所、健康保护等)与性别平等或参与政治民主的要求分割开来。尽管妇女运动有一个独立的、非官方的、为大众教育和服务而工作的妇女组织,它也欢迎男性加盟,希望他们能教育广大的男子意识到有必要对男性所受的关于男性气质特征的灌

输提出挑战。有意思的是尼加拉瓜妇女运动保持了在桑迪尼斯塔运动下的独立性,因而能够在桑迪尼斯塔最近的内部政治纠纷下还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最近它已开始与国内其他政党内有志于为妇女服务的女性接触。

西方女权主义者在是否认为妇女有足够的相同之处来形成一个普遍的妇女运动就代表“本质主义”(essentialism)这个问题上争执不下。尼加拉瓜的榜样表明理论分歧有时可以通过实践来解决。它同时也表明西方女权主义的观点可以被改造应用到东方和南方国家的社会实践中去。这些国家需要一个综合性的女权主义方法,它既承认加强国家力量来反对西方新帝国主义的必要性,也着重土地改革、健康保护等与穷人有关的、但不一定仅限于妇女的问题。

## 5. 结论

大多数与学术界以外的女权主义活动保持联系的女权理论家和哲学家都无法容忍主导女权学术理论辩论的毫无益处的二元对立论证方式(参阅 Addelson、Epstein)。我们可以说,与传统学科相比,妇女学有一个持久的优势:多数妇女的教职人员活跃于学术界之外有关妇女的政治活动中,因而不易被毫无生气的二元对立式的学术辩论所束缚。作为一个唯物女权主义者,我认为许多这样的对立,如平等与差异、妇女共性与妇女之间的差异及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争执等等,都是辩证的对立。它们其实反映了只能通过政治斗争解决的社会结构矛盾,而不能通过决定哪一方的对错来解决。

如果我们把这些争执看成是女权主义在国际资本主义的大环境下运用“多系统”理论对社会统治系统的解释,那么从理论

上来说以国家为界的妇女运动已达到了其作用极限。女权主义要依赖国际性妇女运动的发展来使妇女超越社会、文化和经济差异而团结起来。妇女不仅是各国国内父权制的牺牲品,也同时遭受资本主义和白人至上的经济制度维护下的阶级、种族和新帝国主义剥削。当然妇女一直在对这些统治系统进行文化、政治和经济形式上的反抗。这些斗争的实践限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的地方性社会运动组织中,还尚未在学术界反映出来。平等与人权的概念在这些斗争中得到各具特色的扩充和重塑,既反映了这些斗争产生的本土背景,也保持了他们在平等与权利的名义下与其他运动沟通的潜力。换句话说,“对立的统一”,女权哲学的新阶段已初具雏形。我认为这一阶段将涉及安吉拉·迈尔斯(Angela Miles)所说的“综合性女权主义”,或我在与韩国的金松奈(译音, Seong Nae Kim)的交流中提及的现定名为“全球沟通的、多样化的女权主义”。这类互相呼应且具有本土特色的女权主义要求一种崭新的女权知识制造方式。它应是国际性而不是地方性的;它建立在各地妇女的社会运动基础上,同时也依靠学术界哲学家和理论家从基层女权主义的斗争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学术辩论。

## References

### (参考书目)

Addelson, Kathy, 1994. "Feminist philosophy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Hypatia*, v. 9, No. 3 (Summer 1994), PP. 216—224.

Alcoff, Linda, and Elizabeth Potter, eds. 1993.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New York: Routledge.

Anzaldúa, Gloria, 1987. *Borderlands/La Frontera: The New Mestiza*, San

- Francisco: Aunt Lute Books.
- , ed. , 1990 . *Making Face , Making Soul : Haciendo Cara* , San Francisco : Aunt Lute Books.
- Bar On, Bat Ami, ed. 1994 . *Modern Engendering : Critical Feminist Readings in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 Binghamton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artky, Sandra, 1990 . *Femininity and Domination* , New York : Routledge.
- Benjamin, Jessica, 1988 . *The Bonds of Love : Psychoanalysis Feminism and the Problem of Domination* , New York : Pantheon.
- Butler, Judith, 1990 . *Gender Trouble :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 New York : Routledge.
- . 1993 . *Bodies That Matter* , New York :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and Joan W. Scott, eds. 1992 .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 New York : Routledge.
- Card, Claudia, ed. 1990 . Caring and evil. *Hypatia* , 5(1) : PP. 101—108.
- , ed. 1991 . *Feminist Ethics* , Lawrence :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 . 1991 . *What Can She Know ?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hodorow, Nancy, 1978 .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de, Lorraine, 1987 . *Epistemic Responsibility* , Hanover :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90 . *Black Feminist Thought :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 London : Harper Collins.
- Daly, Mary, 1978 . *Gyn/ ecology :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 Boston : Beacon.
- . 1982 . *Pure Lust : Elemental Feminist Philosophy* , Boston : Beacon.
- Delphy, Christine, 1984 . *Close to Home* , Amherst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Press.
- Dinnerstein, Dorothy, 1976.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s and Human Malaise*, New York: Harper.
- Dworkin, Andrea, 1974. *Womanhating*, New York: Dutton.
- . 1981.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utnam.
- Echols, Alice, 1983. "The New Feminism of Yin and Yang". In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ed.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Epstein, Barbara, 1996. "Why Post-structuralism is a Dead End for Progressive Thought". In *Socialist Review*, 95/2 (1995), pp. 82—119.
- Eisenstein, Zillah, ed. 1979.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Evans, Judith, 1996. *Feminist Theory Today: An Introduction to Second-wave Feminism*, London: Sage.
- Ferguson, Ann, 1989. *Blood at the Loot: Motherhood, Sexuality and Male Dominance*, London: Pandora.
- . 1991. *Sexual Democracy: Women Oppression and Revolu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 . 1995. "Feminist Communities and Moral Revolution", eds. Marilyn Friedman and Penny Weiss, *Feminism and Commun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Firestone, Shulamith,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Bantam.
- Flax, Jane, 1990. *Thinking Fragments: Psychoanalysis, Feminism and Postmoder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aser, Nancy, 1989.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s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raser, Nancy, and Linda Nicholson, 1986. "Toward a feminist

- postmodernism". In *Feminism/Postmodernism*, ed. Linda Nicholson. New York: Routledge.
- Friedan, Betty, 1963. *The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Bantam.
- Friedman, Marilyn, 1990. "Feminism and Modern Friendship: Dislocating the Community". In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ed. Cass Sunstein, PP. 143—15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ye, Marilyn, 1983.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Trumansburg, N. Y. : Crossing Press.
- Garry, Ann and Marilyn Pearsall, eds. 1996. *Women Knowledge and Re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 Gilligan, Carol,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Gilligan, Carol, 1987. "Moral Orientation and Moral Development". In *Woman and Moral Theory*, eds. Eva Feder Kittay and Diana T. Meyers. Totowa, N. J. :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Gould, Carol, and Marx Wartofsky, eds. 1976. *Wome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Putnam.
- Gould, Carol, ed. 1983. *Perspectives on Women and Philosophy*, Totowa, N. J. : Rowman and Allenheld.
- Griffin, Susan, 1980. *Woman and Nature: The Roaring Inside Her*, New York: Harper.
- Haraway, Donna, 1990. "A Manifesto for Cyborgs: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alist Feminism in the 1990s". In *Feminism/Postmodernism*, ed. Linda Nicholson. New York: Routledge.
- Harding, Sandra, and Merrill Hintikka, eds. 1983. *Discovering Reality: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pistemology Metaphysics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Dorchecht, Holland: Reidel.
- Harding, Sandra, 1986.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rtmann, Heidi, 1981.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ed. Lydia Sargent. Boston: South End.
- Hartsock, Nancy, 1983. *Money, Sex and Power*, New York: Longman.
- Held, Virginia, 1993. *Feminist Morality: Transforming Culture, Society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oks, Bell, 1984.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 1990. *Yearning: Race Gender and Cultural Politics*, Boston: South End.
- Irigaray, Luce 1985a. *Speculum of the Other Woman*, Trans. Gillian Gil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85b.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Trans. Catherine Porter with Carolyn Burk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aggar, Alison,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N. J. : Rowman and Allenheld.
- Kuhn, Annette, and Ann Marie Wolpe, eds. 1978.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London: Routledge.
- Lerner, Gerda, 1986. *The Origin of Patriarc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loyd, Genevieve, 1984. *The Man of Reason: "Male" and "female" in Western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Longino, Helen, 1990. *Science as Social Knowledge: Values and Objectivity in Scientific Inqui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orde, Audre, 1984. *Sister Outsider*, Trumansberg, N. Y. : Crossing Press.
- Lugones, Maria, and Elizabeth V. Spelman, 1986. "Have We Got a Theory for You! Feminist Theory, Cultural Imperialism, and the Demand for 'the Woman's Voice'". In *Women and Values: 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 ed. Marilyn Pearsall.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

- Lugones, Maria, 1987. "Playfulness, World Traveling and Loving Perception", *Hypatia*, 3(2):PP. 3—19.
- MacKinnon, Catharine,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the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howald, Mary Briody, ed. 1978. *Philosophy of Woman: Classical to Current Concepts*, Iodanapolis: Hackett.
- May, Larry, and Robert Strikwerda, eds. 1992. *Rethinking Masculinity: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in Light of Feminism*, Totowa N. J. : Rowman and Allenheld.
- Miles, Angela, 1996. *Integrative Feminisms: Building Global Visions 1960s—1990s*.
- Mitchell, Juliet, 1973. *Woman's Estate*, New York: Vintage.
- . 1974.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New York: Pantheon.
- , ed. 1984.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London: Routledge.
-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1991. "Cartographies of Struggle: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In Mohanty", Chandra Talpade,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eds.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 Nicholson, Linda, 1986. *Gender and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ed. 1990. *Feminism / 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Noddings, Nel, 1984.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 Moral Educ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Brien, Mary, 1981.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Okin, Susan Moller, 1979.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Virago.
- . 1989.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 Osborne, Mary, ed. 1979. *Women in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Random.



- Pearsall, Marilyn, ed. 1986. *Women and Values: Readings in Recent Feminist Philosophy*,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 Riley, Denise, 1990.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en" in Hist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owbotham, Sheila, 1973. *Woma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Baltimore: Penguin.
- Rubin, Gayle, 1976.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 Rayna Reiter.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Ruddick, Sara, 1989.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 Scott, Joan, 198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nitow, Ann,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eds. 1983.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Spelman, Elizabeth V., 1988. *The Inessential Woman*, Boston: Beacon.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3.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New York: Routledge.
- Tong, Rosemarie. 1993. *Feminine and Feminist Ethic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 Tronto, Joan, 1993.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 Vance, Carole, ed. 1984.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Wollstonecraft, Mary, 1797.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London.
- Young, Iris, 1991.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魏艳梅 译 高超 校

苏珊·斯坦福·弗里德曼

## 超越女作家批评和 女性文学批评

——论社会身份疆界说以及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之未来

[按] 苏珊·S·弗里德曼(Susan Standford Friedman)是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英文系教授,著有多部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专著。在本文里,作者对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从何处来又将向何处去作了总结性的述评。作者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前途在于超越妇女作家批评(genocriticism)和女性文学批评(gynesis)。这篇文章在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发展史中将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作者指出了妇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某些盲目性,这使它们与多元文化主义、后殖民主义研究、后结构主义、同性恋研究、文化研究、人类学、政治理论、社会学和地理学

等领域的理论进展相脱节。作者把这一系列理论进展称为“社会身份疆界说”。作者描述了这种新社会位置地理(geography of positionality)所包含的六种相关联的不同社会身份话语表现——多重压迫论(multiple oppression)、多重主体位置论(multiple subject positions)、矛盾主体位置论(contradictory subject positions)、主体社会关系论(relationality)、主体情景论(situationality)和异体合并杂交主体论(hybridity)。作者最大的贡献在于指出上述话语表现严重地削弱了妇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只是强调构成社会身份各种决定成分中的社会性别差异这一项的传统形式。将来的妇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研究应该探讨社会性别是怎样同社会身份的其他组成成分相互交叉、相互作用的。弗里德曼认为传播一种改革后的妇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对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有着生死攸关的重要性。她呼吁建立与跨学科的社会身份疆界说研究相适应的妇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其特点是在进行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之时学习和应用社会身份疆界说的新的关系论、情景论、流动不固定论的观点,将社会性别同社会身份的其他构成成分协调起来研究。

本文旨在进行广义批评的探索(metacritical excursion)。作者试图对女权/女性主义批评进行一系列的反思:我们是从哪里来的?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又将向何处去?这里的“我们”,主要指的是(我同时也在与他们直接说话)从事女权/女性主义文学研究的评论家们,他们代表了在学术界文学研究中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参差不齐的声音,当然还包括更多的思想进步的人们,他们在学术上的志向和政治上的抱负,时而跟女权/

女性主义学者并行不悖,时而又是犬牙交错。我也知道,“我们”应该包括那些不同年代长大成人的(我也算在内)、到80年代和90年代初崭露头角的人,还有今天的研究生这一代,他们是在老一辈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成长的,但我们却迫不及待地向前赶,想要超越前人所研究过的问题、范围和标准。“我们”还包括那些研究生们和刚上任的助理教授们,他们不光要了解30年来文学和文化上层出不穷的变迁,还要探索最尖端的知识。“我们”当然也包括老一辈的学者,他们阅历丰富,贡献显赫,却还得不断出新,才能跟上这个领域日新月异的变化。有时候,大家都显得疲惫不堪——教授们心余力绌,研究生们心急火燎;但也有的时候,文学研究新开辟的领域向他们展现出日益开阔的以及可供传播和发展的新的地平线,任他们自由自在地遨游。

正是以这种跨越时空的多维的“我们”为出发点,我认为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前途就在于超越女作家批评(gynocriticism)和女性文学批评(gynesis),说得更确切些,就是对所谓“社会身份新疆界说”(the new geographics of identity)\*所引起的已经开始发生的变化给予承认和支持。在这里,我想引一下埃琳·肖沃特(Elaine Showalter)于1984年对80年代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所使用的两种影响深远、含义广泛的批评方法:第一,女作家批评,这是指把对女性作家的历史的研究作为明确文学传统;第二,女性文学批评,这个词是从艾丽丝·贾丁(Alice Jardine)那里

---

\* “Geographics”在英文里意为“地理学”。“The new geographics of identity”可以译成“社会身份的新地理学”、“社会身份的地理新界定”、“社会身份新的地理划分”以及“社会身份的新疆界说”。本文译者经过长时间的反复考虑,又与校对者讨论多次,最后决定采用“社会身份的新疆界说”。——译注

借用的,意思是指把女性作为打破西方文化主流权威叙事(the master narratives)话语表现的效果(discursive effect),从理论上加以解读。<sup>①</sup>在80年代,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时有冲突,它们各自的支持者们也常常不把对方放在眼里。然而,随着后结构主义在美国学术界的传播,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之间的配合日益密切。无论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之间的关系是各自为政,还是相辅相成,它们都必然把性差异(sexual difference)当作重点,把社会性别(gender)作为社会身份(identity)的一个要素。对于女作家批评来说,无论父权制随着历史的进程经历了多少变化,只要它还存在,就有必要把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妇女作家都当作以社会性别为基础的共同传统的一部分。而对于女性文学批评来说,语言的确依赖两种性别,语言学上阴/阳性别字样之二元性(gendered binaries)就给各种女权/女性主义剖析主流权威叙事和话语表现(master narratives and discourse)提供了根据。

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两者的见解都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的政治影响。但它们最引人注目的关于性别的学说也产生了一定的盲目性,使它们与许多领域(甚至包括女权/女性主义本身)关于社会身份(identity)和主体性(subjectivity)的理论进展严重脱节,这些领域有:多元化主义、后殖民主义研究、后结构主义、同性恋研究、文化研究、人类学、政治理论、社会学和地理学。作者写这篇论文的目的就是要概括一下这些进展,阐明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以及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所面临的挑战,确认它们在这些理论进展的影响下必然会出现的新形式,并对女权/女性主义可能失去其旺盛精力和政治规划的潜在的风险提出警告。

## 社会身份疆界说

我力求作一种新式的、客观的广义批评(metacritical),把上述理论上的进展称之为“社会身份的疆界”,想用这个词组使社会身份这个发展迅速而且富有吸引力的新领域暂时变得形象化一些。这个跨学科的新领域代表了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所谓“本质主义者”(essentialists)、“社会建构主义者”(constructivists)以及身份政治和联合政治这些不同的群体的共同关注和共同语言。在日新月异的文化结构的反复变易中,社会身份所体现的空间和使用的语言处于如此居中的地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sup>②</sup>

新疆界说要求从用有机体(organism)、稳定中心、核心和整体这样的语汇形象地比喻自我,变换成代表不断变化的体现空间的各种社会身份的话语表现(discourse)。就话语表现来说,这个社会身份疆界说从浪漫主义过渡到后现代主义,当中有一个中间站——现代主义,其重点放在自我分裂和自我解体,在这个中间站上,往回看是强调完整性的话语表现,往前看是强调变化不已的话语表现。新的疆界说不看重从个人出发的发展模式,而是把社会身份看做载入历史的场合、一种位置、立场、地点、领域、交叉点(甚至两性之间交叉点)以及多种学科间的十字路口等等。新的疆界阐明的不是社会身份的机制,而是划定领域和界限、划定内和外之间、中心和边缘之间以及能动接触的各种空间[“接触区”、“中间地带”、边境地带和边疆]之间的辩证领域。不仅如此,新疆界说所强调的往往不是线性增长有规则的

运动,而是缺乏牢固的基础、不间断地流动着的、超越国界的移民社群的迁徙流浪、相互影响的人口迁移造成的“全球民族景观”,以及永不停息的电子信息网络流动迂回。这个疆界说的动态轮廓适合于飞速的视野范围变化、信息高速公路技术以及文化迁徙的全球化。

这种新的疆界说没有固定的空间或领域,它代表一种反映出当今世界各种围绕社会身份问题的对立运动之间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强调人与人之间有界限,尤其强调差异,强调自我和他人有区别,无论是由于历史原因或者生理原因,或是两者兼而有之,成为统治或抵抗的形式;另一方面,强调对物质和理想的追求:肥沃的边境地带、其间有限的空间、持续运动和变化的地区以及自我和他者之间信仰交流和种族融合的场所。这种相同和不同的辩证关系就存在于“identity”这个词的双重含义之中:“社会身份”和“同一性”。“identity”是通过与他者的不同而建构的。而跟一个以社会性别、种族、或者自然性别为基础的集团认同,主要取决于“我们”(社会身份相同的群体)和“他们”(社会身份与“我们”不同的群体)对立的二元制度,用与他者的不同来确定自己所属的集团。反之,“identity”在“identical”这个词里也代表“相同”,它表明某种共性的形式、某种共有的背景。<sup>③</sup>不同与相同、停滞与运行、肯定对疑惑、纯粹对混杂:社会身份的疆界说就在差异的边界和模糊边境地带之间游动。

社会身份的新疆界说反映出这些朝着各自方向的不同运动因而出现参差不齐的声音,往往互相矛盾。新疆界说所使用的隐喻方法波及到各种文学研究内外的不同领域。后殖民主义研究对这种隐喻的方法影响较大。因此有关旅行、游牧式的生活、移民社群以及空间运动产生的文化异体合并杂交等问题都具有

现实意义和政治上的紧迫性,而且它的表达方式也颇有说服力。<sup>④</sup>社会身份疆界说所使用的隐喻方法,其理性渊源却来自20世纪后期这30年的政治文化变迁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有关社会身份和主体各种不同的话语表现。尽管这些学术上的进展常常是有色人种或来自非西方国家的学者率先取得的,可还是成为北美学术界、甚至是站在进步事业最前沿的人士之间的矛盾中心。这些人在日常生活中都牢记社会身份是复杂的社会交往的产物,才得以在高等学校和学术机关里体现其双重的甚至三重的边缘效应,担当起主要的领导。从文学研究到地理学这些不同学科的学术界里,女权/女性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后结构主义以及后殖民研究,这些重叠的或平行的话语表现之间的融合与冲突就产生了描述社会身份问题的新方法,远远超越了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现有的成就。

我在这里既不打算为社会身份新疆界说提供全面的发展史,也不准备对其历史进程作一个详尽的介绍,我也不能对其理论复杂性和内涵进行剖析。<sup>⑤</sup>我只是想对这个社会位置新疆界说(*geography of positionality*)所包含的六种相关联而又不同的社会身份话语表现进行一番描述。因为所有这些话语表现都使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最初制定的规划受到严重影响,甚至搞得更复杂化了。这六种话语表现是:多重压迫论(*multiple oppression*)、多重主体位置论(*multiple subject positions*)、矛盾主体位置论(*contradictory subject positions*)、主体社会关系论(*relationality*)、主体情景论(*situationality*)、异体合并杂交主体论(*hybridity*)。这些话语表现作为文化的产物,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学术界和各种社会进步运动的日新月异的政治形势相继作出的反应。但它们并不能代表女权/女性主义话语表现的各个



阶段。更确切地说,尽管这些论点是在不同的理论影响下产生的,并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发展过程,但它们是同时出现的,在发展中常常互相重叠,并没有清晰的界限。这次我把它们系统化,不是作为一个目录,而是作为一个有用的大纲,以便准确地找出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在70年代和80年代所制定的战略到了90年代中叶在理论上走进了一条死胡同的原因。

在这里阐明的第一种话语表现是“多重压迫论”或“双重苦难论”,这是70年代和80年代女权/女性主义者用来描述妇女社会身份的措辞。<sup>⑥</sup>这一方法强调妇女之间的差别,它把焦点放在压迫上,认为这是决定社会身份的主要因素,于是引出了各种附加的基于种族、阶级、宗教、性别、族裔、身体心智状况(ability)以及到现在已经成为公式化了的“等等”方面的有关压迫的新名词。有时,这种论点揭露了由于阶级压迫所造成的无尽苦难的明显的消极性。但这种论点也产生了一种辩证的分析:正是压迫的倍增导致了社会差别的扩大和财富、权力的集中。例如,在赞米·洛德(Zami Lorde)的论文《赞米:我的名字的新拼法》(“Zami: A New Spelling of My Name”)一文中,洛德描述了她本人作为一个西印度群岛裔的美国黑人、工人阶级的女儿、发展中的妇女以及女同性恋者的经历。她描述了自己通过受教育社会地位上升到并不稳定的中产阶级过程中所体验到的排斥和重大障碍。她认为,处在这种多重压迫系统中的每一个不利条件对于她来说都是一种力量的源泉。她的论文有一个副标题——《生物神话》(“Biomythography”),她认为多重压迫激发了一种生物学上的带反抗性的自强不息机制,正是这种富有创造性的机制把多重危机转化为多重力量。总之,多重压迫论强调,单单用社会性别(gender)的词语来界定社会身份是远远

不够的,这样会对其他形式的压迫视而不见。

第二种关于社会位置论的话语表现 (discourse of positionality) 由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反映地理学修辞的发展,逐渐从多重压迫论中分离出来。我把社会身份这个概念,作为多种互不相同甚至互相对抗的文化结构(如种族、族裔、阶级、自然性别、宗教、移民的原籍等等)的交叉点,表示的是某种多因素所决定的多重主体位置。在这样一种文化结构里,自我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它所占据的位置,包含很多种地位。其中每一种地位又会由于同其他地位的交叉而产生某些微妙的变化。于是,在概括多重压迫这一概念过程中,社会身份的组成部分来自一系列范畴中。然而,与多重危难的概念不同,给社会身份下定义的焦点并不只集中在压迫和充当牺牲品,而是集中在各种各样的差别上,这些差别跟压迫或许有关,或许无关。这些范畴有:“有色人种女人”、“白种女人”、“中国血统美籍女人”、“黑人同性恋女人”、“中产阶级女人”以及“第三世界女人”等等。这些范畴本身并不足以成为更复杂、多面的社会身份的参数。例如,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是一个白种女人、出生于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统治的顶峰时期的英国臣民,她不仅属于中上层阶级,而且是一个有强烈的同性恋欲望和同性恋关系的已婚女人,她是一个作家,不是一个母亲,当她还是一个孩子和少女的时候,就遭到同父异母兄弟的性侵犯。她的社会身份处在很多有权和无权的社会结构的十字路口上。总之,多重社会位置论的话语表现要求把社会身份作为许多互相依赖的可变系统的产物来进行交叉分析。

第三种关于社会身份的话语表现把主体多重位置的概念发展为主体矛盾位置理论,它是在 80 年代零星出现而在 90 年代

被广泛接受的。它强调矛盾是社会身份的主体结构 and 现象感知的基础。这种理论可以说明为什么同一个女人同时既可能受到社会性别(gender)所导致的压迫,又可能从其种族、阶级、族裔、宗教、性行为以及国籍这些方面得到优惠。相反,一个男人,同时既可能从其社会性别(gender)得到优惠,又可能受到从其性行为、种族、阶级、宗教等方面所导致的压迫。例如,内拉·拉森(Nella Larsen)的《流沙》(*Quicksand*)(1928)中的主角赫尔盖·克兰,一个混血孤儿,母亲是丹麦血统美国人,父亲是非洲血统美国人。尽管她同她母亲在美国的家庭没有联系,但还是从那里得到一笔钱,这笔钱铺垫了她的人生,使她受到教育,有了资产阶级的社会身份。这种社会身份使得她同芝加哥和哈莱姆的黑人下层社会疏远了。但是白人社会的人们,无论是怀着敌意还是善意,都把赫尔盖看做黑人。赫尔盖既受到她的美国白人亲属的排斥,又被敬慕她的丹麦哥本哈根的家庭成员看做是奇异的外国人(exoticized)。然而,黑人资产阶级社会对赫尔盖的接受仅仅是由于她拒绝了她的白种人母亲,并且压抑了她的无“家”可归感。种族、阶级、社会性别、国籍、性行为互相冲突的系统造成她社会身份中的种种矛盾,使得赫尔盖变得歇斯底里,终于使她在作为地道南方传统意义上母亲和牧师妻子的角色中完全窒息了。社会矛盾的万花筒强化了有权和无权在不同变量坐标图上的相互作用,并且提醒人们,全球权力分配并不只落在“有权”和“无权”这两个固定轴的坐标图上。

第四种关于社会位置的话语表现是社会关系论,强调的是社会身份的认识论立场。它断言,主体不仅是复合的和矛盾的,而且是相关的。社会身份的任何一个坐标轴,如社会性别,必须

把同其他座标轴的关系联系起来理解,诸如自然性别、种族等等。在采纳了心理分析和后结构主义的关系概念以后,出现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这一较新的话语表现,把社会身份看做流动的位置而不是稳定的固定的本质。社会身份依赖于一个参照点,而这个点波浪般地运动,因此社会身份的轨迹也是如此。例如,在电影《哭泣游戏》(*The Crying Game*)中,三个士兵在有权和无权的不同可变量系统中具有不同的位置:其中,英国士兵乔迪是黑人、同性恋者;爱尔兰共和军士兵弗格斯是爱尔兰人,异性恋者;迪尔是混血儿,同性恋者,具有易装癖(transvestite)。就种族关系而论,弗格斯是优越的,但是从原有国籍和宗教信仰而论,他是大英帝国的一个臣民。在伦敦和北爱尔兰的种族关系中,乔迪是受压迫的,但是从大不列颠的统治关系来看,他又是优越的,因为他是占领军的成员,虽然他的这种权力随着他在跟爱尔兰共和军的斗争中充当爪牙而消失。弗格斯作为男性和异性恋者似乎具有固定的社会身份,比作为同性恋者的乔迪和既是同性恋者又是具有异性模仿倾向的人迪尔有着更为优越的社会身份。然而,这部影片摆弄社会身份关系的结果是最终对下面各种范畴的固定不变性质(fixity)提出质疑:男性和女性、异性恋者和同性恋者,以至英国人和爱尔兰人、白人和黑人。因为电影中的人物在这些范畴之间移动。总之,社会地位取决于社会关系的论点强调的是社会身份的变动性,认为它决定于一些各不相同的参照点和历史的具体条件。

第五种社会位置的话语表现是社会地位情景论这一话语,它的出现伴随着文学研究愈来愈多地涉及后殖民主义、旅行、人种论等新问题的新进展。这一话语同关系论一样,认定社会身份不承认固定不变一说,而是更强调社会身份从一个位置流动到

另一个位置。<sup>②</sup>换句话说,疆界比喻化并不只是一种形象说法,而是社会身份的核心部分。每一种情景都在以有权和无权为轴的坐标图上占据某一个确定的位置。某一种情景有可能使某个人的社会性别特别重要;而在另一种情景里,此人的种族、或自然性别、或宗教、或阶级可能特别重要。正由于一个人的社会身份是其复合的主体地位的产物,所以,在描述社会身份的坐标图上表示各种变量的坐标轴在各种不同的情景里并不是同样重要的。场合变了,跟原来不同了,社会身份与这种新的场合有关的成分就会起作用。但是社会身份的其他坐标轴并没有消失,它们不过是在这种特定场合下,作用不那么显著罢了。例如,一个被丈夫殴打的中产阶级白种基督教徒,具有由其种族、阶级、宗教和社会性别所决定的复合的主体地位。在她遭到殴打的时刻,尽管她的社会身份的其他组成部分仍然存在,但她的社会性别突出了。有一混血儿说:“如果我母亲一大早用西班牙语冲着我大喊大叫,我就觉得我是个拉丁语裔人(Hispanic);而晚上我去听黑人说唱音乐(rap music)的时候,我觉得我是个黑人。”这说明他完全懂得随着场合的变化社会身份也会变。

把空间作为构成社会身份情景中的要素是拉森的小说《流沙》(Quicksand)叙事结构的基础。赫尔盖从南方的一个黑人学院搬到芝加哥,接着又先后迁到哈莱姆和哥本哈根,后来又回到哈莱姆,最终“落叶归根”回到美国南方。所有这些不同的地点分别突出她社会身份的不同的方面,有的使她有力量,有的却限制了她的。此外,在这些地点中,有不少地点、不同的场合构成社会身份的不同成分。例如,在哈莱姆,她属于富裕黑人这个阶层,因而体验到这种阶级地位的脆弱性,在富裕黑人奢侈的宴会

上尤其明显。大街上潮水般的下层黑人和他们的爵士音乐俱乐部对她很有吸引力,但她却受到排斥。总之,社会身份的情景论强调主体的不同方面社会身份流动于不同场合的前台和背景之间的方式。

第六种关于社会位置身份的话语表现是有关异体合并杂交主体论的修辞问题的。它是直接来自对少数民族、后殖民主义、移民社群问题的研究。它所强调的并不是人种杂交生理过程的科学研究,而是地理迁徙所造成的文化移植。这一理论在某些作家[如马克辛·洪·金斯顿(Maxine Hong Kingston)、萨尔曼·拉什迪(Salman Rushdie)和格洛丽亚·安扎杜(Gloria Anzaldual)等]的作品中作过重笔刻画。这几位作家都认为移民、流放和边境生活是产生人种杂交的条件。安扎杜称之为“不同文化的结合点[《边境地带》(*Borderlands*)P. iv]。社会身份论的一种话语表现是异体合并杂交主体论。这种主体论建立在人类在全球范围内从一地到另一地的空间运动上。这既是实际情况也是形象的比喻。地区间的移民促使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从而导致社会身份成为文化嫁接的产物。换句话说,异体合并杂交往往使社会身份成为不同文化在同一地区的迭加复合(superposition),因而它被看做是一种边缘地带、一种既冲突又融和的场所。安扎杜写道:“要在边境地带活下去,就要过一种无边界的边界生活,充当十字路口。”(P. 195)在这两种情况下产生的社会身份都是“不纯真的”,常常是从差异之间的边界或间隙之中产生出异素并存的混合物。这种嫁接往往表现为痛苦的分裂、不专一的忠诚或不知该何去何从的置取代。有时它导致或表现为一种新的生长和创造。这一话语表现常常辩证地游移于两种语言之间:一种是文化转移和异质融合的语言,另一种是失去其原意、

不地道的移民语言。<sup>⑧</sup>在这种摇摆过程中所产生的振荡和潜在的暴力冲突、矛盾、荒谬甚至幽默等等，在安扎杜关于美国的后现代主义的诗篇中表现得比较明显：

生活在边境地带意味着  
把智利咖喱放进俄罗斯菜汤，  
吃全麦墨西哥饼，  
带着布鲁克林腔调讲德克萨斯味儿的墨西哥话；  
在边境站被移民局阻挡。 (P. 194)

在《女斗士：在幽灵当中的童年回忆录》(*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中，马克辛·洪·金斯顿提供了有关异体合并杂交的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实例。她本人作为一个中美混血的女孩，在中、美两种不同的父权制和两种不同的家庭和社会专制主义的统治下长大。起初，金斯顿的这种异体合并杂交经历使她对自己尚处在形成过程中的社会身份保持沉默。在小学里，有一次她想让另一个华裔美国女孩子说话，动手打了她。结果她自己因此病了两年，这是对她惩罚跟她自己一样沉默的女孩子的报应。后来，金斯顿逐渐从沉默中走出来，开始说话。从沉默到说话这一过程是探索(negotiating)中国故事和美国故事这两种文化的体验之间各种渠道的过程，她通过花木兰的英雄气概(花木兰是传说中的女斗士，她背上刻着敌人对人民犯下的罪行，为人民报了仇)，找到了她在美国的命运——成为一名华裔美国女作家。金斯顿与中国古代女诗人蔡文姬认同。蔡文姬把自己被野蛮民族掳掠的经历写下来，成为创作促进民族融合诗篇的源泉。然而，这种融合来之不易，这是各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历史和地域之间的痛苦分裂、重叠和嫁接的过程和回忆。

## 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实践

所有上述六种关于社会身份的话语表现——多重压迫论、复合主体位置论、矛盾主体位置论、主体社会关系论、主体情景论、异体杂交合并论——打破了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传统形式。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把一种差异——自然性别和/或社会性别差异凌驾于所有其他差异之上。以上六种话语的出现,使社会性别(gender)不致成为社会身份中唯一的决定性因素,也迫使女作家批评不再把社会性别当作选择作家进行讨论的首要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女作家批评在80年代通过“多元化”接受了这一挑战,开始考虑性别以外的更多的因素,从而演变成多元女作家批评,产生了譬如非洲裔美国女作家作品、亚洲裔美国女作家作品、移民美国的墨西哥女作家作品、同性恋女作家作品和欧洲血统美国女作家作品的传统。这种新的女性批评的典型作法是把社会性别跟社会身份中另一种因素结合起来,作为评价作品和研究文学史的出发点。这就改变了女权/女性批评单纯注重社会性别、不能容纳更复杂的主体特性、因而缺乏灵活性的作法。然而,女作家批评虽然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仍然把社会性别作为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实践的既定原则,因而还是不能与上述主体和社会身份的各种位置的话语表现同步发展。

社会身份的新疆界说给女性文学批评带来的困难还要更多。女性文学批评关于主体特性的各种不考虑时间变化和历史发展的武断论点,遭到越来越多的怀疑,尤其是那些以精神分析



和解构主义理论为基础的女性文学批评方式。我认为,一部分原因是由于表现性(performativity)和假面性(masquerade)的各种概念以及酷儿理论领域(the field of queer theory)\*从某种意义上说取代了女性文学批评曾具有的活力。用表演的方式体现主体性,其优点在于它能够容纳社会身份不断变化的各种成分。一种“表演”可摆弄(play with)社会性别,另一种“表演”可以摆弄阶级,还有一种“表演”可以把性行为(sexuality)当作各种形式的化妆面具(masquerade)拿来摆弄一番。这种表演性的社会身份可以使多元角色之间产生一种“相互摆弄”(an interplay)。如果女性文学批评在某些方式已经演变成为酷儿理论时,仍然还把社会性别作为唯一的焦点,就不可能再像80年代那样有说服力。然而,表演活动所具有的形象力量其带有的一定意向性(intentionality),就会使社会位置论(positionality)的疆界说力主的修辞历史意义和物质的固定性意义受到削弱。<sup>④</sup>

尽管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努力适应日新月异的文学研究领域,但社会身份新疆界说的出现,还是使它们面临严重的挑战。无论是多元化的女作家批评,还是带有折衷倾向的、表演性的女性文学批评,两者都仍然需要有男性作品、西方人文主义、“已死去的白种男人”或是父权的法律,作为它们的一元的陪衬,来充当其对立面来解读妇女各种各样的声音。这是由于在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中,两性差别仍然被当作进行分类的基础,尽管社会性别不再是观察问题的唯一视角。然而就社

---

\* “queer theory”表达了同性恋和非同性恋对男女二元社会性别制度的挑战、对这二元制度中僵化的男女行为模式的批评,提倡多元的社会性别身份,参照香港、台湾的译法,我们在此译为“酷儿理论”,以突出原词中变贬义为褒义的政治含义。——译注

会身份疆界说来讲,继续把两性差别当作唯一强调的重点是不够的,因为除了社会性别以外,社会身份还有其他成分,它们也是同样重要的;在社会身份疆界说里,对社会性别二元差异分析,已经被对互相依存的复合的多元可变系统的相互影响分析所取代;在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中,社会身份的主体性是与社会关系和情景相关的,它在一定的范围内,同一主体可以从社会身份的地理图上的一个位置,迁移到另一位置;已有的总是充满不同因素的事物使人们怀疑他们想像中的地道真实性的固定不变性;在这种社会身份疆界说中,调和论者在交叉区域、中间地带,或是全球范围内的民族景观的混合,已经淡化了种种差别之间的清晰界限。

那么,这种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究竟要在实践中提倡一种什么样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呢?首先,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没有而且也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讨论主体性和社会身份。但是由于大多数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实践确实是把社会性别作为分析问题的基础,那么现在充分弄清楚这种新的疆界说的观点对于继续探讨妇女创作的成果及其被接受的情况以及社会性别的文本性的原义这些方面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其次,由于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的出现,以往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局限于讨论主体性和社会身份问题的状况,已经开始有了明显的改变。我在这里要做的只是从广义批评的角度(*metacritically*)指出和肯定这种转变,以便明确已经发生的变化,鼓励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沿着这条路线继续向前发展。为了便于说明,我想把叙事研究(*narrative studies*)中三个不同的焦点——作家、人物、蕴含的文化叙事(*embedded cultural narratives*)是如何根据它与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的关系正形成发展成为新形态的,并且是更自觉地

发展成为新形态的做一具体的描述。<sup>⑩</sup>

第一,作家。女作家批评,包括它的多元化形式,都把女作家作为关注的焦点。无论是否有意如此,仅仅对妇女作家进行评论的决定就肯定是把“社会性别”作为选择题材的优先原则。从以作家本身为表达能力的源泉的后结构主义评论中产生的女性文学批评,更加重视的是社会性别的文本效应,而不是被赋予社会性别意识的作家(gendered writers)。特别是那些把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掺合在一起的女权/女性主义评论家,用南希·K·米勒的话来说,其目标往往只是“发现如何体现具有社会性别的主体性,并阐明这种主体结构的典型价值”。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这样过分强调作家的性别,不可避免地对作家社会身份的其他方面进行限制或压制。与此相反,社会身份新疆界说则强调女作家不只是处在一个固定不变的男/女或者男性/女性二元系统中,而是处在一种社会关系的多元的不固定的基体中。于是,把妇女作为焦点的理由就失去了说服力。与此相反,男/女双方的社会身份都包含着各种仰仗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和主客观情景的组成部分,必须把以上因素放在一起解读。我们应当说明作家所具有的多重的和矛盾的主体位置的原因,而异体合并杂交的存在也打破了女作家批评突出社会性别的既定做法。我并不是要在阅读叙事文本中重新确立有宿命意味的传记学和作者意图的霸权。不能把作者的认识论观点作为决定文本主体所在的绝对的没有中介的预测器。然而,援引米勒的昆虫学比喻来说,作者和文本的关系就像蜘蛛和蜘蛛网那样不可分割(PP. 77—101)。进而言之,对作家社会位置处向(positionality)的考虑是理解形成叙事权威(narrative authority)的过程和无解之题(problematics)的一个重要因

素。因此，要解读文本里的主体性就必须对具有历史的、特定性的、处于一个多重的地位上的、在生产者和产品、作家和文本、撰写者和叙事声音（scriptor and narrative voice）之间的中介环节进行追踪。

在这里，我想以四位现代派英国作家为例，来具体研究和讨论文学评论领域的变化。这四位作家是：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戴·赫·劳伦斯（D. H. Lawrence）和金·里斯（Jean Rhys）。<sup>①</sup>我之所以全都选择得到20世纪文学研究者公认的经典作家，为的是消除任何以为社会身份疆界说只适用于非经典作家的误解。女作家批评总喜欢强调社会性别。例如，对上述四个作家的研究，它的重点方面是，作为男人的乔伊斯和劳伦斯这一方面与作为女人的伍尔夫和里斯那一方面有什么不同。这种作法助长了把英国文学中的现代主义泛泛地概括为男性现代主义和女性现代主义的对立。女性文学批评的论著也着重强调女性（femininity）是如何在话语表现中起作用的，从而鼓励了对文本的女性她者（feminine other）是怎样作为扰乱的轨迹、空白或者先验决定论（aporia）而存在所进行的分析。这些轨迹、空白或者先验决定论撕开了由文本所表现或构建的象征秩序（symbolic order）的主流权威叙事。相反的是，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所强调的却是过去被形形色色的性别差异论所掩盖而被忽视的流动的社会身份矩阵。对伍尔夫和里斯这两个女作家来说，乔伊斯是个男人，他的作品中所坚持的父权制特权使这两个女人都感受到由于社会性别而受到的排斥。但里斯与英国女人伍尔夫相比又有所不同。里斯是作为一个殖民地的臣民（colonial subject）在多米尼加长大成人的。她的父亲是威尔士人，母亲是克里奥尔人（Creole）。她是

一个移居国外、生活在英国和欧洲文化的边缘地带的作家。从这个角度来看,乔伊斯却比伍尔夫更像里斯。他是爱尔兰殖民地的臣民。乔伊斯既在英国语言和文学传统之内又在其边缘进行写作。英国语言和文学传统这一主流权威话语表现(a master discourse)受到伍尔夫的父亲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的高度称赞,斯蒂芬是维多利亚文人中的一个典型人物。然而乔伊斯作为殖民地的臣民的地位同里斯相比又大不相同。他只作为一个侨居者住在巴黎和苏黎士,而里斯的大部分写作生涯是在帝国权力的本土度过的。乔伊斯关于侨居的思想同他的家庭或反殖民主义的爱尔兰伙伴也有所不同。伍尔夫和劳伦斯生来就有不列颠帝国的优越感,这两个人都是从这个帝国的“文明”中心“出航”的。伍尔夫的第一本小说正是以“出航”为书名的。劳伦斯是从被他具体化的男性原始崇拜“出航”的,而伍尔夫则是通过把社会性别作为确认家园为“局外人的社会”(不能参加上流社会的人,在竞争中无取胜希望的人)而“出航”的。

实际上,情况还更为复杂。就拿伍尔夫来说吧,她的英国中上层社会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使她作为作家的声音带有一种阶级烙印的权威和机智。而她作为作家声音中的权威和机智又与乔伊斯和里斯有明显的不同。乔伊斯是在一个急剧没落、贫困的上等人家长大的,而里斯在英国或欧洲大陆的生活,或是依靠她自己充当女演员的刚够糊口的收入,或是依靠她丈夫的脆弱的中产阶级地位,或是依靠情人的慷慨馈赠。关于社会性别,伍尔夫作为一个女人,恰恰是由于处在以男性生殖器为中心的欲望潜意识压抑力的影响下,而不敢如实地说出女性的欲望;而劳伦斯在他的小说和论文中多次鼓吹的正是以男性生殖器为中心

的欲望。然而就阶级关系来说,劳伦斯作为一个矿工和一个“下嫁”的中下层阶级女人的儿子,在作品中他对于伍尔夫所出身的阶级的向往和所受到的排挤有过淋漓尽致的描述,他同时也描写了他那受到压抑的工人阶级感情。从性行为(sexuality)来说,乔伊斯把自己放在异性恋的特权地位上(尽管他由于其对女性、同性恋爱或双性恋的位置的认同使他感到兴奋)。至于里斯,则从一个被牺牲的他者的位置上体验并描写过异性恋的欲望。然而,当我们读到生活在不同地方但都处于隐蔽的双性恋(bisexual)、男性同性恋和女性同性恋欲望之边缘的伍尔夫和劳伦斯所描写的异性恋(heterosexuality)关系,那么,我们就会感到乔伊斯和里斯之间在异性恋这一点上的差别就无足轻重了。

我曾经力图勾画出一张蜘蛛网似的具有多重复合面的主体的矩阵图来弥补只用男/女(男性/女性)二元系统描述千差万别的社会身份的不足。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几位作家处于同样的社会地位,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又有着各自不同的地位。每个作家的地位又总是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取决于这个作家同他人的关系,取决于这些相关的人们在变动着的特权系统中的各不相同而且往往互相矛盾的位置。从这种流动的认识论中引出的社会身份的社会关系的相对论的概念,给女作家批评构筑关于女性现代主义与男性现代主义平起平坐的大块文章的意图泼了一瓢冷水,同时也给女性文学批评所依靠的对男性/女性二元系统的宏大巨型叙事一个不小的打击。

第二,人物。作品中的人物同作家一样在叙事空间和时间中运动着。他们占据着的位置也是多重的和变动的,取决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同各种权力系统的关系。与女作

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不同,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提倡对社会身份各种成分的交叉分析。任何一种成分都不比其他成分优越。比如,里斯所著《广阔的马尾藻海》(*Wide Sargasso Sea*)中的女主人公安东瓦内特(Antoinette),是根据夏绿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的名著《简·爱》中的那个疯女人伯莎·梅森(Bertha Mason)的故事改写的。小说一开头是在牙买加本岛上,后来转移到附近的一个热带小岛上的“蜜月别墅”中,最后到了英格兰的“荒野庄园”(Thornfield Hall)中。在以种族、性别、阶级、殖民主义为基础的交叉的社会等级制度中,安东瓦内特占据着一种有权与无权经常转化的矛盾的社会地位,而这种转化取决于人际关系和所处情景的变化。她的克里奥尔种植园主家庭是靠剥削刚刚解放的农奴的劳动致富的。农奴们起来反抗,恐吓孤立的富户,对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受到的奴役进行报复。安东瓦内特家虽然有田地产业,可又身无分文。他们不但受到邻居绅士们的排挤,而且受到仍然没有土地的黑人们的嘲弄。这些黑人在公共领域失去了政治权力的现状(disenfranchisement)增强了他们引起白人偏执狂(paranoia)的心理力量。母亲的改嫁终于使年轻的安东瓦内特成为一大笔财产的继承人。这使她对来自英国具有绅士身份但没有田产的罗切斯特(Rochester)颇有吸引力。罗切斯特是家中最小的儿子,只有在他的兄长们都去世以后,才有继承权。为了财产,他娶了安东瓦内特。这对于女方来说是掉进了男方的陷阱。罗切斯特之所以设这样一个陷阱起因于他在家族中处于相对无权的地位,不得不听从父亲的摆布以改进自己的阶级地位。安东瓦内特拒绝嫁给她所爱的男人,就是她那个黑白混血的表兄桑迪(Sandi),原因也大致相同。对于安东瓦内特来说,混血儿人物

和黑人人物都吃了给予白种克里奥尔人在种族系统中的特权的苦头。可是对于罗切斯特来说,安东瓦内特是一个被稀奇化了的他者(the exoticized other),她的力量来自热带风光和经种族融合调解的加勒比文化。为了限制她的权力就必须把她带回英国去,这导致了她的精神病和被囚禁。不论是在女作家批评还是在女性文学批评的框架里,安东瓦内特的社会性别仍然是社会身份的核心成分,然而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则着重于种族、阶级、性行为 and 原有国籍同社会性别一起产生的并不固定的综合影响。

第三,文化叙事。除了作家和作品中的人物以外,蕴藏在文本中的文化叙事是使有着多重声音的、而且往往是矛盾的社会身份新疆界说发生作用的肥沃土壤。从空间角度来说,这种文化叙事根植于文本内容在更大的历史发展中的来龙去脉(historical contexts),它都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构成垂直于人物所在的由叙事的空间和时间为座标的二维平面的第三维。在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研究只注意社会性别的地方,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却普遍注意寻找所有的关于主体性和可变性的循环性话语表现轨迹。它认为,评论家的任务本来就是在更大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历史背景下破译和阐明这些文化话语表现的来龙去脉。更重要的可能是,还要对这些文化话语表现是怎样在文本之内得到切磋的,它们在文学的公共领域得到一再解读的时候究竟起到了什么样的文化作用。例如,这些文化叙事是不是成为了矛盾的文本场所?它们是互相冲突呢,还是通过相互合作而互相加强?从总体看,作者或文本对哪些文化话语表现特别重视,哪些却被忽视?它们起到进步还是退步的作用?不同的读者是否会由他们自己的认识论位置的不同对这些文化



叙事有不同的解读？

让我们以乔伊斯的代表作《尤利西斯》(*Ulysses*)中《独眼巨人》(*Cyclops*)一章中主人公布卢姆同当地(爱尔兰都柏林市)的一位公民相对抗的情节为例来说明文化叙事的作用。文本的时空平面座标为1904年6月16日下午4:30左右,爱尔兰首府都柏林市。在基尔南开的小酒店里,布卢姆同一群爱尔兰“爱国者”面对面争论着。他知道,就在此刻,他的妻子莫莉(Molly)同布雷兹·博兰(Blazes Boylan)一起上了床。这些爱国者以攻为守,公开宣称古老的爱尔兰文化优于不列颠皇家文化。在他们这种爱国主义忠心的激励下,布卢姆的坚定性倍增,因为他也是爱尔兰人,同时作为犹太人,无论走到哪里,都要受到像爱尔兰人所受的压迫。在这个往往把民族身份和种族身份看作同义词的历史时期,一方面,他激烈地坚持“民族就是住在同一地方的同一群人”这个公式,他认为,即使他是犹太人后裔,他的民族身份仍然是爱尔兰人。他的理由是“我出生在这里,爱尔兰”,以此回答公民近似嘲讽的对他的祖国在哪里的质问。另一方面,当公民轻蔑地笑着向他吐出嘴里的牡蛎的时候,他挑战式地宣布他作为一个犹太人所受到的压迫。“布卢姆说我同时也属于另一个种族,那就是犹太族。我们犹太人,被仇视,被迫害。就在此时此刻,我们还在被抢劫、掠夺、侮辱、残害,还有人掠夺正当属于我们的一切。就在此时此刻,他说着举起了拳头,把我们像奴隶和牲口那样在摩洛哥拍卖。”(12:PP. 1467—1472)由于他的这种观点遭到更剧烈的嘲笑,布卢姆干脆背离一切本质主义的民族主义——无论是爱尔兰的还是犹太的,转而提倡消除一切社会不公平,在爱的基础上改进人类的生活。布卢姆说:“爱,我指的是仇恨的反面。”(12:P. 1485)尽管在这场争论中,还有

几个人站在布卢姆这一边。在他暂时离开的时候,有些爱尔兰人误以为他在赌博中赢了一笔钱却舍不得请他们喝酒,于是发了不少反犹太主义的牢骚。当布卢姆回到酒店时,喝醉了酒的公民冲着他大喊大叫,骂了更多的反犹太的脏话,脏得连他自己的爱国主义者同伙都感到难堪。布卢姆带着虚幻的、模拟的凯旋般的英雄气概(mock-heroic)维护着犹太民族的人文精神和神学观念,他宣称:“门德尔松(Mendelssohn)是犹太人!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斯宾诺莎(Spinoza)也是!救世主耶稣基督是犹太人,他的父亲,也就是你们的上帝,也是犹太人!”说完,他转身就离开了酒店。(12:PP. 1804—1805)

在上述这段情节的文本叙事空间的垂直轴(即文化叙事轴)上,是西方反犹太主义、不列颠反爱尔兰的偏见、性别歧视、东方主义等互相依赖的话语表现交织在一起的情景。本来,布卢姆坚持他是爱尔兰人的那股劲头,引起了对古代凯尔特族人的那种大男子气概的一片喝彩声,这一片喝彩声减少了古代凯尔特女性在那个传统之内的力量和能动作用,并且把女性变成神圣化或是魔鬼化的他者。在这场口角中,这位公民一边喝酒,一边吐唾沫,一边大声叫骂,公民以讽刺形式体现出当代的这类对于古代光荣的重新构建。[这位公民是乔伊斯对一个名叫迈克尔·丘萨克(Michael Cusack)的爱尔兰爱国主义者的虚构描述,迈克尔·丘萨克是以力图在爱尔兰恢复古代凯尔特人的竞技运动而出名的。]这帮爱尔兰爱国主义者中的一个人压缩了多重文化叙事,把布卢姆放在女性化、同性恋者的、被东方主义扭曲了的犹太人的偏见模式的位置上:“戈比,你看这个小白脸胆子还不小哩,要是他有护士娘儿们的围裙,他就会穿上,拿着笤帚就披挂上阵了。你看他那样子,软得就像块湿抹布。”(12:PP. 1475—

1480)布卢姆常常用东方主义\* 话语表现来描述那些在他的男性化眼光注视(gaze)下的妇女,但在这里他自己被爱国主义者的东方主义模式化和物品化了。这一过程预示了在《喀尔刻》(Circe)一章中,受到贝拉/贝楼(Bella/o)奴役的布卢姆在“夜镇”(Nighttown)里变成了被鸡奸的野兽般的他者。

在《独眼巨人》这一章里布卢姆同公民的一场口角导致了一系列的文化叙事运动:这些文化叙事在这部小说中受到激烈彻底的批判,可是我在这里要指出的是它们最终又得到肯定重新写了下来:那些庸俗的、喝醉了的爱尔兰人,那些女性化的、同性恋的、放高利贷的犹太人,那些阳萎的苦力、家庭妇女和女护士遭受的羞辱。文本之所以能对连锁式的本质主义进行批判,恰恰依靠了唤起文本所要削弱的那些各种各样的偏见模式。伊蕾格瑞式(Irigarayan)\*\* 的滑稽模仿作品(parody)尽管具有破坏性,可是并没有取代被其敲裂开来(crack open)揭露出来的霸权(hegemonies),因为对文本的讽刺模仿(mimicry)要求它使自己

---

\* “Orientalizing”(东方主义式的模式化)一词源于爱德华·赛义德(Edward Said)的1978年出版的名著《东方主义》(*Orientalism*)一书。此书系统地批判了西方学者在研究东方社会时的殖民主义思想。现在,“东方主义”一词主要是指西方学者把东方文化当作他者,用西方文化的视角看问题,因此常常产生研究上的局限、误解和扭曲了东方文化和东方社会。“东方主义式的模式化”可以是指把观察或者研究的对象模式化。——译注

\*\* 伊蕾格瑞式(Irigarayan)一词来自法国女权/女性主义哲学家和精神分析家的名字露西·伊蕾格瑞(Luce Irigaray)。她的主要专著有《另一个女人的窥镜》(*The Speculum of the Other Woman*)(1974)和《这个性不是一个》(*This sex is Not One*)(1977)。伊蕾格瑞在其论著中主要探讨的是女性性行为 and 妇女语言的关系。她认为,由于女性身体的差异,妇女性行为和行欢欲上具有离心和多重的能量。因此,女性的语言也不是单一的和直线式的。伊蕾格瑞主张采用嘲弄式的模仿、干扰以及超量过度的策略,去粉碎和破坏男性生殖器为中心主义的语言。“伊蕾格瑞式”在这里有“极度夸张”的意思。——译注

所要揭露出来的文化叙事(重新)活动起来。在这些文化叙事中哪些在文本中遭到贬斥?哪些文化叙事得到特权?读者会从怎样的认识论立场来阐释这些文化叙事?各种各样读者中先入为主的反犹太主义、反爱尔兰主义、对同性恋感到恐惧的父权思想态度,在读了文本中嘲弄般的模仿的结果是被消除了呢,还是被加强?文本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新生命的时候,文本发挥了什么样的文化作用?

无论对这些问题作怎样的回答,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从一开始发展起来时就缺乏足够的灵活性来探索《尤利西斯》中所包含的那些多重的和交叉连锁的文化叙事。而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则提醒人们在解读社会性别时不能把社会性别从其他的以反犹太主义、异性恋性别歧视主义、爱尔兰的殖民化为基础的各种文化叙事中孤立出来,相反地,新社会身份疆界说促使读者在交叉解读中探索这些文化叙事是怎样作为共生的互相依存的系统起作用的。

### 女权/女性主义和位置上的批评(localtional criticism)<sup>⑫</sup>

以上我已经说明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过于注重社会性别及男女二元系统的差别,以致把它孤立起来,因而未能在作品中做出从我刚才构划出的六个方面进行对作者、人物、文化叙事三个方面的解读,也未能取得像女权/女性主义者在叙事和现代主义的研究中的发展和成果。我之所以在这篇论文的标题上用了“超越”二字,是建议我们必须超越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解读策略,我打算在结束这篇文章时对“超越”这两个字提出问题,使它问题化(problematization),以探讨今后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实践应有的内涵。正如吴芸新(Yung-Hsing Wu)女

士提出的那样,“超越”一词在女权/女性主义理论中常常意味着把原有的现在已经落后或不再起作用的公式或立场甩在后头的线性(模型的)变化。我赞成采取“旧瓶装新酒”<sup>\*</sup>的方式来改进文学批评的实践,这是历史的形象化的比喻,用以说明原有的东西虽然过时但仍然存在;尽管它本身要改变,但仍然会对新产生的事物有影响。无论在认识论上还是政治上,都有不可避免的理由要在用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改进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基础上,来继续开展女权/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工作。

首先,任何一种知识的产生都必须突出一些范畴,抑制另外一些范畴。在我着手开展超越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活动时,我想起了保尔·德·曼(Paul de Man)的一句名言:洞察力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的盲目性。把任何一组特定事物放在焦点上,就必然会使其他事物退出焦点。突出某一方面的内容,就会使其他潜在的亮点退居背景。既然现在存在着公认的传播较广的文学研究和教学的范畴供分析和教学,如按历史分期(例如文艺复兴时期、维多利亚时期)、按地理位置/国家划分(如美国文学、中国文学、西非文学)、按文体划分(如小说、戏剧)、按文学运动或传统划分(如现实主义、现代主义),以及按历史原因造成的社会集团身份划分(如女同性恋文学、非洲裔美国文学、犹太文学),那么社会性别仍应该被确认为名正言顺的必不可少的研究范畴。女作家批评把女作家放在妇女文学传统发展的来龙去脉中去解读,使人们注意到以下模式,例如母女关系、对婚姻故事情节的抵制、在种族和社会性别之间所形成的社会身份双重危机——这些作品的模式,在维多利亚时期的小说、现代主义,或

---

<sup>\*</sup> palimpsestic,原意为将原有文字刮去用以重写的羊皮纸。——译注

者哈莱姆黑人文艺复兴文学研究范畴发展建设中对这些女作家的解读,都没有成为研究的重点。把社会性别的语言过程和作用从主体性的其他构成成分中分离出来进行女性文学批评的探索,能够突出形成语言并且被语言所形成的肉体 and 欲望的二元系统,这些问题在不考虑社会性别的文艺学或诗学里都从未研究过。

第二,我们应当记住认识论常常带有政治倾向,知识永远是在特定的位置上和特定的条件下为特定的地方和支持者服务的。坚持一种线性的“超越”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运动是要冒险的,那就是,在知识的产生和传播中过于强调阶段性(stagist)、政治上危险的社会变革主张。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产生基础——男/女和男性/女性的二元差别对各种各样的性别歧视和父权制文化构建都曾有过并且将继续具有很强大的意识形态上的影响力。虽然我并不认为它们是形成压迫的基本的和固定不变的条件,然而它们的确是一种物质的客观存在,即使它们随着特定历史条件而变化。那些从来不关心妇女作家的批评家,无论他们是不是女权/女性主义者,都可以轻而易举地以这种线性“超越”的趋势为借口而继续对女作家文本作用漠不关心。用“超越”这个词来宣扬倒退的后女权/女性主义的话语表现(discourse of postfeminism)是危险的。“超越”这两个字意味着女人、妇女们、女性特征这些范畴中所蕴含的政治主张,都已不复需要。他们认为这些词语只不过反映出我们已经经历过的一个天真的历史阶段,而我们正变得日趋成熟老练。“超越”这两个字还促使人们以过时老套为理由在瞬息万变的批评理论和实践的地平线上,取消社会性别这一范畴,用一系列最新的带前缀“in-”的“不”、“非”、“无”范围来取而代之。我们必

须抵制这种取代,无论它们是否反映出新范畴的魅力,也不论它们来自倒退的还是进步的方向,或什么更迫切需要的其他重要范畴[如种族或原有国籍或酷儿理论(queerness)]。

正是由于父权结构仍然还是一个客观的存在,产生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历史条件也还存在,继续进行这些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仍然是合理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对女作家作为文化生产者的作用仍然视而不见的文学理论和文学史著作依然存在,在这些论著中女性特征仍时刻面临被抹杀和篡改的威胁。只要妇女作家和女性特质问题还处于边缘和无足轻重的地位,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话语表现在政治上就是必不可少的。重视社会性别总的说来在妇女学中,尤其是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中一直是问题的核心。为了保证女权主义继续作为一系列既松散又相关而又多姿多彩的独特的文化和政治项目,重视社会性别还将是必不可少的。从政治上讲,现在要求女权/女性主义同各种各样的社会进步主义(progressivism)结合得天衣无缝还为时过早。这样一着棋如果走得过早,就难免会冲淡女权/女性主义分析的效果,还可能会很快把妇女生活的特点束之高阁,忘得一干二净。我通过参加妇女学专业研究和教学的活动了解到,女权/女性主义者如果拥有传统学科以外的另外一个权力基地能使她们的研究和教学活动在那些传统学科中名正言顺合理存在的时候,她们最有可能对传统学科起到改革的作用。换句话说,对于女权/女性主义批评来说,融合(integration)的同时保持分离,是女性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继续发展并具有活力来进行社会身份多重成分的综合分析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

第三,由于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席卷文学研究的所有领域,那么我们就不能不问:究竟谁能得益于这些变化呢? 玛丽·海伦

·华盛顿(Mary Helen Washington)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难道关于多重社会位置的修辞性言语就能够使在学术界内外处于边缘地带受压迫的人们,也就是那些最被忽视、其呼声最难受到重视的人们能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有形的、有可能传播开来的文化结构吗?强调没完没了的社会身份变迁的流动性会使能动主义、政治联合和联盟建设所需要的能力和远见得到加强呢,还是受到抑制?这种多重位置的话语表现是不是会使一个人由于其社会性别、性行为、种族、族裔、后殖民性、移民状况造成“多重错位”(multiple dislocations)从而失去其物质的客观性?就像桑吉达·雷(Sangeeta Ray)关于霍米·巴巴(Homi Bhabha)把异体合并杂交赞扬为“早已赋权”(always already empowering)的评论中所观察的那样:桑吉达·雷强烈地反对在后殖民研究中分析民族主义时忽视社会性别的趋势,她认为民族主义永远是一种具有社会性别特点的话语表现。南希·K·米勒(Nancy K. Miller)提出:“如果有属于女权/女性主义的东西,那是什么?如果我们不特别重视社会性别,那么女权/女性主义,岂不是与文化研究完全一样了吗?”如果女权/女性主义评论家们不再“特别注重”“妇女和社会性别变革问题”,转而特别注重某种多方向的社会进步主义,那么,究竟靠谁来抵制在社会性别问题上主张倒退和反动的历史势力呢?女权/女性主义者成功地代表妇女利益有着性命攸关的重要性,女权/女性主义者最有可能在思想和行动上维护妇女和社会性别范畴,反对那些试图取消和贬低这些范畴的倾向。如果女权/女性主义评论家不维护社会性别范畴的重要性,那还能靠谁来维护呢?

尽管突出社会性别有着在思想和政治上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我坚决相信社会身份和主体性研究的新方法(其中最突出的



是社会身份新疆界说)的出现,反映出我们这个地球家园发生的重大变化,如日益后现代化、人口迁移、力主调和、电子信息空间的形成。这些变化又使我们有必要继续对70年代和80年代形成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那样的批评实践进行有具体内容的变革,使其更加灵活而不固执。为了跟上时代的发展,不宜再把自然性别/社会性别差异看做是先验的、固定的、根本的、基本的假设,不要认为只有按其原始状态把自然性别/社会性别差异孤立起来才能把握得住。女权/女性主义者也不应当把男作家或男性特征和气质看做固定不变的陪衬物,看做范畴上的他者,正是因为他们具有固定的特性才使我们得以认定女性的多样化和差异。与此相反,将来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研究的课题规划应当向上述前提提出质问——要清醒地估计社会性别是如何同社会身份的其他组成成分交叉作用的。在社会身份新疆界说迅速变化的领域内,传播一种改革后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有着生死攸关的重要性。

我呼吁建立与跨学科的社会身份研究(Identity Studies)新疆界说相适应的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实质上是要求把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建立在更自觉的位置上,这是一种新的文学批评形式,其特点是在其进行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时候学习和应用社会身份新疆界的关系论、情景论、流动不固定论的观点,取代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的固定形式的分析。这是一种位置上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它含有在与文学作品产生和传播的地点相适应的种种方法之间流动的运动。我们可能要问:谁是我们的听众?我们在特定的时代、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演说或写作,政治背景和政治目的何在?我们在评论中履行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化责任?如果我们面对的听众对社会性别这个

范畴带有敌意或感到无聊,我们就有必要采取相应的必要的补救措施,把重点移到社会性别问题上来。反之,如果我们的演说或作品的听众和读者已经懂得社会性别问题的重要性,或是他们把全部注意力都已集中在社会性别上,我们就可以不再把它作为唯一的重点。我们就可以强调妇女的社会身份或主体性并不仅仅来自社会性别结构。正是以这样的位置为立足点,对社会性别同社会身份的其他多重成分在地理上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成了认识论上和政治上的一个迫切任务。

位置上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不仅包括对产生批评论文的场所的注意,而且包括对下述问题的敏感性:社会性别作为社会身份的一个构成成分在不同情况下如何从战略意义上受到重视,而又如何被压迫到沉默的地步?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一语双关地说:“身体问题毕竟还很重要。”由于就身体为题的叙事和刻画描写对阐明社会性别差异有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就不免要把社会性别同社会身份的其他方面相对地分离开来进行仔细观察。例如在伍尔夫所写《往事速写》(“A Sketch of the Past”)中关于她的哥哥总是不停地用手指窥探她身体最隐私的部分。又如在海尔达·杜莱特(H. D.)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小说《长春花》(*Asphodile*)里,对怀孕的符号学的话语表现,她用这种话语表现进行实验,以捕捉赫尔玛妮(Hermione)在抵抗士兵们的列队行军的时候所引起的联想。然而,即便在这种暂时优先考虑社会性别的情况下,也要防止不够重视社会性别是如何同其他分层系统相互作用的倾向。伍尔夫的生活中所遭到的特殊形式的骚扰(既秘密又“斯文”的形式)最后也未能把社会性别的功能从维多利亚时代大英帝国的顶峰时期的阶级系统中分离出来。不妨再举一个例子:在托尼·莫里森(Toni Morrison)

的《心爱的人》(*Beloved*)一书里,有这样一个情节:当女奴赛思(*Sethe*)在其同为奴隶的丈夫绝望的眼皮底下被人轮奸并吮吸乳汁的时候,她那分泌乳汁的身体的社会性别标志是同她的种族标志分不开的。尽管在文本中当女性的肉体遭到巨大的暴力摧残的时候,社会性别更加醒目,可是就是在这种时候,位置上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仍然需要将社会性别同社会身份的其他构成成分协调起来进行研究。

总之,位置上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任务往往是有矛盾的,包含在两个方面的不停的磋商协调(*negotiation*)中:一方面是对自然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注重,那是女作家批评和女性文学批评所依靠的基础;另一方面是仔细研究社会身份的多重基体(*multiple matrices*),性别只是它的很多个座标轴其中的一个。女权/女性主义批评的任务一方面是要使自己成为文学研究中的一组有力的响亮的而又与众不同的声音,另一方面是继续担负起创立社会身份和主体性研究的新的更加复杂的疆界说的领导作用,这种新的疆界说一定会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世纪的灵活多变的研究领域中诞生。

## 原注选译

① “女作家批评”(gynocriticism)和“女性文学批评”(gynesis)这两个术语都是新术语。埃琳·肖沃特(*Elaine Showalter*)在她1979年《迎接女权/女性主义诗学》(“*Toward a Feminist Poetics*”)一文中首先用了女作家批评这个词,其意思是妇女创作的文学史。然而,现在女作家批评这个词已经被广为采用,它的含义很快被扩大到包括解读妇女创作(并不只是妇女创作文学史)的所有方法论。肖沃特应用“女性文学批评”一词来描述后结构主义女权/女性主义对女性的解读。在这里,“女性文学批评”是肖沃特从

爱丽丝·贾丁(Alice Jardine)1982年的一篇文章中所借来的一个新术语。贾丁所用的“gynesis”不是指一种女权/女性主义的批评实践,而是指社会性别(特别是女性)在后结构主义对人文主义的批评中所占据的中心地位,这种批评是通过对主流权威叙事本身“一无所知”(nonknowledge)的事物,对该主流权威叙事回避的事物,以及充斥主流权威叙事的事物,重新加以概念化(reconceptualization)的方法进行的。既然法国把“过程”解释为现代性条件不可分割的部分,贾丁把“gynesis”定义为:“把‘女人’放进话语表现,的确是充分肯定(valorization)女性特征、女人及其责无旁贷的、必须包含在内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含义,通通作为新的必要的思维、写作和言谈方式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肖沃特1984年对80年代初期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二元性描述取代了她早期对女作家批评和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关于男性作家并不一定是以后结构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批评的二元性描述。这种女权/女性主义的批评实践在研究早期英国文学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家当中尤其流行。(见肖沃特《迎接女权/女性主义诗学》一文)

② 我主要是在人文学科里看到有很多这种空间性修辞观念。此外,地理学家迈克尔·基思(Michael Keith)和史蒂夫·派尔(Steve Pile)注意到在社会科学里也存在类似的现象。其他新的社会身份修辞学包括以显现性为基础的修辞学,这种修辞学对酷儿理论(queer theory)尤其重要[例如,假面性(masquerade),男人用女人口气或者女人用男人口气说话的“口技”(ventriloquism),男扮女装或者女扮男装(drag\*),等等],也包括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修辞学[例如,半机械半人化的主体性(cyborgian subjectivity),福柯式的科学技术(Foucauldian technologies)]。

③ 例如,基思和派尔写道:“通过差异产生社会身份……差异成为在一个相关领域之内的由于位置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没有一定的上下文,社会身份就不存在。”相反,人类学家麦克·陶西格(Michael Taussig)将同一

---

\* “drag”指的是有意识的男扮女装或者女扮男装行为,其目的是批判和嘲弄社会所限定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译注

性、仿造和模仿(sameness, imitation and mimesis)看做是在跨民族的交往(cross-ethnic encounter)中形成社会身份的核心部分,有关差异和可变性(difference and alterity)的话语表现往往使这些方面变得很不显眼。

④ 比如,考西(Koshy)在《别的天空下:创作、社会性别、国家和移民社群》(“Under Other Skies: Writing, Gender, Nation, and Diaspora”)一文中告诫人们,不要对移民社群的历史现实只作隐喻式的使用(metaphoric appropriation)。“不能把移民和流放(migrancy and exile)仅仅当作一种游牧式的敏感隐喻来讨论,而应当把它们作为具有具体历史的和文化含义的场合来讨论。”(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论文,1992。)基思和派尔还一再强调,我们必须对隐喻式的空间含义和现实的空间含义之间的关系加以注意,并对此提出质疑。

⑤ 据我所知,是弗朗西丝·比尔(Frances Beal)首先在她1970年题为《双重危机:既是黑人又是女人》(“Double Jeopardy: To Be Black and Female”)这篇文章中使用“双重危机”这一术语的。到70年代后期,奥德丽·洛德(Audre Lorde)、艾丽斯·沃克(Alice Walker)、芭芭拉·史密斯(Barbara Smith)、康姆比贺河集体(the Combehee River Collective)对于创造多重压迫的话语表现起到了带头作用。很多其他女权/女性主义者又在80年代进一步发展了多重压迫这一概念。

⑥ 请参见地理学家对迈克尔·福柯的采访。这些地理学家责备福柯,说他在很大程度上依仗空间性修辞来讨论权力和情景决定的知识,但他没有充分注意地理学这一学科。在采访刚开始时候,福柯为自己辩解,坚持说地理学家们只要搞他们学科的考古研究就行了。但到采访结束时,福柯也承认空间性修辞的确适用于他对知识和权力分散之间的关系的兴趣。他承认需要对随着军事征服而发展起来的地理学作详尽的研究。

⑦ 据我所知,在文学研究中,尽管批评家们(尤其是后殖民研究批评家们)也许注意到了社会身份在不同地点的移动,情境社会身份(situational identity)尚未发展成为一种理论。人类学家阿尔君·阿巴杜雷(Arjun Appadurai)把不断增多的个人经过不同文化空间的移动放在他对“全球民

族景观”(global ethnoscares)之分析的中心地位。在社会科学和政治理论中,“受情境影响而产生的知识”(situated knowledge)这一术语很常见。

⑧ 在后殖民以及美国移民和/或者少数民族叙事中,异体合并杂交与带有连字符号(-)的社会多重身份俯拾皆是。

⑨ 我在某种程度上把朱迪思·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社会性别烦恼”(Gender Trouble)解读为女性文学批评的后裔。她对“女性特征”或者“女人”概念的激烈挑战可以被看做是对西方有关社会身份的话语表现的最大的扰乱,因此,它可以被看做是女性文学批评的(某种意义上的)继承人。然而,作为酷儿理论(queer theory)的先驱,这种酷儿理论是一种极其多样化的话语表现,巴特勒的论著仅仅是其中流行的一种。社会性别之烦恼预示着酷儿理论家们对新社会身份地理学所作的各式各样的贡献。我意识到在《身体毕竟还很重要:论“性”的话语表现之局限》(*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一书中,巴特勒主张她的主体性的概念带有一些物质性。但是,我认为诸如表现性和假面具性这类的修辞一定会吸引有关有意识的演剧式的观念,也就是把社会身份作为白天的服装,尽管人们不愿意承认这类演剧式的行为。

⑩ 叙事研究(narrative studies)考察了很多其他问题,其中包括读者反映,这对我的研究目的也会很有帮助,尤其是不同读者的多重的、移动的以及具有相当复杂构成因素的认识论的位置。新的社会身份疆界说与抒情诗和戏剧方式的话语表现关系密切,然而,诗歌和戏剧与叙事小说却区别很大,因此,我们需要对这些区别单独讨论。

⑪ 对这些作家[尤其是里斯(Rhys)和乔伊斯(Joyce)]的女权/女性主义批评以及其他批评已经开始考虑到社会身份多重构成因素的意义。

⑫ 我要感谢杜·普希斯(Du Plessis),她把我在这里宣扬的批评方法称为“位置上的批评”。(locational criticism)其他批评家们对我这篇文章的几次初稿的反应尤其对我改进文章的这一部分帮助很大,他们是保罗·博叶(Paul Boyer)、玛丽安·德·考文(Marianne De Koven)、简·马库思(Jane Marcus)、南希·K·米勒(Nancy K. Miller)、阿丽西娅·奥斯特利克(Alicia Ostriker)、桑吉达·雷(Saungceta Ray)、玛莎·内尔·史密斯(Martha Nell

Smith)和玛丽·海伦·华盛顿(Mary Helen Washington)。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人的话)雄辩地论证,女权/女性主义分析方法,作为一种与其他形式的文化批评在性质上截然不同的方法,无论作了多少修改,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谭大立 译      康宏锦 校

## 附 录

### 美国密执安大学妇女学 中心 1996 年秋季课程简介

#### 1. 妇女问题

这是当代妇女问题绪论课。学生组成讨论小组,在每个小组里,由学生自己制定有助于合作探讨各种话题的方法和标准。讨论的话题如下:妇女形象、社会性别角色的社会化过程、对妇女的暴力、种族与族裔问题、性文化、妇女健康、社会改造运动等。

#### 2. 妇女与社会性别人文研讨班:童话与社会性别

沃尔特·本杰明说:童话教儿童以振作的精神状态和勇气来迎接每日生活中的困难。真是如此吗?童话还教了别的东西没有?白雪公主和王子真的永远幸福地生活下去了吗?“白雪女王”的寓意是什么?是什么样的阶级和社会性别观念把小红帽赶进了森林,把拉潘左尔关进城堡的?(本课程只收一年级学生)

#### 3. 妇女与社会性别人文研讨班:维多利亚时代的妇女

本研讨班旨在让一年级学生探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1836—1901)的妇女史及对妇女的表现。本课将用历史学著作、口述史、视觉形象、文学作品如小说、诗歌、戏剧、散文等审视真实的和想像中的妇女的真实的和想像的生活及其变迁和持



续,并考察物质条件和文化话语的交叉和相互影响。(本课程只收一年级学生)

#### 4. 妇女与社会性别社会科学研讨班:性别歧视与法律

什么是性别歧视?在今日美国,性别歧视的受害者可以求助于何种法律?本课程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方式是考察对下列问题的理论著述和诉讼案例:性骚扰、家庭暴力、平等机会政策、强奸、仇视性言论与色情作品。(本课程只收一年级学生。)

#### 5. 社会性别与通俗文化

“通俗文化”是个复杂的社会体系,本课程集中探讨其在各种传媒中的视觉表现。我们主要考察作为“通俗文化”的符号和象征、作为“通俗文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妇女。对男性、种族和族裔的再表现也有所关注。

#### 6. 妇女与健康

在本课程中,我们将从女权主义和社会文化的视角考察整个人生过程中的妇女健康问题。我们要探讨妇女性行为的社会构成、生育选择、医疗保健选择以及导致身体和精神疾病的因素。我们将关注影响妇女身心健康的历史、经济与文化因素。

#### 7. 妇女学绪论

本课程旨在介绍关于妇女的女权主义最新学术成果。这是一门跨学科的课程,目的是使学生熟悉分析妇女状况的关键概念和理论框架。我们将探讨妇女地位在历史上的变化,但重点是探讨当代美国妇女的情况。

#### 8. 美国的拉丁语裔妇女

本课程探讨界定美国的拉丁语裔妇女各种经历的多种社会文化历史和关系。我们将审视族裔、种族、阶级、社会性别以及性行为差异形成上述种种经历的多种方式,将特别注意在美国

身份认同的构成以及权力关系。

### 9. 妇女与法律

本课程将涉及美国宪法和成文法中对妇女有特殊影响的论题。我们将集中分析关于性别平等的各种理想以及它们是怎样在美国法律制度中体现的。探讨的论题包括：宪法规定的平等、就业中的歧视、家庭法、强奸、家庭暴力、性骚扰、生育权利、色情作品、贫困妇女等。

### 10. 妇女与现代派

这门课将考察女作家对现代派(1910—1945)的贡献,现代派指本世纪初试图重新创造文学艺术的美学和思想运动。同那个时代的男作家,如乔伊斯、福克纳、庞德一起,主要的女作家们创作了大量探索实验性的、开拓性的作品,并且经常用她们的作品来探索和表达自己明确的女权主义理想。

### 11. 人体的虚构

我们将探讨当代“人体的虚构”,不仅在小说中,也包括通俗文化和公众话语中的虚构。我们要观察当代文化是怎样既巩固了古老的社会性别二分法(如将妇人等同于身体、男人等同于头脑的说法),又向这些观念挑战的。我们将集中考察关于生产和消费的叙述,以及由消费文化建构的、为消费文化所用的最近的社会性别二分法。具体论题包括饮食失调、怀孕、男性身体的“女性化”、健美等等。

### 12. 当代戏剧中的妇女

本课程探讨自 50 年代以来欧美妇女作为剧作者、制作人、导演、演员对戏剧的参与。我们将研究剧本和演出资料,以便发现妇女是怎样参与舞台设计、布景、服装、选演员等制作过程的。

### 13. 社会性别与社会:美国的性与性文化史

这门研讨课是为引导学生进入性文化史的探究领域而设计的。我们特别要审视在这个现在成为美国的地区中,关于性和性文化的变化和冲突的意义。本课程的主题是:性文化作为人类经历的一个范畴的产生以及在性和身份认同不明显的情况下对性的问题的磋商较量。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14. 美国城市,1775—1800:阶级与文化/种族与社会性别

美国城市是政治革命、经济变革、阶级形成的温室,也是制造出社会性别、种族、文化(文学的、艺术的、物质的)来作为国家和阶级身份认同标志的暖房。本课程综合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史,审视从暴风骤雨般的政治革命开始,阶级和经济问题是怎样导致了这个新国家的诞生。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15. 第三世界妇女:拉丁美洲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社会性别是整个拉丁美洲不平等的社会组织的重要方面。本课程探讨拉丁美洲社会中构成身份认同、社会性别和权力之间的关系。我们将审视在各种背景下社会性别的表述(gender representations)是怎样形成的、怎样被假定的、怎样产生争议的。这些背景包括:“新”社会运动、军国主义和依仗男性特征进行压制之间的关系、拉美被纳入全球经济新阶段的过程、传媒和电视剧。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16. 社会性别与社会:非洲裔美国妇女

本课程探讨在具体的历史和社区中非洲裔美国妇女生活的变化和连续性。我们将特别关注非洲裔美国妇女生活中社区、家庭和工作的交叉和核心作用,以及文化、历史是如何影响了她

们的经历。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17. 妇女与社区**

本课程将对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角色的理论分析同每周 5 小时的社区工作经验结合起来。每周 3 小时的课堂学习集中在这些题目上：志愿服务、社区和组织分析、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社会性别角色和社会文化、女权主义活动和赋予权力。

### **18. 妇女与电影**

本课程考察由妇女制作的、为妇女和关于妇女的电影。我们将包括从电影诞生初期到制片全盛时期的戏剧和实验电影，以及电影的新发展，尤其是女权主义的电影。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19. 1870 年以来的美国妇女**

本课程将审视南北战争以来社会性别、种族、阶级和性文化的建构是如何形成了美国妇女的生活，而有些妇女又是怎样打破那些建构的界限的，比如，通过改变工作、闲暇、教育和亲密关系的模式，通过政治活动，通过组织劳工，通过参与各种社会运动，或通过通俗文化。

### **20. 妇女与政治制度**

本课程考察妇女同美国政治制度的关系。我们将探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发展。当我们进入现代时期，我们将集中讨论精英政治中的妇女，妇女的政治参与及妇女的政治观点。最后我们将探讨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的问题。

### **21. 社会性别与群体过程**

本课程介绍群体变动理论以使我们理解群体发展和生产的各个阶段。我们将教习群体内互相促进的技能。这门课将理论

讲授和经验学习模式相结合,在课堂里讨论过的材料和模式将被用于学员所在的群体中,这些群体将为学员提供练习技能和听取意见的机会。

## 22. 妇女学中的群体内互相促进

学生学习人际间和小群体内的一般互动关系,这些关系依群体的不同构成而不同。学员需先修“多元文化背景中的社会性别与群体过程”,那门课为本课程提供了理论基础。学生将运用那门课上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来促进小群体。

## 23. 女权主义思想

本课程探讨思考性、社会性别、权力的各种理论方法。围绕着这30年来的女权主义理论,我们将审视其中的主要部分,如自由主义的、激进的、女同性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精神分析的及非洲裔美国女权主义。我们还将讨论最近由“后女权主义”(一种对有必要继续女权主义政治提出质疑的理论)和男人运动提出的一系列挑战。

## 24. 社会性别角色和地位

男人和女人是怎样决定谁来做家务的?为什么麦当劳的工人认为站柜台是女人的活,在炉子前干则是男人的活?儿童玩的“库迪”游戏的意义是什么?“兄弟会”是怎样构造男性气质的?这门课将围绕着社会性别和社会性别不平等来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还要提出更广泛的问题:社会性别是怎样构成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的主要场所或原因是什么?男人和女人的社会性别经历是怎样的?种族、阶级、性文化是怎样同社会性别相互作用的?我们将审视社会性别与国家、社会性别与工作、社会性别与家庭、社会性别与人体。上述这几个领域在各种理论探讨中被认为是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场所。

## **[特别论题]**

### **25. 社会性别与教育界领导力量**

要求社会性别平等和妇女在各个领域中获得平等代表已在全世界成为一个重要议题。妇女的参与,尤其是在高等教育里的参与,对提高妇女地位是至关重要的。本课程讨论同妇女进入高等教育有关的社会文化准则、价值观和偏见、政治和经济因素、权利和责任、意识形态、性别角色观念、法律因素、宪法中的保护、政府政策制定,以及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设计。

### **26. 中世纪以来俄国的私人生活**

这门课探讨与研究俄国背景中的私人生活有关的历史文化问题及理论方法问题。它集中考察俄国历史上一些阶段中私人生活同政治经济现象的交叉点,课程采用一系列历史资料,包括小说、回忆录、报刊及中世纪的文字资料。这门短课是为利用秋季将在本校召开的同题学术会议而设置的。

### **27. 监狱中的妇女:黑人和拉丁语裔中的社会性别与犯罪**

本课程要求写作关于监狱中的妇女生活的文章,访谈将安排在监狱里。学生将探索不同的方法论。文章的写作将运用人类科学中的角度。本课程符合妇女学专业选修跨学科课程的要求。

### **28. 女权主义理论**

本课程将从历史的和跨文化的角度考察围绕着女权主义理论概念的各种争论和冲突。要求写一篇思想简历、几篇短文和一篇长论文。

### **29. 人文学科中的女权主义学术**

这个研讨班将探讨对于人的主体被构成的程度和具有主观能动性的程度(尤其是作为反对的、抵抗的、颠覆的行动者)在不

同的人文话语中的不同见解。我们将围绕着被构造和能动性之间辩证关系的移动,来思考是否当代批评理论显示了人文主体的回归(或她是否消失过)。

### 30. 自传与民族志

观察者的故事是在哪儿结束的?被观察者的故事是从哪儿开始的?自传与民族志都很关注以叙事的形式对自己和他人作有意义的表现。本课程将讨论把自传与民族志互相结合的历史、政治及其可能性。

### 31. 被构造、被限制的人体与抵抗的比喻或抵抗的真实

本研讨班将探讨对人体的各种研究方法和流派。我们将讨论象征人类学方法、法国精神分析女权主义、美国精神分析的有关著述、多种不同的后结构主义著述、女同性恋理论,以及法律和种族批评理论。

(密执安大学妇女学中心供稿)

王政 译